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制度汇编

目　录

一、国家文件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2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10

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 年).....22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39

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67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73

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8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93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111

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27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186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200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215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223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233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242

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249
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 259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268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 277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 28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309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320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362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38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389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397
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406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417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459
信访工作条例 479
二、省文件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学分制管理的意见 49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的意见 502
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2016-2020 年）实施方案 512
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 551

印发《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559

广东省职业教育条例.....574

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5749

广东省民办学校规范达标计划 和品牌提升计划(2019—2022 年） 596

广东省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意见..... 604

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61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通知..... 676

三、市文件

广州市职业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683

一、国家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31　号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已经2011年7月12日教育部第21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袁贵仁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指导和规范高等学校章程建设，促进高等学校依法治校、科学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章程的起草、审议、修订以及核准、备案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章程是高等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高等学校应当以章程为依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合作。

高等学校应当公开章程，接受举办者、教育主管部门、其他有关机关以及教师、学生、社会公众依据章程实施的监督、评估。

第四条　高等学校制定章程应当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以宪法、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遵循高等教育规律，推进高等学校科学发展；应当促进改革创新，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推进文化传承创新的任务，依法完善内部法人治理结构，体现和保护学校改革创新的成功经验与制度成果；应当着重完善学校自主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反映学校的办学特色。

第五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政校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以章程明确界定与学校的关系，明确学校的办学方向与发展原则，落实举办者权利义务，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

第六条 章程用语应当准确、简洁、规范，条文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章程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编、章、节、条、款、项、目。

第二章 章程内容

第七条 章程应当按照高等教育法的规定，载明以下内容：

（一）学校的登记名称、简称、英文译名等，学校办学地点、住所地；

（二）学校的机构性质、发展定位，培养目标、办学方向；

（三）经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层次、规模；

（四）学校的主要学科门类，以及设置和调整的原则、程序；

（五）学校实施的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远程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等不同教育形式的性质、目的、要求；

（六）学校的领导体制、法定代表人，组织结构、决策机制、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内设机构的组成、职责、管理体制；

（七）学校经费的来源渠道、财产属性、使用原则和管理制度，接受捐赠的规则与办法；

（八）学校的举办者，举办者对学校进行管理或考核的方式、标准等，学校负责人的产生与任命机制，举办者的投入与保障义务；

（九）章程修改的启动、审议程序，以及章程解释权的归属；

（十）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事由，校徽、校歌等学校标志物、学校与相关社会组织关系等学校认为必要的事项，以及本办法规定的需要在章程中规定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章程应当按照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健全学校办学自主权的行使与监督机制，明确以下事项的基本规则、决策程序与监督机制：

（一）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二）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制订招生方案，调节系科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四）制订学校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设置教学、科研及行政职能部门；

（六）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原则；

（七）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

（八）学校财产和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九）其他学校可以自主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章程应当依照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健全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具体实施规则、实施

意见，规范学校党委集体领导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明确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的制度规范。

章程应当明确校长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管理工作的职权范围；规范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的组成、职责、议事规则等内容。

第十条 章程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与发展需要，科学设计学校的内部治理结构和组织框架，明确学校与内设机构，以及各管理层级、系统之间的职责权限，管理的程序与规则。

章程根据学校实际，可以按照有利于推进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有利于调动基层组织积极性的原则，设置并规范学院（学部、系）、其他内设机构以及教学、科研基层组织的领导体制、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明确规定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其他学术组织的组成原则、负责人产生机制、运行规则与监督机制，保障学术组织在学校的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学术评价、学术发展、教学科研计划方案制定、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充分发挥咨询、审议、决策作用，维护学术活动的独立性。

章程应当明确学校学术评价和学位授予的基本规则和办法；明确尊重和保障教师、学生在教学、研究和学习方面依法享有的学术自由、探索自由，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

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明确规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组成与负责人产生规则，以及议事程序等，维护师生员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相关事项的民主决策、实施监督的权利。

对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自主设置的各类组织机构，如校务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校友会等，章程中应明确其地位、宗旨以及基本的组织与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章程应当明确学校开展社会服务、获得社会支持、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与办法，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和办学特色，自主设置有政府、行业、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代表参加的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的地位作用、组成和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章程应当围绕提高质量的核心任务，明确学校保障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原则与制度，规定学校对学科、专业、课程以及教学、科研的水平与质量进行评价、考核的基本规则，建立科学、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

第十五条 章程应当体现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健全教师、学生权益的救济机制，突出对教师、学生权益、地位的确认与保护，明确其权利义务；明确学校受理教师、学生申诉的机构与程序。

第三章 章程制定程序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民主、公开的原则，成立专门起草组织开展章程起草工作。

章程起草组织应当由学校党政领导、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相关专家，以及学校举办者或者主管部门的代表组成，可以邀请社会相关方面的代表、社会知名人士、退休教

职工代表、校友代表等参加。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起草章程，应当深入研究、分析学校的特色与需求，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政府有关部门、学校内部组织、师生员工的意见，充分反映学校举办者、管理者、办学者，以及教职员工、学生的要求与意愿，使章程起草成为学校凝聚共识、促进管理、增进和谐的过程。

第十八条 章程起草过程中，应当在校内公开听取意见；涉及到关系学校发展定位、办学方向、培养目标、管理体制，以及与教职工、学生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问题，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意见、充分论证。

第十九条 起草章程，涉及到与举办者权利关系的内容，高等学校应当与举办者、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协商。

第二十条 章程草案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学校章程起草组织负责人，应当就章程起草情况与主要问题，向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章程草案征求意见结束后，起草组织应当将章程草案及其起草说明，以及征求意见的情况、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等，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第二十二条 章程草案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

章程草案经讨论审定后，应当形成章程核准稿和说明，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核准机关。

第四章 章程核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地方政府举办的高等学校的章程由省级教育

行政部门核准，其中本科以上高等学校的章程核准后，应当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的章程由教育部核准；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章程，经主管部门同意，报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四条 章程报送核准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核准申请书；

（二） 章程核准稿；

（三） 对章程制定程序和主要内容的说明。

第二十五条 核准机关应当指定专门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要求，对章程核准稿的合法性、适当性、规范性以及制定程序，进行初步审查。审查通过的，提交核准机关组织的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

章程核准委员会由核准机关、有关主管部门推荐代表，高校、社会代表以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第二十六条 核准机关应当自收到核准申请2个月内完成初步审查。涉及对核准稿条款、文字进行修改的，核准机关应当及时与学校进行沟通，提出修改意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准机关可以提出时限，要求学校修改后，重新申请核准：

（一） 违反法律、法规的；

（二） 超越高等学校职权的；

（三） 章程核准委员会未予通过或者提出重大修改意见的；

（四）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

（五） 核准期间发现学校内部存在重大分歧的；

（六） 有其他不宜核准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经核准机关核准的章程文本为正式文本。高等

学校应当以学校名义发布章程的正式文本，并向本校和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保持章程的稳定。

高等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可以依据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章程进行修订。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章程的修订案，应当依法报原核准机关核准。

章程修订案经核准后，高等学校应当重新发布章程。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指定专门机构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对章程中自主确定的不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强制性规定的办学形式、管理办法等，应当予以认可；对高等学校履行章程情况应当进行指导、监督；对高等学校不执行章程的情况或者违反章程规定自行实施的管理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新设立的高等学校，由学校举办者或者其委托的筹设机构，依法制定章程，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其中新设立的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其章程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内容；民办高等学校和中外合作举办的高等学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章程，章程内容可参照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国发〔2014〕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职业教育事业快速发展，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培养培训了大批中高级技能型人才，为提高劳动者素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就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要看到，当前职业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构不尽合理，质量有待提高，办学条件薄弱，体制机制不畅。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对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造更大人才红利，加快转方式、调结构、促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作出以下决定。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适应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作用，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市场引导。发挥好政府保基本、促公平作用，着力营造制度环境、制定发展规划、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加强规范管理和监督指导等。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激发学校发展活力，促进职业教育

与社会需求紧密对接。

——加强统筹、分类指导。牢固确立职业教育在国家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位置，统筹发展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坚持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强化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和部门协调配合，加强行业部门对本部门、本行业职业教育的指导。推动公办与民办职业教育共同发展。

——服务需求、就业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重点提高青年就业能力。

——产教融合、特色办学。同步规划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推进人力资源开发与技术进步，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突出职业院校办学特色，强化校企协同育人。

——系统培养、多样成才。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紧密衔接，发挥中等职业教育在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中的基础性作用，发挥高等职业教育在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沟通，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立交桥”。

（三）目标任务。到2020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结构规模更加合理。总体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的一半以上，总体教育结构更加合理。到2020年，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2350万人，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1480万人，接受本科

层次职业教育的学生达到一定规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达到3.5亿人次。

——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更加适应经济社会需求。调整完善职业院校区域布局，科学合理设置专业，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的机制，重点提升面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社会管理、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人才培养能力。

——职业院校办学水平普遍提高。各类专业的人才培养水平大幅提升，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实训设备配置水平与技术进步要求更加适应，现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进展显著。建成一批世界一流的职业院校和骨干专业，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培养高地。

——发展环境更加优化。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基本建立，政策法规更加健全，相关标准更加科学规范，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的政策更加健全。全社会人才观念显著改善，支持和参与职业教育的氛围更加浓厚。

二、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四）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各地要统筹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落实好职普招生大体相当的要求，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鼓励优质学校通过兼并、托管、合作办学等形式，整合办学资源，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推进县级职教中心等中等职业学校与城市院校、科研机构对口合作，实施学历教育、技术推广、扶贫开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在保障学生技术技能培养质量的基础上，加强文化

基础教育，实现就业有能力、升学有基础。有条件的普通高中要适当增加职业技术教育内容。

（五）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专科高等职业院校要密切产学研合作，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探索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建立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研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学位制度。原则上中等职业学校不升格为或并入高等职业院校，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不升格为或并入本科高等学校，形成定位清晰、科学合理的职业教育层次结构。

（六）引导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采取试点推动、示范引领等方式，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转型，重点举办本科职业教育。独立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高等学校时，鼓励其定位为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建立高等学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加快建立分类设置、评价、指导、拨款制度。招生、投入等政策措施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倾斜。

（七）完善职业教育人才多样化成长渠道。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考试招生办法，为学生接受不同层次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机会。在学前教育、护理、健康服务、社区服务等领域，健全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考试招生办法。适度提高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逐步扩大高等职业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推进学习成果互认衔接。

（八）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建立有利于全体劳动者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灵活学习制度，服务全民学习、终身学习，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面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残疾人、失业人员等群体广泛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推进农民继续教育工程，加强涉农专业、课程和教材建设，创新农学结合模式。推动一批县（市、区）在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改革发展方面发挥示范作用。利用职业院校资源广泛开展职工教育培训。重视培养军地两用人才。退役士兵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待。

三、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

（九）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创新民办职业教育办学模式，积极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探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教学过程，共同开发课程和教材等教育资源。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与公办职业院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依法享受相关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政策。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管理和评价。

（十）健全企业参与制度。研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有关法规和激励政策，深化产教融合，鼓励行业和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规模以上企业要有机构或人员组织实施职工教育培训、对接职业院校，设立学生实习

和教师实践岗位。企业因接受实习生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多种形式支持企业建设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对举办职业院校的企业，其办学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要求的，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对职业院校自办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或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支持企业通过校企合作共同培养培训人才，不断提升企业价值。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加强行业指导、评价和服务。加强行业指导能力建设，分类制定行业指导政策。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把适宜行业组织承担的职责交给行业组织，给予政策支持并强化服务监管。行业组织要履行好发布行业人才需求、推进校企合作、参与指导教育教学、开展质量评价等职责，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十二）完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扩大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和调整、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职业院校要依法制定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章程和制度，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能力。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制定校长任职资格标准，推进校长聘任制改革和公开选拔试点。坚持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完善体现职业院校办学和管理特点的绩效考核内部分配机制。

（十三）鼓励多元主体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研究制定院校、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共同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支持政策，发挥职业教育集团在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中央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探索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健全联席会、董事会、理事会等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开展多元投资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

（十四）强化职业教育的技术技能积累作用。制定多方参与的支持政策，推动政府、学校、行业、企业联动，促进技术技能的积累与创新。推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成为国家技术技能积累与创新的重要载体。职业院校教师和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

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十五）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加大实习实训在教学中的比重，创新顶岗实习形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健全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积极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完善支持政策，推进校企一体化育人。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十六）建立健全课程衔接体系。适应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需要，建立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联动开发机制。推进专业设置、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衔接，推进中等和高

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专业设置、教学过程等方面的衔接，形成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科学合理设置课程，将职业道德、人文素养教育贯穿培养全过程。

（十七）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完善教师资格标准，实施教师专业标准。健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探索在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加强校长培训，实行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政府要支持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完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担任专兼职教师的相关政策，兼职教师任教情况应作为其业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推进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地方政府要比照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加强职业教育科研教研队伍建设，提高科研能力和教学研究水平。

（十八）提高信息化水平。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共建共享，逐步实现所有专业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支持与专业课程配套的虚拟仿真实训系统开发与应用。推广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实时互动的远程教学。加快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将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重要依据。

（十九）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完善中外合作机制，支持职业院校引进国（境）外高水平专家和优质教育资源，鼓励中外职

业院校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实施中外职业院校合作办学项目，探索和规范职业院校到国（境）外办学。推动与中国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相配套的职业教育发展模式，注重培养符合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求的本土化人才。积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接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提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际影响。

五、提升发展保障水平

（二十）完善经费稳定投入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人民政府要依法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改善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加大地方人民政府经费统筹力度，发挥好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以及就业经费、扶贫和移民安置资金等各类资金在职业培训中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公告制度、预决算公开制度。

（二十一）健全社会力量投入的激励政策。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职业院校进行捐赠的，其捐赠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税前扣除。完善财政贴息贷款等政策，健全民办职业院校融资机制。企业要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和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责任，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能要求高、实训耗材多、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60%。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

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统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探索利用国（境）外资金发展职业教育的途径和机制。

（二十二）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分类制定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标准，到2020年实现基本达标。在整合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推动各地建立完善以促进改革和提高绩效为导向的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引导高等职业院校深化办学机制和教育教学改革；重点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开发优质教学资源，提高教师素质；推动建立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中等职业教育合作办学工作机制。继续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项目。支持一批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为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地方人民政府、相关行业部门和大型企业要切实加强所办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支持一批职业院校争创国际先进水平。

（二十三）完善资助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公平公正、多元投入、规范高效的职业教育国家资助政策。逐步建立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和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学生的助学力度。有计划地支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内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初中毕业生到省（区、市）内外经济较发达地区接受职业教育。完善面向农民、农村转移劳动力、在职职工、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等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资助补贴

政策，积极推行以直补个人为主的支付办法。有关部门和职业院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查“双重学籍”、“虚假学籍”等问题，确保资助资金有效使用。

（二十四）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职业教育支持力度。服务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积极发展现代农业职业教育，建立公益性农民培养培训制度，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在人口集中和产业发展需要的贫困地区建好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制定奖补政策，支持东部地区职业院校扩大面向中西部地区的招生规模，深化专业建设、课程开发、资源共享、学校管理等合作。加强民族地区职业教育，改善民族地区职业院校办学条件，继续办好内地西藏、新疆中职班，建设一批民族文化传承创新示范专业点。

（二十五）健全就业和用人的保障政策。认真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必须从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支持在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完善职业院校合格毕业生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办法。各级人民政府要创造平等就业环境，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结合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促进企业提高技能人才收入水平。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技能职务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制度。

六、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六）落实政府职责。完善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国务院相关部门要有效运用总体规

划、政策引导等手段以及税收金融、财政转移支付等杠杆，加强对职业教育发展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地方政府要切实承担主要责任，结合本地实际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探索解决职业教育发展的难点问题。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减少部门职责交叉和分散，减少对学校教育教学具体事务的干预。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二十七）强化督导评估。教育督导部门要完善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发展职业教育职责的督导；要落实督导报告公布制度，将督导报告作为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定期开展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专业教学情况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注重发挥行业、用人单位作用，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二十八）营造良好环境。推动加快修订职业教育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完善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制度。落实好职业教育科研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用优秀成果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研究设立职业教育活动周。大力宣传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先进事迹和重要贡献，引导全社会确立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技术、尊重创新的观念，促进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提高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

国务院

2014 年 5 月 2 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 年）》的通知

教职成〔2015〕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有关要求，推动职业院校以强化教育教学管理为重点，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制度、标准和要求，不断提高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加快实现学校治理能力现代化，现将《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2015 年 8 月 28 日

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 年)

提升管理水平是促进职业院校内涵发展的现实要求，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近年来，职业院校依法治校意识日益增强，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管理工作得到普遍重视。但是，与加快推进依法治教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要求相比，职业院校在管理理念、能力和信息化水平等方面仍有差距。为全面贯彻落实《国

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有关要求，落实国家有关职业教育各项决策部署，发挥管理工作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推动、引领和保障作用，不断提高职业院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自 2015 年秋季学期起，倡导践行“改变从今天开始”，实施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细落小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坚持依法治校，建立和完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以强化教育教学管理为重点，进一步更新管理理念、完善制度标准、创新运行机制、改进方式方法、提升管理水平，为基本实现职业院校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经过三年努力，职业院校以人为本管理理念更加巩固，现代学校制度逐步完善，办学行为更加规范，办学活力显著增强，办学质量不断提高，依法治校、自主办学、民主管理的运行机制基本建立，多元参与的职业院校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不断完善，职业院校自身吸引力、核心竞争力和社会美誉度明显提高。

——政策法规落实到位。国家职业教育有关法规、制度及标准得到落实，质量意识普遍增强，办学行为更加规范，学校常规管理,特别是学生、课程教学、招生、学籍、实习、安全等重点领域的管理有效加强。

——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学校章程普遍建立，治理结构不断完善，管理队伍专业化水平大幅提升，信息化管理手段广泛应用，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全面改善，办学活力显著增强，管理规范、特色鲜明、办学质量高、社会声誉好的典型学校不断涌现。

——质量保障机制更加完善。职业院校管理状态“大数据”初步建成，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自我诊断、反馈、改进机制基本形成，政府、行业、企业及社会等多方参与学校评价的机制更加健全，职业院校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逐步完善。

（三）基本原则

——规范办学，激发活力。确立管理工作在职业院校办学中的基础性地位，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有关法规、制度及标准，全面规范办学行为，不断激发办学活力，切实提高职业院校依法办学的能力和水平。

——问题导向，标本兼治。以教育教学管理为重点，针对学校常规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立知、立行、立改，对症施治、标本兼治，全面提高职业院校管理工作的有效性。

——活动贯穿，全面行动。设计和开展灵活多样的活动，以活动促管理、以活动促落实，推动职教系统全员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行动计划的实施，形成推动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的良好氛围和工作合力。

——科研引领，注重长效。结合不同区域实际和中高职特点，加强职业院校管理的制度、标准、评价等理论与实践研究，引导和帮助职业院校建立自我诊断、自我改进和自我完善的长效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职业院校要对照国家职业教育有关法规、制度及标准，围绕以下重点领域，结合学校实际，全面查摆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治理系列活动。

——诚信招生承诺活动。加强招生政策和工作纪律的宣传教育，面向社会公开承诺诚信招生、阳光招生，规范招生简章，学校主要领导和招生工作相关人员签订责任书，不以虚假宣传和欺骗手段进行招生，杜绝有偿招生等违规违纪现象。

——学籍信息核查活动。全面落实学籍电子注册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充分利用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学籍电子注册、学籍异动、学生信息变更等环节的管理，注重电子信息的核查，确保学籍电子档案数据准确、更新及时、程序规范，杜绝虚假学籍、重复注册等现象。

——教学标准落地活动。按照《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完善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强化教学过程管理，组织开展教学计划执行情况检查，注重教学效果的反馈与改进，杜绝课程开设与教学实施随意变动等现象。

——实习管理规范活动。严格执行学生实习管理相关规定，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过程管理和考核评价，完善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信息通报等安全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改变学生顶岗实习的岗位与其所学专业面向的岗位群不一致等现象。

——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加强学校安全管理，落实“一岗双

责”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和人防、物防、技防“三防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消除水电、消防、餐饮、交通和实训等方面的安全隐患。

——财务管理规范活动。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增强绩效意识，夯实会计基础工作；严格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建立完善学校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财务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学生资助等专项资金的过程控制，规范会计行为，防止和杜绝虚报虚列、违规使用资金等现象的发生。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针对重点领域和共性问题，加强对职业院校开展专项治理活动的调研、指导和检查，督促学校落实专项治理行动的各项要求，并建立长效机制。

（二）管理制度标准建设行动

职业院校要加快学校章程建设步伐，建立健全体现职业院校办学特点的内部管理制度、标准和运行机制，不断完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

——加快学校章程建设。依法制定和完善具有各自特色的学校章程，中职学校加快推进章程建设工作，高职院校完成章程制定工作，按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并实施。以章程建设为契机，加大行业、企业和社区等参与学校管理的力度，不断完善学校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

——完善管理制度标准。以学校章程为基础，理顺和完善教学、学生、后勤、安全、科研和人事、财务、资产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标准，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规程，形成规范、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强化制度标准落实。加强对管理制度、标准的宣传和学习，明确落实管理制度、标准的奖惩机制，强化管理制度、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落实到位。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为职业院校制定章程搭建交流、咨询和服务平台，推动形成一校一章程的格局；组织开展职业院校管理指导手册研制工作，为完善学校管理制度提供科学指导。

（三）管理队伍能力建设行动

职业院校要适应发展需求，遵循管理人员成长规律，以提升岗位胜任力为重点，制订并实施学校管理队伍能力提升计划，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专业化水平。

——明确能力要求。按照国家对职业院校管理人员的专业标准和工作要求，围绕学校发展、育人文化、课程教学、教师成长、内部管理等方面，结合学校实际和不同管理岗位特点，细化院校长、中层管理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等能力要求，引导管理人员不断提升岗位胜任力。

——加强培养培训。以需求为导向，以能力要求为依据，科学制订各类管理人员培养培训方案，完成一轮管理人员全员培训；搭建学习平台，建立分层次、多形式的培训体系，做到日常培训与专题培训相结合，在职学习与脱产进修相结合，理论学习与经验交流相结合，不断提升管理人员的敬业精神和业务能力。

——强化激励保障。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选拔聘用管理人员，拓展管理人员的发展空间和上升通道，形成有利于优秀管理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积极推进以岗位能力要求为依据的目标考核，把考核结果与干部任免、培养培训、收入分

配等结合起来，强化管理人员的职业意识，激发管理人员的内在动力。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职业院校管理骨干培养培训纳入国家和省级校长能力提升、教师素质提高等培训计划统筹实施，组织开展管理经验交流活动，搭建管理专题网络学习平台，为职业院校管理队伍水平提升创造条件。

(四)管理信息化水平提升行动

职业院校要以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为重点，加快信息化技术系统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机制，增强信息化管理素养和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强化管理信息化整体设计。制订和完善数字校园建设规划，做好管理信息系统整体设计，建设数据集中、系统集成的应用环境，实现教学、学生、后勤、安全、科研等各类数据管理的信息化和数据交换的规范化。

——健全管理信息化运行机制。建立基于信息化的管理制度，成立专门机构，确定专职人员，建立健全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和技术支持服务体系，保证系统数据的全面、及时、准确和安全。

——提升管理信息化应用能力。强化管理人员信息化意识和应用能力培养，提高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各类数据进行记录、更新、采集、分析，以及诊断和改进学校管理的能力。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政策支持和经费投入力度，加快推进《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的贯彻实施，组织开展信息化管理创新经验交流与现场观摩等活动，促进职业院校管理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

（五）学校文化育人创新行动

职业院校要坚持立德树人，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以文化人的氛围，从学校理念、校园环境、行为规范、管理制度等方面对学校文化进行系统设计，充分发挥学校文化育人的整体功能。

——凝练学校核心文化。总结体现现代职教思想、职业特质、学校特色、可传承发展的校训和校风、教风、学风等核心文化，形成独特的文化标识，并通过板报、橱窗、走廊、校史陈列室、广播电视和新媒体等平台进行传播，发挥其在学校管理中的熏陶、引领和激励作用。

——精选优秀文化进校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现代工业文明，加强技术技能文化积累，开展劳模、技术能手、优秀毕业生等进学校活动，促进产业文化和优秀企业文化进校园、进课堂，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理想与职业精神。

——培养学生自主发展能力。创新德育实现形式，充分利用开学典礼和毕业典礼、入党入团、升国旗等仪式和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等时点，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广泛组织丰富多彩的学生社团活动，深入开展学生文明礼仪教育、行为规范教育以及珍爱生命、防范风险教育，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自信心，促进守规、节俭、整洁、环保等优良习惯的养成，提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社会各方力量，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校训和校风、教风、学风及文化标识、优秀学生社团等遴选展示

活动，持续组织“文明风采”竞赛等德育活动，推动职业院校文化育人工作创新，不断提高职业院校文化软实力。

（六）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行动

职业院校要适应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不断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健全全员参与、全程控制、全面管理的质量保证体系。

——建立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确立全面质量管理理念，把学习者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作为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标准，强化人才培养全程的质量监控，完善由学校、行业、企业和社会机构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全面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完善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加强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与分析，充分发挥数据平台在质量监控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质量年度报告制度，逐步提高年度报告质量和水平；建立中职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国家中职示范（重点）学校自 2016 年起、其他中职学校自 2017 年起，每年发布质量年度报告。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本地区职业教育质量统筹监管的力度，建立和完善质量预警机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的审核，编制并发布省级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教育部定期组织质量年报的合规性审查，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教育行政部门是组织实施行动计划的责任主体。教育部负责行动计划的总体设计、全面部署和监督指导，掌握重点任务推进节奏（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见附件1）；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订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并细化工作安排，将本地区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报教育部备案，并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各地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行动计划和有关重点工作的检查指导。职业院校是具体落实行动计划的责任主体，根据行动计划整体部署，并结合学校管理工作实际，对照《职业院校管理工作主要参考点》（见附件2），制订工作方案和年度推进计划，建立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和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确保行动计划有序开展、有效落实。

（二）加强宣传发动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院校要全面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分层次、多形式地开展行动计划以及国家职业教育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标准的宣传解读活动，领会精神实质，明确工作要求，营造舆论氛围；创新宣传载体和方式，充分发挥专题网站、新媒体和公共数据平台等的作用，实施微学习、微传播，在各自门户网站设立“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专栏，并通过专家辅导、专题研讨和微电影、动画宣传片等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使国家有关职业院校管理政策要求入脑、入心；组织发动新闻媒体、社会团体和科研机构等各方力量，参与行动计划的宣传，不断扩大行动计划的参与度和影响力，形成实施行动计划的工作合力。

（三）加强督促检查

行动计划是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的重要内容，各地各

院校管理水平和质量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督查调研、情况通报、限期报告、跟踪问效等制度，完善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工作机制；职业院校要创新工作方法，采取实地检查、随机抽查、群众评议和走访行业企业、社区、家庭等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全面了解和掌握职业院校管理工作实效，发现典型并及时予以总结推广，发现问题并迅速进行督促整改。教育部建立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简报、通报和重大问题限期整改报告制度，并视情况组织专项督查；委托第三方依据学校管理工作实效及实施行动计划取得的实绩，分类遴选全国职业院校管理500强，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辐射作用，确保行动计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四）加强指导服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发挥科研在职业院校管理中的引领作用，加强职业院校管理专家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跟踪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提供专业指导；按照不同管理主题，广泛征集和宣传职业院校优秀管理案例。教育部组织专业力量设计面向学校管理者、教师、学生以及行业企业人员等的问卷，开展大样本网络调查，形成全国职业院校管理状态“大数据”及分析报告，为学校诊断、改进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宏观决策提供实证依据。

附件：1.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2.职业院校管理工作主要参考点

附件 1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主体	时间进度
一、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1	诚信招生承诺活动	职业院校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	学籍信息核查活动	职业院校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	教学标准落地活动	职业院校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	实习管理规范活动	职业院校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5	平安校园创建活动	职业院校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6	财务管理规范活动	职业院校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7	督促专项治理行动落实并建立长效机制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二、管理制度标准建设行动			
8	学校章程建设	职业院校	高职院校 2015 年底前完成 中职示范校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9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职业院校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
10	搭建章程建设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的交流、咨询和服务平台，组织研制管理指导手册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
三、管理队伍能力建设行动			
11	细化院校长和其他管理人员能力要求，开展培养培训	职业院校	持续实施
12	组织开展管理经验交流和培训活动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持续实施
四、管理信息化水平提升行动			
13	制订和完善数字校园建设规划，建立健全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和技术支持服务体系	职业院校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4	强化管理人员信息化意识和应用能力培养	职业院校	持续实施
15	组织开展信息化管理创新经验交流与现场观摩等活动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五、学校文化育人创新行动			
16	组织开展学校核心文化、优秀学生社团等遴选展示活动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职业院校	持续实施
17	开展优秀文化进校园、学生自主发展能力培养等系列主题活动	职业院校	持续实施

六、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行动			
18	建立健全质量监控体系，发布质量年度报告	职业院校	持续实施
19	建立和完善预警机制，编制、发布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	持续实施
20	定期组织质量年报的合规性审查	教育部	持续实施
七、加强组织领导			
21	负责行动计划的总体设计、全面部署和对各地落实情况的监督指导	教育部	持续实施
22	根据行动计划整体部署，对照《职业院校管理工作主要参考点》，制订工作方案和年度推进计划	职业院校	2015 年 11 月底前完成
23	各省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报教育部备案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八、加强宣传发动			
24	开展行动计划以及国家职业教育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标准的宣传解读活动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职业院校	持续实施
25	设立“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网络专栏，组织专家辅导、专题研讨等活动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职业院校	持续实施
九、加强督促检查			
26	建立督查调研、情况通报、限期报告、跟踪问效等制度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持续实施
27	建立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简报、通报和重大问题限期整改报告制度，视情组织专项督查	教育部	持续实施
28	分类遴选职业院校管理 500 强	委托第三方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
十、加强指导服务			
29	加强专家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相关研究，跟踪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提供专业指导，广泛征集和宣传优秀管理案例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持续实施
30	组织专业力量设计问卷，开展大样本网络调查，形成职业院校管理状态“大数据”及分析报告	教育部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附件 2

职业院校管理工作主要参考点

序号	内容	主要参考点及内涵
1	办学理念	1.1 发展定位：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坚持以人为本、能力为重，适应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需求，对学校发展目标、培养模式和办学特色等进行科学定位
		1.2 一训三风：具有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现代职教思想、职业特质、学校特色、可传承发展的校训和校风、教风、学风；校徽、建筑、雕塑、标识等体现地域文化、学校历史和专业特色
2	体 制机制	2.1 管理体制：党组织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健全；中职学校落实校长负责制，公办高职院校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由行业、企业和社区成员参与的理(董)事会，发挥其咨询、协商、审议、监督等职能
		2.2 运行机制：定期召开教代会、学代会、团代会，维护师生参与学校相关事项的民主决策和监督的权利；建立专业建设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等，参与专业设置及教学、科研等事务管理；按照定编、定岗、定责原则，竞聘上岗、合理流动
		2.3 规划计划：广泛调研、科学论证，通过学校法定程序制订；按年度和部门分解规划任务，明确责任、细化分工，有效组织实施
		2.4 监控评价：建立人才培养质量监控机制及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引入行业、企业及专业机构等定期对学校进行评价
3	章程制度	3.1 学校章程：依法制定具有学校特色的章程，促进学校依法治校、依法施教、科学发展
		3.2 制度体系：教学、学生、后勤、安全、科研和人事、财务、资产等内部管理制度体现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和学校特点，议事规则和办事程序健全
		3.3 制度实施：内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部门之间团结合作、协调高效；制度实施主体明确，责任明晰，流程规范，透明高效；建立问责机制，执行力强，落实、反馈机制畅通
		3.4 信息化手段：制定和完善数字校园建设规划，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配套制度；校园网功能齐全、运行流畅；树立“大数据”意识，重视各类数据的记录、更新、采集和分析，学校教育、教学、科研、办公、生活服务等领域信息技术应用广泛
4	教师队伍	4.1 专任教师：身心健康，师德高尚，教学、科研、实践能力强，对学校的认同感、归属感、幸福感高；专兼职教师数量、结构满足教学需要，专任专业课教师有企业实践经历，有专任教师在行业企业及社会组织中担任职务；教师培训经费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的 5%
		4.2 兼职教师：引进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担任兼职教师，严把聘任、培训、考核关，发挥其在专业建设和课程教学中的重要作用

		4.3 班主任（辅导员）：每班配备 1 名班主任，高职按不低于 1:200 的标准配备专职辅导员；选聘、培训、考核等工作规范
5	教学管理	5.1 专业设置：专业设置与区域产业紧密、对接度高，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科学、动态调整
		5.2 课程教材：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专业标准及课程标准执行到位；课程设置及教学安排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课程开设严格执行实施性教学计划，国家规定的必修课程开齐开足；教材开发、选用、采购等程序规范；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应用普遍
		5.3 教学常规：教育教学活动安排合理、教学运行有序，教学行为规范、教学方法得当，学生学习积极主动、学习氛围浓厚；设置专门的教学质量监控机构，定期检查、反馈并持续改进教学质量；建立教师工作质量评价机制；教学档案齐全，使用便捷
		5.4 实习实训：顶岗实习岗位与所学专业面向的岗位群基本一致，强化育人为目标的实习过程管理和考核评价，实习时间、场所、待遇等符合国家要求；落实实习过程管理责任制，完善实习信息通报、实习责任保险等制度
		5.5 教学质量：学生身心健康，职业道德良好，人文素养高，职业能力强，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的“双证书”获得率高
6	学生管理	6.1 招生管理：严格执行招生制度；无虚假宣传和有偿招生等违规行为
		6.2 学籍管理：严格执行学籍管理制度，注册、转学、退学、毕业等环节管理规范，学籍档案内容真实齐全，专人管理
		6.3 常规管理：制定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范，宣传教育到位、评价考核制度健全；文明礼仪养成教育活动生动有效，学生举止文明、行为规范，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强；校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组织机构健全，活动覆盖面广，在全面提高学生素质、活跃校园文化生活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4 奖助体系：落实学费减免、补贴政策以及国家“奖、助、勤、贷”等管理办法，经费发放规范有序，档案齐全
		6.5 就业创业：配备专职职业指导教师团队，开设职业指导课程，多渠道为学生提供就业创业和升学服务，维护毕业生的合法权益；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强，就业率及就业质量高
		6.6 健康管理：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建立医务室、心理咨询室，配备专兼职专业人员，为学生身心健康提供服务
7	财务管理	7.1 基础工作：依法设置机构、配备人员；基础工作规范，技术手段先进；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严格有效。
		7.2 预算管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执行规范有效，决算编制真实完整。
		7.3 收支管理：依法组织收入；严格管控支出。学生资助过程控制严谨。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7.4 内部控制：建立完善学校内部控制机制，依法公开财务信息，财务风险可控。
		7.5 绩效评价：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有序推进绩效管理，逐步加强

		绩效考评结果的应用。
8	后勤管理	8.1 资产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发展需求，科学、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执行国家物资采购的有关规定，采购程序公开、公平、透明、规范；资产登记、使用、维护、维修、折旧、报废等工作手续完备、程序规范
		8.2 校园管理：校园环境绿化、净化、美化；教室、实训场地、餐厅、宿舍、卫生间等公共场所干净整洁；校园禁烟、控烟措施有力
		8.3 膳食管理：管理制度健全、职责明确；从业人员均持健康证上岗；严把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留样关，严把供餐卫生质量关;膳食价格合理、管理民主；学生用餐文明、注重节俭
9	安全管理	9.1 安全管理体系：设立安全管理机构，落实“一岗双责”安全责任制，水电、消防、食品、交通等领域和实习实训、大型活动、网络信息等环节的安全管理措施到位
		9.2 安全预防: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防一体”的安全防范系统，设备设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安全教育、演练、检查常态化，及时消除隐患
		9.3 应急处置：各项预案齐全、科学、可行，处置得当
10	科研管理	10.1 教科研：建立相关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教科研制度，加强学术规范管理，搭建多元化的教科研平台，定期组织教师参与教科研活动，经费保障到位、使用合理合规
		10.2 科技服务：面向社区、行业、企业、其他教育机构开放资源，资源利用率高；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展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科技服务；广泛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农村转移劳动力、在职职工、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等群体的职业教育培训，满意度高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的通知

教职成〔2015〕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有关要求，推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我部编制了《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行动计划》是今后一个时期高等职业教育战线贯彻 2014 年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有关要求，深入推进改革发展的路线图，各地要高度重视，优先保证落实。《行动计划》明确的任务和项目是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工作载体，其中负责单位包含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高等职业院校的，各地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以省（区、市）为单位自主申请承担; 负责单位包含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行指委）的，相关行指委可直接向我部提出申请。我部将优先满足有预算支持的申请，具体申请事项另文通知。

附件: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

教育部

2015 年 10 月 19 日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有关要求，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切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服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适应需求、面向人人，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推动高等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加强技术技能积累，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与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相结合。强化地方政府统筹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落实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现形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办学，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高等职业院校。

——坚持顶层设计与支持地方先行先试相结合。加强现代职业教育国家制度建设，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开展试点，积极探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的实现路径和制度创新，完善现代职业教育的国家标准、国家机制和国家政策。

——坚持扶优扶强与提升整体保障水平相结合。支持部分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创新发展、职业院校骨干专业特色发展，在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率先取得突破；健全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和质量保证机制，全面提高保障水平。

——坚持教学改革与提升院校治理能力相结合。以提高质量为核心，深化专业内涵建设，推进课程体系、教学模式改革；与人才培养和教师能力提升相结合开展应用技术研发；创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推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依法制定章程，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能力。

（三）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建设，高等职业教育整体实力显著增强，人才培养的结构更加合理、质量持续提高，服务中国制造 2025 的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显著提升，促使高等教育结构优化成效更加明显，推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日臻完善。

——体系结构更加合理。人才培养的层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匹配，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 1420 万人，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生达到一定规模，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取得阶段成果。

——服务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大幅提升，高等职业院校的布局结构、专业设置与区域产业发展结合更加紧密；应用技术研发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大幅提高；与行

业企业共同推进技术技能积累创新的机制初步形成；服务中国制造 2025 的能力显著增强。

——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更加完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全面建立；院校治理能力明显改善；职普沟通更加便捷，升学渠道进一步畅通；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的政策更加健全；产教融合发展成效更加明显；职业教育国家标准体系更加完善；职业教育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

——发展质量持续提升。以专业为载体的优质教育资源总量和覆盖区域不断扩大，支持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争创国际先进水平的机制基本形成；多方参与、多元评价的质量保证机制更加完善；基于增强发展能力的东中西部合作机制更加成型；融人文素养、职业精神、职业技能为一体的育人文化初步形成；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持续扩大、国际话语权不断增强。

二、主要任务与举措

（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根据区域特点，以专业建设为重点，提升要素质量、创新发展形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总量和覆盖面，提高区域高等职业教育的均衡程度和社会认可度。

1. 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加强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的专业建设，凝练专业方向、改善实训条件、深化教学改革，整体提升专业发展水平。支持紧贴产业发展、校企深度合作、社会认可度高的骨干专业建设。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与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社会责任感强的规模以上企业深度合作，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面向企业的创新需求，依

托重点专业（群），校企共建研发机构。面向国家重点发展产业，提高专业的技术协同创新能力，促进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新兴产业发展。探索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培养中国制造2025需要的不同层次人才。

2. 开展优质学校建设

坚持以示范建设引领发展，鼓励支持地方建设一批办学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社会服务能力强、综合办学水平领先、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契合度高、行业优势突出的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大幅提升技术创新服务能力、实质性扩大国际交流合作、培养杰出技术技能人才，增强专业教师和毕业生在行业企业的影响力，提升学校对产业发展的贡献度，争创国际先进水平。

3. 引进境外优质资源

加强与信誉良好的国际组织、跨国企业以及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开展交流与合作，探索中外合作办学的新途径、新模式。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职业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选择类型相同、专业相近的国（境）外高水平院校联合开发课程，共建专业、实验室或实训基地，建立教师交流、学生交换、学分互认等合作关系；申办聘请外国专家（文教类）许可、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

4.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围绕提升专业教学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健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专任教师的培养和继续教育制度。推进高水平大学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探索“学历教育+企业

实训”的培养办法；完善以老带新的青年教师培养机制；建立教师轮训制度；专业教师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增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的职教教师培养能力。

加强以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为主，主要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和实践教学任务的兼职教师队伍建设。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学校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统筹考虑经费安排；加强兼职教师的职业教育教学规律与教学方法培训；支持兼职教师或合作企业牵头教学研究项目、组织实施教学改革；把指导学生顶岗实习的企业技术人员纳入兼职教师管理范围。将企事业单位兼职教师任教情况作为个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兼职教师数按每学年授课160学时为1名教师计算。在有关民族地区加强双语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5. 推进信息技术应用

顺应“互联网+”的发展趋势，构建国家、省、学校三级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体系。国家级资源主要面向专业布点多、学生数量大、行业企业需求迫切的专业领域；省级资源根据本地发展需要和职业教育基础，与国家级资源错位规划建设；校级资源根据院校自身条件补充建设，突出校本特色。研制资源建设指南和监测评价体系，在保证公共服务基础上鼓励围绕应用成效展开竞争。探索建立高效率低成本的资源可持续开发、应用、共享、交易服务模式和运作机制。

应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教学，促进泛在、移动、个性化学习方式的形成。在现场实习安排困难或危险性高的专业领域，开发替代性虚拟仿真实训系统；针对教学中难以理解的复杂结构复杂

运动等，开发仿真教学软件。推广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实时互动的远程教学。

推进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相关标准；加快职业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消除信息孤岛；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重要依据。办好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

6. 完善高等职业教育结构

推进高等学校分类管理，系统构建专科、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体系。加快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改革步伐，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升应用技术创新服务能力，拓展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持续缩减本科高校举办的就业率（不含升学）低的专科高等职业教育规模，推动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引导一批独立学院发展成为应用技术类型高校，重点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推动产学结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强化实践能力培养；开展设立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学位的可行性研究。

健全职业教育接续培养制度。加快高等职业教育标准体系制定工作；协调各级职业教育的专业设置与目录管理；系统设计接续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内容安排；从专业设置入手规范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办学，强化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的主导作用；探索区别于学科型人才培养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现形式和培养模式。探索以学分转换和学力补充为核心的职普互通机制。推进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

7. 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

鼓励中央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行业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等，围绕区域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并按

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开展多元投入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通过人员互聘、平台共享，探索建立基于产权制度和利益共享机制的集团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建立基于学分转换的集团内部教学管理模式。支持有特色的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以输出品牌、资源和管理的方式成立连锁型职业教育集团。积极吸收科研院所及其他社会组织参与职业教育集团。鼓励职业教育集团与跨国企业、境外教育机构等开展合作。

8.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科学规划区域高等职业教育布局与发展。引导专科高等职业院校集中力量办好当地需要的特色优势专业（群）。探索基于增强发展能力的东中西部合作机制，支持东中西部学校联合办学，鼓励和支持东中部地区高等职业院校（或职教集团），通过托管、集团化办学等形式，对口支援西部地区职业教育发展。支援革命老区、西藏及四省藏区、新疆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提升办学基础能力和人才培养水平。深入推进地市级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

（二）增强院校办学活力

尊重和激发基层首创精神，以外部体制创新、内部机制改革、院校功能拓展为抓手增强院校办学活力，提高高等职业院校对市场的适应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

1. 推进分类考试招生

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根据不同生源特点和培养需要，规范实施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以高考为基础的考试招生、单独考试招生、综合评价招生、面向中职毕业生的技能

考试招生、中高职贯通招生、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研究制订职业院校应届毕业生进入高层次学校学习的办法，拓宽和完善职业教育学生继续学习通道。逐步扩大高等职业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适度提高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和本科高等学校，特别是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高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

2. 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

推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逐步实行学分制，推进与学分制相配套的课程开发和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建立以学分为基本单位的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制度；开展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积累、认定，建立全国统一的学习者终身学习成果档案（包含各类学历和非学历教育），设立学分银行；在坚持培养要求的基础上，探索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成人高校、社区教育机构之间的学分转移与认定。

3. 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

深化办学体制改革，鼓励社会力量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改革。试点社会力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方式参与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改革。鼓励民间资金与公办优质教育资源嫁接合作，在经济欠发达地区扩大优质高等职业教育资源。鼓励企业和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合作举办适用公办学校政策、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二级学院。鼓励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股份合作制工作室。支持成立混合所有制高等职业院校联盟。鼓励行业企业办和民办高等职业院校建立教师年金制度。支持营利性民办

高等职业院校探索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4. 鼓励行业参与职业教育

健全与行业联合召开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的机制，联合制定行业职业教育发展指导意见。支持行业根据发展需要举办高等职业教育，切实履行举办方责任。鼓励和支持行业加强对本系统、本行业高等职业院校的规划与指导；扶持行业加强指导能力建设；以购买服务方式支持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在规定的领域范围内自主开展工作，在指导专业和课程改革、协调师资队伍建设、推进校企合作、开展教学评价等方面发挥作用。推动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就业形势分析、专业预警定期发布制度。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5. 发挥企业办学主体作用

支持企业发挥资源技术优势举办高等职业院校，按照职业教育规律规范管理。鼓励企业将职工教育培训交由高等职业院校承担，鼓励企业与学校共建共管职工培训中心。支持企业建设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规模以上企业设立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职工教育培训、对接高等职业院校，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支持地方各级政府在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制定支持政策、购买社会服务时，将企业举办的公办性质高等职业院校与其他公办院校同等对待。对企业因接收实习生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将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研制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6. 落实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

按照中央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精神，构建政府、高校、社会新型关系，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督促地（市、州）政府进一步明确管理高等职业教育的职责与权限，进一步明确高等职业院校的办学权利和义务，更好落实学校办学主体地位。简政放权，支持学校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支持高校面向社会依法依规自主公开招聘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类人员、自主选聘教职工、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放管结合，健全以章程为统领规范行使办学自主权的制度体系；优化服务，履行好政府保基本的兜底责任和监管职责。

7. 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创新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办学模式，社会声誉好、教学质量高、就业有保障的民办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可由省级政府统筹、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方案。落实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支持政策，鼓励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民办高等职业教育，稳步扩大优质民办职业教育资源。以政府规划、社会贡献和办学质量为依据，探索政府通过“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的办法。

8. 服务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

专科高等职业院校要发挥场地、设施、师资、教学实训设备、网络及教育资源优势，向社区开放服务；面向社区成员开展与生活密切相关的职业技能培训，以及民主法治、文明礼仪、保健养生、生态文明等方面的教育活动。开设养生保健、文化艺术、信息技术、家政服务、社会工作、医疗护理、园艺花卉、传统工艺

等专业的职业院校，应结合学校特色率先开展老年教育。与社区教育机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为社区居民代表参与学校发展规划和社区教育服务计划提供平台，协调社区企事业单位为学生实习实训提供条件，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学历教育和非学历培训并举、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并重发展多样化的职工继续教育，为劳动者终身学习提供更多机会。以职业道德、职业发展、就业准备、创业指导等为主要内容开展就业创业教育，为普通教育学生提供职业发展辅导，为劳动者多渠道多形式提高就业质量服务。鼓励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主动承接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组织的职业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培训。

（三）加强技术技能积累

服务区域、产业发展和国家外交政策需要，紧密结合培养杰出人才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应用技术的传承应用研发能力，提高培养人才的水平和技术服务的附加值。

1. 服务中国制造 2025

根据区域发展规划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优化院校布局和专业结构，将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成为区域内技术技能积累的重要资源集聚地。重点服务中国制造 2025，主动适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需要，围绕强化工业基础、提升产品质量、发展制造业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调整专业、培养人才。优先保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

相关专业的布局与发展。加强现代服务业亟需人才培养，加快满足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人才需求。

2. 支持优质产能“走出去”

配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助力优质产能走出去，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职业教育合作。主动发掘和服务“走出去”企业的需求，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要的本土人才。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将国际先进工艺流程、产品标准、技术标准、服务标准、管理方法等引入教学内容；与积极拓展国际业务的大型企业联合办学，共建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发挥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专业优势，配合“走出去”企业面向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

3. 深化校企合作发展

推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与当地企业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鼓励校企共建以现代学徒制培养为主的特色学院；以市场为导向多方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对于师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发明创造等成果，选择自主创业的，按规定给予启动资金贷款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扶持；与企业合作转化的，可按照法律规定在企业作价入股。支持学校与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合作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技艺传承创新等活动。

4.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

将学生的创新意识培养和创新思维养成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按照高质量创新创业教育的需要调配师资、改革教法、完善

实践、因材施教，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集聚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立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

探索将学生完成的创新实验、论文发表、专利获取、自主创业等成果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5. 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

支持地方和行业引导、扶持企业与高等职业院校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试点。校企共同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试点学校主要负责理论课程教学、学生日常管理等工作，合作企业主要负责选派工程技术人员（能工巧匠）承担实践教学任务、组织实习实训；校企联合保障学生权益、保证合理报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学生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地方应允许符合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采用单独考试招生的办法从企业员工中招收符合本地高考报名条件的学生，使学生兼具企业员工身份；国家亟

需专业经教育部同意可进行跨省招生试点。完善技术兵种与专科高等职业院校联合招收定向培养直招士官的组织方式和支持政策，支持技术兵种全程参与人才培养。

6.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建立公益性农民培养培训制度，扶持涉农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的发展和专业建设。提高涉农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为三农服务的能力，围绕农业产业链和流通链培养培训适应科技进步和农业产业化需要的学生和新型职业农民，创新招生就业、人才培养、农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社会服务等工作机制，推进农科教统筹、产学研合作；支持高等职业院校与涉农企业共建农业职业教育集团；构建覆盖全国、服务完善的现代职业农民教育网络。推进城乡区域合作，引导各地将项目、资金、设备、人才向涉农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倾斜，动员相关行业、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参与专业建设，特别加大对农业、水利、林业、粮食和供销等涉农行业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

7. 促进文化传承创新与传播

深化文化艺术类职业教育改革，重点培养文化创意人才、基层文化人才，传承创新民族文化与工艺。加强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等重点文化产业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依托职业教育体系，保护、传承和创新民族传统工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培养各民族文艺人才。支持高等职业院校加强民族文化和民间技艺相关专业的建设和人才培养。提升民族地区的高等职业院校支持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的能力。

8. 扩大职业教育国际影响

广泛参与国际职业教育合作与发展。加强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政策对话，探索对发展中国家开展职业教育援助的渠道和政策。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国际标准与规则的研究制定，开发与之对应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扩大国际话语权、增强国家软实力。提高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教师的外语交流能力，鼓励示范性和沿边地区高等职业院校利用学校品牌和专业优势吸引境外学生来华学习，并不断扩大规模；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到国（境）外办学，为周边国家培养熟悉中华传统文化、当地经济发展亟需的技术技能人才。推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际化。

（四）完善质量保障机制

落实各级政府责任，放管结合完善依法治校，逐步形成政府依法履职、院校自主保证、社会广泛参与，教育内部保证与教育外部评价协调配套的现代职业教育质量保障机制。

1. 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落实生均拨款政策，建立多渠道筹资机制，提高经费保障水平。各地应引导激励行政区域内各地市级政府（单位）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保证学校正常运转、保障基本教学条件、提升内涵建设水平、支撑院校综合改革。生均拨款制度应当覆盖本地区所有独立设置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举办高等职业院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参照院校所在地公办高等职业院校的生均拨款标准，建立完善所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2017 年，本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年生均财政拨款平均水平不低于 12000 元。学费收入优先保证学校基本教学方面的支出。

2. 完善院校治理结构

落实《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建立健全依法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高等职业院校治理结构。完成高等职业院校章程制定、修订工作。坚持和完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提升学校的资源整合、科学决策和战略规划能力，开展校长公开选拔聘任试点。推动高等职业院校设立有办学相关方代表参加的理事会或董事会机构，发挥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作用。设立校级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发挥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结合实际需要，根据条件设立校级专业指导委员会，指导促进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加强风险安全制度建设。

3. 完善质量年报制度

巩固学校、省和国家三级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进一步提高年度质量报告的量化程度、可比性和可读性。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发布质量报告；支持第三方撰写发布国家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强化对报告发布情况和撰写质量的监督管理。稳步推进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的建设、部署与应用，逐步加强状态数据在宏观管理、行政决策、院校治理、教学改革、年度报告中的基础性作用。

4. 建立诊断改进机制

以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为基础，开展教学诊断和改进（以下简称诊改）工作。加强分类指导，保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基本办学质量，推动高等职业院校全面建立完善内部质

量保证体系，支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实现更高水平发展。教育部牵头研制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改指导方案，针对高等职业院校不同发展阶段特点确定诊改重点，供地方和院校参照施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推进行政区域内高等职业院校诊改工作，根据需要抽样复核诊改工作质量；院校举办方协同高等职业院校自主诊断、切实改进。

支持对用人单位影响力大的行业组织开展专业层面的教学诊改试点，以行业企业用人标准为依据，通过结果评价、结论排名、建议反馈的形式，倒逼职业院校的专业改革与建设，职业院校自愿参加。专业诊改方案由相关行业制订、教育部认可后实施。

5. 改进高职教师管理

完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将师德表现、教学水平、应用技术研发成果与社会服务成效等作为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和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单独评审。鼓励高等职业院校制定和执行反映自身发展水平的“双师型”教师标准（不低于2008年《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规定的标准）。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比照本科高等学校核定公办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新增教师编制主要用于引进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教师。推动教师分类管理、分类评价的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按岗聘用、竞聘上岗；制订体现高等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绩效评价标准，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向“双师型”教师适当倾斜。原则上55岁以下的教授、副教授每学期至少讲授一门课程。

6. 加强相关理论研究

加强国家级、省级、市（地）级职业教育科研机构建设，加强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宏观政策研究和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开展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和相关标准建设的理论研究。各地应统筹高等职业教育研究工作，加强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大投入支持相关研究工作。鼓励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建立专门教育研究机构，发挥学校人才、信息、资源聚集的优势，引导广大教师围绕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终身学习等方面开展教学研究。

（五）提升思想政治教育质量

加强以职业道德培养和职业素质养成为特点的高等职业教育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着力培养既掌握熟练技术，又坚守职业精神的技术技能人才。

1. 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在广大师生中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大学生关心国家命运，自觉把个人理想与国家梦想、个人价值与国家发展结合起来。规范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推进学雷锋活动常态化。健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方式方法。提高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效，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扶持学生优秀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建设，全面推进《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测评体系（试行）》。创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2. 促进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养成相融合

加强文化素质教育，坚持知识学习、技能培养与品德修养相统一，将人文素养和职业素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加强文化艺术类课程建设，完善人格修养，培育学生诚实守信、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的思想观念。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充分发挥校园文化对职业精神养成的独特作用，推进优秀产业文化进教育、企业文化进校园、职业文化进课堂，将生态环保、绿色节能、循环经济等理念融入教育过程；利用学校博物馆、校史馆、图书馆、档案馆等，发挥学校历史沿革、专业发展历程、杰出人物事迹的文化育人作用。围绕传播职业精神组织第二课堂，弘扬以德为先、追求技艺、重视传承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挥学生党支部、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的作用，与政府、行业、企业合作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传递正能量的实践育人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注重用优秀毕业生先进事迹教育引导在校学生。

三、保障措施

本计划是今后一个时期高等职业教育战线贯彻2014年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有关要求，深入推进改革发展的路线图，各地必须高度重视，保证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教育部负责协调国务院相关部门牵头制定国家层面的政策、制度和标准，省级政府是实施行动计划的责任主体。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规划、宏观管理作用，主动协调配合发展改革、财政、人社、农业、扶贫等有关部门，协调项目预算、保

证任务落实。各地要发挥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作用，根据本行动计划内容，结合实际制定好落实方案；按照国家财政体制改革要求，统筹各类教育培训经费，保证落实方案的顺利实施；推动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和体制改革试点先行先试，出台政策、配套条件，有效解决瓶颈问题。

（二）强化管理督查

各地要逐级按照职能分工量化落实方案，逐级分解任务、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确定时间表和任务书，实行项目管理；将落实方案执行情况列入省政府督查范围，将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作为督查对象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业务指导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相关工作的日常指导、检查与跟踪，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根据实际需要不断完善工作要求。行业部门要引导和督促相关行业企业制定和执行实施方案。鼓励社会各界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教育部将汇总整理各地申请承担的任务及量化指标、统筹梳理各地自主申请的项目及建设方案予以发布，同时做好事中监督管理、事后检查验收工作；各地实际任务及项目的完成情况将作为中央财政改革绩效奖补、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试验区和“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布局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三）营造良好环境

鼓励各地根据需要出台职业教育条例、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地方性法规，优化区域政策环境。坚持“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消除城乡、行业、学校、身份、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

革，切实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制度，定期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宣传教育工作。通过主流媒体和各种新兴媒体，广泛宣传高等职业教育方针政策、高等职业院校先进经验和技术技能人才成果贡献，引导全社会树立重视职业教育的理念，促进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

附：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任务、项目一览表

任务一览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RW-1	加强与信誉良好的国际组织、跨国企业以及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开展交流与合作	教育部（国际司、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2	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职业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3	选择类型相同、专业相近的国（境）外高水平院校联合开发课程，共建专业、实验室或实训基地，建立教师交流、学生交换、学分互认等合作关系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4	支持高等职业院校申办聘请外国专家（文教类）许可	教育部（国际司、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5	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	教育部（国际司、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RW-6	完善以老带新的青年教师培养机制；建立教师轮训制度；专业教师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RW-7	高等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计划	教育部（教师司、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 年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8	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	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持续推进
RW-9	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加强兼职教师的职业教育教学规律与教学方法培训；支持兼职教师或合作企业牵头申报教学研究项目、组织实施教学改革；把指导学生顶岗实习的企业技术人员纳入兼职教师管理范围。核算教师总数时，兼职教师数按每学年授课 160 学时为 1 名教师计算。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 年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10	在有关民族地区加强双语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教育部（民族司、教师司）、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11	推动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建设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	教育部（科技司、职成司、信推办）、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12	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重要依据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6 年底前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13	办好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	教育部（职成司）	持续推进
RW-14	发布实施“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现形式和培养模式	教育部（规划司、高教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6 年底前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15	开展设立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学位的可行性研究	教育部（职成司、学位办）	2018 年底前完成
RW-16	编制“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研究修订《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教育部（规划司）	2016 年底前完成
RW-17	修订一批专科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和实验实训装备技术标准	教育部（职成司）、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8 年底前完成
RW-18	修订“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和“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到 2017 年，专科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 1420 万人	教育部（职成司、规划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6 年底前出台措施
RW-19	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研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方案与管理办法”	教育部（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 年底前出台，持续推进
RW-20	持续缩减本科高校举办专科高等职业教育的规模	教育部（规划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二、增强院校办学活力			
RW-21	规范落实《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研究制订职业院校学生进入高层次学校学习的办法；2016年通过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占高等职业院校招生总数的一半左右，2017年成为主渠道；逐步提高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和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	教育部（学生司、规划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6年底前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22	研制“关于推进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育部(职成司)	2016年出台意见；2018年底前完成网络平台建设，开展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试点
RW-23	试点社会力量通过购买、承租、委托管理等方式参与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改革。鼓励民间资本与公办优质教育资源嫁接合作，在经济欠发达地区扩大优质高等职业教育资源。鼓励探索建立行业企业办和民办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年金制度，探索在营利性民办高等职业院校实行职工持上市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2016年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24	开展建设混合所有制高等职业院校的理论与实践课题研究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8年底前完成
RW-25	成立混合所有制高等职业院校联盟	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2018年底前完成
RW-26	以购买服务方式支持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在规定的领域范围内自主开展工作	教育部（职成司）	持续推进
RW-27	每年举办一次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推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际化	教育部（职成司、国际司），相关部委、行业协会、企业	持续推进
RW-28	落实《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服务经济转型升级面向行业企业开展职工继续教育的意见》	教育部（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29	地方各级政府在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制定支持政策、购买社会服务时，将企业举办的公办性质高等职业院校与其他公办院校同等对待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RW-30	研制“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教育部（职成司、政法司）	2016 年出台
RW-31	贯彻落实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的意见》，落实和扩大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支持高校面向社会依法依规自主公开招聘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类人员、自主选聘教职工、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32	落实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支持政策，鼓励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民办高等职业教育，稳步扩大优质民办职业教育资源	教育部（规划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持续推进
RW-33	以政府规划、社会贡献和办学质量为依据，探索政府通过“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的办法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6 年底前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34	社会声誉好、教学质量高、就业有保障的民办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可由省级政府统筹、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方案	教育部（规划司、学生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6 年底前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35	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积极开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活动；建立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和社区教育机构联席会议制度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6 年底前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三、加强技术技能积累			
RW-36	优化院校布局、调整专业结构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37	建立产业结构调整驱动专业设置与改革、产业技术进步驱动课程改革的机制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38	重点服务中国制造 2025 ，主动适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需要，围绕强化工业基础、提升产品质量、发展制造业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调整专业、培养人才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39	优先保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相关专业的布局与发展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40	加强现代服务业亟需人才培养，加快满足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人才需求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RW-41	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职业教育合作；服务“走出去”企业需求，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要的本土人才；配合“走出去”企业面向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国（境）外办学，为周边国家培养熟悉中华传统文化、当地经济发展亟需的技术技能人才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42	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43	探索将学生完成的创新实验、论文发表、专利获取、自主创业等成果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44	地区、有关部门整合发展财政和社会资金，支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高等职业院校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45	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高教司、职成司）	2016 年底前启动
RW-46	加强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等重点文化产业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提升民族地区的高等职业院校支持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的能力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持续推进
RW-47	加强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政策对话，探索对发展中国家开展职业教育援助的渠道和政策	教育部（国际司、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48	鼓励示范性和沿边地区高等职业院校利用学校品牌和专业优势，积极吸引境外学生来华学习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四、完善质量保障机制			
RW-49	落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政策，引导激励地市级政府（单位）建立高职生均经费制度。到 2017 年本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平均水平不低于 12000 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7 年达到标准，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RW-50	完成高等职业院校章程制定、修订工作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5 年底前完成
RW-51	推动高等职业院校参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设立学术委员会；一批（不少于 20%）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参照《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机构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6 年底前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52	巩固学校、省和国家三级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进一步提高年度质量报告的量化程度、可比性和可读性；强化对报告发布情况和撰写质量的监督管理	教育部（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53	加强分类指导，以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为基础，开展高职院校教学诊断和改进工作	教育部（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6 年启动相关工作，持续推进
RW-54	一批省份发布实施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8 年底前完成
RW-55	一批国家示范（骨干）高等职业院校制定执行反映自身发展水平、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双师型”教师标准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8 年底前完成
RW-56	推动教师分类管理、分类评价的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按岗聘用、竞聘上岗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8 年底前出台措施
RW-57	制订体现高等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绩效评价标准；55 岁以下的教授、副教授每学期至少讲授一门课程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8 年底前出台措施
RW-58	加强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大投入支持相关研究工作；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建立专门教育研究机构，开展教学研究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6 年底前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五、提升思想政治教育质量			
RW-59	贯彻落实《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60	健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高职院校按师生比 1:200 配备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	教育部（思政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8 年底前完成
RW-61	全面推进《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测评体系（试行）》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62	创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63	落实《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	教育部（体卫艺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64	加强文化素质教育；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支持学生社团活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RW-65	促进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养成相融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XM-1	骨干专业建设（3000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年出台措施，2018年底前完成
XM-2	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1200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年出台措施，2018年底前完成
XM-3	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200所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6年出台措施，2018年底前完成
XM-4	“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500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8年底前完成
XM-5	新建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教育部（职成司、高教司、财务司）	2018年底前完成
XM-6	立项建设省级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200个左右）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000门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持续推进，2018年完成
XM-7	建成一批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50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8年底前完成
XM-8	建设一批骨干职业教育集团（180个左右）；遴选10个省份开展多元投入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行业、企业、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8年底前完成
XM-9	建设一批连锁型职教集团（20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8年底前完成
XM-10	支持东中部地区高职院校（职教集团）对口支援西部职业院校；支援革命老区、西藏及四省藏区、新疆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提升办学基础能力和人才培养水平（400校次左右）	教育部（职成司、财务司、民族司）、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6年出台措施
二、增强院校办学活力			
XM-11	支持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举办适用公办学校政策、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二级学院（100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2016年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XM-12	与行业联合召开行业职业教育工作会议（5个以上），联合制定行业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指导意见	教育部（职成司）、相关行业组织	2018年底前完成
XM-13	发布行业人才需求预测和专业设置指导报告（40个左右）	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8年底前完成
XM-14	研制“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公布一批全国社区教育实验区和示范区	教育部（职成司）	2016年底前出台意见，持续推进
三、加强技术技能积累			
XM-15	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500个左右），校企共建以现代学徒制培养为主的特色学院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年出台措施，2018年底前完成
XM-16	以市场为导向多方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500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年出台措施，2018年底前完成
XM-17	与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合作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100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指委、高等职业院校	2016年出台措施，2018年底前完成
XM-18	开发建设一批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8年底前完成
XM-19	新组建一批农业职教集团；省部共建一批国家涉农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	教育部（职成司）、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行业	2018年底前完成
XM-20	建设一批全国职业院校民族文化传承与创新示范专业点（100个左右）	教育部（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8年底前完成
四、完善质量保障机制			
XM-21	支持对用人单位影响力大的行业组织开展专业层面的教学诊改试点	教育部（职成司）、相关行业	2016年开始试点
五、提升思想政治教育质量			
XM-22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在广大师生中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遴选一批特色校园文化品牌（100个左右）	教育部（思政司）、高等职业院校	2018年底前完成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的通知

教师〔2016〕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 号）要求，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促进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师实践教学水平，特制定《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

教育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高水平职业教育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组织教师企业实践，是加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提高职业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企业依法应当接纳职业学校教师进行实践。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行业组织、职业学校和企业要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完善相关支持政策，有效推进教师企业实践工作。

第三条 定期到企业实践，是促进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的重要形式和有效举措。职业学校应当保障教师定期参加企业实践的权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学校要制定具体办法，不断完善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

第二章 内容和形式

第四条 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要根据专业特点每 5 年必须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没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新任教师应先实践再上岗。公共基础课教师也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第五条 教师企业实践的主要内容，包括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

第六条 教师企业实践的形式，包括到企业考察观摩、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在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参与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鼓励探索教师企业实践的多种实现形式。

第七条 教师企业实践要有针对性和实效性。职业学校要会同企业结合教师专业水平制订企业实践方案，根据教师教学实践和教研科研需要，确定教师企业实践的重点内容，解决教学和科研中的实际问题。要将组织教师企业实践与学生实习有机结合、有效对接，安排教师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企业实践，同时协助企业管理、指导学生实习。企业实践结束后，要及时总结，把企业实践收获转化为教学资源，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各地要将教师企业实践工作列为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的重要内容，组织教育、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定期研究，将教师企业实践纳入教师培训规划，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的沟通与协调，建立健全教师企业实践的激励机制和保障体系，统筹管理和组织实施教师企业实践工作。

第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订本省（区、市）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总体规划和管理办法，依托现有资源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制定教师企业实践基地遴选条件及淘汰机制，确定教师企业实践时间折算为教师培训学时(学分)的具体标准，对各地(市)教师企业实践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财政、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教师企业实践的政策措施。

第十条 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订本地区教师企业实践实施细则和鼓励支持政策，建立区域内行业组织、企业与职业学校的沟通、磋商、联动机制，管理和组织实施教师企业实践工作。

第十一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积极引导支持行业内企业开展教师企业实践活动，配合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对行业内企业承担教师企业实践任务进行协调、指导与监督。

第十二条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发挥接收教师企业实践的主体作用，积极承担教师企业实践任务。承担教师企业实践任务的企业，将其列入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工作职责，完善教师企业实践工作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并与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制定教师企业实践计划，按照“对口”原则提供技术性岗位（工种），解决教师企业实践必需的办公、生活条件，明确管理责任人和指导人员（师傅），实施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估。

第十三条 职业学校要做好本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划、实施计划、组织管理、考核评价等工作。除组织教师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安排的教师企业实践外，职业学校还应自主组织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

第十四条 教师参加企业实践，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承担企业职工教育与培训、产品研发、技术改造与推广等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生产、管理、安全、保密、知识产

权及专利保护等各方面规定，必要时双方应签订相关协议。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建立政府、学校、企业和社会力量各方多渠道筹措经费机制，推动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工作。鼓励引导社会各方通过设立专项基金、捐资赞助等方式支持教师企业实践。

第十六条 教师企业实践所需的设施、设备、工具和劳保用品等，由接收企业按在岗职工岗位标准配置。企业因接收教师实践所实际发生的有关合理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七条 鼓励支持具有行业代表性的规模以上企业在接收教师企业实践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第十八条 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托现有资源，遴选一批共享开放的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引导职业学校整合校内外企业资源建设具备生产能力的校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逐步建立和完善教师企业实践体系。

第十九条 经学校批准到企业实践的教师，实践期间享受学校在岗人员同等的工资福利待遇，培训费、差旅费及相关费用按各地有关规定支付。教师参加企业实践应根据实际需要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条 各地要将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情况纳入对办学主管部门和职业学校的督导考核内容，对于工作成绩突出的基层部门、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并予以鼓励宣传。

第二十一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会同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

织定期对所辖企业的教师企业实践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企业、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常设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教师企业实践考核和成绩登记制度，把教师企业实践学时（学分）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引导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对参加实践的教师进行职业技能鉴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要会同企业对教师企业实践情况进行考核，对取得突出成绩、重大成果的教师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四条 教师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企业实践或参加企业实践期间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的，所在学校应督促其改正，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职业学校教师指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教师。技工院校教师企业实践有关工作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企业指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教师到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组织、境外企业等其他单位或机构实践，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事项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40 号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已于2016年4月5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14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

2016年6月16日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

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

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

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

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3 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

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

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法为准。

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中办发〔2016〕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解放军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已经党中央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民办学校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任。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做好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 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确保学校按照党的要求办学立校、教书育人。要加大民办学校党组织组建力度，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要选好管好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从严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提高党性觉悟和素质能力，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要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巩固民办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要将民办学校党的建设纳入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强化指导督促和基础保障，不断提高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水平。

贯彻落实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请及时报告党中央。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6年12月29日

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根据党章和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重要性紧追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办高校、民办中小学校(含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下同)和民办培训机构等各类民办学校快速发展，有效满足了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教育需求，为推动教育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民办学校作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承担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任。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重要意义。

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按照中央要求，切实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建立健全党的组织，不断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选配党组织书记，壮大党建工作力量，积极探索党组织发挥作用有效途径，取得明显成效。但也应当看到，民办学校党建工作仍然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党组织覆盖率比较低，隶属关系不顺畅，党组织书记队伍还不强，党员教育管理比较松散，党组织保证监督作用发挥不到位，思想政治工作薄弱，等等。解决这些问题，迫切需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民办学校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确保民办学校按照党的要求办学立校、教书育人，把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引导师

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努力在办好民办学校中加强党的建设，通过加强党的建设保障民办学校健康发展。

二、充分发挥民办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

民办学校党组织是党在民办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主要体现在：（1）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坚决反对否定和削弱党的领导，反对西方所谓“普世价值”等错误思潮传播，反对各种腐朽价值观念。（2）凝聚师生员工，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工作各工面，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关心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3）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理)事会和校长依法依章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帮助学校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4）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5)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参与学校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工作，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主动联系，关心关爱，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6)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加强党组织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

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要从不同类型民办学校实际出发，找准党组织开展工作，发挥作用的着力点。民办高校党组织要突出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把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活语权，加强对青年教师，党外知识分子和大学生的思想引导，促使他们增强政治认同，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民办中小学校党组织要突出学生良好思想品德养成，推动学校把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教育贯穿各项工作中，抓细抓小抓实，使之在学生心中生根发芽，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民办培训机构党组织要突出诚信守法，引导培训机构端正培训思想，严格内部管理，规范招生，收费等行为，防止培训造假及以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切实提高培训质量和社会效益。

三、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加大民办学校党组织组建力度，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面覆盖，做到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组织、哪里就有党组织和党员作用的充分发挥。

坚持应建必建。凡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民办学校，都要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并按期进行换届，党员人数不足 3 名的，可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派入党员教师单独组建等形式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要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

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批准设立民办学校，要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变更、撤并或注销民办学校，上级党组织应及时对民办学校党组织的变更或撤销作出决定。

理顺民办学校党组织隶属关系。实行主管部门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以主管部门党组织管理为主，学校所在地党组织要积极配合、主动做好指导和管理工作。民办高校党组织关系一般隶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民办中小学校党组织关系一般隶属于县(市、区、旗)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民办培训机构党组织关系一般隶属于县(市、区、旗)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党组织或社会组织党工委。办学规模大、党员人数多、有一定社会影响的民办中小学校、民办培训机构党组织，也可由市(地、州、盟)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党组织直接管理。有特殊情况的，党组织隶属关系由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党组织， 商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确定。

四、选好管好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

把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作为抓好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选拔培养、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努力提高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

明确选配标准。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按照政治素质过硬、熟悉党建工作，懂教育善管理、有奉献精神的要求，选优配强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

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突出讲政治的教育家要求，选配好民办高校党组织书记，注重选拔党性观念强，专业素质强的“双强型”民办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

推行向民办高校选派党组织书记。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分别由归口管理的党委组织、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具体负责。可从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办学校在职或退休的党员干部中选派，也可从其他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熟悉教育工作的党员干部中选派，按党内有关规定任职，一般兼任政府督导专员。派驻党组织书记，全职在民办高校工作，其行政关系不变，报酬待遇由原单位或选派单位负责，除必要工作经费外，不得在学校获取薪酬和其他额外利益。

拓宽民办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选配渠道。民办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一般从学校管理层中产生，符合条件的董(理)事长、校长，报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可担任学校党组织书记。学校内部没有合适人选的，可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办学规模大、党员人数多，出资人或校长担任党组织书记的民办中小学校，应配备专职副书记。

抓好党组织书记培训和管理。将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培训纳入基层党务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民办高校党组织书记由省、市级党委组织、教育工作部门负责培训，民办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由市、县级党委组织、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培训，民办培训机构党组织书记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组织党工委负责培训。每名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强化党组织书记考核，落实述职述廉、民主评议、诫勉谈话等制度，对工作认真负责、成绩突出的，要予以表

彰奖励；对履职不到位、工作不负责任的，要及时批评教育，必要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五、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

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治校有机统一，推动民办学校把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推进党组织班子成员进入学校决策层和管理层。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理)事会，办学规模大、党员人数多的学校，符合条件的专职副书记也可进入董(理)事会。党组织班子成员应接照学校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班子。

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民办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董(理)事会在作出决定前，要征得党组织同意；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要由党组织研究决定。建立健全党组织与学校董(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党组织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六、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党员队伍建设，激发党员保持先进性内在动力，增强党员队伍生机活力。

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民办学校党组织要从聘用环节开始

全面掌握教职工党员身份，定期排查党员组织关系，纳入有效管理，纠正和防止“口袋党员”、“隐形党员”现象发生。在学校从事专职工作半年以上的党员，一般应转入组织关系；暂时不能转入的，实行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新调入的教职工党员，要督促其尽快转移组织关系。认其落实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有关要求，加强民办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防止一转了之甚至推出不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增强党员主体意识和党性观念，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开好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支部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进行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适当增加民办学校发展党员数量，重视发展大学生和表年教育入党。加强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注重把教学科研管理骨干培养成党员，把优秀党员教师培养成学科带头人。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提高发展党员质量。注意培养和吸收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出资人入党。

从严教育管理党员，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党章党规，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觉悟，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严格守纪律讲规矩。针对教职工党员兼职人员多、退休人员多、青年教师多、流动性强等实际，采取学习培训、专题辅导、结对帮扶、谈心交流等方式，帮助教职工党员提高素质，解决思想困惑和

实际困难。设立党员教学管理服务示范岗，推行党员承诺制和党员星级管理，引导他们充分发挥在教书育人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七、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

领导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是民办学校党组织的首要政治责任。民办学校党组织要认真履责，加强分析研判，研究解决重要问题，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

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课堂、进头脑。督促民办学校加强教材、教师、教学体系建设，按有关课程标准，优选经依法审定的思想政治课和德育课教材，保证足够的教学时间。实施思想政治课“名师工程”，安排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综合素质高的教师授课。党组织书记要带头讲形势政策课，回答好师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的民办学校，还要加强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守教观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教学。要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抓好学校教室、寝室和网络等思想文化阵地建设与管理，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教师日常管理，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引导教师恪守职业道德，自觉为人师表。定期评估学校师德师风情况，对爱岗敬业、师德表现突出的，要表扬表彰；对师德表现不佳的，要劝诫整改；对师德失范、不适合继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要提出调整岗位或调离学校的建议。对个别散布错误言论的教师，党组织要敢抓敢管。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者队伍建设。上级党委和有关部门要推动民办学校设立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机构，配齐配强辅导员、班主任、思想政治课教师等工作力量，思想政治课教师的平均收

入，应不低于学校其他专业教师平均水平。推进民办高校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打通职业发展和专业晋升通道，激发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八、加强对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领导

落实民办学校党建工作责任制。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民办学校党建工作作为基层党建重要任务。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定期听取专题汇报，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统筹协商和宏观指导，牵头研究制定民办学校党建工作具体措施；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负起直接责任，强化指导和督促，推动党的建设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机构编制、民政、人力资源社会社障、工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协同做好工作。对履行党建责任不力，民办学校党的意识形态工作长期薄弱的，要严肃问责。

充实党务工作力量。民办高校要按有关规定健全党务工作部门，明确相应力量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学校专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应根据实际需要保持一定数量。民办中小学校也要保证党建工作有人管、有人抓。民办学校兼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应计算工作量。

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民办学校要将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必要支出。学校党员交纳党费可全额返还。拓宽经费来源渠道，有条件的，地方财政可给予一定支持。发挥公办学校党建工作优势，通过区域共建、中心校带动等方式，与民办学校组织联建、资源共享。

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要结合各类民办学校实际，引导党组织围绕学校发展、贴近师生需求开展党的活动，增强党建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防止“两张皮”。要把党建工作情况作为民办学校注册登记、年检年审、评估考核、管理监督的必备条件和必查内容。做好民办学校出资人思想工作，促使他们主动支持党建工作。对不重视不支持党建工作的，要教育引导、督促整改；对办学出现严重问题的，要依法依规扣减招生计划，直至撤销办学资格。

要高度重视民办幼儿园党的建设，根据学前教育特点和幼儿教育实际，落实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有关要求，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主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抄　　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制工作委员会，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法律委员会，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科教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各部委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新闻单位

部内发送:部领导，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

2017年2月4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

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

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

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

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

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

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

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

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

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 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

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43 号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已于2017年8月31日经教育部2017年第32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部长　　陈宝生

2017年9月21日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依据《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等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

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

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1 :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高等学校应参照专任教师聘任的待遇和保障，与专职辅导员建立人事聘用关系。

高等学校可以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1/3核定。

第七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八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要在高等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生工作部门、组织、人事、纪检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根据辅导员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具体选拔条件，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经过笔试、面试、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

第九条 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1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高等学校要鼓励新入职教师以多种形式参与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第四章 发展与培训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专门办法和激励保障机制，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按专任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职务（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应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可以成立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委员会，具体负责本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工作。聘任委员会一般应由学校党委有关负责人、学生工作、组织人事、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相关学科专家等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辅导员管理岗位聘任办法，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确定相应级别的管理岗位等级。

第十四条 辅导员培训应当纳入高等学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

建立国家、省级和高等学校三级辅导员培训体系。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开展国家级示范培训。省级教育部门应当根据区域内现有高等学校辅导员规模数量设立辅导员培训专项经费，建立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承担所在区域内高等学校辅导员的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和骨干培训。高等学校负责对本校辅导员的系统培训，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16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5年参加1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第十五条 省级教育部门、高等学校要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创造条件支持辅导员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业、基层等挂职锻炼，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高等学校要鼓励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为辅导员提升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提供条件保障。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要积极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便利条件，应根据辅导员的工作特点，在岗位津贴、办公条件、通

讯经费等方面制定相关政策，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保障。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辅导员实行学校和院（系）双重管理。

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同时要与院（系）党委（党总支）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院（系）党委（党总支）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要根据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制定辅导员工作考核的具体办法，健全辅导员队伍的考核评价体系。对辅导员的考核评价应由学生工作部门牵头，组织人事部门、院（系）党委（党总支）和学生共同参与。考核结果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

第十九条　教育部在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中对高校优秀辅导员进行表彰。各地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辅导员单独表彰体系并将优秀辅导员表彰奖励纳入各级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中。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其他类型高等学校的辅导员队伍建设或思想政治工作其他队伍建设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要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同时废止。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

教职成〔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经济信息化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模式，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所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要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贯彻落实。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2月5日

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规范、保障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发挥企业在实施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根据《教育法》《劳动法》《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职业学校和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第三条 校企合作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校企合作的促进支持政策、服务平台和保障机制。

第四条 开展校企合作应当坚持育人为本，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致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坚持依法实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作协议，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坚持平等自愿，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实现共同发展。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校企合作工作的统筹协调、规划指导、综合管理和服务保障；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以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做好本地校企合作有关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统筹、指导和推动本行业的校企合作。

第二章 合作形式

第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合作，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

第七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制定校企合作规划，建立适应开展校企合作的教育教学组织方式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

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健全质量评价制度，为合作企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和技术升级提供支持与服务；增强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和产品研发的能力。

第九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开展合作，应当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等必要事项，并根据合作的内容，合理确定协议履行期限，其中企业接收实习生的，合作期限应当不低于3年。

第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学校，设置学生实习、学徒培养、教师实践岗位；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在职业学校设置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机构。企业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的学习成果，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办法与职业学校教育实现互认和衔接。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十一条 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以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职业教育集团应当以章程或者多方协议等方式，约定集团成员之间合作的方式、内容以及权利义务关系等事项。

第十二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应建立校企合作的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定期对合作成效进行总结，共同解决合作中的问题，不断提高合作水平，拓展合作领域。

第三章 促进措施

第十三条 鼓励东部地区的职业学校、企业与中西部地区的职业学校、企业开展跨区校企合作，带动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十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脱贫攻坚规划时，应当将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指导、支持和服务。

第十五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指导、协助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作用，根据行业特点和发展需要，组织和指导企业提出校企合作意向或者规划，参与校企合作绩效评价，并提供相应支持和服务，推进校企合作。

鼓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共同建设互联互通的校企合作信息化平台，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平台发展、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校企合作作为衡量职业学校办学水平的基本指标，在院校设置、专业审批、招生计划、教学评价、教师配备、项目支持、学校评价、人员考核等方面提出相应要求；对校企合作设置的适应就业市场需求的新专业，应当予以支持；应当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开设专业,制定专业标准、培养方案等。

第十七条 职业学校应当吸纳合作关系紧密、稳定的企业代表加入理事会(董事会)，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审议。职业学校设置专业，制定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应当充分听取合作企业的意见。

第十八条 鼓励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展学徒制培养。开展学徒制培养的学校，在招生专业、名额等方面应当听取企业意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和需求的企业，可以与职业学校合作设

立学徒岗位，联合招收学员，共同确定培养方案，以工学结合方式进行培养。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招生计划安排、学籍管理等方面予以倾斜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鼓励省级人民政府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对深度参与校企合作，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相应政策支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行政部门应当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及其他有关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条 鼓励各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校企合作。鼓励各地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会资本，建设或者支持企业、学校建设公共性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基地、研发实践课程、教学资源等公共服务项目。按规定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

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审慎授信管理，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

第二十一条 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以及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企业，可以按规定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应当鼓励职业学校通过场地、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型实训基地，并按规定给

予相应的政策优惠。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职业学校与企业人才的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职业学校可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流动岗位等形式，用于面向社会和企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

第二十四条 开展校企合作企业中的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具备职业学校相应岗位任职条件，经过职业学校认定和聘任，可担任专兼职教师，并享受相关待遇。上述企业人员在校企合作中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可视同相应的技术或科研成果，按规定予以奖励。

职业学校应当将参与校企合作作为教师业绩考核的内容，具有相关企业或生产经营管理一线工作经历的专业教师在评聘和晋升职务(职称)、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待。

第二十五条 经所在学校或企业同意，职业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职业学校兼职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薪酬。

职业学校及教师、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职业学校和企业对合作开发的专利及产品，根据双方协议，享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的自主权。

第二十六条 职业学校与企业就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和学徒培养达成合作协议的，应当签订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协议，并明确学校与企业在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方面的责任。

企业应当依法依规保障顶岗实习学生或者学徒的基本劳动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报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

第二十七条 推动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职业学校、企业应当在协议中约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的义务与责任，健全学生权益保障和风险分担机制。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职业学校、政府落实校企合作职责的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定期发布督导报告。

第二十九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校企合作情况作为职业学校办学业绩和水平评价、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以及行业组织，加强对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监督、指导，推广效益明显的模式和做法，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做好管理和服务。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企业在合作过程中不得损害学生、教师、企业员工等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三十一条 职业学校、企业骗取和套取政府资金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退还，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学校，是指依法设立的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技工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指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

第三十三条 其他层次类型的高等学校开展校企合作，职业学校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开展合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

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

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

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

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

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

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

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

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

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

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

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

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修改宪法;

（二）监督宪法的实施;

（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八）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九）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一）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二）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三）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十四）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十五）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十六）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二）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五）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六）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六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四）解释法律;

（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八）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

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十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三）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四）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五）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六）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七）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八）决定特赦；

（十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二十）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一）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二十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主持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六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第七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七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七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

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七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第七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七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单位选出的代表。

第七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由法律规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

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

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主席、副主席就职为止。

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第三节　国　务　院

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理，

副总理若干人，

国务委员若干人，

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

审计长，

秘书长。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八条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

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

政工作;

（四）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七）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九）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十）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十一）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十二）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十三）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十四）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十六）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十七）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十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条　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委务会议，讨论决定本部门工作的重大问题。

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席，

副主席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九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九十五条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根据宪法第三章第五节、第六节规定的基本原则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九十七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九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审查和决定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计划。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一百条　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省长和副省长、市长和副市长、县长和副县长、区长和副区长、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镇长。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一百零二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由他们选出的代表。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第一百零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

第一百零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一百零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

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选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一百一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

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一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建设企业的时候，应当照顾

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

第一百二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第一百二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家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

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

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法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

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

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第一百四十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是北京。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教师〔2018〕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高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我部研究制定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统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教师职业行为的基本规范。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长期以来，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大贡献，党和国家高度肯定，学生、家长和社会普遍尊重。但是，也有个别教师放松自我要求，不能认真履职尽责，甚至出现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损害教师队伍整体形象。制定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针对主要问题、突出问题划定基本底线，是对广大教师的警示提醒和严管厚爱，是深化师德师风建设，造

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的关键之举。

二、立即部署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各地各校要立即行动，结合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进行细化，制定具体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提高针对性、操作性。要做好宣传解读，坚持全覆盖、无死角，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

三、把准则要求落实到教师管理具体工作中。要把好教师入口关，在教师招聘、引进时组织开展准则的宣讲，确保每位新入职教师知准则、守底线。要将准则要求体现在教师聘用、聘任合同中，明确有关责任。要强化考核，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核，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改进师德考核方式方法，避免形式化、随意化。完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提高科学性、实效性。

四、以有力措施坚决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按照准则及相应的处理指导意见、处理办法要求，严格举报受理和违规查处。对于发生准则中禁止行为的，要态度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严肃惩处，绝不姑息。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

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要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

各地贯彻落实准则的情况，请及时报告教育部。教育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18 年 11 月 8 日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

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歧视、侮辱学生，严禁虐待、伤害学生。

六、加强安全防范。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保护学生安全，防范事故风险；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七、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规范从教行为。勤勉敬业，乐于奉献，自觉抵制不良风气；不得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保教活动、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培幼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爱岗敬业，细致耐心；不得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空岗、未经批准找人替班，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

五、加强安全防范。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保护幼儿安全，防范事故风险；不得在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幼儿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关心爱护幼儿。呵护幼儿健康，保障快乐成长；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不得歧视、侮辱幼儿，严禁猥亵、虐待、伤

害幼儿。

七、遵循幼教规律。循序渐进，寓教于乐；不得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不得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入园招生、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幼儿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推销幼儿读物、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规范保教行为。尊重幼儿权益，抵制不良风气；不得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等活动，或泄露幼儿与家长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

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

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

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

（二）可行性论证材料;

（三）章程;

（四）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一）学校名称、校址;

（二）办学宗旨;

（三）办学规模;

（四）学科门类的设置;

（五）教育形式;

（六）内部管理体制;

（七）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八）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九）章程修改程序;

（十）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

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

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

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

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

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

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设立

第三章 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第四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五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七章 扶持与奖励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民办教育事业的健康发

展，维护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依照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教育法律执行。

第三条 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国家对民办教育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民办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民办学校应当贯彻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五条 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国家保障民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

国家保障民办学校举办者、校长、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国家鼓励捐资办学。

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七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民办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九条 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

第二章 设立

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

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

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筹设批准书;

（二）筹设情况报告;

（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

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第三章 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职权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

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任职的条件聘任校长，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决定;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四）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五）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六）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其他授权。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

对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备案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发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七条 民办学校依法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民办学校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四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与公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第二十九条 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任教资格。

第三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对教师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三十一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国家鼓励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为教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

第三十二条 民办学校教职工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学校教职工同等权利。

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第三十四条 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社会优待以及参加先进评选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同等权利。

第五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帐簿。

第三十六条 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三十七条 民办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民办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办教育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八条 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

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

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三条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

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中介组织为民办学校提供服务。

第七章　扶持与奖励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和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等措施对民办学校予以扶持；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

第四十七条 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四十八条 民办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国家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并予以表彰。

第四十九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信贷手段，支持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五十条 人民政府委托民办学校承担义务教育任务，应当按照委托协议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

第五十一条 新建、扩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与公办学校同等原则，以划拨等方式给予用地优惠。新建、

扩建营利性民办学校，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供给土地。

教育用地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举办民办学校，发展教育事业。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五十七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

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五十九条 对民办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他债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法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

本法所称的校长包括其他民办教育机构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第六十六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法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1997年7月31日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9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职业教育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全面建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社会吸引力不断增强，具备了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诸多有利条件和良好工作基础。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体系建设不够完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有待加强、制度标准不够健全、企业参与办学的动力不足、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配套政策尚待完善、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到了必须下大力气抓好的时候。没有职

业教育现代化就没有教育现代化。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经过5—10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具体指标：到2022年，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一大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建设50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150个骨干专业（群）。建成覆盖大部分行业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职业教育标准体系。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有较大提升，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优秀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推动建设300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

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分专业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从2019年开始，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以下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一、完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

（一）健全国家职业教育制度框架

把握好正确的改革方向，按照“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的原则，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学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为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和职业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与人才支持。建立健全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完善评价机制，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扶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各类职业教育。推进资历框架建设，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二）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优化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省级统筹，建好办好一批县域职教中心，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州、盟）原则上至少建设一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指导各地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科学配置并做大做强职业教育资源。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政策、金融支持力度，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办好内地少数民族中职班。完善招生机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精准服务区域发展需求。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广大农村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

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三）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高等职业学校要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重点

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提高生源质量，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启动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群）。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四）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制定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免试入学政策，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把军队相关的职业教育纳入国家职业教育大体系，共同做好面向现役军人的教育培训，支持其在服役期间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落实好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政策，推动地方院校与军队院校有效对接，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军事人才培养开放，建立军地网络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制订具体政策办法，支持适合的退

役军人进入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鼓励支持设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集团（联盟），推动退役、培训、就业有机衔接，为促进退役军人特别是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作出贡献。

二、构建职业教育国家标准

（五）完善教育教学相关标准。

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完善中等、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规范职业院校设置；实施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提升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能力。持续更新并推进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建设和在职业院校落地实施。巩固和发展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联合行业制定国家教学标准、职业院校依据标准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格局。

（六）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借鉴国际职业教育培训普遍做法，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外、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技工院校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职业标准，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照职业标准牵头组织开发教学等相关标准。院校内培训可面向社会人群，院校外培训也可面向在校学生。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持有证书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院校内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是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

（七）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自2019年开始，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职业院校在10个左右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促进职业院校加强专业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增强实训内容、提高师资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职业培训，行政部门要简政放权并履行好监管职责，相关下属机构要优化服务，对于违规收取费用的要严肃处理。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其持续获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职业培训证书，引导和支持企业等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遇。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八）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从2019年开始，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

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职业院校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成员，支持其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对接受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在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可免试部分内容。从2019年起，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探索实施试点工作，制定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三、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九）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

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总结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经验，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强化地方引导本区域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的职责，原则上每5年修订1次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学校依据目录灵活自主设置专业，每年调整1次专业。健全专业教学资源库，建立共建共享平台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遴选认定一大批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一大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国家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每3年修订1次教材，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

（十）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

职业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学校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在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十一）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

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的积极性，带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面向先进制造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统筹多种资源，建设若干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开放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鼓励职业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积极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指导各地各校借鉴德国、日本、瑞士等国家经验，探索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提高实训基地规划、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职业院

校在校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十二）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从2019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2020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优化结构布局，引导一批高水平工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100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四、建设多元办学格局

（十三）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各级政府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政府主要负责规划战略、制定政策、依法依规监管。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各级人民

政府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2020年初步建成300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十四）做优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

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按照国家教学标准和规定职责完成教学任务和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同时，也必须调动社会力量，补充校园不足，助力校园办学。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职业标准、教学标准完成的职业技能培训，要更多通过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等参与实施。政府通过放宽准入，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保证培训质量和学生能力水平。要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牌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牌中培育一批、在有需要但还没有建立项目的领域中规划一批的原则，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培训评价组织，优先从制订过国家职业标准并完成标准教材编写，具有专家、师资团队、资金实力和5年以上优秀培训业绩的机构中选择。培训评价组织应对接职业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按有关规定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负责实施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证书发放。政府部门要加强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行业协会要积极配合政府，为培训评价组织提供好服务环境支持，不得以任何方

式收取费用或干预企业办学行为。

五、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

（十五）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建立国家技术技能大师库，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建立大师工作室，并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技术技能大师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联合攻关。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清理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推动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毕业生的表彰奖励力度。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十六）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政府要按规定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鼓励社会力量捐资、

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各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各地在继续巩固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12000元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组织实施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等。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支持校企合作，注重向中西部、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完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倾斜政策，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

六、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督导评价

（十七）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

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从2019年起，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向社会公开。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定期听取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情况汇报。

（十八）支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为把握正确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创新我国职业教

育改革发展模式，提出重大政策研究建议，参与起草、制订国家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开展重大改革调研，提供各种咨询意见，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规划并审议职业教育标准等，在政府指导下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人员、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管理专家、职业教育研究人员、中华职业教育社等团体和社会各方面热心职业教育的人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听取咨询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并鼓励社会和民间智库参与。政府可以委托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作为第三方，对全国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校企合作企业、培训评价组织的教育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方式模式、师资培养、学生职业技能提升等情况，进行指导、考核、评估等。

七、做好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十九）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指导职业院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

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汇聚每一位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资、税务、扶贫等单位组成，国务院分管教育工作的副总理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听取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部署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各成员单位就有关工作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国家和区域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

教职成〔20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带动职业教育持续深化改革，强化内涵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就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双高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扎根中国、放眼世界、面向未来，强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聚焦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重点支持一批优质高职学校和专业群率先发展，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国家战略、融入区域发展、促进产业升级，为建设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作出重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大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服务新时代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中国产业走向全球产业中高端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坚持产教融合。创新高等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的运行模式，精准对接区域人才需求，提升高职学校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推动高职学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为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扶优扶强。质量为先、以点带面，兼顾区域和产业布局，支持基础条件优良、改革成效突出、办学特色鲜明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率先发展，积累可复制、可借鉴的改革经验和模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坚持持续推进。按周期、分阶段推进建设，实行动态管理、过程监测、有进有出、优胜劣汰，完善持续支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的机制，实现高质量发展。

——坚持省级统筹。发挥地方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大资金和政策保障力度。中央财政以奖补的形式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给予引导支持。多渠道扩大资源供给，构建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新机制。

（三）总体目标

围绕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新要求，集中力量建设50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和15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和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支撑国家重点产业、区域支柱产业发展，引领新时代职业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

到2022年，列入计划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办学水平、服务能力、国际影响显著提升，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培养千万计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使职业教育成为支撑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形成一批有效支撑职业教

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

到2035年，一批高职学校和专业群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引领职业教育实现现代化，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体系更加成熟完善，形成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模式。

二、改革发展任务

（四）加强党的建设

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大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学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引导广大师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将党的建设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五）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加强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职业能力培养。加强劳动教育，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引导学生养成严谨专注、敬业专业、精益求精和追求卓越的品质。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率先开展“学

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在全面提高质量的基础上，着力培养一批产业急需、技艺高超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六）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对接科技发展趋势，以技术技能积累为纽带，建设集人才培养、团队建设、技术服务于一体，资源共享、机制灵活、产出高效的人才培养与技术创新平台，促进创新成果与核心技术产业化，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与地方政府、产业园区、行业深度合作，建设兼具科技攻关、智库咨询、英才培养、创新创业功能，体现学校特色的产教融合平台，服务区域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专业群集聚度和配套供给服务能力，与行业领先企业深度合作，建设兼具产品研发、工艺开发、技术推广、大师培育功能的技术技能平台，服务重点行业和支柱产业发展。

（七）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面向区域或行业重点产业，依托优势特色专业，健全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群建设发展机制，促进专业资源整合和结构优化，发挥专业群的集聚效应和服务功能，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校企共同研制科学规范、国际可借鉴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产业先进元素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建设开放共享的专业群课程教学资源和实践教学基地。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探索教师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模式，深化教材与教法改革，推动课堂革命。建立健全多方协同的专业

群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八）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

以“四有”标准打造数量充足、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双师队伍。培育引进一批行业有权威、国际有影响的专业群建设带头人，着力培养一批能够改进企业产品工艺、解决生产技术难题的骨干教师，合力培育一批具有绝技绝艺的技术技能大师。聘请行业企业领军人才、大师名匠兼职任教。建立健全教师职前培养、入职培训和在职研修体系。建设教师发展中心，提升教师教学和科研能力，促进教师职业发展。创新教师评价机制，建立以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为导向、以目标管理和目标考核为重点的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九）提升校企合作水平

与行业领先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社会服务、就业创业、文化传承等方面深度合作，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把握全球产业发展、国内产业升级的新机遇，主动参与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推动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相适应，实质推进协同育人。施行校企联合培养、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推进实体化运作，实现资源共建共享。吸引企业联合建设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

（十）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培养适应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中国产业走向全球产业中高端。以应用技术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切实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加强新

产品开发和技术成果的推广转化，推动中小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促进民族传统工艺、民间技艺传承创新。面向脱贫攻坚主战场，积极吸引贫困地区学生到“双高计划”学校就学。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广泛开展面向农业农村的职业教育和培训。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领域，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积极主动开展职工继续教育，拓展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

（十一）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健全内部治理体系，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体系，形成学校自主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发挥咨询、协商、议事和监督作用。设立校级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设立校级专业建设委员会和教材选用委员会，指导和促进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作用，审议学校重大问题。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扩大二级院系管理自主权，发展跨专业教学组织。

（十二）提升信息化水平

加快智慧校园建设，促进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全过程，改进教学、优化管理、提升绩效。消除信息孤岛，保证信息安全，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推进学校管理方式变革，提升管理效能和水平。以“信息技术 +”升级传统专业，及时发展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兴专业。适应“互联网 + 职业教育”需求，推进数字资源、优秀师资、教育数据共建共享，助力教育服务供给模式升级。提升师生信息素养，建设智慧课堂和虚拟工厂，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自主、泛

在、个性化学习。

（十三）提升国际化水平

加强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交流合作，引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参与制订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开发国际通用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高质量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打造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品牌。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促进中外人文交流。探索援助发展中国家职业教育的渠道和模式。开展国际职业教育服务，承接“走出去”中资企业海外员工教育培训，建设一批鲁班工坊，推动技术技能人才本土化。

三、组织实施

（十四）建立协同推进机制

国家有关部门负责宏观布局、统筹协调、经费管理等顶层设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要，适时调整建设重点，成立项目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为重大政策、总体方案、审核立项、监督评价等提供咨询和支撑。各地要加强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动员各方力量支持项目建设，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构建以“双高计划”学校为引领，区域内高职学校协调发展的格局。“双高计划”学校要深化改革创新，聚焦建设任务，科学编制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健全责任机制，扎实推进建设，确保工作成效。

（十五）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双高计划”每五年一个支持周期，2019年启动第一轮建设。制定项目遴选管理办法，明确遴选条件和程序，公开申请、公平竞争、公正认定。项目遴选坚持质量为先、改革导向，以学校、专业的客观发展水平为基础，对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好、重点工作

推进有力、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予以倾斜支持。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建立信息采集与绩效管理系统，实行年度评价项目建设绩效，中期调整项目经费支持额度；依据周期绩效评价结果，调整项目建设单位。发挥第三方评价作用，定期跟踪评价。建立信息公开公示网络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十六）健全多元投入机制

各地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在完善高职生均拨款制度、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的基础上，对“双高计划”学校给予重点支持，中央财政通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对“双高计划”给予奖补支持，发挥引导作用。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以共建、共培等方式积极参与项目建设。项目学校以服务求发展，积极筹集社会资源，增强自我造血功能。

（十七）优化改革发展环境

各地要结合区域功能、产业特点探索差别化的职业教育发展路径，建立健全产教对接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有机衔接。加大“双高计划”学校的支持力度，在领导班子、核定教师编制、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绩效工资总量等方面按规定给予政策倾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在专业设置、内设机构及岗位设置、进人用人、经费使用管理上进一步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建立健全改革创新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双高计划”学校大胆试、大胆闯，激发和保护干部队伍敢于担当、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教育部财政部

2019年3月2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9〕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就业创业需要，大力推行终身

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二）目标任务。2019 年至 2021 年，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三年共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5000 万人次以上，其中 2019 年培训 1500 万人次以上；经过努力，到 2021 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 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二、对职工等重点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三）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企业需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开展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的技能培训，广泛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要组织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支持帮助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在全国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培训，三年培训 100 万新型学徒。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学校培养与企业用人的有效衔接。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

利待遇。

（四）对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等青年、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持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以及劳动预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专项培训，全面提升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对有创业愿望的开展创业培训，加强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创业担保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开展职业农民技能培训。

（五）加大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工作力度。聚焦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鼓励通过项目制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并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下同）补贴，不断提高参训贫困人员占贫困劳动力比重。持续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框架下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帮扶和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深入推进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和深度贫困地区技能扶贫行动，对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按政策给予补助。

三、激发培训主体积极性，有效增加培训供给

（六）支持企业兴办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的，各级政府可按规定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给予支持。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助。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

（七）推动职业院校扩大培训规模。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在院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按《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规定执行。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可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单位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

（八）鼓励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不断培育发展壮大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支持培训和评价机构建立同业交流平台，促进行业发展，加强行业自律。民办

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九）创新培训内容。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托幼、保安、电商、汽修、电工、妇女手工等就业技能培训；围绕促进创业开展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拓展、风险防控等创业指导培训；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智能建筑、智慧城市建设等新产业培训；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

（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可对企业、院校、培训机构的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予以支持。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加强职业训练院建设，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鼓励建设互联网培训平台。加强师资建设，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加快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规范管理，提高教材质量。完善培训统计工作，实施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探索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提供培训就业

一体化服务。

四、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强政府引导激励

（十一）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对高校毕业生和企业职工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或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4000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

（十二）支持地方调整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在规定的原则下

结合实际调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人员范围和条件要求，可将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纳入政策范围。市（地）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在规定的原则下结合实际确定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县级以上政府可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对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一定比例的培训补贴资金，具体比例由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地可对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开展项目制培训。

（十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支持和筹集整合力度，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以及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的1000亿元，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地拟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用于职工等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具体筹集办法由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另行制定。企业要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推动企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开展自主培训与享受政策开展补贴性培训的有机衔接，探索完善相关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

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以及职业技能竞赛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

（十四）强化资金监督管理。要依法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纪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

（十五）强化地方政府工作职责。地方各级政府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省级政府要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县实施的工作格局。各省（区、市）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出台政策措施，明确任务目标，进行任务分解，建立工作情况季报、年报制度。市县级政府要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鼓励各地将财政补助资金与培训工作绩效挂钩，加大激励力度，促进扩大培训规模，提升培训质量和层次，确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效开展。

（十六）健全工作机制。在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教育部门要组织职业院校承

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参与培训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职业农民培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协调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应急管理、煤矿安监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国资监管部门要指导国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支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十七）提高培训管理服务水平。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公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方便劳动者按需选择。地方可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购买培训服务和评价服务。探索实行信用支付等办法，优化培训补贴支付方式。建立培训补贴网上经办服务平台，有条件的地区可对项目制培训探索培训服务和补贴申领告知承诺制，简化流程，减少证明材料，提高服务效率。加强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质量的监管，健全培训绩效评估体系，积极支持开展第三方评估。

（十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有机衔接。完善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动态调整职业资格目录，动态发布新职业信息，加快国家职业标准制定修订。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为劳动者

提供便利的培训与评价服务。从事准入类职业的劳动者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推动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支持企业按规定自主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提升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十九）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共同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营造技能成才良好环境。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框架不断完善，职业院校积极对接国家教学标准，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不断提高。但在实际工作中还一定程度存在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概念不够清晰、制订程序不够规范、内容更新不够及时、监督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提升职业教育质量，现就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

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 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 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

—— 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二、主要内容及要求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当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

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学校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但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明确培养目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结合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保证培养规格。要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二）**规范课程设置。**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物理、化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素养等课程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高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中等职业学校统一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高等职业学校按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专业课教材。结合实习实训强化劳动教育，明确劳动教育时间，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学校还应当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2.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三）合理安排学时。三年制中职、高职每学年安排40周教学活动。三年制中职总学时数不低于30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1/3；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1/4。中、高职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10%。一般以16—18学时计为1个学分。鼓励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

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

（四）强化实践环节。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要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推动职业院校建好用好各类实训基地，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统筹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五）严格毕业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学生毕业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坚决杜绝“清考”行为。

（六）促进书证融通。鼓励学校积极参与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探索建立有关工作机制，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

（七）加强分类指导。鼓励学校结合实际，制订体现不同学校和不同专业类别特点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单独编班，在标准不降的前提下，单独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习时间和多元教

学模式。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专业，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制订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三、制订程序

（一）规划与设计。学校应当根据本意见要求，统筹规划，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具体工作方案。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二）调研与分析。各专业建设委员会要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三）起草与审定。结合实际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学校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

（四）发布与更新。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学校应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及时优化调整。

四、实施要求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职业院校专

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根本保证。职业院校在地方党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领导。职业院校校级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职业院校党组织负责人、校长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教育教学工作上来。

（二）强化课程思政。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结合职业院校学生特点，创新思政课程教学模式。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三）组织开发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案。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制（修）订专业课程标准，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要指导教师准确把握课程教学要求，规范编写、严格执行教案，做好课程总体设计，按程序选用教材，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做好教学组织实施。

（四）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健全教材选用制度，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普及项目教

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五）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积极推动教师角色的转变和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加快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建设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的课程资源，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服务学生终身学习。

（六）改进学习过程管理与评价。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强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五、监督与指导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定期修订发布中职、高职专业目录，制订发布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宏观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区域实际进一步提出指导意见或具体要求，推动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要建立抽查制度，对本地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价，并公布检查结果。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

责指导、检查、监督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并做好备案和汇总。充分发挥地方职业教育教研机构的研究咨询作用，组织开展有关交流研讨活动，指导和参与本地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鼓励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发挥行业、企业、家长等的作用，形成多元监督机制。

《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职成〔2009〕2号）、《关于制订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高〔2000〕2号）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教育部

2019年6月5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高函〔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情况，我部制定了《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请各地各高校秉承“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教育部

2019年7月10日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

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要求，深入推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工作，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加强国创计划的实施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创计划是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的优秀项目，是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是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国创计划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高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四条 国创计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重点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国创计划实行项目式管理，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

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教育部是国创计划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国创计划实施的有关政策，编制发展规划，发布相关信息。

（二）制定国创计划管理办法，组织开展项目立项、结题验收等工作，加强项目的规范化管理。

（三）制定国创计划成效评价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价。

（四）组建国创计划专家组织，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研究，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交流。

（五）组织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学术交流和成果推介。

第六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指导、规范本区域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运行和管理，推动本区域高校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二）负责组织区域内高校国创计划立项申报、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工作，按照工作要求向教育部报送相关材料。

（三）负责区域内参与国创计划高校交流合作、评估监管等工作。

第七条 高校是国创计划实施和管理的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办法，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

（二）负责国创计划项目的组织管理，开展项目遴选推荐、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工作。

（三）制定相关激励措施，引导教师和学生参与国创计划。

（四）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实验设备等条件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

（五）搭建项目交流平台，定期开展交流活动，支持学生参加相关学术会议，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六）做好本校国创计划年度总结和上报工作。

第三章 项目发布与立项

第八条 教育部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确定重点资助领域，制定重点资助领域项目指南，引导国创计划项目申请。

第九条 国创计划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一)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选题，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

（二）选题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三）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包容失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文化。

（四）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项目。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

（五）项目申请团队应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导师，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

（六）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获得经费支持平均不低于2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获得经费支持平均不低于10万元/项。高校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确定项目资助额度标准。

第十条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国创计划申报要求，符合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项目向所在高校提出申请，高校评审遴选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教育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发布立项通知。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高校应加强对国创计划的管理，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国创计划管理机构，确定主管部门。管

理机构负责协调落实条件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国创计划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要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加强与导师和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并组织好相关报告撰写工作。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特殊情况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十四条 国创计划经费应专款专用。学生要在相关教师指导下，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国创计划项目所在高校应建立国创计划师生培养培训机制，加强对国创计划项目团队成员和导师的培训和管理。

第十六条 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第十七条 推动国创项目不断提高整体水平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高校应充分发挥国创计划引领示范作用，及时总结学生在项目中取得的成绩，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支持高校通过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等方式加强国创计划成员之间的学习交流。

第五章 项目结题与公布

第十八条 国创计划项目完成后，均需进行结题验收，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

（一）国创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由所在学校组织。学校应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国创计划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

（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年度向教育部报送本区域高校国创计划项目验收结果，并组织开展项目抽查。

（三）教育部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的验收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公布。

第十九条 国创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结论的申诉。国创计划项目团队成员、导师，如对结题验收结论有异议，可向高校有关部门提出。

第二十条 国创计划项目结题信息公开对外服务。相关网站向公众提供结题信息服务，助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深入发展。

第六章　　项目后期管理

第二十一条 高校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团队成员可根据实际贡献给予学分认定，对导师给予相应工作量认定。

第二十二条 建立国创计划年度进展报告制度。高校要按年度编制国创计划项目进展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整体概况、教育教学改革探索、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支持措施和实施成效等。年度报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国创计划项目执行较好的高校可向教育部申请承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在国创计划实施中，凡是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均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师〔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9年8月30日

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教师队伍是发展职业教育的第一资源，是支撑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关键力量。建设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是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基础性工作。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建成，教师管理制度逐步健全，教师地位待遇稳步提高，教师素质能力显著提升，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但是，与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

的新要求相比，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还存在着数量不足、来源单一、校企双向流动不畅、结构性矛盾突出、管理体制机制不灵活、专业化水平偏低的问题，尤其是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双师型”教师和教学团队短缺，已成为制约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瓶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培养造就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特制定《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支撑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突出“双师型”教师个体成长和“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相结合，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优化专兼职教师队伍结构，大力提升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为实现我国职业教育现代化、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的师资保障。

经过5—10年时间，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和院校深度融合的教师队伍建设机制，健全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打通校企人员双向流动渠道，“双师型”教师和教学团队数量充足，双师结构明显改善。建立具有鲜明特色的“双师型”教师资格准入、聘用考核制度，教师职业发展通道畅通，待遇和保障机制更加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吸引力明显增强，基本建成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

师型”教师队伍。

具体目标：到2022年，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超过一半，建设100家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100个国家级企业实践基地，选派一大批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访学，建成360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升，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有力保障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辐射带动各地各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全面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支撑。

一、建设分层分类的教师专业标准体系

教师标准是对教师素养的基本要求。没有标准就没有质量。适应以智能制造技术为核心的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建立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层次分明，覆盖公共课、专业课、实践课等各类课程的教师专业标准体系。修订《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专业标准》，研制高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的教师专业标准。通过健全标准体系，规范教师培养培训、资格准入、招聘聘用、职称评聘、考核评价、薪酬分配等环节，推动教师聘用管理过程科学化。引进第三方职教师资质量评价机构，不断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评价标准体系，提高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

二、推进以双师素质为导向的新教师准入制度改革

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考试制度，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中，强化专业教学和实践要求，按照专业大类（类）制定考试大纲、

建设试题库、开展笔试和结构化面试。建立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的机制。加大职业院校选人用人自主权。聚焦专业教师双师素质构成，强化新教师入职教育，结合新教师实际情况，探索建立新教师为期1年的教育见习与为期3年的企业实践制度，严格见习期考核与选留环节。自2019年起，除持有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毕业生外，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自2020年起，除“双师型”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毕业生外，基本不再从未具备3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应届毕业生中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三、构建以职业技术师范院校为主体、产教融合的多元培养培训格局

优化结构布局，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高校职业技术教育（师范）学院建设，支持高水平工科大学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开展在职教师的双师素质培训进修。实施职业技术师范类专业认证。建设100家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100个国家级企业实践基地，明确资质条件、建设任务、支持重点、成果评价。校企共建职业技术师范专业能力实训中心，办好一批一流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一流职业技术师范专业。健全普通高等学校与地方政府、职业院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教师机制，发挥行业企业在培养“双师型”教师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高校以职业院校毕业生和企业技术人员为重点培养职业教育教师，完善师范生公费教育、师范院校接收职业院校毕业生培养、企业技术人员

学历教育等多种培养形式。加强职业教育学科教学论师资队伍建设。支持高校扩大职业技术教育领域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探索本科与硕士教育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博士研究生培养，推动高校联合行业企业培养高层次“双师型”教师。

四、完善“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资源配置新机制

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盘活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双师型”教师队伍倾斜。推进地方研究制定职业院校人员配备规范，促进教师规模、质量、结构适应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需要。根据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其专业特点，优化岗位设置结构，适当提高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优化教师岗位分类，落实教师从教专业大类（类）和具体专业归属，明确教师发展定位。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设置一定比例的特聘岗位，畅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兼职从教渠道，规范兼职教师管理。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岗位计划，建设标准统一、序列完整、专兼结合的实践导师队伍，推动形成“固定岗+流动岗”、双师结构与双师素质兼顾的专业教学团队。

五、建设“国家工匠之师”引领的高层次人才队伍

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分级打造师德高尚、技艺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等高层次人才队伍。通过跟岗访学、顶岗实践等方式，重点培训数以万计的青年骨干教师。加强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培养，为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培育一大批首席专家。建立国家杰出职业教育专家库及其联系机制。建设 1000 个国家级“双师型”名师

工作室和1000 个国家级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人才需要，打造一批覆盖重点专业领域的“国家工匠之师”。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等评选表彰中，向“双师型”教师倾斜。

六、创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2019—2021年，服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1+X证书制度改革需要，面向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聚焦战略性重点产业领域和民生紧缺领域专业，分年度、分批次、分专业遴选建设360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全面提升教师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以及团队协作能力，为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证。优化结构，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实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组织教学创新团队骨干教师分批次、成建制赴德国等国家研修访学，学习国际“双元制”职业教育先进经验，每年选派1000人，经过3—5年的连续培养，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各地各校对接本区域重点专业集群，促进教学过程、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改革创新，实施团队合作的教学组织新方式、行动导向的模块化教学新模式，建设省级、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七、聚焦1+X证书制度开展教师全员培训

全面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对接1+X证书制度试点和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需求，探索适应职业技能培训要求的教师分级培训模式，培育一批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能力的教师。把国家职业标准、国家教学标准、1+X证书制度和相关标准

等纳入教师培训的必修模块。发挥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在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健全完善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体系，推进“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在教师培养培训、团队建设、科研教研、资源开发等方面提供支撑和服务。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培训者队伍，认定300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示范单位。

八、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

加大政府统筹，依托职教园区、职教集团、产教融合型企业等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常态运行机制。发挥央企、国企、大型民企的示范带头作用，在企业设置访问工程师、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技能大师工作室。在标准要求、岗位设置、遴选聘任、专业发展、考核管理等方面综合施策，健全高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从教制度，聘请一大批企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到学校兼职任教。鼓励校企共建教师发展中心，在教师和员工培训、课程开发、实践教学、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推动教师立足行业企业，开展科学研究，服务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完善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推进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联合行业组织，遴选、建设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和兼职教师资源库。

九、深化突出“双师型”导向的教师考核评价改革

建立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培训评价组织多元参与的“双师

型”教师评价考核体系。将师德师风、工匠精神、技术技能和教育教学实绩作为职称评聘的主要依据。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引入社会评价机制，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和违反师德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破除“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唯身份、唯奖项”的顽瘴痼疾。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的双师素质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继续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将行动导向的模块化课程设置、项目式教学实施能力作为重要指标。试点开展专业课教师技术技能和教学能力分级考核，并作为教师聘期考核、岗位等级晋升考核、绩效分配考核的重要参考。完善考核评价的正确导向，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和激励作用。

十、落实权益保障和激励机制提升社会地位

在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过程中，全面落实和依法保障教师的管理学生权、报酬待遇权、参与管理权、进修培训权。强化教师教育教学、继续教育、技术技能传承与创新等工作内容，制定职业教育教师减负政策，适当减少专任教师事务性工作。依法保障教师对学生实施教育、管理的权利。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地要结合职业院校承担扩招任务、职业培训的实际情况，核增绩效工资总量。教师外出参加培训的学时（学分）应核定工作量，作为绩效工资分配的参考因素。按规定保障中等职业学校

教师待遇。

十一、加强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定向作用，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对教师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组织宣传，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配齐建强思想政治和党务工作队伍。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四有”好老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构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大格局，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挖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大力宣传职业教育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弘扬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

十二、强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联动机制，推动解决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问题。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职业院校和各类办学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推动教师队伍建设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有机结合。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投入的支持重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进一步向教师队伍建设倾斜。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职业技术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加强督导评估，将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作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职业院校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内容。

教育部办公厅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

教职成厅〔20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国资委、扶贫办、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资委、扶贫办、工会、团委、妇联、残联，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要求，教育部等十四部门研究制定了《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强协同配合，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退役军人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妇联办公厅 中国残联办公厅

2019年10月16日

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

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是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的法定职责。职业院校面向全体劳动者广泛开展职业培训，既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就业创业，也有利于学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能力，是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当前，职业院校开展学历教育和培训“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的现象普遍存在，面向社会开展培训还存在学校和教师的主动性不高、课程及资源不足、针对性和适用性不够、教师实践教学能力不强等问题，仍然是职业教育发展的薄弱环节。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要求，推动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和职业技能水平，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能力，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资源优势，以健全政行企校多方协同的培训机制为突破口，增强院校和教师主动性，调动参训人员积极性，面向全体劳动者特别是重点人群及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开展大规模、高质量的职业培训，加快形成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并重的办学格局，为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提供有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坚持注重实效，促进就业。围绕服务稳定和扩大就业，紧贴区域、行业企业和个人发展的实际需求，保障

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坚持扩大规模，提升质量。支持职业院校敞开校门，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培训，推动学历教育与培训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坚持统筹资源，协同推进。加强部门之间统筹协同、产教之间融合联动，形成共同推进职业培训工作合力。坚持完善机制，激发动力。健全培训激励和保障制度，创造更加规范和更有吸引力的培训环境。

（三）行动目标。到2022年，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广泛开展职业培训，培训理念更加先进，培训层次更加完善，培训课程资源更加丰富，培训类型与形式更加多样；政府引导、行业参与、校企合作的多方协同培训机制基本建立，培训能力和服务就业创业能力显著增强；职业院校成为开展职业培训的重要阵地，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并重的职业教育办学格局基本形成。具体目标：

1. 职业院校年承担补贴性培训达到较大规模；开展各类职业培训年均达到5000万人次以上。

2. 重点培育一批校企深度合作共建的高水平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器和企业大学。

3. 建设一大批面向重点人群、学习内容和形式灵活多样的培训资源库，开发遴选一大批重点领域的典型培训项目，培养一大批能够同时承担学历教育和培训任务的教师，适应“双岗”需要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60%。

二、行动措施

（一）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推动职业院校联合行业企业面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建筑新技术应用、智能建筑、智慧城市等领域，大力开展新技术技

能培训。通过开展现代学徒制、职业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方式，促进企业职工岗位技术技能水平提升。鼓励职业院校联合行业组织、大型企业组建职工培训集团，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共同开展补贴性培训、中小微企业职工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企业大学、职工培训中心、继续教育基地。结合学校专业优势，以岗位技术规范为标准，以技术和知识更新调整为重点，加大对困难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训力度。支持职业院校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积极开展涉外培训。

（二）积极开展面向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鼓励职业院校积极开发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支持职业院校承担春潮行动、雨露计划、求学圆梦计划等政府组织的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开展的培训任务。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开设大学生、退役军人就业技能训练班，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及人才紧缺领域的技术技能培训。加强适应残疾人特点的民间工艺、医疗按摩等领域培训。鼓励涉农职业院校送培训下乡，把技术技能送到田间地头和养殖农牧场，深入开展技能扶贫，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支持职业院校开发具有专业特色的创业课程，建设创业孵化器，对自谋职业和具有创业意向的参训人员进行创业意识、创业知识、创业能力等方面的培训。

（三）大力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支持职业院校对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工青妇等群团组织，面向长期失业青年、农村留守妇女、大龄失业人员等，开发周期短、需求大、易

就业的培训项目。职业院校要大力开展家政、养老、护工、育婴、电商、快递、手工等领域初级技能培训，使失业人员掌握一技之长。支持职业院校承担巾帼家政服务培训任务。要突出帮、教、扶等特点，积极联系合作企业，择优推荐工作，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努力实现培训即招工、培训即就业。

（四）做好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职业院校要引导参训人员增强市场就业意识，帮助其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择业观和创业观。加强就业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求职技巧等方面的教育。对农村和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大龄参训人员，要增加普通话、常用现代化设施（工具、软件）运用等基本技能方面的培训。职业院校要密切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企业的合作，共同开展招聘会、就业创业指导、政策宣传等多样化就业服务，为参训人员提供有效的就业信息。

（五）推进培训资源建设和模式改革。职业院校要深入开展培训需求调研，提升培训项目设计开发能力，增强培训项目设计的针对性。积极会同行业企业建设一批培训资源开发中心，面向重点人群、新技术、新领域等开发一批重点培训项目，共同研究制订培训方案、培训标准、课程标准等，开发分级分类的培训课程资源包。积极开发微课、慕课、VR（虚拟现实技术）等数字化培训资源，完善专业教学资源库，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要加强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多渠道整合培训资源，鼓励共建共享。突出“短平快”等特点，探索推行“互联网+培训”模式，通过智慧课堂、移动APP（应用程序）、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开展碎片化、灵活性、实时性培训。鼓励职业院校通过“企业学区”“移

动教室”“大篷车”“小马扎”等方式，把培训送到车间和群众家门口。

（六）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落实好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鼓励教师参与企业培训、技术研发等活动，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充分利用学校实习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型企业等，对专业教师进行针对性培训，培养一大批适应“双岗”需要的教师，使教师能驾驭学校、企业“两个讲台”。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企业兼职教师制度。鼓励职业院校聘请劳动模范、能工巧匠、企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承担培训任务。完善教师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将培训服务课时量和培训成效等作为教师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七）支持多方合作共建培训实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在现有实训基地基础上，建设一批标准化培训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型企业要加大对培训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力度，并积极承担各类培训项目。按照培训项目与产业需求对接、培训内容与职业标准（评价规范）对接、培训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支持校企合作建设一批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就业创业实训基地。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推动当地公共实训基地面向职业院校和城乡各类劳动者提供技能训练、技能鉴定、创业孵化、师资培训等服务。

（八）完善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推动职业院校培训量计算标准化、规范化，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职业院校承担

培训任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对承担任务较重的职业院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指导职业院校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搞活内部分配，在内部分配时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按同类专业（群）组建培训联合体，互聘教师开展培训。

（九）健全参训人员的支持鼓励政策。全面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应享尽享。加快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鼓励参训人员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依托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所体现的培训成果进行登记和储存，计入个人学习账号，为学习成果认定、积累与转换奠定基础。鼓励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接受学历教育，培训成果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职业院校要实施精准培训，切实提高参训人员的就业创业能力，帮助其用好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十）建立培训评价与考核机制。以参训人员的技术技能水平、就业创业能力和质量等为核心，建立培训绩效考核体系。将面向社会开展培训情况作为职业院校办学能力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和职业教育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各地要结合实际对落实本行动计划积极主动、面向社会开展培训成效明显的职业院校，在安排职业教育财政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完善职业院校培训工作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对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进行评估和督导，落实督导报

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

三、行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退役军人、国资委、扶贫、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积极支持职业院校承担本部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培训项目，共同帮助职业院校协调解决开展培训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职业院校要高度重视培训工作，切实将职业培训摆在与学历教育同等重要的地位。职业院校要把开展培训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专门负责培训的机构，配备专人负责。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的院校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主动承担有关培训任务。

（二）强化实施管理。各地要根据本行动计划内容，结合实际制定好落实方案、年度计划，逐级分解任务、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确定时间表和任务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地区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的日常指导、检查与跟踪。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要推动行业部门、行业组织引导和督促相关企业参与行动计划的实施。建立行动计划进展情况上报制度，各地要分行业领域、分培训对象做好培训数据整理汇总工作，定期将本地区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进展情况报送教育部。教育部将汇总整理各地落实方案和年度计划、进展情况，组织编制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情况年度报告，定期向社会发布，同时做好监督管理、检查指导工作。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和各职业院校要加大对培训工作

的宣传力度，通过职业教育活动周、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等，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加大对培训有关政策、项目的宣传力度，帮助企业、劳动者了解熟悉政策，用足用好政策。要积极运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介绍职业院校开展的各类培训项目，特别要加强对重点人群的宣传。要扎实做好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的经验和典型的总结推广工作。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教师〔2019〕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教育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

2019年11月15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3. 总体目标。经过5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全社会对教师职业认同度加深，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4. 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依托高水平高校建设一批教育基地，同时统筹党校（行政学院）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5. 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6.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三、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7. 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8. 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9. 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

规范执教能力。制订教师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0. 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11.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

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12. 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政府督导，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学校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3. 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推动地方和高校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长礼品礼金等开展集中治理。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并共享有关违法信息库，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

度。

五、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14. 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各地重要节庆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加。做好优秀教师表彰奖励，依法依规在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教师中开展“人民教育家”荣誉称号评选授予工作，健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15. 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研究出台教师惩戒权办法。学校和相关部门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及教育部门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16. 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从幼儿园开始加强尊师教育，加快形成接续我国优秀传统、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

课、9 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和乡村教师倾斜。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

17. 强化各方联动，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展现新时代教师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行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8. 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

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财政部门要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6号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已经2020年1月7日教育部第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2020年1月16日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思政课是高等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是必须按照国家要求设置的课程。思政课教师是指承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兼职教师，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中承担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中坚力量。

第三条 主管教育部门、高等学校应当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

建设，把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纳入教育事业发展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师资建设上优先考虑，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

第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落实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要求，构建完善立德树人工作体系，调动广大教职工参与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配合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科研、组织学生社会实践等工作，提升思政课教学效果。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第五条 思政课教师的首要岗位职责是讲好思政课。思政课教师要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积极贡献。

第六条 对思政课教师的岗位要求是:

（一）思政课教师应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做到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

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

（二）思政课教师应当用好国家统编教材。以讲好用好教材为基础，认真参加教材使用培训和集体备课，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好教材转化工作，编写好教案，切实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

（三）思政课教师应当加强教学研究。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四）思政课教师应当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按照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要求，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公办高等学校要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思政课教师工作职责、岗位要求，制定任职资格标准和选聘办法。

高等学校可以在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的学科遴选优秀教

师进行培训后加入思政课教师队伍，专职从事思政课教学；并可以探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鼓励政治素质过硬的相关学科专家转任思政课教师。

第九条 高等学校可以实行思政课特聘教师、兼职教师制度。鼓励高等学校统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社科理论界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以及高等学校党委书记校长、院（系）党政负责人、名家大师和专业课骨干、日常思想政治教育骨干等讲授思政课。支持高等学校建立两院院士、国有企业领导等人士经常性进高校、上思政课讲台的长效机制。

第十条 主管教育部门应当加大高等学校思政课校际协作力度，加强区域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柔性流动和协同机制建设，支持高水平思政课教师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思政课教学工作。采取派驻支援或组建讲师团等形式支持民办高等学校配备思政课教师。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严把思政课教师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明确思政课教师任职条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定要求，制定思政课教师规范或者在聘任合同中明确思政课教师权利义务与职责。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设置独立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思政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统筹思政课教学科研和教师队伍的管理、培养、培训。

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并有长期从事思政课教学或者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的经历。缺少合

适人选的高等学校可以采取兼职等办法，从相关单位聘任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

第四章　培养与培训

第十三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加强本硕博课程教材体系建设，可统筹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工作。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专门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不断为思政课教师队伍输送高水平人才。高等学校应当注重选拔高素质人才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和教育教学，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国家、省（区、市）、高等学校三级思政课教师培训体系。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建立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开展国家级示范培训，建立思政课教师教学研究交流平台。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定期组织开展教学研讨，保证思政课专职教师每3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新入职教师应参加岗前专项培训。

第十五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拓展思政课教师培训渠道，设立思政课教师研学基地，定期安排思政课教师实地了解中国改革发展成果、组织思政课教师实地考察和比较分析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创造条件支持思政课教师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等开展实践锻炼。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按照本科院校每生每

年不低于40元、专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加大支持力度。

第十六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大对思政课教师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要设立专项课题，主管教育部门要设立相关项目，持续有力支持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科研成果学术阵地建设，支持新创办思政课研究学术期刊，相关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期刊要设立思政课研究栏目。

第五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科学设置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符合思政课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标准，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在评聘条件中的占比。

高等学校可以结合实际分类设置教学研究型、教学型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两种类型都要在教学方面设置基本任务要求，要将教学效果作为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根本标准，同时要重视考查科研成果。

高等学校可以设置具体条件，将承担思政课教学的基本情况以及教学实效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首要考查条件和必要条件。将为本专科生上思政课作为思

政课教师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必要条件。将至少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作为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必要条件。

思政课教师指导1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1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思政课教师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思政课教师教学和科研成果认定制度，推行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制定思政课教师发表文章的重点报刊目录，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围，细化相关认定办法。教学和科研成果可以是专著、论文、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在制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指标和排次定序依据时，要结合实际设置规则，不得将国外期刊论文发表情况和出国访学留学情况作为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价机制，建立以同行专家评价为主的评价机制，突出思政课的政治性、思想性、学术性、专业性、实效性，评价专家应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主，同时可适当吸收相关学科专家参加。

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当包含学校党委有关负责同志、思政课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校内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应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管理办

法。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退出机制，加强聘期考核，加大激励力度，准聘与长聘相结合。

第六章　保障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切实提高专职思政课教师待遇，要因地制宜设立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高等学校要为思政课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创造便利条件，配备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办公空间、硬件设备和图书资料。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统一管理。每门课程都应当建立相应的教学科研组织，并可以根据需要配备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大力培养、推荐、表彰思政课教师中的先进典型。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表彰中对思政课教师比例或名额作出规定；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中加大力度支持思政课；“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高层次人才项目中加大倾斜支持优秀思政课教师的力度。

第二十四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宣传、引导，并采取设立奖励基金等方式支持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以各种方式定期对优秀思政课教师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生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对思政课教师的考核，健全退出机制，对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或理论素养、教学水平达不到标准的教师，不得继续担任思政课教师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导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其他类型高等学校的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省级教育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

教职成〔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国资委、扶贫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扶贫办，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有关单位:

现将《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强协同配合，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
2020年9月16日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办好公平有质量、类型特色突出的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以质图强，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更好地支撑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

展，特制定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度重视、加快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就业的办学方向，坚持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不同类型、同等重要的战略定位，着力夯实基础、补齐短板，着力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加快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和服务能力，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多层次高质量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主要目标

通过建设，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接更加紧密、同人民群众期待更加契合、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更加匹配，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备、制度更加健全、标准更加完善、条件更加充足、评价更加科学。

——职业教育发展制度基本健全，职业学校层次结构合理，分类考试招生成为高职学校招生的主渠道，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投入运行。

——国务院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地方落实主责的职业教育工作机制更加顺畅，政府行业企业学校职责清晰、同向发力，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更加稳固。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规模大体相当、相互融通，职业学校办学定位清晰，专业设置和人才供给结构不断优化，每年向社会输送数以千万计的高质量技术技能人才。

——国家、省、校三级职业教育标准体系逐步完善，职业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评价体系更具职教特色，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全面深化。

——职业学校办学水平、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质量整体提升，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和社会认可度大幅提高，有效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重大战略。

（三）基本原则

——育人为本，质量为先。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新时代职业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强化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健全德技并修育人机制，完善多元共治的质量保证机制，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固本强基，综合改革。聚焦薄弱环节，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夯实职业教育发展基础。系统推进体制机制、教育教学、评价体系改革，为职业教育发展注入新动力，激发职业学校办学活力。

——标准先行，试点突破。健全国家、省、校三级标准体系，完善标准落地的工作机制。以打造创新发展高地为抓手，推进关键改革，突破瓶颈制约，打造一批职业教育优质资源和品牌，带动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

——地方主责，协同推进。构建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机制，强化省级政府统筹，加强计划执

行的过程管理、检查验收和结果应用，确保各项改革措施取得实效。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纲要》，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将劳动教育纳入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统筹勤工俭学、实习实训、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环节系统开展劳动教育。加强职业道德、职业素养、职业行为习惯培养，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等专题教育不少于16学时。加强艺术类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建设，强化实践体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加强职业教育研究，加快构建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的思想体系、话语体系、政策体系和实践体系。

2.构建职业教育“三全育人”新格局

加强党委对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引导职业学校全面统筹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教育引导青年学生增强爱党爱国意识，听党话、跟党走。引导专业课教师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政教育全面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构建省校两级培训体系，建

立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通道，推动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加强中职德育工作队伍建设，办好中职学校班主任业务能力比赛。鼓励从企业中聘请劳动模范、技术能手、大国工匠、道德楷模担任兼职德育导师，建设一支阅历丰富、有亲和力、身正为范的兼职德育工作队伍。将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指标全面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专业质量评价、人才项目评审、教学科研成果评估等。到2023年，培育200所左右“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培育遴选100个左右名班主任工作室，遴选100个左右德育特色案例。

3.创新职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模式

加强中职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和高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建设，开足开齐开好必修课程，按照规定选用国家统编教材。高职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中职学校要加大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力度。实施职业学校党建和思政工作能力提升计划，开展德育管理人员、专职思政课教师培训。改革思政课教师考核办法，将政治素质作为教师考核第一标准。遵循职业学校学生认知规律，开发遴选学生喜闻乐见的课程资源，因地制宜实施情景式、案例式、活动式等教法，建设学生真心喜爱、终生受益、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思政课程。持续开展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系列活动。充分挖掘和利用地方、企业德育教育资源，鼓励引导校企共建德育实践基地。到2023年，培训10000名左右德育骨干管理人员、思政课专任教师，遴选100个左右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分级培育遴选1000个左右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1

0000个左右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10000个左右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课程思政教育案例。

（二）推进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4.强化中职教育的基础性作用

把发展中职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系统设计中职考试招生办法，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核查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整合“空、小、散、弱”学校，优化中职学校布局。结合实际，鼓励各地将政府投入的职业教育资源统一纳入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县级职业教育中心等）调配使用，提高中职学校办学效益。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原则上至少建好办好1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中职学校。建立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合作机制，探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支持有条件的普通高中举办综合高中。加大“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的普职融通力度，发挥职业教育促进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作用。到2023年，中职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遴选1000所左右优质中职学校和3000个左右优质专业、300所左右优质技工学校和300个左右优质专业。

5.巩固专科高职教育的主体地位

把发展专科高职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输送区域发展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不限制专科高职学校招收中职毕业生的比例，适度扩大专升本招生计划，为部分有意愿的高职（专科）毕业生提供继续深

造的机会。推动各地落实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扎实推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加强绩效考核与评价，建成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和技术技能创新平台。探索高职专业认证。推进专科高职学校高质量发展，遴选300所左右省域高水平高职学校和60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

6.稳步发展高层次职业教育

把发展本科职业教育作为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关键一环，培养高素质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稳步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试办职业教育本科专业。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根据产业需要和行业特点，适度扩大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培养规模，推动各地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三）完善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制度体系

7.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职业教育制度

推进国家资历框架建设，建立各级各类教育培训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加快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制定学时学分记录规则，引导在校学生和社会学习者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存储、积累学习成果和技能财富。支持学校按照相关规则研制具体的学习成果转换办法，按程序受理学分兑换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免修部分课程或模块。支持国家开放大学

体系创新发展，着力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建设。

8.推动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

落实职业学校并举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支持职业学校承担更多培训任务，成为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主力军，实现优质职业学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2倍以上。深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做法，提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行业企业认可度。发挥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在实施职业技能培训中的重要主体作用。推动更多职业学校参与1+X证书制度实施，服务学生成长和高质量就业。引导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和职业学校参与企业大学建设。根据军队需要保证职业学校定向培养士官质量。支持国家开放大学办好面向军队军士的学历继续教育。依托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农业技术推广站等机构，面向“三农”提供全产业链技术培训服务及技术支持，为脱贫致富提供持续动力。引导职业学校和龙头企业联合建设500个左右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

9.强化职业学校的继续教育功能

面向在职员工、现役军人、退役军人、进城务工人员、转岗人员、城镇化进程中的新市民、城乡待业人员、残疾人、农村实用人才等社会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鼓励职业学校积极参与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与普通高校、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各类继续教育机构互联互通、共建共

享，形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发展合力。实施“职业教育服务终身学习质量提升行动”，遴选200个左右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2000门左右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在老年教育、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卫生护理、文化艺术等领域，遴选500个左右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和老年大学示范校。

（四）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10.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建立产业人才数据平台，发布产业人才需求报告，促进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需求精准对接。研制职业教育产教对接谱系图，指导优化职业学校和专业布局，重点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遴选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城市，推动试点城市建设开放型、共享型、智慧型实训基地。加大对农业农村等人才急需领域的职业教育供给，建设100所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发挥好“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等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作用。

11.深化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模式改革

建好用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升行业举办和指导职业教育的能力。支持职业学校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培训、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支持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将企业办学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支持行业领军企业主导建设全国性职教集团，分领域建设服务产业高端的技术技能人才标准和培养高地。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鼓励企业利用资本、技术、知识、

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建立覆盖主要专业领域的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依托国有企业、大型民企建立1000个左右示范性流动站。发挥职教集团推进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纽带作用，打造500个左右实体化运行的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100个左右技工教育集团（联盟）。推动建设300个左右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2.完善校企合作激励约束机制

健全以企业为重要主导、职业学校为重要支撑、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中心任务的产教融合创新机制。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公共教学资源和实训资源共建共享。支持行业组织积极参与产教融合建设试点项目。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鼓励地方开展混合所有制、股份制办学改革试点，推动各地建立健全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政策。

（五）健全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

13.健全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制度

建立健全省级统筹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制度。完善高职教育招生计划分配和考试招生办法，每年春季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开展以高职学校招生为主的分类考试。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普通高考。保留高职学校通过普通高考招生的渠道，保持分类考试招生为高职学校招生的主渠道。

14.规范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形式

鼓励中职毕业生通过高职分类考试报考高职学校。推动各地将技工学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鼓励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等群体报考高职学校，可免予文化素质考试，只参加学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逐步取消现行的注册入学招生。规范长学制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逐步取消中职本科贯通，适度扩大中职专科贯通，贯通专业以始读年龄小、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为主。严格执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入学条件。

15.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

完善高职分类考试内容和形式，推进“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引导不同阶段教育合理分流、协调发展，为学生接受高职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文化素质考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统一组织。职业技能测试分值不低于总分值的50%，考试形式以操作考试为主，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专业大类统一制定职业适应性测试标准、规定测试方式。支持有条件的省份建立中职学生学业水平测试制度。鼓励高职学校与产教融合型企业联合招生。

（六）实施职业教育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16.健全职业教育标准体系

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适时修订中职学校、专科高职学校设置标准，研制本科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结合职业教育特点完善学位制度。实施职业学校教师、校长专业

标准，制定“双师型”教师基本要求。统筹修（制）订衔接贯通、全面覆盖的中等、专科、本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构建国家、省、校三级专业教学标准体系，国家面向产业急需领域和量大面广的专业，修（制）订国家标准；各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有关技术规范，补充制定区域性标准；职业学校全面落实国标和省标，开发具有校本特色的更高标准。

17.完善办学质量监管评价机制

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社会等多方参与的质量监管评价机制。完善职业学校评价制度，把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和创业能力作为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研究制定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考核办法，省级统筹开展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考核，建立技能抽查、实习报告、毕业设计抽检等随机性检查制度。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校内规则制度体系，健全职业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深入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切实发挥学校质量保证主体作用。巩固国家、省、校三级质量年报发布制度，进一步提高质量年报编制水平和公开力度。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构建国家、省、校三级职业教育督导体系。

18.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管理队伍

强化职业学校校长队伍建设，完善选拔任用机制。落实和扩大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健全完善职称评聘、分配制度等，支持学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按规定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按规定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建立国家、省、市（县）分级培训机制，组织开展职业学校校长和管理干部培训，造就一

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管理队伍。到2023年，集中培训5000名左右中职校长（书记）和1000名左右高职校长（书记），各级各类培训覆盖全部职业学校管理干部。

（七）实施职业教育“三教”改革攻坚行动

19.提升教师“双师”素质

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实施新一周期“全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落实5年一轮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探索有条件的优质高职学校转型为职业技术师范类院校或开办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支持高水平工科院校分专业领域培养职业教育师资，构建“双师型”教师培养体系。改革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晋升和评价机制，破除“五唯”倾向，将企业生产项目实践经历、业绩成果等纳入评价标准。完善职业学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计划，设置一定比例的特聘岗位，畅通行业企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从教渠道，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与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改革完善职业学校绩效工资政策。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职业学校承担培训任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对承担任务较重的职业学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专业教师可按国家规定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到2023年，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50%，遴选一批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360个国家级教师教学创

新团队。

20.加强职业教育教材建设

完善职业教育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使用、评价监管机制。加强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纳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建设，做好教材统一使用工作。对接主流生产技术，注重吸收行业发展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校企合作开发专业课教材。建立健全三年大修订、每年小修订的教材动态更新调整机制。根据职业学校学生特点创新教材形态，推行科学严谨、深入浅出、图文并茂、形式多样的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教材。实行教材分层规划制度，引导地方建设国家规划教材领域以外的区域特色教材，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的情况下，鼓励职业学校编写反映自身特色的校本专业教材。编写并用好中职思想政治、语文和历史统编教材。健全教材的分类审核、抽查和退出制度。到2023年，遴选10000种左右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国家、省两级抽查教材的比例合计不低于50%，职业学校专业课程全部使用新近更新的教材。

21.提升职业教育专业和课程教学质量

推动依据国家战略和区域产业发展需求、专业建设水平、就业质量等合理规划引导专业设置，建立退出机制。规范人才培养方案研制发布程序，建立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公开制度，为行业指导、企业选择、学生学习、同行交流、社会监督提供便利。加强课堂教学日常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推动职业学校“课堂革命”，适应生源多样化特点，将课程教学改革推向纵深。加强实

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以上，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完善以学习者为中心的专业和课程教学评价体系，强化实习实训考核评价。鼓励教师团队对接职业标准和工作过程，探索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组织方式。建立健全国家、省、校三级教学能力比赛机制。遴选1000个左右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向课堂教学改革倾斜。

（八）实施职业教育信息化2.0建设行动

22.提升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水平

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推动各地研制校本数据中心建设指南，指导职业学校系统设计学校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引导职业学校提升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高速稳定的校园网络，联通校内行政教学科研学生后勤等应用系统，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推动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入学校管理全过程，大幅提高决策和管理的精准化科学化水平。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增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控能力。遴选300所左右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

23.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主动适应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要求，以“信息技术+”升级传统专业，及时发展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兴专业。鼓励职业学校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满足学生的多样化学习需求，大力推进“互联网+”“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教育教学变革创新。探索建设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职业教育资源共建

共享机制，服务课程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建立健全共建共享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推进国家、省、校三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应用，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遴选100个左右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面向公共基础课和量大面广的专业（技能）课，分级遴选5000门左右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引导职业学校开展信息化全员培训，提升教师和管理人员的信息化能力，以及学生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和优质在线资源进行自主学习的能力。

（九）实施职业教育服务国际产能合作行动

24.加快培养国际产能合作急需人才

加强职业学校与境外中资企业合作，支持职业学校到国（境）外办学，培育一批“鲁班工坊”，培养熟悉中华传统文化、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鼓励国家开放大学建设海外学习中心，推动中国与产能合作国远程教育培训合作。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实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选派一大批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访学。鼓励引进国（境）外优质职业教育机构来华合作办学，促进国际经验的本土化、再创新。

25.提升职业教育国际影响力

推进“中文+职业技能”项目，助力中国职业教育走出去，提升国际影响力。引导职业学校与国（境）外优秀职业教育机构联合开展学术研究、标准研制、师生交流等合作项目，促进国内职业教育优秀成果海外推介。对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积极承办世界职业教育大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举办中国职业教育

发展成果展，贡献职业教育的中国智慧、中国经验和中国方案，展示当代中国良好形象。

（十）实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行动

26.整省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主动适应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在东中西部布局5个左右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省域试点。按照“一地一案、分区推进”原则，在学校设置、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加大政策供给，支持试点省份探索新时代区域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模式。引导地方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地方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优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探索职业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模式等。

27.合力打造职业教育样板城市

国家、省、市三级推动，建设10个左右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市域试点。支持地市政府把握功能区定位，加强市场化资源配置，在职业教育服务城市文明、服务城市创新、服务民生需求、服务绿色发展等领域重点突破、先行示范，率先建成与城市经济和民生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开创职业教育开放办学新格局，形成一批基层首创的改革经验。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完善省（区、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职业教育工作制度。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的要求选好配强职

业学校领导班子。职业学校要选优配强院（系）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全面开展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促进学校各级党组织组织力全面提升。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强化党组织在职业学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履行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引导广大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完善职业教育财政支持机制

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逐步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进一步完善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合理确定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支持地方将职业教育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范围。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健全成本分担机制，落实举办者的投入责任，拓宽经费来源渠道。各地可通过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方式对民办职业学校予以扶持。

（三）完善协同推进机制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加强对“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指导，教育部负责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国务院相关部门在职责分工范围内落实相应任务。完善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政府科学化决策的水平。国务院相关部门建立“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检查通报制度。各地有关部门积极承接任务项目、制定工作方案、协调支持经费、加大政策供给，将“行动计划”与“十四五”事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考核，确保改革发展任务落地。 “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作为省级政府

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各地实施成效作为国家新一轮重大改革试点项目遴选的重要依据。

（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加快推进修订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制定和颁布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发挥以赛促教促学的引领作用。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展“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等认定、宣传和展示活动。加强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新兴媒体对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打造一批形式多样的职业教育宣传品牌。鼓励职业学校建好用好新型宣传平台，讲好身边的职教故事。常态化开展职业学校校园开放、企业开放日、面向中小学生的职业体验、面向社会的便民服务、职教成果展示等宣传展示及服务活动，提升职业教育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附表：重点任务（项目）一览表

附表

重点任务（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加强职业教育研究，构建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的思想体系、话语体系、政策体系和实践体系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2	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3	培育200所左右“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培育遴选100个左右名班主任工作室，遴选100个左右德育特色案例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地有关部门
4	培训10000名左右德育骨干管理人员、思政课专任教师，遴选100个左右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分级培育遴选1000个左右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10000个左右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10000个左右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课程思政教育案例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地有关部门
推进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5	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原则上至少建好办好1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	教育部，相关省份有关部门
6	中职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地有关部门
7	遴选1000所左右优质中职学校和3000个左右优质专业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8	遴选300所左右优质技工学校和300个左右优质专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地有关部门
9	推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教育部、财政部，各地有关部门
10	探索高职专业认证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11	遴选300所左右省域高水平高职学校和60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12	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13	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完善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制度体系		
14	加快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健全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制度，制定学时学分记录规则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15	支持职业学校承担更多培训任务，实现优质职业学校年职业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2倍以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16	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行业部门，各地有关部门
17	引导职业学校和龙头企业联合建设500个左右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地有关部门
18	遴选200个左右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2000门左右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遴选500个左右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和老年大学示范校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19	建立产业人才数据平台，研制职业教育产教对接谱系图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有关行业部门，各地有关部门
20	遴选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城市，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21	实施国家级职成教示范县助力乡村振兴人才培养计划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扶贫办，各地有关部门
22	依托国有企业、大型民企建立1000个左右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23	打造500个左右实体化运行的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	教育部、有关行业部门，各地有关部门
24	打造100个左右技工教育集团（联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地有关部门
25	推动建设300个左右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行业部门，各地有关部门
26	建设100所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	农业农村部、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27	建立健全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政策	各地有关部门
健全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		
28	建立健全省级统筹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保持分类考试招生为高职学校招生主渠道，推进“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完善多样化考试录取方式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地有关部门

实施职业教育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29	适时修订中职学校、专科高职学校设置标准，研制本科职业学校设置标准	教育部
30	结合职业教育特点完善学位制度	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31	实施职业学校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制定“双师型”教师基本要求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32	修（制）订衔接贯通、全面覆盖的中等、专科、本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教育部、有关行业部门
33	制定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考核办法；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巩固国家、省、学校三级质量年报发布制度；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构建国家、省、校三级职业教育督导体系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34	集中培训5000名左右中职校长（书记）和1000名左右高职校长（书记），各级各类培训覆盖全部职业学校管理干部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地有关部门
实施职业教育“三教”改革攻坚行动		
35	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	各地有关部门
36	实施新一周期“全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完善职业学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办法；改革完善职业学校绩效工资政策；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50%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37	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38	校企共建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地有关部门
39	探索有条件的优质高职学校转型为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或开办职业技术师范本科专业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40	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岗位计划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41	遴选一批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42	遴选360个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43	遴选10000种左右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国家、省两级抽查教材的比例合计不低于50%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44	建立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公开制度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45	建立健全国家、省、校三级教学能力比赛机制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46	遴选1000个左右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实施职业教育信息化2.0建设行动		
47	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研制校本数据中心建设指南，指导职业学校系统设计学校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48	建立健全共建共享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推进国家、省、校三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应用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49	遴选300所左右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100个左右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50	面向公共基础课和量大面广的专业（技能）课，分级遴选5000门左右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实施职业教育服务国际产能合作行动		
51	支持职业学校到国（境）外办学，培育一批“鲁班工坊”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52	鼓励国家开放大学建设海外学习中心，推动中国与产能合作国远程教育培训合作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53	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实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选派一大批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访学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54	推进“中文＋职业技能”项目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实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行动		
55	在东中西布局5个左右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省域试点，建设10个左右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市域试点	教育部，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相关地级市人民政府
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56	推进《职业教育法》修订和落实，完善配套法规制度；制定和颁布职业教育地方性法规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原则。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坚持问题导向，从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破立并举，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

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统筹兼顾，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分类设计、稳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三）改革目标。经过5至10年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到2035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2.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对省级政府主要考核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情况，既

评估最终结果，也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各地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

3.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规依法问责追责。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5.完善幼儿园评价。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6.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

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国家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内容。

7.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8.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

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9.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10.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

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每四年评选一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

11.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12.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

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13.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长江学者”等人才称号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15.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16.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17.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18.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19.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

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20.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22.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

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及时制定配套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单位进行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二）加强专业化建设。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各地要创新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指导方式，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

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合作，参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实施监测评估，彰显中国理念，贡献中国方案。

（三）营造良好氛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履职尽责，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教职成〔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教育部、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财政部

2020年12月21日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简称“双高计划”）绩效管理，明确责任，提高资金配置效益和使用效率，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258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高计划”绩效管理（简称绩效管理）是指“双高计划”建设学校（简称学校）、中央及省级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管理，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实施过程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的管理过程。

第三条 绩效目标是“双高计划”在实施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着重对接国家战略，响应改革任务部署，紧盯“引领”、强化“支撑”、凸显“高”、彰显“强”、体现“特”，展示在国家形成“一批有效的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政策、制度、标准”方面的贡献度，通过“双高计划”有关系统填报与备案。绩效目标应做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衡量可评价、体现项目核心成果。

第四条 绩效评价是指学校、中央及省级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对建设成效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绩效评价按评价主体分为学校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应当做到职责明确、相互衔接、科学公正、公开透明。

第五条 学校自评包括年度、中期及实施期结束后自评。学校对自评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学校法人代表是第一责任人。学校应当结合各自实际，设定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自我评价。对绩效自评发现的绩效目标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纠正、调整，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学校应当在次年初，依据《双高学校建设数据采集表》（见附件1）、《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数据采集表》（见附件2）的指标框架，

结合学校“双高计划”建设方案，进一步细化本校指标，通过系统如实填报当年度进展数据。学校中期及实施期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通过系统向省级主管部门提交《双高学校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3），有选择地填写《基于“双高绩效目标实现贡献度”信息采集表》（见附件4）、《基于“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社会认可度”信息采集表》（见附件5）、《基于“地方政府（含举办方）重视程度”信息采集表》（见附件6）。选择性采集的信息主要供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了解建设成效、调整相关政策、进行绩效评价做参考。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学校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学校科学设定项目（含年度）绩效目标；加强审核，批复下达绩效目标，并报教育部和财政部备案；审核学校自评结果，对省内学校自评结果负责。

第七条 教育部、财政部结合国家职业教育改革阶段任务，确定“双高计划”总体目标，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学校自评的基础上，开展中期及实施期结束后绩效评价。

第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停止“双高计划”建设，退出计划。

1.违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校在思想政治工作上出现重大问题的。

2.偏离国家“双高计划”总体目标、社会贡献度显现较弱或学校建设任务没有如期完成、目标实现未达预期。

第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限期整改，并在绩效评价结果中予以反映。

1.擅自调整批复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内容，降低学校建设目标，减少建设任务。

2.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国家财务制度规定。

3.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教育部、财政部评价结果是完善相关政策、调整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本周期验收以及下一周期遴选的重要依据。学校在实施期出现重大问题，经整改仍无改善的，退出“双高计划”。退出“双高计划”的学校不得再次申请。

第十一条 学校要主动接受教育、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法接受外部审计部门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1.双高学校建设数据采集表

2.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数据采集表

3.双高学校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提纲）

4.基于“双高绩效目标实现贡献度”信息采集表

5.基于“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社会认可度”信息采集表

6.基于“地方政府（含举办方）重视程度”信息采集表

附件1

双高学校建设数据采集表

项目建设学校全称				类别（双高建设基础）				
专业群（1）名称				专业群（2）名称				
项目资金（元）	具体事项			分年度数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预算安排情况	合计						
		中央财政投入资金						
		地方各级财政投入资金						
		举办方投入资金						
		行业企业支持资金						
		学校自筹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	合计						
		中央财政投入资金						
		地方各级财政投入资金						
		举办方投入资金						
		行业企业支持资金						
		学校自筹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累计数）		实现值（累计数）
				实施期满	阶段性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1.1.1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	——	——
			……			
			1.1.2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	——	——
			……			
			1.1.3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	——	——
			……			
			1.1.4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	——	——	——
			……			
			1.1.5提升校企合作水平	——	——	——
			……			
			1.1.6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	——	——
			……			
			1.1.7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	——	——
			……			
			1.1.8提升信息化水平	——	——	——
			……			
			1.1.9提升国际化水平	——	——	——
			……			
		1.2质量指标	1.2.1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	——	——
			……			
			1.2.2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	——	——
			……			

			1.2.3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	——	——
			……			
			1.2.4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	——	——	——
			……			
			1.2.5提升校企合作水平	——	——	——
			……			
			1.2.6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	——	——
			……			
			1.2.7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	——	——
			……			
			1.2.8提升信息化水平	——	——	——
			……			
			1.2.9提升国际化水平	——	——	——
			……			
		1.3时效指标	1.3.1任务完成进度（%）			
			……			
	2.效益指标	2.1社会效益指标	2.1.1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的贡献度	——	——	——
			……			
			2.1.2支撑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	——	——
			……			
			2.1.3推动形成一批国家层面有效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的贡献度	——	——	——
			……			
		2.2可持续影响指标	2.2.1项目标志性成果可持续影响的时间（年/项）			
			……			
	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1.1在校生满意度（%）			
			3.1.2毕业生满意度（%）			
			3.1.3教职工满意度（%）			
			3.1.4用人单位满意度（%）			
			3.1.5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备注：1. 中央财政投入资金是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中，按照分类分档支持标准安排的奖补资金。

2. 地方各级财政投入资金是指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安排的用于支持“双高计划”的投入

3. 举办方投入资金仅指非政府举办的职业院校举办方投入的用于支持“双高计划”的投入。

4. 行业企业支持资金是指行业企业投入的用于“双高计划”的社会资金。学校可用于“双高计划”建设的“以服务求发展”筹集的社会资金是行业企业支持资金的组成部分。

5. 可用于“双高计划”建设的学校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是学校自筹资金的主要来源。财政按照生均拨款制度安排的日常运转经费不列入其中。

6.“双高计划”学校需要提供5个左右反映十大建设任务的案例，原则上每个案例字数不少于500字。

附件2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数据采集表

项目建设学校全称		专业群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累计数）		实现值（累计数）
				实施期满	阶段性	
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1.1.1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	——	——
			……			
			1.1.2课程教学资源建设	——	——	——
			……			
			1.1.3教材与教法改革	——	——	——
			……			
			1.1.4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	——	——
			……			
			1.1.5实践教学基地	——	——	——
			……			
			1.1.6技术技能平台	——	——	——
			……			
			1.1.7社会服务	——	——	——
			……			
			1.1.8国际交流与合作	——	——	——
			……			
		1.2质量指标	1.2.1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	——	——
			……			
			1.2.2课程教学资源建设	——	——	——
			……			
			1.2.3教材与教法改革	——	——	——
			……			
			1.2.4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	——	——
			……			
			1.2.5实践教学基地	——	——	——
			……			
			1.2.6技术技能平台	——	——	——
			……			
			1.2.7社会服务	——	——	——
			……			
			1.2.8国际交流与合作	——	——	——
			……			
		1.3时效指标	1.3.1任务完成进度（%）			
			……			

	2. 效益 指标	2.1社会效益指标	2.1.1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的贡献度	——	——	——
			……			
			2.1.2支撑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	——	——
			……			
			2.1.3国家形成一批有效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的贡献度	——	——	——
			……			
		2.2可持续影响指标	2.2.1项目标志性成果可持续影响的时间（年/项）			
			……			
	3. 满意度 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1.1在校生满意度（%）			
			3.1.2毕业生满意度（%）			
			3.1.3教职工满意度（%）			
			3.1.4用人单位满意度（%）			
			3.1.5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备注：1.“双高计划”专业群需要提供5个左右反映专业群九大建设任务的案例，每个案例字数不少于500字。

附件3

双高学校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一、双高学校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果

（一）总体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二）阶段性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可选项）

二、建设任务进度及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

（一）学校层面

（二）专业（群）层面

三、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二）未如期执行的原因分析与说明（可选项）

四、实现双高学校绩效目标采取措施（含改进措施）的有效性（附相关佐证材料）

五、对双高绩效目标实现的贡献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关情况的说明（可选项。附标志性成果及其社会评价等有关说明）

（一）双高绩效目标实现的贡献度

1. 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方面

2. 支撑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

3. 国家在形成一批有效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方面

（二）社会认可度

1. 学生家长认可度

2. 行业企业认可度

3. 业内影响力

4. 国际影响力

六、经验与做法、未完成或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以及发现的问题（可选项）

七、改进措施及有关工作建议（可选项）

八、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有关事宜与有关建议（可选项）

附件4　　（非必填项）

基于“双高绩效目标实现贡献度”信息采集表

项目建设学校全称		**类别（双高建设基础）**	
专业群（1）名称		**专业群（2）名称**	

维度1：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方面			
标志性成果（1-1）名称			
绩效目标设定中有无对应的三级指标		□有（请详细填写下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无	
绩效目标的设定		指标编码及名称	指标值
对应的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可加行）		
	社会效益指标（可加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可加行）		
	……		
标志性成果简介	（不超过1000字）		
社会评价佐证材料目录			
维度2：支撑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			
标志性成果（2-1）名称			
绩效目标设定中有无对应的三级指标		□有（请详细填写下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无	
绩效目标的设定		指标编码及名称	指标值
对应的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可加行）		
	社会效益指标（可加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可加行）		
	……		
标志性成果简介	（不超过1000字）		
社会评价佐证材料目录			
维度3：推动形成一批国家层面有效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方面			
标志性成果（3-1）名称			
绩效目标设定中有无对应的三级指标		□有（请详细填写下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无	
绩效目标的设定		指标编码及名称	指标值
对应的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可加行）		
	社会效益指标（可加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可加行）		
	……		
标志性成果简介	（不超过1000字）		
社会评价佐证材料目录			

附件5　　（非必填项）

基于“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社会认可度”信息采集表

项目建设学校全称		**类别（双高建设基础）**	
专业群（1）名称		**专业群（2）名称**	

维度1：学生家长认可度			
视角（1-1）			
绩效目标设定中有无对应的三级指标		□有（请详细填写下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无	
绩效目标的设定		指标编码及名称	指标值
对应的三级指标	质量指标（可加行）		
	社会效益指标（可加行）		
	……		
情况说明	（不超过500字）		
佐证材料目录			
维度2：行业企业认可度			
视角（2-1）			
绩效目标设定中有无对应的三级指标		□有（请详细填写下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无	
绩效目标的设定		指标编码及名称	指标值
对应的三级指标	质量指标（可加行）		
	社会效益指标（可加行）		
	……		
情况说明	（不超过500字）		
佐证材料目录			
维度3：业内影响力			
视角（3-1）			
绩效目标设定中有无对应的三级指标		□有（请详细填写下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无	
绩效目标的设定		指标编码及名称	指标值
对应的三级指标	质量指标（可加行）		
	社会效益指标（可加行）		
	……		
情况说明	（不超过500字）		
佐证材料目录			
维度4：国际影响力			
视角（4-1）			
绩效目标设定中有无对应的三级指标		□有（请详细填写下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无	
绩效目标的设定		指标编码及名称	指标值设定
对应的三级指标	质量指标（可加行）		
	社会效益指标（可加行）		
	……		
情况说明	（不超过500字）		
佐证材料目录			

附件6　　（非必填项）

基于“地方政府（含举办方）重视程度”信息采集表

项目建设学校全称			
维度1：地方性政策制度			
视角（1-1）			
绩效目标设定中有无对应的三级指标		□有（请详细填写下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无	
绩效目标的设定		指标编码及名称	指标值
对应的三级指标	质量指标（可加行）		
	社会效益指标（可加行）		
	……		
情况说明	（不超过500字）		
佐证材料目录			
维度2：地方政府主要领导联系学校机制的建立与运行			
视角（2-1）			
绩效目标中有无对应的三级指标		□有（请详细填写下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无	
绩效目标的设定		指标编码及名称	指标值
对应的三级指标	质量指标（可加行）		
	社会效益指标（可加行）		
	……		
情况说明	（不超过500字）		
佐证材料目录			
维度3：地方政府主导共建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及创新与服务平台			
视角（3-1）			
绩效目标设定中有无对应的三级指标		□有（请详细填写下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无	
绩效目标的设定		指标编码及名称	指标值
对应的三级指标	质量指标（可加行）		
	社会效益指标（可加行）		
	……		
情况说明	（不超过500字）		
佐证材料目录			
维度4：人财物的投入			
视角（4-1）			
绩效目标设定中有无对应的三级指标		□有（请详细填写下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无	
绩效目标的设定		指标编码及名称	指标值设定
对应的三级指标	质量指标（可加行）		
	社会效益指标（可加行）		
	……		
情况说明	（不超过500字）		
佐证材料目录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

教师〔202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准确把握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时代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高校内涵式发展，以强化高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为首要任务，以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为关键，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为突破口，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科研创新能力、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师资保障。

2. 目标任务。通过一系列改革举措，高校教师发展支持体系

更加健全，管理评价制度更加科学，待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高校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育人水平、创新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高校教师队伍。

二、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不断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

3.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广大教师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党对高校的政治领导，增强高校党组织政治功能，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教师作用。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组织管理体系，充分发挥高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统筹作用。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加强民办高校思想政治建设，配齐建强民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4. 培育弘扬高尚师德。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将各类师德规范纳入新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教师全员培训必修内容。创新师德教育方式，通过榜样引领、情景体验、实践教育、师生互动等形式，激发教师涵养师德的内生动力。强化高校教师“四史”教育，规范学时要求，在一定周期内做到全员全覆盖。建好师德基地，构建师德教育课程体系。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健全教师荣誉制度，高校可举办教师入职、荣休仪式，设立以教书育人为导

向的奖励，激励教师潜心育人。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出资奖励教师。支持地方和高校建立优秀教师库，挖掘典型，强化宣传感召。持续推出主题鲜明、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

5. 强化师德考评落实。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严格师德考核，注重运用师德考核结果。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须接受师德师风专题培训，达到一定学时、考核合格方可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上岗任教。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将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高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师德失范问题。建立健全师德违规通报曝光机制，起到警示震慑作用。依托政法机关建立的全国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库等，建立教育行业从业限制制度。

三、建设高校教师发展平台，着力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6. 健全高校教师发展制度。高校要健全教师发展体系，完善教师发展培训制度、保障制度、激励制度和督导制度，营造有利于教师可持续发展的良性环境。积极应对新科技对人才培养的挑战，提升教师运用信息技术改进教学的能力。鼓励支持高校教师进行国内外访学研修，参与国际交流合作。继续实施高校青年教师示范性培训项目、高职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探索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将培训学分纳入教师考核内容。

7. 夯实高校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统筹教师研修、职业发展咨询、教育教学指导、学术发展、学习资源服务等职责，建实建强教师发展中心等平台，健全教师发展组织体系。高校要加强

教师发展工作和人员专业化建设，加大教师发展的人员、资金、场地等资源投入，推动建设各级示范性教师发展中心。鼓励高校与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共建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支持高校专业教师与行业企业人才队伍交流融合，提升教师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发挥教学名师和教学成果奖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完善现代高校教师管理制度，激发教师队伍创新活力

8. 完善高校教师聘用机制。充分落实高校用人自主权，政府各有关部门不统一组织高校人员聘用考试，简化进人程序。高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办学实际需要，自主制定教师聘用条件，自主公开招聘教师。不得将毕业院校、出国（境）学习经历、学习方式和论文、专利等作为限制性条件。严把高校教师选拔聘用入口关，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落到实处。建立新教师岗前培训与高校教师资格相衔接的制度。拓宽选人用人渠道，加大从国内外行业企业、专业组织等吸引优秀人才力度。按要求配齐配优建强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和辅导员队伍。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社会实践经历作为聘用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的重要条件。研究出台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规范外籍教师管理。

9. 加快高校教师编制岗位管理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高校依法采取多元化聘用方式自主灵活用人，统筹用好编制资源，优先保障教学科研需求，向重点学科、特色学科和重要管理岗位倾斜。合理设置教职员岗位结构比例，加强职员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岗位聘用改革，实施岗位聘期制管理，进一步探索准聘与长聘相结合等管理方式，落实和完善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聘用机制。

10.强化高校教师教育教学管理。完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多维度考评教学规范、教学运行、课堂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获奖等教学工作实绩。强化教学业绩和教书育人实效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把承担一定量的本（专）科教学工作作为教师职称晋升的必要条件。将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

11.推进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研究出台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将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由高校自主评审、按岗聘任。完善教师职称评审标准，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分类设置评价指标，确定评审办法。不把出国（境）学习经历、专利数量和对论文的索引、收录、引用等指标要求作为限制性条件。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对承担国防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教师，探索引入贡献评价机制。完善职称评审程序，持续做好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

12.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质量导向，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坚决扭转轻教学、轻育人等倾向，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弊病。规范高等学校SCI等论文相关指标使用，避免SCI、SSCI、A&HCI、CSSCI等引文数据使用中的绝对化，坚决摒弃“以刊评文”，破除论文“SCI至上”。合理设置考核评价周期，探索长周期评价。注重个体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建立考核评价结果分级反馈机制。建立院校评估、本科教学评估、学科评估和教师评价政策联

动机制，优化、调整制约和影响教师考核评价政策落实的评价指标。

13. 建立健全教师兼职和兼职教师管理制度。高校教师在履行校内岗位职责、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学校同意，可在校外兼职从事与本人学科密切相关、并能发挥其专业能力的工作。地方和高校应建立健全教师兼职管理制度，规范教师合理兼职，坚决惩治教师兼职乱象。鼓励高校聘请校外专家学者等担任兼职教师，完善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规范遴选聘用程序，明确兼职教师的标准、责任、权利和工作要求，确保兼职教师具有较高的师德素养、业务能力和育人水平。

五、切实保障高校教师待遇，吸引稳定一流人才从教

14. 推进高校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扩大高校工资分配自主权，探索建立符合高校特点的薪酬制度。探索建立高校薪酬水平调查比较制度，健全完善高校工资水平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在保障基本工资水平正常调整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高校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并向高层次人才密集、承担教学科研任务较重的高校加大倾斜力度。高校教师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落实高层次人才工资收入分配激励、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等政策规定。鼓励高校设立由第三方出资的讲席教授岗位。

15. 完善高校内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落实高校内部分配自主权，高校要结合实际健全内部收入分配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向扎根教学一线、业绩突出的教师倾斜，向承担急难险重任

务、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倾斜，向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国防科技等领域的教师倾斜。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承担命题监考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学生社团、竞赛展演等情况计入工作量。激励优秀教师承担继续教育的教学工作，将相关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不将论文数、专利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直接挂钩，切实发挥收入分配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

六、优化完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

16. **优化人才引育体系。**强化服务国家战略导向，加强人才体系顶层设计，发挥好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引领作用，着力打造高水平创新团队，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学家、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规范人才引进，严把政治关、师德关，做到“凡引必审”。加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和高端智库建设，汇聚培养一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师。坚持正确的人才流动导向，鼓励高校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和人才流动协商沟通机制，发挥高校人才工作联盟作用。坚决杜绝违规引进人才，未经人才计划主管部门同意，在支持周期内离开相关单位和岗位的，取消人才称号及相应支持。

17. **科学合理使用人才。**充分发挥好人才战略资源作用，坚持正确的人才使用导向，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推动各类人才“帽子”、人才称号回归荣誉、回归学术的本质，避免同类人才计划重复支持，以岗择人、按岗定酬，不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

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学术环境，为人才开展研究留出足够的探索时间和试错空间。严格人才聘后管理，强化对合同履行和作用发挥情况的考核。加强对人才的关怀和服务，切实解决他们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七、全力支持青年教师成长，培育高等教育事业生力军

18. 强化青年教师培养支持。鼓励高校扩大博士后招收培养数量，将博士后人员作为补充师资的重要来源。建立青年教师多元补充机制，大力吸引出国留学人员和外籍优秀青年人才。鼓励青年教师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和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访学。鼓励高校对优秀青年人才破格晋升、大胆使用。根据学科特点确定青年教师评价考核周期，鼓励大胆创新、持续研究。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

19. 解决青年教师后顾之忧。地方和高校要加强统筹协调，对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按政策规定予以保障，同时，通过发展租赁住房、盘活挖掘校内存量资源、发放补助等多种方式，切实解决青年教师的住房困难。鼓励采取多种办法提高青年教师待遇，确保青年教师将精力放在教学科研上。鼓励高校与社会力量、政府合作举办幼儿园和中小学，解决青年教师子女入托入学问题。重视青年教师身心健康，关心关爱青年教师。

八、强化工作保障，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0. 健全组织保障体系。将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作为高校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强化学校主体责任，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统筹

协调，教师工作、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科研等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建立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制度，定期听取教师意见和建议。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强民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依法保障民办高校教师与公办高校教师同等法律地位和同等权利。强化督导考核，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纳入高校巡视、“双一流”建设、教学科研评估范围，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优秀教师和工作典型宣传，维护教师合法权益，营造关心支持教师发展的社会环境，形成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各级各类民办学校；但是，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

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所称国家财政性经费，是指财政拨款、依法取得并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民办教育，保障民办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鼓励、引导民办学校提高质量、办出特色，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

对于举办民办学校表现突出或者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

第二章 民办学校的设立

第五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单独或者联

合举办民办学校。联合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国家鼓励以捐资、设立基金会等方式依法举办民办学校。以捐资等方式举办民办学校，无举办者的，其办学过程中的举办者权责由发起人履行。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不得举办、参与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举办其他类型民办学校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

第六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有良好的信用状况。举办民办学校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建设用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第七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其他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实施职业教育的公办学校可以吸引企业的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不得影响公办学校教学活动，不得仅以品牌输出方式参与办学，并应当经其主管部门批准。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得以管理费等方式取得或者变相取得办学收益。

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与公办学校相分离的校园、基本教育教学设施和独立的专任教师队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独立招生，独立颁发学业证书。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公办学校依法享有举办者权益，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义务。

第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利用国有企业、公办教育资源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

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出资额，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

第九条 国家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民办学校。

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举办者可以依法募集资金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所募集资金应当主要用于办学，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民办学校及其举办者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举办者依法制定学校章程，负责推选民办学校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组成人员。

举办者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并

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现有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的，可以根据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与继任举办者协议约定变更收益。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逾期不变更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变更。

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举办者变更，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办理。

第十三条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具备与其所开展办学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组织机构等条件与能力，并对所举办民办学校承担管理和监督职责。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向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提供教材、课程、技术支持等服务以及组织教育教学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和保障机制。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应当保障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依法独立开展办学活动，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不得改变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性质，直接或者间接取得办学收益；也不得滥用

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实施学前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第十四条 实施国家认可的教育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技能等级考试等考试的机构，举办或者参与举办与其所实施的考试相关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实施义务教育的职责。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民办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符合国家互联网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

民办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依法建立并落实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外籍人员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遵守教育和外国人在华工作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在获得筹设批准书之日起3年内完成筹设的，可以提出正式设立申请。

民办学校在筹设期内不得招生。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

（一）学校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

（二）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

（三）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

（四）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

（五）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六）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

（七）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八）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

（九）章程修改程序。

民办学校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民办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或者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其他法人名称。营利性民办学校可以在学校牌匾、成

绩单、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学位证书及相关证明、招生广告和简章上使用经审批机关批准的法人简称。

第二十一条 民办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与学校类型、层次、办学规模相适应。民办学校正式设立时，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缴足。

第二十二条 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颁发办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办学许可的期限应当与民办学校的办学层次和类型相适应。民办学校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期届满可以自动延续、换领新证。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分别制定。

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增设校区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地址变更；设立分校应当向分校所在地审批机关单独申请办学许可，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第三章 民办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当由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担任。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鼓励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吸收社会公众代表，根据需要设独立理事或者独立董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应当有审批机关委派的代表。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经1／3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临时会议。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2／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一）变更举办者;

（二）聘任、解聘校长;

（三）修改学校章程;

（四）制定发展规划;

（五）审核预算、决算;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监督机构。监督机构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教职工人数少于20人的民办学校可以只设1至2名监事。

监督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督机构负责人或者监事应当列席学校决策机构会议。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

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

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民办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由校长提出，报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批准。

第二十九条 民办学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境外教材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实施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自主设置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

实施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基于国家课程标准自主开设有特色的课程，实施教育教学创新，自主设置的课程应当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使用境外教材。

实施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开展保育和教育活动，应当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设置、开发以游戏、活动为主要形式的课程。

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国家职业标准及相关职业培训要求开展培训活动，不得教唆、组织学员规避监管，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成绩证明等。

第三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的承诺，开设相应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民办学校应当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第三十一条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享有与同

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可以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的标准和方式，与公办学校同期招生。

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在审批机关管辖的区域内招生，纳入审批机关所在地统一管理。实施普通高中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主要在学校所在设区的市范围内招生，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的可以跨区域招生。招收接受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外地的民办学校在本地招生提供平等待遇，不得设置跨区域招生障碍实行地区封锁。

民办学校招收学生应当遵守招生规则，维护招生秩序，公开公平公正录取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学科知识类入学考试，不得提前招生。

民办学校招收境外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审批同意后，可以获得相应的学位授予资格。

第四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

民办学校应当有一定数量的专任教师；其中，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任教师。

鼓励民办学校创新教师聘任方式，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提高教学效率和水平。

第三十四条 民办学校自主招聘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并应当与所招聘人员依法签订劳动或者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民办学校聘任专任教师，在合同中除依法约定必备条款外，还应当对教师岗位及其职责要求、师德和业务考核办法、福利待遇、培训和继续教育等事项作出约定。

公办学校教师未经所在学校同意不得在民办学校兼职。

民办学校聘任外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

第三十六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按照学校登记的法人类型，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国家鼓励民办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建立职业年金或者企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或者基金，由学校管理，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者增加待遇保障。

第三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幼儿园、中小学专任教师劳动、聘用合同备案制度，建立统一档案，记录教师的教龄、工龄，在培训、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彰奖励、权利保护等方面，统筹规划、统一管理，与公办幼儿园、中小学聘任的教师平等对待。

民办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管理制度，保证教师在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之间的合理流动；指导和监督民办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三十八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申请政府设立的有关科研项目、课题等，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同等的权利。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科研项目、课题资金。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参加先进评选，以及获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同等的权利。

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学生资助、奖励制度，并按照不低于当地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标准，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相应资金用于资助、奖励学生。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有关的评奖评优、文艺体育活动和课题、项目招标，应当为民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提供同等的机会。

第五章 民办学校的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四十一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和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

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对公办学校参与举办、使用国有资产或者接受政府生均经费补助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其收费制定最高限价。

第四十三条 民办学校资产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民办学校依法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第四十四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账户实施监督。

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办学结余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

第四十五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其他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合理定价、规范决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签订协议的监管，并按年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前款所称利益关联方是指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校长、理事、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以及与上述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存在互相控制和影响关系、可能导致民办学校利益被转移

的组织或者个人。

第四十六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民办学校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从经审计的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四十八条 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公开民办学校举办者情况、办学条件等审批信息。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民办学校的信息公示清单，监督民办学校定期向社

会公开办学条件、教育质量等有关信息。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相关信息。

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鼓励民办学校依法建立行业组织，研究制定相应的质量标准，建立认证体系，制定推广反映行业规律和特色要求的合同示范文本。

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终止的，应当交回办学许可证，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应当提前6个月发布拟终止公告，依法依章程制定终止方案。

民办学校无实际招生、办学行为的，办学许可证到期后自然废止，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民办学校自行组织清算后，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对于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应当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法定职责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依法对民办学校进行督导并公布督导结果，建立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制度。

第七章 支持与奖励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健全对民办学校的支持政策，优先扶持办学质量高、特色明显、社会效益显

著的民办学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适当补助。

地方人民政府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应当优先扶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十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在制定闲置校园综合利用方案时，应当考虑当地民办教育发展需求。

新建、扩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与公办学校同等原则，以划拨等方式给予用地优惠。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使用土地，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依法以协议、招标、拍卖等方式供应土地，也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供应土地，土地出让价款和租金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

第五十六条 在西部地区、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举办的

民办学校申请贷款用于学校自身发展的，享受国家相关的信贷优惠政策。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民办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奖励举办者等。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民办教育发展方面的基金会或者专项基金，用于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第五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或者其他公共教育服务的需要，可以与民办学校签订协议，以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其承担相应教育任务。

委托民办学校承担普惠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或者其他公共教育任务的，应当根据当地相关教育阶段的委托协议，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政府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支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保障教师待遇。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支持保险机构设立适合民办学校的保险产品，探索建立行业互助保险等机制，为民办学校重大事故处理、终止善后、教职工权益保障等事项提供风险保障。

金融机构可以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发适合民办学校特点的金融产品。民办学校可以以未来经营收入、知识产权等进行融资。

第六十一条 除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支持与奖励措施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支持与奖励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对现有民办学校实施分类管理

改革时，应当充分考虑有关历史和现实情况，保障受教育者、教职工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

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现有民办学校，是指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公布前设立的民办学校。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支持与奖励措施适用于中外合作

办学机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

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

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

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

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

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

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组织作弊的；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

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

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教师函〔20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强职业院校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部、财政部决定联合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突出“双师型”教师个体成长和“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相结合，兼顾公共基础课程教师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地方健全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体系和全员培训制度，打造高水平、高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队伍。创新培训方式，重点支持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名师名校长和培训者等的能力素质提升。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育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高，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双师型”教师和教学团队数量基本充足，校企共建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现代职业教育师资培训体系基本健全。

（三）实施原则

1.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技术变革和产业优化升级需要，落实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总体要求，重点支撑职业教育教师、教材、教法改革（“三教改革”）和1+X证书制度改革。

2.深化改革，提质增效。全面推进教师培训关键环节改革，优化培训内容，鼓励各地根据地方特色产业发展需求设置创新项目。改进培训形式，探索成果转化机制，持续强化返岗实践运用成效。

3.分层分类，精准施策。根据职业院校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需求，教师、管理者和培训者不同群体需要，精准分析培训需求，科学制订培训方案，加强过程管理与诊断改进。

4.分级实施，示范引领。坚持和完善国家示范引领、省级统筹实施、市县联动保障、校本特色研修的四级培训体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提升培训质量与效益。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完善教师培训内容

1.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铸魂育人。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纳入教师培训必修内容。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切实增强教师课程思政意识和能力，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大力弘扬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

2.对接新标准更新知识技能。对接新专业目录、新专业内涵，适应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需求、特别是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需求，把职业标准、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行业企业先进技术等纳入教师培训必修模块，提升教师落实育训并举的能力。

3.强化提升教育教学能力。推进教师的理念转变、知识更新、技能提升，提高教师参与研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能力、组织参与结构化模块式教学的能力、运用现代教育理论和方法开展教育教学的能力。加强职业教育心理学、德育与班主任工作、现代教育技术等方面内容培训。全面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教材开发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

（二）健全教师精准培训机制

4.创新教师培训形式。精准分析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教师专业发展需求，综合采取线下混合研修、在线培训、结对学习、跟岗研修、顶岗研修、访学研修、返岗实践等灵活多样的研修方

式，为教师量身打造培训方案，建立适应职业技能培训要求的教师分级培训模式。

5.健全校企合作机制。强化教师到行业企业深度实践，注重提升“双师”素养。推进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常态运行机制。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社会等多方参与的教师培养培训机制。探索跨区域联合组织实施培训，推动东西部结对帮扶、区域间资源共享、经验交流。

（三）健全教师发展支持体系

6.打造高水平教师培训基地。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充分发挥引领作用，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提升校企合作育人水平。认定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示范基地。鼓励校企共建教师发展中心，在教师和员工培训、课程教材开发、实践教学、学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7.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培训者团队。加大培训者团队培训力度，提升培训队伍的项目管理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聘请技术能手、职教专家和行业企业高水平人员参与教师培训工作，打造一支能够适应职业教育改革需要、指导教师专业发展的培训专家队伍。培训基地要加强相应的课程资源和师资力量的投入，组建专业化培训团队。

8.推进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开发一批教师培训优势特色专业和优质课程资源。建立对接产业、实时更新、动态调整的产业导师资源库。完善现有信息管理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培训

资源平台，推动培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等的优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

（四）强化日常管理和考核

9.强化监督管理。各省级教育部门要依托相关管理机构，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对培训工作进行全程管理。成立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专家工作组，定期组织开展质量监测、视导调研和跟踪问效。“十四五”期间，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各省份“计划”执行情况开展视导。

10.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各省级教育部门要积极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采取专家实地调研、现场指导、网络监测评估、学员匿名评估、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各机构项目实施过程及成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经费分配、任务调整的重要参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顶层设计，强化统筹规划

教育部负责“计划”的顶层设计、总体规划、年度任务部署和绩效评价，优化工作推进相关制度。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计划”的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加快执行进度，每年根据事业发展和培训需求，制定本地区年度实施方案，加强监督检查、跟踪问效。

（二）建优培训体系，强化分工协作

健全完善国家示范引领、省级统筹实施、市县联动保障、校本特色研修的四级培训体系。中央财政投入主要用于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名师名校长、培训者的示范性培训等，省、市、县

和学校在国家的示范引领下，重点支持开展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等的培训和校企合作，强化校本研修，实现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全员覆盖。

（三）优化投入结构，严格使用管理

各地要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确保经费按时拨付。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各省级教育部门、培训机构要参照国家关于培训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及《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界定经费开支范围，规范拨付流程，加强经费使用监管，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制定本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十四五”实施规划并报教育部备案。同时，每年12月底前制定次年实施方案并报教育部备案。

附件：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指导方案

教育部 财政部

2021年7月29日

附件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指导方案

一、“三教”改革研修

1.课程实施能力提升。面向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采

取集中研修、岗位辅导等形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课程思政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和教案编写与实施、新型活页式与工作手册式教材编写与使用、模块化教学模式研究与实施、实训实习教学组织与实施、教学诊断与改进的实施、教学质量评价等。

2.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面向职业院校骨干教师，采取集中研修、项目实操等形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教育信息化制度标准、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制作应用、在线教学组织实施和平台使用、混合式教学组织实施、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AI（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教学管理信息化应用。

3.1+X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遴选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采取联合研发、合作培训、岗位实践等方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职业（专业）技能，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专业教学标准与人才培养方案改革，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专业课程融合，模块化教学方式方法，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培养课程考核评价等。

4.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面向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特别是中职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专任教师和高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研修、专题研修和德育研学等形式，分阶段开展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中职思想政治、语文和历史三科统编教材编写思路、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

与质量评价；中职数学等7门公共基础课，高职英语、信息技术等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教案、教学案例开发设计等。

5.访学研修。遴选骨干教师或专业带头人到国家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等优质学校、学术和科研机构及国内外高水平大学进行访学，采取结对学习、联合教研、专项指导、顶岗研修等方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研制、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课程开发与建设、名师工作室建设、教学能力大赛、技能大赛、教科研方法等。

二、名师名校长培育

6.名校长（书记）培育。遴选职业院校校长（书记）参加培训，通过集中研修、跟岗研修、考察交流、在线研讨、返岗实践等方式进行培育，内容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和教师工作的重要政策、国际职业教育先进理念和实践、区域职业教育现代化、职业院校治理、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1+X证书制度、“三教”改革组织领导与实施、校企合作深化、教育教学成果培育、信息化建设管理和应用等。

7.名师（名匠）团队培育。遴选职业院校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教学名师或具有绝招绝技的技能大师(专兼职)组建“双师型”名师（名匠）工作室或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通过定期团队研修、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进行为期3年的分阶段研修。“双师型”名师（名匠）工作室研修内容主

要包括模块化课程建设与组织实施、教学资源研发、教学能力和教科研能力提升等；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研修内容主要包括技术技能传承、积累与开发应用、传统（民族）技艺传承、实习实训资源开发、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交流等。

8.培训者团队建设。面向全国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和省级师资培训基地骨干培训教师、培训管理人员，组建专业教学团队、培训管理团队。通过集中面授、网络研修、课题研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阶段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培训基地建设、需求分析方法、模块化培训课程设计、绩效考核评估等。

三、校企双向交流

9.教师企业实践。选派职业院校青年教师到国家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开展产学研训一体化岗位实践，采用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顶岗、参与研发项目、兼职任职等方式，开展企业跟岗实践，可分阶段进行。内容主要包括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

10.产业导师特聘。支持职业院校设立一批产业导师特聘岗，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到学校工作。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承担教学工作，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参与“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建设、校本研修、产学研合作研究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大学生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大学生投身创新创业实践，但也面临融资难、经验少、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为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增强创新活力，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在校大学生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提升人力资源素质，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实现大学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二、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一）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新型

人才培养模式，健全校校、校企、校地、校所协同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打造一批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教育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强化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和素养培训，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完善高校双创指导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的保障激励政策。实施高校双创校外导师专项人才计划，探索实施驻校企业家制度，吸引更多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双创导师。支持建设一批双创导师培训基地，定期开展培训。（教育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打造一批高校创新创业培训活动品牌，创新培训模式，面向大学生开展高质量、有针对性的创新创业培训，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组织双创导师深入校园举办创业大讲堂，进行创业政策解读、经验分享、实践指导等。支持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对大学生创业者给予倾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环境

（四）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门槛。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为大学生创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登记服务。推动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发展，鼓励各类孵化器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并将开放情况纳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入驻条件。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应安排30%左右的场

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有条件的地方可对高校毕业生到孵化器创业给予租金补贴。（科技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便利化服务大学生创新创业。完善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平台，强化对大学生的技术创新服务。各地区、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实验室以及科研仪器、设施等科技创新资源可以面向大学生开放共享，提供低价、优质的专业服务，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支持行业企业面向大学生发布企业需求清单，引导大学生精准创新创业。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面向高校和大学生发布技术创新需求，开展“揭榜挂帅”。（科技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保障政策。落实大学生创业帮扶政策，加大对创业失败大学生的扶持力度，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加强政府支持引导，发挥市场主渠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大学生创业风险救助机制，可采取创业风险补贴、商业险保费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积极研究更加精准、有效的帮扶措施，及时总结经验、适时推广。毕业后创业的大学生可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减少大学生创业的后顾之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医保局等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

（七）建强高校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大学生创客空间等校内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作用，面向在校大学生免费开放，开展专业化孵化服务。结合学校学科

专业特色优势，联合有关行业企业建设一批校外大学生双创实践教学基地，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加强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深入实施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推动企业示范基地和高校示范基地结对共建、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指导高校示范基地所在城市主动规划和布局高校周边产业，积极承接大学生创新成果和人才等要素，打造“城校共生”的创新创业生态。推动中央企业、科研院所和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利用自身技术、人才、场地、资本等优势，为大学生建设集研发、孵化、投资等于一体的创业创新培育中心、互联网双创平台、孵化器和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财税扶持政策

（九）继续加大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支持力度。在现有基础上，加大教育部中央彩票公益金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资金支持力度。加大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将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情况作为资金分配重要因素。（财政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符合规定条件的，在3年内按一定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减免所得税。对创

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人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规定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以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按规定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做好纳税服务，建立对接机制，强化精准支持。（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金融政策支持

（十一）落实普惠金融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对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解决大学生创业融资难题。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及贴息政策，将高校毕业生个人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20万元，对10万元以下贷款、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免除反担保要求；对高校毕业生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300万元；降低贷款利率，简化贷款申报审核流程，提高贷款便利性，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为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以市场化机制促进社会资源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需求更好对接，引导创新创业平台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大学生创业项目早期投资与投智，助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健康成长。加快发展天使投资，培育一批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机构。发挥财政政策作用，落实税收政策，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推动

大学生创新创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

（十三）完善成果转化机制。研究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建立相关成果与行业产业对接长效机制，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在有关行业企业推广应用。做好大学生创新项目的知识产权确权、保护等工作，强化激励导向，加快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落实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加强面向大学生的科技成果转化培训课程建设。（科技部、教育部、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成果转化服务。推动地方、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加强合作对接，拓宽成果转化渠道，为创新成果转化和创业项目落地提供帮助。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企业利用孵化器、产业园等平台，支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发展。汇集政府、企业、高校及社会资源，加强对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涌现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的后续跟踪支持，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一批大赛优秀项目落地，支持获奖项目成果转化，形成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效应。（教育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资委、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办好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十五）完善大赛可持续发展机制。鼓励省级人民政府积极承办大赛，压实主办职责，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落实配套支持政策和条件保障。坚持政府引导、公益支持，支持行

业企业深化赛事合作，拓宽办赛资金筹措渠道，适当增加大赛冠名赞助经费额度。充分利用市场化方式，研究推动中央企业、社会资本发起成立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专项发展基金。（教育部、国资委、证监会、建设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打造创新创业大赛品牌。强化大赛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作用，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丰富竞赛形式和内容。建立健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比赛联动机制，推进大赛国际化进程，搭建全球性创新创业竞赛平台，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

（十七）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平台。汇集创新创业帮扶政策、产业激励政策和全国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资源，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做好国家和地方的政策发布、解读等工作。及时收集国家、区域、行业需求，为大学生精准推送行业和市场动向等信息。加强对创新创业大学生和项目的跟踪、服务，畅通供需对接渠道，支持各地积极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需求与投融资对接会。（教育部、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必要性、重要性。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高校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大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营造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环境，形成

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做好政策宣传宣讲，推动大学生用足用好税费减免、企业登记等支持政策。（教育部、中央宣传部牵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教育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督促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各项政策的落实，加强经验交流和推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深入了解情况，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积极研究制定和落实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及时帮助大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9月22日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优化类型定位，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技能型社会，弘扬工匠精神，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工作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推动学校布局、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相对接；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更加鲜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成，技能型社会建设全面推进。办学格

局更加优化，办学条件大幅改善，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10%，职业教育吸引力和培养质量显著提高。

到2035年，职业教育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技能型社会基本建成。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大幅提升，职业教育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度匹配，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显著增强。

二、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

（四）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加强省级统筹，确保公平公正。加强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及时总结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和制度模式。

（五）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大力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优化布局结构，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采取合并、合作、托管、集团办学等措施，建设一批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注重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扎实技术技能基础和合格文化基础的生源。支持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试办社区学院。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实施好“双高计划”，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高标准建设职业本科学校和专业，保持职业教育办学方向不变、培养模式不变、特色发展不变。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支持在培养

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领域实施长学制培养。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开展职业本科教育。按照专业大致对口原则，指导应用型本科学校、职业本科学校吸引更多中高职毕业生报考。

（六）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加强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培养掌握技能的兴趣爱好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能力。探索发展以专项技能培养为主的特色综合高中。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高等职业学校与应用型大学课程互选、学分互认。鼓励职业学校开展补贴性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制定国家资历框架，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实现各类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三、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

（七）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现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加快建设学前、护理、康养、家政等一批人才紧缺的专业，改造升级钢铁冶金、化工医药、建筑工程、轻纺制造等一批传统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鼓励学校开设更多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优化区域资源配置，推进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持续深化职业教育东西部协作。启动实施技能型社会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地方试点。支持办好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强化校地合作、育训结合，加快培养乡村振兴人才，鼓励更多农民、返乡农民工接受职业教育。支持行业

企业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在岗继续教育制度。

（八）健全多元办学格局。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健全国有资产评估、产权流转、权益分配、干部人事管理等制度。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职业学校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公共实训基地。

（九）协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各级政府要统筹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规模、结构和层次，将产教融合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建设一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的标杆行业，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积极培育市场导向、供需匹配、服务精准、运作规范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分级分类编制发布产业结构动态调整报告、行业人才就业状况和需求预测报告。

四、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

（十）丰富职业学校办学形态。职业学校要积极与优质企业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推动职业学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学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推动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延伸职业学校办学空间。

（十一）拓展校企合作形式内容。职业学校要主动吸纳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

学设计、教学实施，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培养。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建立全国性、行业性职教集团，推进实体化运作。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支持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严禁向学生违规收取实习实训费用。

（十二）优化校企合作政策环境。各地要把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乡村振兴规划制定的重要内容，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按规定落实相关税费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各类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参考。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校企合作成效作为评价职业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内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支持企业参与和举办职业教育。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加快发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十三）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素养。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中强化专业教学和实践要求。制定双师型教师标准，完善教师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按照职业学校生师比例和结构要求配齐专业教师。加强职业技术师范学校建

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落实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的规定，支持企业技术骨干到学校从教，推进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十四）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实效，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举办职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普遍开展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全面实施弹性学习和学分制管理，支持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十五）改进教学内容与教材。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开发课程，开发模块化、系统化的实训课程体系，提升学生实践能力。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完善认证管理办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更新教学标准，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及时纳入教学内容。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先进标准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强化教材建设国家事权，分层规划，完善职业教育教材的编写、审核、选用、使用、更新、评价监管机制。引导地方、行业和学校按规定建设地方特色教材、行业适用教材、校本专业教材。

（十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健全教师、课程、教材、教学、实习实训、信息化、安全等国家职业教育标准，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出台更高要求的地方标准，支持行业组织、龙头企业参

与制定标准。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地方政府履行职业教育职责督导，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和高等职业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健全国家、省、学校质量年报制度，定期组织质量年报的审查抽查，提高编制水平，加大公开力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其作为批复学校设置、核定招生计划、安排重大项目的重要参考。

六、打造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品牌

（十七）提升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办好一批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加强与国际高水平职业教育机构和组织合作，开展学术研究、标准研制、人员交流。在“留学中国”项目、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中设置职业教育类别。

（十八）拓展中外合作交流平台。全方位践行世界技能组织2025战略，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和地区组织的合作。鼓励开放大学建设海外学习中心，推进职业教育涉外行业组织建设，实施职业学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计划。积极承办国际职业教育大会，办好办实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形成一批教育交流、技能交流和人文交流的品牌。

（十九）推动职业教育走出去。探索“中文+职业技能”的国际化发展模式。服务国际产能合作，推动职业学校跟随中国企业走出去。完善“鲁班工坊”建设标准，拓展办学内涵。提高职业教育在出国留学基金等项目中的占比。积极打造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职业学校，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

准、教学资源。各地要把职业教育纳入对外合作规划，作为友好城市（省州）建设的重要内容。

七、组织实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好支持和帮助职业教育发展。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挥作用，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对职业教育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职责。国家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各省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选优配强职业学校主要负责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职业教育干部队伍。落实职业学校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用人计划、教师招聘、职称评聘等方面的自主权。加强职业学校党建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新时代职业学校党组织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全过程。

（二十一）强化制度保障。加快修订职业教育法，地方结合实际制定修订有关地方性法规。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优化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严禁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

（二十二）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正面宣传，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打通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参加招聘、职称评审、晋升等方面的通道，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取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在职

业教育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各地将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计划，探索从优秀产业工人和农业农村人才中培养选拔干部机制，加大技术技能人才薪酬激励力度，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教政法〔202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教育系统普法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等工作要求，我部研究制定了《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教育部

2021年11月3日

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教育系统普法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等工作要求，结合教

育系统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结合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结合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入开展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贡献。

（二）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部署，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坚持以人为本，根据普法对象的不同特点和实际需求分类实施、统筹推进，努力提升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质量和效果。坚持服务导向，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主动作为，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教育系统干部师生的合法权益。坚持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深度融入法治实践，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明显增强，教育系统法治素养和依法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广大干部师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法治课教师教学

能力明显提升，法治实践教育成效显著，“互联网+”法治教育深入推进，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法治教育体系基本形成，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质量和水平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持续提升教育系统法治素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教育系统普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入学习宣传宪法，重点宣传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推动宪法类教材编写与修订，深入开展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推进香港、澳门青少年宪法和基本法教育。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重点宣传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将民法典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教育，推动教育系统干部师生学好用好民法典。深入学习宣传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学位条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其他法律法规，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等国家基本法律，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公共卫生安全、科学技术普及、优化

营商环境、生态文明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税务、防治家庭暴力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涉外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重点学习宣传党章、准则和条例等，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衔接协调，将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更好地引导教育系统党员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二）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推动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规范化和常态化，提升法治课教师专业教学能力，推动大中小学法治课程开齐开足开好；结合安全、禁毒、国防、防灾减灾救灾以及防范学生欺凌、网络诈骗、人身侵害和人口拐卖等内容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将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课后服务范围；深入开展法治实践教育，将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纳入社会综合实践活动场所范围。推进教育系统精准普法，分类设计普法的目标、内容、方法和途径，探索开展菜单式普法；分析不同岗位、年龄等人群的法治需求，提高普法内容的适用性和实效性；细化完善普法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规范，试点开展普法成效测评。加强案例普法，推进教育系统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公职律师等以案释法活动。推进特殊地区和特殊群体普法，关注留守儿童、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少年等学生的法治需求，提供相关法治服务支持；加强民族地区普法，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大对农村、边远等地区学校的普法支持力度，推动提升教育系统干部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深度融入教育系统依法治理，为加快教育现代化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推动普法与依法治教紧密结合，进一步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教育改革发展的能力。将普法融入教育立法过程，通过征求意见、基层调研等方式，引导公众主动参与立法、了解立法。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健全责任机制，明确普法内容。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将普法融入学校教育教学与日常管理，体现在学生守则、教学规则、行为规范和其他管理制度中，不断提升依法治校和依法执教能力。根据学校章程、校规校纪等，建立健全对学生日常行为的考察评价与奖惩机制，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加强对学生遵纪守法意识和行为的考查。加强学校未成年人保护、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惩戒实施、安全管理、依法治理“校闹”、推进依法治校等相关规章文件的学习宣传，规范和保障学校、教师依法履行职责，更好地维护校园教育教学秩序。

三、重点举措

（一）大力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作为教育部门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领导班子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教育系统干部、教师等学习培训的重点课程。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学科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研究和阐释。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纳入法学专业核心必修课，组织修订法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面向全体学生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公共选修课。充分利用网站、电视台、报刊、“两微一

端”等多种渠道，加大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力度。

（二）深入推进教育部门日常学法用法。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将宪法、民法典等法治内容纳入教育部门领导班子的年度学习规划，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清单制度，明确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治内容。加大教育系统干部法治培训力度，推动地方教育部门组织开展法治专题培训。推进现场或通过网络旁听法庭庭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强教育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能力培训。

（三）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充分发挥法治教育在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推广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方法，加大情景模拟、案例教学等方法应用，推动制定法治教育教学标准，加强教学行为指导和规范，着力提升课堂教学实效。细化法治课教学要求，完善法治教育教材相关内容，推动提升法治教育课时占比。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地方深入落实国家相关课程方案和学科课程标准。加大学科融入法治教育力度，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法治教育资源，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和日常实际将规则、纪律、秩序、诚信、团结合作、冲突解决等法治内容融入教育教学之中。鼓励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单独设立法治课。强化对法治意识和法治精神的培育，适当增加法治知识在中考、高考中的内容占比。加强高等学校法律基础课程建设，鼓励开设法治教育在线课程。加强和完善法治教育质量监测和评价，推动设立一批法治课教学质量监测基地。

（四）深入开展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持续开展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学生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参与宪法学习，进一步了解宪法基础知识，树立宪法基本理念。根据青少年身心特点和认知规律，组织设计分学段的宪法教育内容，选取适当的教育方式提升学习效果。健全活动机制，加强指导督促，将学讲宪法活动作为法治教育“第二课堂”的重要内容，鼓励地方和学校通过演讲比赛、知识竞赛、实践活动等形式，努力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良好学习氛围。持续开展国家宪法日教育系统“宪法晨读”特色活动，教育部设立主会场，各地设立分会场，通过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方式，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举行全体师生参加的升国旗仪式，与教育部通过网络连接同步参与活动。加大工作力度，鼓励学校利用晨读、班会队会、课外活动等开展宪法教育，在青少年学生成人仪式、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引导学生利用假期、社会实践活动等契机学习宪法、参与法治实践活动，推动宪法学习制度化、常态化，让每一天都是“宪法日”。

（五）着力提升法治课教师专业教学能力。加强法治课师资培养培训，鼓励支持师范院校法学院（系）培养更多更专业的法治教育师资后备力量，推动高等院校在师范、法学专业培养方案中增加法学、教育学原理等相关内容。持续实施“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育工程”，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5年内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一次轮训。在“国培计划”等项目中增加法治知识内容，推动地方开展教师全员法治培训，努力让每位中小学教师每年接受不少于5课时的法治教育培训。加强教师法治素养考察测评。推动学校配备与课程设置相当的法治课专业教

师，推动提高法治课专业教师在思政课教师中的比例。将优秀法治课教师纳入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在国家有关重大人才工程项目中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等项目和地方各类基金规划项目、研究项目中设立法治教育研究专项，鼓励地方建立健全法治课教学观摩、集体备课等教师研修机制，打造一批法治课精品在线课程。

（六）大力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建立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标准，完善相关组织保障机制。通过政策支持、政府投入、社会参与等多种方式，设立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运作规范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建设青少年法治资源教室。试点开展网络法治实践教育。地方教育部门要将法治实践教育作为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将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纳入社会实践大课堂活动场所范围，努力推动学生每年接受法治实践教育不少于2课时。

（七）持续提升学校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研究制订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负责同志应知应会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知识要点，探索建立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法治能力评测制度，组织开发相关测评试题库。健全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依法治校能力培训机制，推动地方和学校将法治素养和依法治校能力作为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任职和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鼓励学校引进专业法律人才，通过定期培训、挂职锻炼、委托培养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学校管理人员的法治素养。

（八）推动健全教育普法服务保障体系。推动构建立体化法治宣传教育体系，加强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等平台建设，为干部师生学习法治知识提供便利条件。探索建立面向教育系统行

政执法人员、校长、教师等群体的在线学法资源平台，提供网络学习课程。创新普法内容形式，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普法内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逐步建立法治教育教学资源支持系统，细化完善教学内容、教学方案，提供相关视听资料和参考案例。加强法治传播、法治文化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建设，不断提升中心的决策咨询、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能力。充分发挥各类中心、研究基地等教育智库作用，加强法治相关理论研究阐释，努力产出更多高质量研究成果。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期刊建设。健全教育系统法律顾问制度，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配备法律顾问，探索建立高等学校总法律顾问制度。

（九）不断完善法治教育协同工作机制。健全协同工作机制，为干部师生提供更多优质法治教育资源和法治实践机会。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研究制定法治副校长普法工作手册，优化法治副校长来源结构，加强正面法治宣传引导，有针对性地开展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防范校园欺凌等方面教育。推动学校加强与人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单位交流沟通，共同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配合推进社区和家庭青少年法治教育，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指导和管理，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普法机制。

（十）努力营造教育系统良好法治氛围。开展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深入推进学校依法治理。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学校内部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加强网络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学生理性上网、安全上网。支持地

方和学校试点探索同辈调解机制。推进教育公益普法，将普法作为大学生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等重要内容。推进校园法治文化建设，通过歌曲、舞蹈、模拟法庭、知识竞赛、情景剧展演、志愿活动、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普及法治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强化家校共育，鼓励学生与家庭成员交流分享法治学习成果。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继续设立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全国教育系统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将普法工作摆到重要位置，科学研究制订本地区本单位普法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各校主要负责同志要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加强日常指导和督促，推动普法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健全保障机制。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确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普法工作，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普法能力和水平。要将普法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鼓励地方和学校设立普法专项经费。推动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支持青少年法治教育。

（三）优化考核评价。地方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教育督导评估和综合绩效考核等重要范围，把依法履职能力作为干部考核考评的重要内容。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法治教育第三方评价，为改进普法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健全激励机制，及时宣传推广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2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教育部

2021年11月9日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以下称提升计划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根据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等政策进行调整。

第三条 提升计划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奖补结合、突出重点，规范透明、责任清晰，注重绩效、强化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提升计划资金用于支持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具体支持内容和方式，由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相关规划以及年度重点工作等研究确定。2022-2025年提升计划资金重点支持:

（一）支持各地落实高等职业学校（含职业本科学校，下同）生均拨款制度，并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改善办学条件；支持推进高等职业学校提质培优、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支持各地开展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等。

（二）支持各地落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并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明确拨款标准并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支持各地在优化布局结构的基础上，改扩建中等职业学校校舍、实验实训场地以及其他附属设施，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等；支持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提质培优、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等。

（三）支持各地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加强“双师型”专任教师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师资培养培训，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支持职业院校设立兼职教师岗位，优化教师队伍人员结构等。

第五条 教育部负责审核地方提出的本区域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并对提供的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财政部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会同教育部研究确定各省份提升计划资金预算金额，审核提升计划资金的整体绩效目标。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明确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在基础数据审核、资金安排、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地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对上报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第六条 提升计划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奖补、中等职业学校奖补和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奖补共三部分。财政部会同教育部综合考虑各地工作进展和改革成效、绩

效评价等情况，研究确定绩效调节系数，对资金分配情况进行适当调节。

提升计划资金具体分配公式为：某省份提升计划资金=（高等职业学校奖补+中等职业学校奖补+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奖补）×绩效调节系数

第七条 高等职业学校奖补资金包括拨款标准奖补和改革绩效奖补两部分。

对各省份以2021年为基期继续给予拨款标准奖补，并从2022年起逐步降低拨款标准奖补规模，用于进一步加大改革绩效奖补力度。改革绩效奖补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和管理创新因素。其中：基础因素（权重80%）主要考虑学生数等高等职业教育事业发展情况、生均拨款水平等地方投入情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等子因素。管理创新因素（权重20%）主要考虑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推动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等子因素。

某省份高等职业学校奖补=该省份拨款标准奖补+（该省份改革绩效奖补基础因素/Σ有关省份改革绩效奖补基础因素×权重+该省份改革绩效奖补管理创新因素/Σ有关省份改革绩效奖补管理创新因素×权重）×改革绩效奖补年度资金预算

第八条 中等职业学校奖补资金分配因素包括：区域因素、基础因素和管理创新因素。奖补资金规模按中等职业教育区域发展水平等情况确定区域因素权重后，再按其他因素分配到相关省份。其中：基础因素（权重80%）主要考虑学生数等中等职业教育事业发展情况、生均拨款水平等地方投入情况、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等子因素。管理创新因素（权重20%）主要考虑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推动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等子因素。

某省份中等职业学校奖补=（该省份基础因素/Σ该省份所在区域基础因素×权重+该省份管理创新因素/Σ该省份所在区域管理创新因素×权重）×中等职业学校奖补年度资金预算×该省份所在区域因素权重

第九条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奖补资金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和投入因素。其中：基础因素（权重80%）主要考虑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等子因素。投入因素（权重20%）主要考虑地方努力程度等子因素。

某省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奖补=（该省份基础因素/Σ各省份基础因素×权重+该省份投入因素/Σ各省份投入因素×权重）×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奖补年度资金预算

第十条 对预算管理体制特殊的地方，提升计划资金预算数由财政部会同教育部根据财力可能，统筹考虑职业院校学校数、教师数等客观数据和职业教育发展需要等因素综合核定。

第十一条 各因素主要通过相关统计数据、资料等获得。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等子因素，由财政部、教育部确定。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向财政部、教育部报送当年提升计划资金申报材料，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逾期不提交的，相应扣减相关分配因素得分。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工作总结，主要包括上年度提升计划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情况、问题分析及对策。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职业教育工作目标、提升计划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重点任务特别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情况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十三条 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三十日内，会同教育部正式下达提升计划资金预算，并按规定做好预算公开。每年10月31日前，提前下达下一年度提升计划资金预计数。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提升计划资金预算后，应当会同教育部门在三十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提升计划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四条 提升计划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落实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建设，并确保工程质量。年度未支出的提升计划资金，按照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在分配提升计划资金时，应当结合本地区年度重点工作和本级预算安排，加大省级统筹力度，注重提高投入效益，防止项目过于分散，并向边远、民族、脱贫地区以及主要经济带等区域经济重点发展地区倾斜，结合实际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

家或地方急需特需专业，民族文化传承与创新方面的专业倾斜，支持办好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应当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资金的统筹，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的要求，健全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综合运用各类政策手段，兼顾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要求，筹集更多资金用于职业教育发展。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提升计划资金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职业院校应当健全预算管理制度，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规范学校财务管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

第十九条 提升计划资金应当按照规定安排使用，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提升计划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提升计划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提升计划资金实施监管。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提升计划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

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申报使用提升计划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258号）同时废止。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教职成〔20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经济信息化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应急管理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工信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各银保监局：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工作，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和中国银保监会对《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实习本质

各地各职业学校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准确把握实习的本质，坚守实习育人初心，切实把实习作为必不可少的实践性教育教学环节，持续加强规范管理、长效治理。要深刻认识数字经济驱动下职业场景变化、岗位需求升级的新形势，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健全企事业单位接纳学生实习的激励机制，促进扩大和优化与专业对口的实习岗位供给。要主动适应前沿技术与实习深度融合新趋势，将实习纳入教育信息化建设覆盖范围，统筹建好、用好校内外实践教学资源。要具体分析职业教育贯通培养、培养模式改革等对实习安排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加强统筹、合理分段安排，处理好实习与职业技能培训考核、升学备考等方面的关系。

二、 严守实习基本规范和底线红线

《规定》提出了实习组织、实习管理、实习考核、安全职责和保障措施等全链条、全过程的基本要求，针对实习关键节点明确了行为准则，提出1个“严禁”、27个“不得”，为实习管理划出了底线和红线，对实习各方提出了刚性约束。各地要通过专家解读、专题教育、挂图海报、公益广告、新媒体等多种形式，以师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帮助职业学校师生、家长和实习单位全面熟悉、准确把握实习管理的内容和要求，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案例，形成良好的群体效应、社会效应。

三、落实实习管理协同机制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制定《规定》落实工作方案，细化对实习单位接收学生实习的激励政策，明确部门联合监管的方式和分工。有关部门要指导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以《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三方协议；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内容不得删减，如有其他需要可在三方协议中以附件形式添加有关条款。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整合现有资源，在2022年3月底前启动建设省级实习管理信息系统并逐步完善，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实现实习登记备案全覆盖、过程动态监管全覆盖。要完善职业教育考核指标体系，把实习工作列为学校领导干部和学校办学质量考核评价。

四、强化实习监管和问责

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

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定期组织自查、加强日常监管，特别是加强实习安全管理，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机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针对突出问题、关键时段、重点领域，结合教育督导、治安管理、安全生产检查、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劳动保障监察、工商执法等，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专项排查、重点抽查。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学校要于2022年1月底前公布监督咨询电话，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汇总各方情况反映和问题线索并建立专门台账，整改一个销号一个。有关部门要对违反本规定的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联合惩戒。教育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实地抽查调研。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结合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通过产业政策、项目引导、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建设、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工作，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以及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等积极参与校企合作，提供实习岗位。地方财政部门要落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统筹考虑学生实习安全保障相关支出和学费水平，科学合理确定生均拨款标准；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银保监部门要依法监管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有关行业领域实习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实习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各地国资部门要指导国有企业

特别是大型企业将实习纳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重要内容，积极设立实习岗位并对外发布，对行为规范、成效显著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政策支持。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治理实习违规行为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关工作体系，将有实习违规行为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按规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各地组织开展实习工作情况将作为遴选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考虑内容之一。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规定》实施工作方案，于2022年2月20日前报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其他有关重要工作情况请及时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智兵、董振华，010-66096266，jxjc@moe.edu.cn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1.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2.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以下简称职业学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

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切实履行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措施，鼓励企（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地方政府和行业相关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等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实习岗位并对外发布岗位信息。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五条 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职业学校主管部门负责职业学校实习的监督管理。职业学校应将学生岗位实习情况按要求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四）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七条 职业学校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应当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名单须经校级党组织会议

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第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九条 职业学校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职业学校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十条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实施，实习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职业学校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第十一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

工总人数的20%。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职业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不得强制职业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第十二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职业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鼓励支持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三条 职业学校应当明确学生实习工作分管校长和责任部门，规模大的学校应当设立专门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职业学校应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和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实施实习全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五条 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各方基本信息;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六）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七）实习考核方式;

（八）各方违约责任;

（九）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二）安排、接收未满16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安排学生从事III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

心健康的实习。

第十七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十八条 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十九条 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二十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一条 实习学生应当遵守职业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

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二十二条 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互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职业学校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职业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实习派出地省级主管部门要同步将实习学校、实习单位、实习指导教师等信息及时提供实习单位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跨省实习数量较大的省份之间，要建立跨省实习常态化协同机制。

实习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将接收省外实习学生的本省实习单位按职责分工纳入本部门实习日常监管体系，将监管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告知实习派出省

份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并积极协助实习派出省份协调实习所在地有关部门，做好有关事件处置工作。

第二十五条 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地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学生实习管理和综合服务平台，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企业、有关社会组织，为学生实习提供信息服务。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整合，推进信息互通共享。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七条 职业学校要会同实习单位，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

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二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职业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对受到处理的学生，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

工作。

第二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实习三方协议；

（二）实习方案；

（三）学生实习报告；

（四）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五）学生实习日志；

（六）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七）学生实习总结；

（八）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二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

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实习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实习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实习单位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实习学生教育培训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加快发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适应职业学校学生实习需求的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提高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期间的风险保障水平。鼓励保险公司对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实现学生实习保险全覆盖。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

第三十五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职业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职业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投保经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可从实

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职业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等积极参与校企合作，提供实习岗位。

第三十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要落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统筹考虑学生实习安全保障相关支出和学费水平，科学合理确定生均拨款标准。实习单位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国资部门应当指导国有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将实习纳入人力资源管理重要内容，对行为规范、成效显著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政策支持。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对实习工作成效明显的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和实习单位，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激励。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应当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七章 监督与处理

第四十二条 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职业学校学生实习

管理工作协调落实机制。有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并结合教育督导、治安管理、安全生产检查、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劳动保障监察、工商执法等，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对支持职业学校实习工作成效显著的实习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激励和政策支持，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三条 地方各级教育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情况作为职业学校质量监测、办学水平评价、领导班子工作考核、财政性教育经费分配等的重要指标；纳入学校和各级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年度质量报告内容，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调研和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治理实习违规行为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关工作体系，将有实习违规行为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按规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第四十五条 有关部门和职业学校要通过热线电话、互联网、信访等途径，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汇总情况反映和问题线索并建立专门台账，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组织学生实习的职业学校，由职业学校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应当对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给予相应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当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四十七条 实习单位违反本规定，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

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地方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职业学校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安排、介绍或者接收未满16周岁学生在境内岗位实习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国家关于禁止使用童工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从事学生实习中介活动或有偿代理的，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九条 非全日制职业教育、高中后中等职业教育学生，以及其他学校按规定开办的职业教育专业的学生实习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教育部及有关部门文件中，有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相关内容与此规定不一致的，以此规定为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同时废止。

合同编号：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示范文本)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说　明

为指导和规范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三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以下简称《三方

协议》）。为了便于协议当事人使用《三方协议》，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本协议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的示范文本,使用人(当事人)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单位规章制度等前提下，遵照《三方协议》订立具体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

2.《三方协议》适用于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需进行岗位实习的职业学校学生。

3.《三方协议》中有横线的地方，当事人应针对相应的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不作约定时，则填写“无”或划“/”。

4.各协议当事人可针对《三方协议》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在协议最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名词术语解释

1.职业学校学生: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学生。

2.实习单位:指符合条件的企(事)业等单位;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单位。

3.学生实习:指职业学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

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4.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5.实习项目：指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岗位实习项目，由职业学校填写。

6.实习岗位：指职业学校学生参加岗位实习的岗位类别或具体工作岗位，由实习单位填写。

7.实习时间：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根据专业培养需要一般为6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职业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

8.就餐条件：指岗位实习学生的就餐地点、频次及相关费用等。

9.住宿条件：指岗位实习学生的住宿地点、住宿房间分配情况、住宿房间基础设施条件及相关费用等。

10.实习指导教师：指职业学校负责指导、管理学生岗位实习的教师。

11.实习指导人员：指实习单位负责指导学生岗位实习的专门人员。

12.专业对口：指学生实习岗位与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中专业对应的职业（工种）相符。

13.实习责任保险：指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参加实习的学生投保的责任保险，主要保障学生在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因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等造成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文本

一、基本信息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五、协议解除

六、附则

第二部分 协议附件

一、补充协议（如有可附）

二、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三、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示范文本)

甲方（学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实习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学生）: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甲方拟安排_____级_____学院（系、部）_____专业学生_____（丙方）赴乙方进行岗位实习。为明确甲、

乙、丙三方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信息

1.实习项目（甲方填写）：_____

2.实习岗位（乙方填写）：_____

3.实习地点：_____

4.实习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一____年___月___日

5.工作时间：_____

6.实习报酬

报酬金额：_____

支付方式：_____

支付时间：_____

7.食宿条件

就餐条件：_____

住宿条件：_____

8.甲方实习指导教师：_____联系电话：_____

9.乙方实习指导人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联系乙方，并审核乙方实习资质及条件，确保乙方符合实习要求，提供的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不得安排丙方跨专业大类实习，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2.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会同乙方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并向丙方下达实习任务。

3.会同乙方制定丙方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丙方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对实习工作和丙方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4.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1）安排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2）安排未满16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3）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8）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6.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

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7.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8.为丙方选派合格的实习指导教师，负责丙方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开展实习前培训，使丙方和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对丙方做好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相关方面的教育。

9.督促实习指导教师随时与乙方实习指导人员联系并了解丙方情况，共同管理，全程指导，做好巡查，并配合乙方做好丙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鉴定工作，及时报告并处理实习中发现的问题。

10.实习期间，对丙方发生的有关实习问题与乙方协商解决;发生突发应急事件的，会同乙方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11.实习期满，根据丙方的实习报告、乙方对丙方的实习鉴定和甲方实习评价意见，综合评定丙方的实习成绩。

12.公布热线电话（邮箱），对各方的咨询及时回复，对反映的问题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热线电话：_____ 邮箱：_____。

13.甲方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本协议其他规定的丙方进行思想教育，对丙方违规行为依照甲方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规情节严重的，经甲乙双方研究后，由甲方给予丙方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

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组织做好丙方实习工作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实习三方协议；（2）实习方案；（3）学生实习报告；（4）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学生实习日志；（6）实习检查记录；（7）学生实习总结；（8）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等。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材料。

2.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会同甲方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保障丙方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协助甲方制定丙方岗位实习方案，保障丙方的实习质量。

3.定期向甲方通报丙方实习情况，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立即通报甲方，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4.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由乙方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会同甲方做好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等善后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岗位为丙方提供实习机会，所安

排的工作要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丙方身心健康;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为丙方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落实法律规定的反性骚扰制度,不得体罚、侮辱、骚扰丙方,保护丙方的人格权等合法权益。

6.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1)接收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2)接收未满16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3)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安排丙方从事III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8)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7.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8.实习期间,如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为其建立住宿管理

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如不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知会甲方并督促丙方办理相应手续。

9.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10.会同甲方对丙方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对丙方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不得安排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的丙方参加实习。

11.乙方安排合格的专业人员对丙方实习进行指导，并对丙方在实习期间进行管理。

12.乙方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丙方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丙方适当的实习报酬。丙方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并以货币形式按月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丙方，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其他方转发。不满1个月的按实际岗位实习天数乘以日均报酬标准计发。

13.在实习结束时根据实习情况对丙方作出实习考核鉴定。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纪律等各项管理规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注重人身、财物及交通安全，保护好个人信息，预防网络、电话、传销等诈骗。严禁涉黄、涉赌、涉毒、酗酒，严禁到违禁水域游泳或参与等其他危险活动，严禁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

2.遵守甲乙双方的实习要求、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三

方协议，认真实习，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不得擅自离岗、消极怠工、无故拒绝实习，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3.若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三方协议，应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在签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实习情况告知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如不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住宿，须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甲乙双方备案后方可办理。

6.实习期间，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或终止实习的，应提前七日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法定监护人（或家长）书面同意材料，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妥离岗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

7.严格按照乙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开展工作，爱护乙方设施设备，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乙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保守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保证在实习期间及实习结束后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8.个人权益受到侵犯时，应及时向甲乙双方投诉。丙方认为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的，应立即告知甲方，并由甲方协调处理。

9.实习期间，丙方发生人身等伤害事故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协议解除

1.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

（2）甲方因教学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确实无法开展岗位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3）乙方遇重大生产调整，确实无法继续接受丙方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4）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的。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

（1）甲方未履行对实习工作和丙方的管理职责，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2）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实习岗位、报酬、劳动时间等条件和管理职责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3）丙方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或丙方严重失职，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设备重大损坏以及其他重大损害的;

（4）法律法规作出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的。

六、附则

1.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两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3.有关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约定实习期届满或丙方实习结束时终止。

5.甲、乙、丙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与丙方实习相关的重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协议条款中涉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原则上“不得”的，如实习因特殊要求存在不履行的可能，甲、乙、丙三方需事先协商一致、签订同意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方可实施，不视为违约。

7.如丙方集体签订协议，需由丙方代表签字，其他所有丙方需签订相应委托书，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丙方代表在签字前，应将协议文本内容提前告知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在签署后将协议副本交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

8. 其他事项：_____

甲方：（学校盖章）　　乙方：（实习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补充协议（若有）

2.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3.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附件1

补充协议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特订立补充协议如下：

一、……

1. ……

2. ……

3. ……

二、……

1. ……

2. ……

3. ……

……

附件2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尊敬的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您好！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等要求，您的孩子参加岗位实习、签订《三方协议》，应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现您的子女_____，_____学院（系、部）_____专业____班的学生，将于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__（实习单位）参加岗位实习，需要您了解并同意，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实习是依据《规定》《三方协议》等规章制度具体开展的，您的孩子享受《三方协议》中的权利，同时也需要遵守《三方协议》中的义务。

2.实习单位是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遴选的符合学生岗位实习要求的企业。

3.岗位实习是教学的一部分，您的孩子应按学校要求按时提交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总结等，如有违反实习规定的行为，经查实，会影响其实习成绩。

4.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定期向自己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汇报实习情况，接受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的指导和相关要求，并按进度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教学实习内容。

5.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和实习单位将会为学生统一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6.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与指导教师保持通讯畅通，更换联系方式时应及时告知，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本知情同意书一式叁份，学校、实习单位、学生法定监护人（或

家长）各壹份）

_____（学校）：

我们已经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各项条款及上述知情同意书内容。实习期间，我们将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掌握孩子的思想动态，督促孩子在实习期间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自身安全，主动关注校方通知与班级通知，并配合校方工作，以协助本次实习活动顺利完成。

签名：

与学生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3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签约委托书

委托人：（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受托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

为了便于《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的顺利签订，协议丙方采取集体授权委托方式，由多名学生集体委托其中一人作为受托人，代为签订《三方协议》。委托人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授权事项：

1.签订《三方协议》；

2.办理签约时的各项手续，收取、转交《三方协议》等各项文件；

3.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_日至____年__月___日；

4.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委托人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附件签名）

受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1.委托人名单、签名、身份证复印件

2.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机关、事业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实施的专门培训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

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第四条　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六条　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

第八条　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

职业教育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工作。

第九条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推进多元办学，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

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

第十条　国家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

国家采取措施，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采取措施，组织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以及特殊人群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保障妇女平等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十一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职业分类、职业标准、职业发展需求，制定教育标准或者培训方案，实行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每年5月的第二周为职业教育活动周。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职业教育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引进境外优质资源发展职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职业教育机构赴境外办学，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学习成果互认。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实施。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其他学校、教育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相应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或者提供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课程。

第十六条　职业培训包括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分类实施。

职业培训可以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依法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军队职业技能等级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

第十八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教育机构实施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并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学生学

习、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和便利。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残疾人教育机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或者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从事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按照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普通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进行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并组织、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等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二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职业教育特点，组织制定、修订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完善职业教育教学等标准，宏观管理指导职业学校教材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国家根据产业布局和行业发展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

国家采取措施，加快培养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立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实施实用技术培训。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承担教育教学指导、教育质量评价、教师培训等职业教育公共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指导，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相关职业教育标准，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及信息咨询，培育供需匹配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并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培训上岗制度。企业招用的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培训；招用的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依法取得职业资格或者特种作业资格。

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指导、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购买服务，向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奖

助学金等措施，对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对其中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七条　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

第二十八条　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参与联合办学，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等根据区域或者行业职业教育的需要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实习实训和企业开展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引导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鼓励和支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或者

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有关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补贴。

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应当签订学徒培养协议。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职业学校教材，并可以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支持运用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开发职业教育网络课程等学习资源，创新教学方式和学校管理方式，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三）有与所实施职业教育相适应、符合规定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教学及实习实训场所、设施、设备以及课程体系、教育教学资源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经费来源。

设立中等职业学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

案；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分专业，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等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四条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二）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教师或者其他授课人员、管理人员；

（三）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

（四）有相应的经费。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或者校务会议行使职权，依法接受监督。

职业学校可以通过咨询、协商等多种形式，听取行业组织、

企业、学校毕业生等方面代表的意见，发挥其参与学校建设、支持学校发展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

职业学校在办学中可以开展下列活动：

（一）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

（二）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

（三）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

（四）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

（五）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

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生和培养。

高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

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十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通过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合作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前款规定的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第四十二条　职业学校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办法，收取学费和其他必要费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减免；不得以介绍工作、安排实习实训等名义违法收取费用。

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四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公开。

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引导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四十四条　国家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与社会地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培养培训，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支持高等学校设立相关专业，培养职业教育教师；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

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接纳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实践。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

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可以视情况降低学历要求。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通过担任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设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国家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基本标准，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职工配备标准、办学规模等，确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规模，其中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持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担任专职或者兼职教师。

第四十九条　职业学校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

职业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指导，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协商实习单位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的岗位，明确实习实训内容和标准，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通过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第五十一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经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经职业培训机构或者职业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经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机构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受教育者从业的凭证。

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接受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

的，可以依法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对职业学校学生的奖励和资助制度，对特别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对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并向艰苦、特殊行业等专业学生适当倾斜。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奖励和资助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奖励优秀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或者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职业学校资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助资金管理使用。

第五十三条　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参照同层次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经费。

财政专项安排、社会捐赠指定用于职业教育的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排地方教育附加等方面的经费，应当将其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统筹使用；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大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投入，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农村职业培训。

第五十八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等合理用途，其中用于企业一线职工职业教育的经费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比例。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到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

机构接受职业教育的，应当在其接受职业教育期间依法支付工资，保障相关待遇。

企业设立具备生产与教学功能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所发生的费用，可以参照职业学校享受相应的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第五十九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提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职业教育的科学技术研究、教材和教学资源开发，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共建共享。

国家逐步建立反映职业教育特点和功能的信息统计和管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和保障体系，组织、引导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学校等开展职业教育研究、宣传推广、人才供需对接等活动。

第六十二条　新闻媒体和职业教育有关方面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弘扬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依照有关

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职工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第六十六条　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

一万元计算。

第六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适用本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信访工作条例

（2022年1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2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保持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开展信访工作。

第三条 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各级机关、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接受群众监督、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途径。

第四条 信访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坚守人民情怀，坚持底线思维、法治思维，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五条 信访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信访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

（三）坚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

（四）坚持依法按政策解决问题。将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维护群众权益、规范信访秩序。

（五）坚持源头治理化解矛盾。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着力点放在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把可能引发信访问题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第六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信访事项，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为人民群众服务。

第二章 信访工作体制

第七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

第八条 党中央加强对信访工作的统一领导：

（一）强化政治引领，确立信访工作的政治方向和政治原则，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制定信访工作方针政策，研究部署信访工作中事关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权益保障的重大改革措施；

（三）领导建设一支对党忠诚可靠、恪守为民之责、善做群众工作的高素质专业化信访工作队伍，为信访工作提供组织保证。

第九条 地方党委领导本地区信访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

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统筹信访工作责任体系构建，支持和督促下级党组织做好信访工作。

地方党委常委会应当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汇报，分析形势，部署任务，研究重大事项，解决突出问题。

第十条 各级政府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本级党委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组织各方力量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研究解决政策性、群体性信访突出问题和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第十一条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负责全国信访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研究分析全国信访形势，为中央决策提供参考;

（二）督促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三）研究信访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重大问题和事项;

（四）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协调指导解决具有普遍性的信访突出问题;

（五）领导组织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督导考核等工作;

（六）指导地方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

（七）承担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由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国家信访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

第十二条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会议或者工作会议。研究涉及信访工作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应当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当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报送落实情况；及时将本领域重大敏感信访问题提请联席会议研究。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在本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负责本地区信访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协调处理发生在本地区的重要信访问题，指导下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一般由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根据信访工作形势任务，及时调整成员单位，健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信访信息分析研判、重大信访问题协调处理、联合督查等工作机制，提升联席会议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根据工作需要，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可以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或者明确党政联席会定期研究本地区信访工作，协调处理发生在本地区的重要信访问题。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二）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三）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四）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五）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

（六）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七）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根据信访工作形势任务，明确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参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职责，明确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加强对下级机关、单位信访工作的指导。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拓宽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的制度化渠道，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和“两代表一委员”、社会工作者等作用，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引导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维护权益，推动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

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以及村（社区）“两委”应当全面发挥职能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信访部门建设，选优配强领导班子，配备与形势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建立健全信访督查专员制度，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信访干部队伍。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当由本级党委或者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室）副主任〕兼任。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将信访工作作为党性教育内容纳

入教学培训，加强干部教育培训。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年轻干部和新录用干部到信访工作岗位锻炼制度。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为信访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提出和受理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法处理。

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称信访人。

第十八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网络信访渠道、通信地址、咨询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以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各级机关、单位领导干部应当阅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定期下访，包案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联合接访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机关、单位联合接待，一站式解决信访问题。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

第十九条 信访人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并载明其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如实记录。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单位的上级机关、单位又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上级机关、单位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涉及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政法部门提出。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认真接待处理群众来访，把问题解决在当地，引导信访人就地反映问题。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信访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依规依法有序推进信访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信访事项录入信访信息系统，使网上信访、来信、来访、来电在网上流转，方便信访人查询、评价信访事项办理情况。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15日内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依照职责属于本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决定的，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请本级党委和政府决定。

（二）涉及下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人员的，按照“属地

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

（三）对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可以交由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办理，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对收到的涉法涉诉信件，应当转送同级政法部门依法处理；对走访反映涉诉问题的信访人，应当释法明理，引导其向有关政法部门反映问题。对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应当按照管理权限转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收到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对属于本系统下级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转送、交办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并告知信访人转送、交办去向；对不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提出。

对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能够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

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或者本系统上级机关、单位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有关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

径和程序；不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职权范围的，有关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详细说明理由，经转送、交办的信访部门或者上级机关、单位核实同意后，交还相关材料。

政法部门处理涉及诉讼权利救济事项、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事项的告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关、单位的信访事项，由所涉及的机关、单位协商受理；受理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决定受理机关；受理有争议且没有共同的上一级机关、单位的，由共同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处理。

应当对信访事项作出处理的机关、单位分立、合并、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单位受理；职责不清的，由本级党委和政府或者其指定的机关、单位受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机关、单位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应当及时报告本级党委和政府，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和本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不良影响的产生、扩大。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接到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应当向上一级信访部门报告，同时报告国家信访局。

第二十六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机关、单位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机关、单位，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

（二）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

（三）侮辱、殴打、威胁机关、单位工作人员，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毁坏财物;

（四）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

（五）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

（六）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按照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的要求，依法按政策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第二十八条 各级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加强教育疏导，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按照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将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由有关政法部门依法处理。

各级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对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对科学合理、具有现实可行性的，应当采纳或者部分采纳，并予以回复。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制度，对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作，主动听取群众的建议意见。

第三十条 对信访人提出的检举控告类事项，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纪依法接收、受理、办理和反馈。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通报反映干部问题的信访情况，重大情况向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负责同志报送。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的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以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第三十一条 对信访人提出的申诉求决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区分情况，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应当通过审判机关诉讼程序或者复议程序、检察机关刑事立案程序或者法律监督程序、公安机关法律程序处理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未依法终结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

（二）应当通过仲裁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三）可以通过党员申诉、申请复审等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四）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程序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五）属于申请查处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职责的，依法履行或者答复。

（六）不属于以上情形的，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并调查核实，出具信访处理意见书。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

第三十二条 信访处理意见书应当载明信访人投诉请求、事实和理由、处理意见及其法律法规依据:

（一）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

（二）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应当作出解释说明;

（三）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

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作出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应当督促有关机关、单位执行; 不予支持的，应当做好信访人的疏导教育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级机关、单位在处理申诉求决类事项过程中，可以在不违反政策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在裁量权范围内，经争议双方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 可以引导争议双方当事人自愿和解。经调解、和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或者和解协议书。

第三十四条 对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 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第三十五条 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

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第三十六条 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复核机关、单位可以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举行听证，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和其他机关、单位不再受理。

第三十七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坚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办法，多措并举化解矛盾纠纷。

各级机关、单位在办理信访事项时，对生活确有困难的信访人，可以告知或者帮助其向有关机关或者机构依法申请社会救助。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有关政法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司法救助。

地方党委和政府以及基层党组织和基层单位对信访事项已经复查复核和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已经依法终结的相关信访人，应当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

第五章 监督和追责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对开展信访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的情况组织专项督查。

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督查，就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地方和部门进行反馈，重要问题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

各级党委和政府督查部门应当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列入督查范围。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以依规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为导向，每年对信访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对在信访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机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信访工作中履职不力、存在严重问题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视情节轻重，由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进行约谈、通报、挂牌督办，责令限期整改。

第四十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发现有关机关、单位存在违反信访工作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办理信访事项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等情形的，应当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对工作中发现的有关政策性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并提出完善政策的建议。

对在信访工作中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向有管理权限的机关、单位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对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的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书面反馈采纳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编制信访情况年度报告，每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信访事项的数据统计、信访事项涉及领域以及被投诉较多的机关、单位;

（二）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转送、交办、督办情况;

（三）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建议以及被采纳情况;

（四）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根据巡视巡察工作需要，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向巡视巡察机构提供被巡视巡察地区、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主要负责人有关信访举报，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具有苗头性、倾向性的重要信访问题，需要巡视巡察工作关注的重要信访事项等情况。

第四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二）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三）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四）拒不执行有权处理机关、单位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

第四十三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对收到的信访事项应当登记、转送、交办而未按照规定登记、转送、交办，或者应当履行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四条 负有受理信访事项职责的机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一）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照规定登记;

（二）对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

第四十五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一）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

（二）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

（三）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事项处理职责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关机关、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

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待信访人态度恶劣、作风粗暴，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二）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吃拿卡要、谋取私利；

（三）对规模性集体访、负面舆情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

（四）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未依法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五）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六）打击报复信访人；

（七）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信访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对其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

信访人滋事扰序、缠访闹访情节严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者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相关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信访事项的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家信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二、省文件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学分制管理的意见

粤教高〔2014〕5号

各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

为主动适应我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需求，满足广大学生自主发展、多样化成才的需要，深化人才培养机制改革，不断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等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就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下同）实施学分制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转变教育思想和人才培养观念为先导，坚持育人为本，树立人人成才观念，立足国际视野和学校办学实际，积极创新教学管理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优化教学资源配置，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实施目的

加强素质教育，促进学生自主构建知识体系，优化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推动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发展与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培养多类型、多规格、多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满足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促进学校管理现代化和信息化，优化学校教育教学资源配置，

提高办学效益；推动学校人才培养机制创新，调动师生教与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基本思路

以建立健全选课制、导师制、学分计量制、学分绩点制、补考重修制、主辅修制、学分互认制等学分制管理制度体系为基础，以完善人事管理、学生管理、后勤管理等为保障，以构建现代学分制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为平台，形成充满生机活力的教学运行机制。

四、人才培养方案

1．优化人才培养方案。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制定和修订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在培养方案中应明确学生毕业的最低学分要求，规定课程修读办法。

2．改革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制订大类培养、跨学科专业培养等人才培养方案，与校内相关院系，与外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协同育人。

3．强化实践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要把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积极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并纳入学分管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各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鼓励学生通过社会实践、发明创造或参加科技、竞赛活动获取创新实践学分替代选修课学分。对毕业论文（设计）、专业论文、调研报告被社会有关部门采用或在解决生产实际问题中，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者，可适当获取部分学分替代选修课学分。

五、课程与学分

1．加强课程资源建设。不断丰富课程资源，提高课程教学

质量；调动教师课程开设积极性，增加课程数量，满足学生课程修读的需要。要逐步实现每门课程都有 2 名以上教师授课，学生可以自主选择授课时段、任课教师，确定学业进程。

2．加强教育教学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学分制改革中的作用，促进信息技术与教学的深度融合，加快对课程和专业的数字化改造，建设优质信息化教育教学资源，利用校外 MOOC 平台、课程学习网站、微课等，创新信息化教学与学习方式，提升个性化互动教学水平。

3．规范学生选课。鼓励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习基础、学习能力、身体状况、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按照学校公布的开课计划和选课规定跨学期、跨专业、跨班级选课。学生选课时首先保证必修课的修课；有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选课数量应与学生的学习能力相符。具体选课办法和要求由学校规定。

4．探索校外选课。鼓励学生在外校或基于互联网学习平台选修课程。所修课程，经过学校批准，可替代学生所在专业课程计划中要求的必修课程或选修课程。课程替代以不影响实现培养目标为前提，且原则上替代和被替代课程的内容相近，替代课程的学分不低于被替代课程的学分。具体课程替代和学分换算办法由学校依规自主确定。

5．建立学分互认制度。鼓励区域内高校联合开设优质课程并推进师资、课程的共享与学分互认。探索建设高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联盟。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学分（成绩）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6．完善补考重修制度。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应参加考核，

考核成绩合格可获得该课程学分。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学校应提供一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形式及难度与正常课程考核一致。补考仍不合格的，必修课应按规定重修，选修课可按学校规定重修或另选修其他课程。重修课程与正常修读课程的考核要求一致。

六、导学助学

1. 实行学业导师制度。学校应为学生配备学业导师，帮助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安排学习进度，指导学生每学期选课、学习。学校应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保障导师负起指导学生的责任。

2. 开展大学生同辈互助学生活动。建立大学生互助学习激励机制、同辈教育与学业互助机制等。学校应积极创造条件，为各年级各专业学生之间互助学习提供必要的制度支持与硬件条件支撑。

七、修业年限

根据本校实际，以专业学制年限为参考，确定弹性修业年限的范围；规定学生每学期或每学年所应修读的最低或最高学分数；确定学生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停学创业等有关期限。在学校规定的弹性修业年限范围内，学生可连续在籍学习，也可根据个人的特殊需要和实际情况申请暂时中断学习，分阶段完成学业；提前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准予提前毕业。

八、辅修专业

鼓励学生在学好本专业的同时，修读辅修专业，达到学分要求者，学校可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九、制度保障

1．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体系。必须建立与学分制管理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制度、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和配套的管理制度，改革原有的招生就业制度和学生管理体制，开展人事管理改革，完善后勤保障机制，为学分制的实施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

2．优化高校办学条件。积极创新引才模式，充实教师数量，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着力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建设一支熟悉教育教学规律，具有较强服务意识，掌握现代化管理手段和技术的教学管理队伍；加强教室、实验室、体育场所、校园网、图书馆等教学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在数量、规格和功能等方面满足教学需要并正常运转。

十、学分收费

实施学分制的高校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学费收费规定。鼓励探索并逐步健全与学分制管理相适应的收费制度。

广东省教育厅

2014 年 10 月 9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的意见

粤府〔2015〕1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全面提升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下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现就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适应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作用，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着力提升人力资源素质，为我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提供动力源泉和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系统谋划、统筹推进，以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核心，深化职业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营造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新环境。坚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力争在发展现代职业教育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坚持产教融合、校企

合作，大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坚持国际合作、开放交流，积极借鉴国内外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先进理念和培养模式，形成有广东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新格局。

（三）主要目标。到2018年，建成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先进省，形成具有广东特色、适应发展需要、基本达到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办学水平和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办学条件明显优化提升，各类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能力大幅提高，基本形成职业教育现代学校管理制度。职业院校成为技术技能人才配置、产业新技术创新积累、促进高质量就业的主阵地，新增劳动力80%以上接受过中等以上职业教育，职业继续教育实现全覆盖。

——院校布局和结构规模更加合理。职业院校区域布局和专业设置更加科学合理，与现代产业发展匹配程度明显提高。总体保持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规模大体相当。到2018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升入高等职业院校的比例以及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升入本科高等学校的比例均比2014年翻一番。

——制度建设和发展环境明显优化。在现代职业教育管理制度改革、健全政策法规、完善相关标准和监管机制等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职业教育的氛围更加浓厚。基本建立统筹高效、科学完善的职业教育运行保障和投入增长机制，基本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广东模式”。

二、深化现代职业教育管理制度改革

（一）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统筹。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加强对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充分调动市、县

级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积极性，加快转变政府管理职能，减少部门职责交叉和分散，明晰部门间职责分工。深入推进职业院校“管、办、评”分离，深化中等职业教育“五统一”管理体制改革（即统一发展规划、招生平台、经费投入、资源配置、人才培养评价标准）。加强职业教育督导，并逐步转交第三方开展办学水平评估监测。

（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充分发挥政府推动和市场机制作用，积极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探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与公办职业院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并依法享受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管理和评价。

（三）健全行业企业参与制度。推动行业积极参与和指导职业教育发展，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研究制订促进校企合作办学的激励政策。规模以上企业要对接职业院校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企业因接受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各地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支持企业举办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要求的职业院校。对职业院校自办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或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其社会责任报告。

（四）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扩大职业院校在教

育教学、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依法制定体现现代职业教育要求及学校办学特色的章程和制度。健全职业院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制定校长任职资格标准，推进校长聘任制改革和公开选拔试点。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和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研究制定职业教育现代学校管理规程。

三、全面推进现代职业教育结构优化

（一）优化现代职业教育布局结构。遴选一批发展基础好、改革创新意识强的地区，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区。遴选一批中高职教育衔接好、校企合作紧密的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联合体，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集团。以省级职业教育基地和珠三角职业教育基地为核心，粤东西北地区各市职业教育基地为骨干，建成集约化、高水平的职业教育网络。支持优质职业院校通过兼并、托管、合作办学等形式整合办学资源。大力扶持非营利性民办职业教育加快发展。

（二）优化现代职业教育层次结构。鼓励珠三角地区高起点改造提升一批中等职业学校，通过中高职衔接机制等途径，参与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多种形式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粤东西北地区地级市要整合本地职业教育资源，重点建设一所引领职业教育发展的高等职业院校，做强做优若干所龙头骨干中等职业学校；有条件的县（市）要集中力量建设一所集中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社区教育和社会培训“四位一体”的职教中心。引导一批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转型发展，鼓励独立学

院转设为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鼓励本科高等学校、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通过合作办学、联合培养等方式，培养高层次应用技术人才。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模式改革，鼓励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与有专业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或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

（三）形成内外衔接的开放立交结构。根据产业链各个环节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系统规划现代职业教育的专业体系和内外衔接结构，推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开放大学各层次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面向企业和社区办学，构建与产业梯度发展相适应的从初级到高端的开放立交人才培养培训通道。以“学分银行”为载体，探索高等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成人高校之间学分转换，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推进学习成果互认。积极推进创新型社区教育发展。鼓励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农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示范县。

四、科学建立现代职业教育系列标准

（一）建立职业院校标准体系。健全与国际接轨、具有广东特色的职业教育标准体系，制定完善职业院校建设标准、生均定额拨款标准。完善各项标准的实施和监测制度，建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标准的机制。

（二）建立适应产业发展的专业课程标准体系。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的机制，对接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健康产业，紧扣其职业标准、岗位需求及技术进步需要，建立中职-专科高职-应用本科衔接互通的标准框架体系及专业课程教学标准，开发相关的示范课程及教学

资源库，研制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规划教材。

（三）建立现代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标准体系。以学习者的学习成效评价为导向，建立职业教育资历架构和质量评价标准。建立健全学生、教师、行业、企业及用人单位等多方参与的多元质量评价机制，定期开展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和教学评估。实行职业教育年度质量报告制度。完善职业教育质量保障制度。

五、着力提升产教融合人才培养质量

（一）深化校企合作办学模式改革。支持各地统筹行业产业和教育资源，组建区域职业教育集团，创建产教融合发展示范区。鼓励高等职业院校、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实体性职业教育集团，健全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推行引校进厂、引厂入校、前店后校等校企一体化合作形式。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

（二）创新工学结合人才培养实现形式。坚持工学结合贯穿职业教育教学全过程，将“职业认知、职业体验、职业磨炼、职业实战”与企业生产服务流程及价值创造过程有机融合起来，推行“学中做、做中学”，使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成为职业教育教学的一种常规制度。创新技能竞赛制度，扩大技能竞赛的社会影响力。

（三）推进现代职业教育实训中心转型提升。推动职业院校参与行业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先进装备实验实训中心建设。鼓励职业院校将实训基地建在合作企业，企业将技术研发与应用、员工继续教育和培训基地建在职业院校，在有条件的地区规划建设集实习实训教学、技能考核、师资及企业职工培训、技能竞赛、

教产研发服务“五位一体”的现代职业教育实训中心，为高等职业院校招生技能考核实行“一年多考”准备物质条件。

（四）实施现代职业教育“强师工程”。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专业）建设。根据职业教育特点制定公办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加强职业教育科研教研队伍建设，提高科研能力和教学研究水平。完善职业院校聘请能工巧匠专兼职教师政策，支持学校采取创新举措吸引行业企业高技能人才、管理专才到职业院校从教。实施专业带头人和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及职业院校校长能力提升计划，推进职业教育“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打造职业教育高层次教师队伍。推进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引导职业院校教师参与企业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支持依法依规获取合理回报或在企业作价入股。

（五）大力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加大职业院校信息化基础设施投入，推动智慧校园和数字化实习实训教室建设，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职业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建立面向人人、满足自主学习的网络学习平台和信息化考试平台，促进学校管理的信息化和规范化。推进教师和学生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实施职业技能和通识课程在线共享。支持与专业课程配套的虚拟仿真实训软件开发与应用。

六、积极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一）实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注册入学制度。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作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在春秋两季招生，学生根据自身学业水平、兴趣爱好及发展意愿报读中等职业学校，实行注册入学。

（二）推进高等职业院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加快推进高等职业院校分类招考或注册入学，建立健全文化素质检测和职业技能考察相结合的高等职业院校招生录取制度，完善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入学招生办法。探索建立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高等学校面向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选拔机制，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招生增量主要用于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及同等学力社会人员。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

七、大力拓展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一）提升职业教育开放水平。搭建职业教育双边和多边对话交流合作平台，重点推进与美国、英国、德国、瑞士、澳大利亚等职业教育先进国家的交流合作，实施一批中外职业院校合作办学示范项目。全面加强与港澳台地区的职业教育交流合作，探索建立粤港澳台职业教育联盟，共享两岸三地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共建一批高水平合作项目。加大中外职业院校教师交流、学生互换及合作培养。

（二）引进国际职业教育优质资源。借鉴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先进理念和成功经验，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职业资格认证体系、专业课程标准、教材体系和其他优质教育资源，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制订，提高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的国际化程度。支持职业院校与国外院校开展合作办学，筹办一所高水平的中外合作职业技术大学，鼓励引进境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

（三）支持优质职业院校参与职业教育国际竞争。实施职业教育“走出去”战略，积极向港澳、东南亚等地区输出我省优质

职业教育资源，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支持国家示范职业院校主动参与中资企业境外员工的人才培养、职工培训、技术技能提升等工作。支持职业院校增加接收境外留学生，提升我省职业教育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八、认真做好实施保障工作

（一）发挥政府推动作用。各地要将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目标，作为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的重要内容。要有效运用总体规划、政策引导等手段以及税收、金融、财政转移支付等杠杆，加强对职业教育发展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积极推进区域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要发挥教育督导部门作用，落实督导报告公布制度。

（二）完善现代职业教育法制保障和就业用人政策。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地方性法规，认真落实《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见习条例》。支持在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完善职业院校合格毕业生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办法。创造平等就业环境，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鼓励和指导企业根据学生接受职业教育及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情况，制定用工标准和薪酬标准。引导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技能职务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制度。

（三）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提高财政职业教育支出水平。依法制定和落实职业院校生均定额拨款制度，建立高等职业院校与本科高等学校生均定额拨款标准联动调整机制。切实执行地方教育附加、城市教育费附加用于发展职业教育比例不低于30%的政策。各地要认真落实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及助学金补助配套经费。引导各地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用于发展区域职业教育、实施校企合作及职工继续教育与培训等。加大经费统筹力度，发挥好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就业经费以及扶贫和移民安置资金等各类资金在职业培训中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相关部门向职业院校捐赠，其捐赠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税前扣除。探索利用境外资金和民间资本发展职业教育的途径和机制。

（四）建设现代职业教育文化。大力提高普通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加强舆论宣传和引导，深入宣传职业教育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广泛宣传优秀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发展的事迹，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职业观、人才观、成才观，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形成尊重职业教育和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1 月 23 日

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

（2016-2020 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的意见》(粤府〔2015〕12 号)、《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 号)、《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教职成〔2015〕9 号）、《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 年）》（教职成〔2015〕7 号）、《广东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 年）》（粤教改办〔2015〕11 号）、《广东省“十三五”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总体方案（试行）》（粤教高〔2016〕6 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提升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十三五”期间，省教育厅决定实施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2016-2020 年，以下简称“创新强校工程”）。为做好“创新强校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服务“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需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坚持产

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我省高职教育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加强技术技能积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我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提供坚实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和强有力的智力支持、技术支撑。

（二）基本原则。

1.统筹推进。以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为统领，全面对接国家和省提出的各项建设任务，坚持系统谋划、统筹协调，深化高职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进广东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力争在我省高职教育的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

2.分类指导。结合我省高职教育发展实际，提出三类规划建议方案（附件 1-1），指导高职院校结合本校实际，研制和实施本校“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规划。

3.学校主体。高职院校是实施“创新强校工程”的责任主体，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突出学校优势和特色，科学制定规划；要汇聚各方资源、凝聚各方力量，共同实施，务求实效。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全省高职教育整体实力显著增强，人才培养结构更加合理，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提升，国际化程度显著提高，广东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日趋完善，涌现出一批全国领先、世界有影响的一流高职院校和品牌专业，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的“广东模式”。

——基本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办学投入显著增加，教学条件

明显改善，实训设备配置水平与技术进步要求更加适应，现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得到加强。

——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学生思想道德素质、职业素养、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明显增强，行业企业、毕业生、家长对我省高职院校的满意度较高且稳步提升，人才培养更加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需要。毕业生就业质量和就业满意度位居全国前列。

——服务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专业设置与区域产业发展更加紧密，应用技术开发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大幅提高，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一带一路”、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3年行动计划、广东自贸区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等国家、省重大发展战略的能力显著增强。高职院校成为技术技能人才配置、产业新技术创新积累、促进高质量就业的主阵地。

二、主要建设内容

（一）体制机制改革与协同创新。

以协同创新、协同育人为引领，以学生受益、学校发展为根本出发点，全面推进综合改革，突破制约学校办学水平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高的内部机制障碍，打破学校与社会、行业企业间的体制壁垒，避免学校内部资源配置和使用的碎片化。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吸引社会力量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公办高职院校改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试点建设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和以现代学徒制培养为主的特色学院。开展以推进院系二级管理、下放办学自主权为核心的试点二级学院改革。搭

建职业教育集团、协同创新中心、协同育人平台、区域性高职院校联盟等平台，切实促进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本科高校、其他职业院校、国（境）外高水平院校间的深度融合与互补共赢。

重点载体：协同机制创新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协同创新（发展）中心，协同育人平台，示范性（骨干）职业教育集团和连锁型职业教育集团，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以现代学徒制培养为主的特色学院，试点二级学院，区域性高职院校联盟等。

（二）一流高职院校和品牌专业建设。

以建设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和实施我省“一流高职院校建设计划”为牵引，创新体制机制，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深化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提高专业建设、科研和社会服务、师资队伍、信息化和国际化水平，争创在全国领先、世界有影响的一流高职院校。与建设国家“骨干专业”对接，按照“服务发展、精致育人、强化特色、争创一流”的要求，面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重点建设若干全国领先、与国际接轨、在世界同领域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一类品牌专业，重点建设产教深度融合、特色鲜明、水平达到全省一流的二类品牌专业。大力调整优化专业结构，积极建设优势专业群、特色专业群，强化办学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服务发展能力。

重点载体：教育部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教育部骨干专业建设计划，广东省一流高职院校建设计划，广东省高职教育品牌专业建设计划，广东省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计划等。

（三）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

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都要以教学为中心。试点实施学分制管理改革和弹性学制，探索分层分类教学、导师制和小班教学。研制实施具有世界水准、广东特色、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中高职和本科贯通培养、系统设计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开展卓越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试点。加快以发展型、创新型、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为核心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坚持立德树人，将人文素养和职业素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促进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养成相融合。强化“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大力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职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按照高质量创新创业教育的需要丰富课程、创新教法、强化师资、加强实践、改进帮扶、因材施教，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教学，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改革深度融合，促进泛在、移动、个性化学习方式的形成。推进本科高校与高职院校协同育人试点，积极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实现形式，加强不同层次职业教育在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学内容等方面的衔接，系统构建从中职、专科、本科到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体系。重视美育教育，培养高尚情操和审美能力；加强体育教育，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和自主招生培养改革试点，探索职业教育等级证书试点。推进学习成果转化，探索普通本科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社区教育机构之间的学分转移与认定，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

重点载体：教育教学成果奖，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高职教育专业教学标准研制项目，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挑战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创新创业竞赛，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特色校园文化品牌，高职本科协同育人试点，现代学徒制试点，中高职衔接招生培养改革试点，职业教育等级证书试点，学分制管理改革试点，学分转移与认定试点等。

（四）基础能力提升。

1.教师队伍建设。以实施“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能力提升计划”为抓手，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专兼结合、德技双馨的教师队伍。推动完善体现高职教育特点的教师分类管理、分类评价的人事管理制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制度，破除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进入高职院校任教的障碍。制定并实施以业绩贡献为基础、以目标管理和目标考核为重点的绩效工资制度，将教职工的工资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直接挂钩，将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担任学生导师、应用技术研发与社会服务等纳入教师教育教学工作量，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避免唯职称、唯学历等倾向。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专业带头人提升专业水平、扩大行业影响力，支持教师开展课堂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探索“学历教育+企业实训”的培养办法，支持专业骨干教师积累企业工作经历、提高实践教学能力。加强兼职教师培训和管理，支持兼职教师提高教学能力、牵头教学研究项目、组织实施教学改革。建立教师发展中心，积极开展

新任教师岗前培训，每年选送骨干教师参加省级以上教师培训、信息化教学和微课大赛，提升青年教师专业发展水平。加强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创新与管理改革，广泛开展有效的教研活动，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教学改革、教师发展中的作用。

重点载体：教师发展中心，教学名师，教学团队，高等职业院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专业领军人才，信息化教学大赛，骨干教师国家级和省级培训，“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等。

2.实践基地建设。与行业企业紧密结合，加大经费投入，改善实践教学条件，探索“校中厂”、“厂中校”，建立具有真实职业氛围、设备先进、充分满足教学需要的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立数量充足、专业对口、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依托合作的企事业单位，推动校外实践教学模式改革，校企共同制定校外实践教学方案，共同组织实施校外实践教学，共同评价校外实践教学质量。

重点载体：公共实训中心，实训基地，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等。

3.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建立可满足“互联网+”时代教育要求的数字化教学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基本覆盖专业核心课程、主干课程的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微课程等优质数字化资源，推动校内使用、校外共享。支持教师校企合作开发工学结合教材或讲义，建设一批“十三五”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开发替代性虚拟仿真实训系统和仿真教学软件，推广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实时互动的远程教学。

重点载体：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十三五”规划教材、精品教材等。

（五）管理水平提升。

坚持依法治校，完善公办高职院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民办高职院校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进学校章程实施，完善校内与章程配套制度体系，完善学术委员会、教代会工作机制，健全依法办学、依章办事机制，提升高职院校依法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治理能力。强化制度标准落实，完善体现高职教育办学特点的内部管理制度、标准和运行机制。贯彻落实《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管理要点》，规范招生管理，落实学籍电子注册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提高教学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规范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提高资源整合和资金统筹能力。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安全维稳应急处置机制和人防、物防、技防“三防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加快信息化技术系统建设。实施管理队伍能力建设行动，重点加强中层领导干部领导能力建设。以常态化、周期性的诊断与改进为手段，在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不同层面建立起全过程、全覆盖、相对独立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开展在校生学习成果评价和毕业生跟踪调查，探索开展行业企业充分参与的专业认证和专业评估。健全高职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工作机制。

重点载体：管理水平提升计划，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等。

（六）社会服务能力提升。

建立和完善专业教师紧密联系企业、为社会服务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搭建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应用开发、推广服务平台，主动面向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成果转化，重点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或瞄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研究，研究成果对政府决策、政策制定、社会实践等产生重要影响，对社会进步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搭建多样化学习平台，主动面向行业企业开展企业员工和行业从业人员的新技术、新知识培训和学历提升；主动面向社区开展服务、共享教育资源，成为当地继续教育、文化传播的中心；以职业道德、职业发展、就业准备、创业指导等为主要内容开展就业创业教育，为劳动者多渠道多形式提高就业质量服务；主动承接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组织的职业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培训。

重点载体：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民族文化传承与创新、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发展急需的示范专业点，社区教育示范校，科研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等），科研和产学研合作项目（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应用型科技研发项目等），社会科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

（七）对外交流与合作。

主动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和广东自贸区建设，全面加强与英国、德国、新加坡、台湾、香港等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交流与合作。建立与国（境）外高水平院校教师交流、学生交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等合作关系。坚持以职业教育

先进国家和地区为标杆，学习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职业资格认证体系、专业课程标准、教材体系等优质教育资源，加快研发与国际接轨的职业标准及认证体系，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国际通用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稳步实施“走出去”战略，开展联合办学、开发专业课程、师资培训、学生交流、建立海外职业技术教育基地等。

重点载体：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高职院校合作办学示范项目等。

（八）自选项目。

学校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在上述建设内容以外，新增具有区域特点、本校特色的项目。

三、实施步骤

（一）学校自主规划。各高职院校应在充分总结“十二五”发展情况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实际，在三类规划建议方案中（附件 1-1）选择合适的建议方案，再参考上述建设内容和“十三五”规划项目一览表（附件 1-2），自主确定建设目标和任务，自主选择载体、建设项目，统筹研制本校 2016-2020 年“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规划，明确建设内容、年度实施计划、经费筹措、保障措施等。

实施 A 类规划的院校，要重点开展综合改革，凝聚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更高水平上的可持续发展；实施 B 类规划的院校，要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实施 C 类规划的院校，要进一步明确基本办学方向，保证基本办学条件，坚持基本管理规范。

（二）分类论证立项。省教育厅牵头组织专家分别对各高职

院校的“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规划，从建设基础、发展定位、发展目标、改革创新程度、建设目标的可行性、建设任务的合理性、经费保障力度、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等方面进行论证。

（三）分类绩效考核。省教育厅建立分类考核评价机制，针对三类规划建设方案，分别制定不同的绩效考核指标（附件 1-3，附件 1-4，附件 1-5），加强对各高职院校“创新强校工程”实施过程和结果的检查和考核。

四、资金筹措

（一）“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资金来源包括：1.中央财政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高职部分）；2.省财政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争先创优奖补资金（高职部分）；3.各级财政安排的高等职业教育公用经费、生均拨款和专项资金等；4.学校事业收入（主要是学费和住宿费）；5.行业企业投入；6.学校其它收入（经营收入等）。

（二）省教育厅将统筹中央财政资金和省财政专项资金，创新资源配置方法，实行综合奖补。奖补资金根据“创新强校工程”考核结果等因素，按照“绩效优先、同类竞争”的办法安排，由学校根据自身实际自主安排，突出重点，统筹使用，并优先用于“创新强校工程”中国家级和省级建设项目。

五、组织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职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工作由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和领导。省教育厅负责“创新强校工程”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各高职院校要把“创新强校工程”作为全面落实“十三五”学校发展规划的重要抓手，列为学校的“头号工

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确保“创新强校工程”有序开展、有效落实。

（二）强化检查督促。省教育厅将通过考核、检查和绩效评价等方式，加强对“创新强校工程”实施情况的监督和管理。财政资金按照统一规划、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项目管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开展综合考核与绩效评价。

（三）落实支持措施。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将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宏观管理作用，主动协调组织发展改革、财政、人社、科技、卫生、农业、文化、经济与信息化等部门，协调项目预算、保证任务落实，在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产学研合作、重大项目申报、人才引进、人事制度改革等方面对高职院校给予支持和倾斜，为高职教育“创新强校工程”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四）加强指导服务。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为各高职院校“创新强校工程”规划制定、考核评价、组织实施等工作，及时提供专业指导和支持；召开不同主题的现场会和交流会，总结交流高职院校“创新强校工程”建设经验和建设成果。

附件：1-1.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2016-2020年）分类实施指导意见

1-2.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项目一览表

1-3. A 类规划考核指标（试行）

1-4. B 类规划考核指标（试行）

1-5. C 类规划考核指标（试行）

附件 1-1

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2016-2020 年）分类实施指导意见

注：各高职院校应在充分总结“十二五”发展情况的基础上，科学论证，明确自身发展阶段和发展定位，自行选择最适合本校实际、符合办学目标的方案为指导，研制和实施本校“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规划。本分类实施指导意见中的各类适用范围，仅供学校在选择合适的指导意见时参考。

序号	规划类别	建议适用范围（符合其中一个条件即可）	建议建设目标	建议重点建设任务	建议重点开展的项目
1	**A 类规划**	1.广东省一流高职院校建设计划立项建设单位。 2.五个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均合格，且近三年新生报到率和初次就业率均高过全省平均水平的高职院校。	建设期满后，有关高职院校办学实力强，人才培养质量高，服务发展能力强，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在全国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1.以协同创新、协同育人为引领，以学生受益、学校发展为根本出发点，全面推进综合改革，创新体制机制，突破制约高职院校创新能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高的内部机制障碍，打破高职院校与社会、行业企业间的体制壁垒。 2.面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重点建设若干全国领先、与国际接轨、在世界同领域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一类品牌专业和产教深度融合、特色鲜明、高水平、全省一流的二类品牌专业。 3.试点实施学分制和弹性学制，探索分层分类教学、导师制和小班教学，大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推进卓越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推进本科高校与高职院校协同育人试点，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实现形式。 4.健全教学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加强教师队伍、实践教学条件、优质教学资源等基础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建设。 5.依法治校，坚持和完善公办高职院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民办高职院校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学校章程建设，建立健全依法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高职院校治理结构。 6.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提高国际化程度。	协同创新（发展）中心、协同育人平台；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以现代学徒制培养为主的特色学院，试点二级学院；广东省高职教育一类品牌专业；高职教育专业教学标准研制项目，高职本科协同育人试点，现代学徒制试点，职业教育等级证书试点，学分转移与认定试点；教师发展中心；专业教学资源库；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高职院校合作办学示范项目。

2	**B类规划**	除了A类、C类适用范围以外的高职院校。	建设期满后，有关高职院校进一步明确办学思路，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的责任，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建立，利益相关方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较高，特色发展和内涵发展取得一定成绩。	1.创新校企协同创新、协同育人体制机制，大力搭建职教集团、协同创新平台、协同育人平台、技术应用中心、工程中心等平台。 2.强化办学特色，大力调整专业结构，积极建设优势专业群、特色专业群，建设若干省高职教育二类品牌专业。 3.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强化“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加快以发展型、创新型、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为核心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4.加大办学投入，确保教师队伍、实践教学条件、教学资源等办学条件与在校生规模发展需要相适应。 5.强化制度标准落实，完善体现高职院校办学特点的内部管理制度、标准和运行机制。 6.以常态化、周期性的诊断与改进为手段，在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不同层面建立起全过程、全覆盖、相对独立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实现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开展在校生学习成果评价和毕业生跟踪调查，探索行业企业充分参与的专业认证和专业评估。	广东省高职教育二类品牌专业；中高职衔接招生培养改革试点，现代学徒制试点；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专业领军人才，“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管理水平提升计划，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
3	**C类规划**	1.2010年（含）以后新设置的高职院校。 2.近三年新生平均报到率和初次就业率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高职院校。3.没有接受过评估的高职院校。	建设期满后，有关高职院校明确基本办学方向，基本办学条件与学校发展基本适应，管理基本规范，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	1.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条件，明确学校发展目标、培养目标、类型、层次、办学形式、服务面向等方面的定位，制定科学合理的“十三五”学校发展规划、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实训基地建设规划。 2.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都要以教学为中心。 3.加大办学投入，改善办学条件，确保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4.健全教学管理制度，规范教学管理，确保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5.强化内涵建设，深入开展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国家和省组织制定的专业教学标准。	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骨干教师国家级和省级培训；公共实训中心，实训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附件 1-2

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项目一览表

序号	建设领域	具体项目	国家级	省级	“十二五”省开展情况	对应 2014-2015 年国家和省文件要求
1	一、体制机制改革与协同创新	协同机制创新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	√	
2		协同创新（发展）中心	√	√	√	
3		协同育人平台		√	√	
4		示范性（骨干）职业教育集团和连锁型职业教育集团	√	√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教职成〔2015〕9 号）（以下简称“教育部行动计划”）：建设一批骨干职业教育集团（180 个左右）；遴选 10 个省份开展多元投入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建设一批连锁型职教集团（20 个左右）。《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的意见》（粤府〔2015〕43 号）（以下简称“改革试点省意见”）：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集团。《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教职成〔2015〕4 号）:要支持建设一批示范性骨干职业教育集团。
5		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	√	√		“教育部行动计划”：支持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举办适用公办学校政策、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二级学院（100 个左右）。“改革试点省意见”：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
6		以现代学徒制培养为主的特色学院	√	√		“教育部行动计划”：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500 个左右），校企共建以现代学徒制培养为主的特色学院。

7		试点二级学院		√		
8		区域性高职院校联盟				
9	**二、一流高职院校和品牌专业建设**	教育部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	√			“教育部行动计划”：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200 所左右）。
10		教育部骨干专业建设计划	√			“教育部行动计划”：骨干专业建设（3000 个左右）。
11		广东省一流高职院校建设计划		√		“改革试点省意见”：重点建设一批引领职业教育发展的高等职业院校。
12		广东省高职教育品牌专业建设计划		√		
13		广东省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计划		√	√	
14	**三、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教育教学成果奖	√	√	√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 号)（以下简称“教育部提高质量意见”）：完善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广应用机制。
15		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	√	“教育部提高质量意见”：要针对教育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的热点、难点问题，设立一批专项课题，鼓励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教学研究。
16		高职教育专业教学标准研制项目		√	√	“教育部提高质量意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国家发布的相关标准，组织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和课程标准，积极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接的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改革试点省意见”：建立中职-专科高职-应用本科衔接互通的标准框架体系及专业课程教学标准。《广东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 年）》（粤教改办〔2015〕11 号）：到 2020 年，在 50 个专业试点中高职衔接专业标准和课程标准。
17		创新创业教育		√	√	

		示范校				
18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	
19		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	√	√		“教育部行动计划”：开发建设一批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教育部提高质量意见”：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
20		挑战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创新创业竞赛	√	√	√	“教育部行动计划”：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
21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	√	√	
22		特色校园文化品牌	√	√		“教育部行动计划”：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在广大师生中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遴选一批特色校园文化品牌（100 个左右）。
23		高职本科协同育人试点		√	√	“改革试点省意见”：鼓励本科高等学校、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通过合作办学、联合培养等方式，培养高层次应用技术人才。推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开放大学各层次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广东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 年）》（粤教改办〔2015〕11 号）：鼓励本科高等学校与示范性专科高等职业院校通过合作办学、联合培养等方式培养高层次应用技术人才。
24		现代学徒制试点	√	√	√	“教育部行动计划”：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500 个左右），校企共建以现代学徒制培养为主的特色学院。《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

						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
25		中高职衔接招生培养改革试点		√	√	《广东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粤教改办〔2015〕11号）：系统构建从中职、专科、本科到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体系，探索中职、专科、本科贯通培养。
26		职业教育等级证书试点		√	√	
27		学分制管理改革试点		√		
28		学分转移与认定试点		√		“教育部行动计划”：探索普通本科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社区教育机构之间的学分转移与认定。
29	**四、基础能力提升**	教师发展中心		√		
30		教学名师	√	√	√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中组发〔2012〕12号）提出：计划支持1000名教学名师。
31		教学团队		√	√	
32		高等职业院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		√	√	
33		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	√	√	√	“改革试点省意见”：推进职业教育“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
34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	√	“改革试点省意见”：完善职业院校聘请能工巧匠专兼职教师政策，支持学校采取创新举措吸引行业企业高技能人才、管理专才到职业院校从教。《广东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粤教改办〔2015〕11号）：每年从企业引进1000名德艺双馨的能工巧匠，充实职业院校兼职教师队伍，承担实践技能课程和指导顶岗实习。

35		专业领军人才		√	√	“改革试点省意见”：实施专业带头人和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及职业院校校长能力提升计划。《广东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粤教改办〔2015〕11号）：每年培养200名高水平专业带头人。
36		信息化教学大赛	√	√	√	“教育部行动计划”：办好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教育部提高质量意见”：继续办好信息化教学大赛，推进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广泛应用。
37		骨干教师国家级和省级培训	√	√	√	
38		“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		“教育部行动计划”：“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500个左右）。“教育部提高质量意见”：各地要制订职教师资培养规划，根据实际需要实施职业院校师资培养培训项目。
39		公共实训中心		√		“教育部提高质量意见”：分专业（群）建设公共实训中心。
40		实训基地		√	√	“教育部行动计划”：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1200个左右）。“改革试点省意见”：在有条件的地区规划建设集实习实训教学、技能考核、师资及企业职工培训、技能竞赛、教产研发服务“五位一体”的现代职业教育实训中心。
41		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		“教育部行动计划”：建成一批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50个左右）。
42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	√	
43		专业教学资源库	√	√		“教育部行动计划”：新建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省级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200个左右）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000门左右）。《广东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粤教改办

						（2015）11号）：加强职业教育数字化资源平台建设，到2020年数字化资源覆盖所有专业。建立全省职业教育数字资源共建共享联盟，推动建设面向全社会的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到2020年，开发500门中高职衔接的示范课程及资源库。
44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	√		同上
45		“十三五”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	√	√		“改革试点省意见”：研制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规划教材。《广东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粤教改办〔2015〕11号）：到2020年，编写1000本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规划教材。
46	**五、管理水平提升**	管理水平提升计划	√	√		《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
47		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	√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
48	**六、社会服务能力提升**	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	√		“教育部行动计划”：以市场为导向多方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500个左右）。
49		技能大师工作室	√	√		“教育部行动计划”：与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合作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100个左右）。《广东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粤教改办〔2015〕11号）：在学校建立教学名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
50		民族文化传承与创新、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发展急需的示范专业点	√	√		“教育部行动计划”：建设一批全国职业院校民族文化传承与创新示范专业点(100个左右)。“教育部提高质量意见”：推动国家产业发展急需的示范专业建设。重点打造一批能够发挥引领辐射作用的国家级、省级示范专业点。
51		社区教育示范校		√		“教育部行动计划”：研制“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公布一批全国社区教

						育实验区和示范区。
52		科研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等）	√	√	√	
53		科研和产学研合作项目（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应用型科技研发项目等）	√	√	√	
54		社会科学成果奖	√	√	√	
55		科技成果奖	√	√	√	
56		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	
57	**七、对外交流与合作**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高职院校合作办学示范项目		√		“教育部行动计划”：引进境外优质资源，支持优质产能“走出去”，扩大职业教育国际影响。《广东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 年）》（粤教改办〔2015〕11 号）：实施职业教育国际化工程。

附件 1-3

A 类规划考核指标（试行）

一级指标（6个）	二级指标（16个）	观测点（31类）	计分方法
1.体制机制与规划（10分）	1.1 体制机制改革（4分）	1.1.1 学校在人事管理、人才培养、科研、资源配置等方面的体制机制改革，措施得力，成效显著。（4分）	专家定性评价
	1.2“创新强校工程”规划制定（3分）	1.2.1 规划定位准确，目标明确，思路清晰，路径可行，措施得力。（3分）	专家定性评价
	1.3“创新强校工程”规划实施（3分）	1.3.1 规划方案落实有力，目标达成度、任务完成率高。（3分）	专家定性评价
2.人才培养（35分）	2.1 教育教学改革（9分）	2.1.1 开展现代学徒制、高职本科、卓越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专业诊改等人才培养改革试点情况。（3分）	专家定性评价
		2.1.2 深入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改革深度融合，研制具有产教深度融合、全国一流的专业教学标准并得到广泛应用，成效显著。（3分）	专家定性评价
		2.1.3 积极推进高职教育国际化，与国（境）外高水平同类院校开展师生互访互换和学分互认，开展国际专业认证、中外合作办学，引进和输出优质职业教育资源。（3分）	专家定性评价
	2.2 招生就业（5分）	2.2.1 普通高考统考招生录取中，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第一志愿投档总数所占比例（1分）；新生报到率（1分）。	1.第一志愿投档总数所占比例≥100%，得1分；<100%但≥90%，得0.5分；<90%，得0分。2.新生报到率≥95%，得1分；<95%但≥85%，得0.5分；<85%，得0分。
		2.2.2 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1分），初次就业对口率（1分），初次就业平均起薪线（1分）。	1.初次就业率≥95%，得1分；<95%但≥90%，得0.5分；<90%，得0分。2.初次就业对口率，最高的得1分，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的比值得分。3.初次就业平均起薪线，最高的得1分，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的比值得分。
	2.3 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6分）	2.3.1 在校生、教师、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各2分，共6分）	1.在校生满意度（满意度总分值为5分）≥3分，可以得分；最高的学校得2分，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的比值得分；满意度<3分，得0

			分。2.教师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计分方法，同在校生。
	2.4 标志性成果（15 分）	2.4.1 新增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品牌专业、协同育人中心、专业教学资源库、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公共实训中心、实训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情况等。（10 分）	新增一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特等奖、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得 4 分。新增一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得 3 分。新增一项省一类品牌专业、省级协同育人中心、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成为创新创业示范校，得 2 分。新增一项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省二类品牌专业、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得 1 分。新增一项省级公共实训中心、省级实训基地、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等，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同一项目，以所获最高等级为准，不重复统计。
		2.4.2 年度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比赛、“挑战杯”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获奖情况。（5 分）	新增一项国赛特等奖得 2 分，新增一项国赛一等奖得 1.5 分，新增一项国赛二等奖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同一项目，以所获最高等级为准，不重复统计。
3.教师队伍（20 分）	3.1 教师数量与结构（7 分）	3.1.1 生师比。（2 分）	生师比达到教发〔2004〕2 号规定要求，得 2 分。其中：综合、师范、工、农、林、语言、财经、政法院校达 18:1；医学院校达 16:1；体育、艺术院校达 11:1。生师比每高 1 扣 0.2 分，最低得 0 分。
		3.1.2 具有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2 分）	2016 年达 60%，2017 年达 65%，2018 年达 70%，2019 年达 75%,2020 年达 80%。达到年度要求得 1.5 分,每高于年度要求 1%，增加 0.1 分，最高得 2 分；每低于年度要求 1%，扣 0.1 分,最低得 0 分。
		3.1.3 新增专任教师中，博士学位教师和具有 3 年（含）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硕士学位教师所占比例（特殊专业除外）。（1.5 分）	》90%，得 1.5 分；<90%但》80%，得 1 分；<80%，不得分。
		3.1.4 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课时占比。（1.5 分）	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课时占比≥23.18%,可以得 1 分。低于 23.18%，

			每低 2%减 0.1 分，最低 0 分；高于 23.18%,每高 2%加 0.1 分，最高 1.5 分。
	3.2 教师专业发展（6 分）	3.2.1 成立教师发展中心并运行有效，构建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支持系统。（1 分）	成立教师发展中心，构建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支持系统，且开展教师队伍建设特色项目并取得较好成效得 1 分。未建立教师发展中心或没有开展工作或者成效不明显的0分。
		3.2.2 年度参加国家级和省级培训专任教师所占比例（2 分）。	年度参加国家级和省级培训专任教师比例≥10%，可以得 1 分。低于 10%，每低 1%减 0.1 分，最低 0 分；高于 10%，每高 1%加 0.1 分，最高得 2 分。
		3.2.3 年度到企业实践锻炼专任教师所占比例。（2 分）	年度有 10%的专任教师到企业实践，得 1 分。低于 10%，每低 1%减 0.1 分，最低 0 分；高于 10%,每高 1%加 0.1 分，最高得 2 分。其中，年度连续到企业实践 3 个月以上的，每 5 人另加 0.1 分，总分不超过 2 分。
		3.2.4 年度入选国家和省组织的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中青年教师国内外访问学者项目等情况。（1 分）	开展校内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年度入选省组织的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中青年教师国内外访问学者项目或者到境外进修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每 1 人得 0.1 分，最高得 1 分。同一教师，不重复统计。
	3.3 高层次人才（5 分）	3.3.1 年度引进或入选高层次技能人才人数。（5 分）	年度引进或入选国家级和省级高层次（技能）人才项目人数：国家教学名师、国家特支计划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项目（2 分/人）；国家青年千人、国家青年万人及省级高层次人才项目等(1 分/人)。最高得 5 分。同一教师，不重复统计。
	3.4 经费投入保障机制（2 分）	3.4.1 经费投入保障机制。（2 分）	1.按照教师工资总额的 1.5%足额用于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成效明显得 0.5 分；不足 1.5%的得 0 分。 2.年度师均培训经费，最高的学校得 1.5 分，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的比值得分。
4.科学研究与	4.1 科学研究（8 分）	4.1.1 年度科研平台建设情况。包括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应用技术中心等。（3 分）	新增一个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的，得 2 分；获批市厅级科研平台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社会服务（20分）		4.1.2 年度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情况。（2 分）	新增一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得 1 分，新增一项省级科研项目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4.1.3 拨入科研经费的总量或增长率。(2 分)	年度拨入科研经费总量最多的高校得满分 2 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年度拨入科研经费增长率最高的高校得满分 2 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两者中的高分作为学校本项得分。
		4.1.4 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1 分）	学校当年存在学术失范、学术不端行为的采取倒扣分制，每确认一例扣 0.5 分，扣完为止。
	4.2 社会服务（6 分）	4.2.1 年度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万元)。（3 分）	最高的学校得 3 分，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的比值得分。
		4.2.2 年度社会培训人数（人日，1.5 分），年度非学历培训到款额（万元，1.5 分）。	1.年度社会培训人数（人日），最高的学校得 1.5 分，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的比值得分。2.年度非学历培训到款额，最高的学校得 1.5 分，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的比值得分。
	4.3 标志性成果（6 分）	4.3.1 年度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情况。（3 分）	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的，得 3 分；以第二、第三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的，每项得 2 分；以其他排序参与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4.3.2 年度代表性学术成果或服务成果（3 分）。	专家评分。学校可列出本校在过去一年中产出的代表性学术成果或服务成果（不超过 10 项），其中学术成果要体现创新性和同行影响力，服务成果要体现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综合管理绩效（10分）	5.1 资源统筹力度及合理配置（4 分）	5.1.1 学校统筹力度和支出结构（2 分）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3%，且逐年增长，预算安排符合要求得 0.5 分；决算支出符合要求得 0.5 分。
			人员经费占总支出比例： 占比＜50%得 0.5 分，50%≤占比＜55%得 0.2 分，占比＞55%不得分。 （民办院校：人力成本占学费收入的比例： 占比＞40%得 0.5 分，35%≤占比≤

			40%得 0.2 分，占比＜35%不得分。）
			其他资本性支出占教育事业支出比例： 占比≥20%得 0.5 分，10%≤占比＜20%得 0.2 分，占比＜10%不得分。
		5.1.2 财务管理（1 分）	认真落实高校财务管理意见得0.5分。 （民办院校：落实广东省民办高校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积极筹措资金提前偿还到期债务得 0.2 分；生均负债率下降 5%以上得 0.3 分。如无债务或已还清债务则得 0.5 分。
		5.1.3 财务信息化水平和预决算水平（1 分）	财务信息系统本身的系统化、集成化建设情况良好；财务信息系统与学校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对接和共享。（全部符合则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决算、企业决算报表两类报表每项获得通报表扬得 0.2 分，两项均获通报表扬得 0.5 分。 （民办院校：有配套预算、决算制度得 0.3 分，预算、决算报表编制质量高得 0.2 分。）
	5.2 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公办院校）（2 分）	5.2.1 当年 12 月 31 日学校项目支出进度。(1 分)	省财政厅当年12月31日时间节点公布的学校项目支出进度（或国库集中支付系统项目执行进度）与省教育厅项目支出进度相比： 差值≥10%得 1 分，0≤差值＜10%得 0.3 分，-10%≤差值＜0 得 0.1 分，差值＜-10%不得分。
		5.2.2 绩效评价工作（1 分）	学校绩效评价制度健全和体系完整得 0.3 分；按时上报绩效评价资料得 0.2 分；绩效评价资料质量高得 0.3 分；绩效评价结果用于学校年度考核或被检查单位（项目）提交整改报告并落实整改得 0.2 分。
	5.2 年检和绩效（民办院校）（2 分）	5.2.1 学校年检。（1 分）	年检合格得 1 分，不合格不得分。
		5.2.2 绩效评价工作（1 分）	学校绩效评价制度健全和体系完整得 0.3 分；按时上报绩效评价资料得 0.2 分；绩效评价资料质量高

			得0.3分；绩效评价结果用于学校年度考核或被检查单位（项目）提交整改报告并落实整改得0.2分。
	5.3财务制度及财经纪律执行（**2分**）	5.3.1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0.5分**）	制订制度并有效执行。（制度健全得0.2分，有效执行得0.3分）
		5.3.2“三重一大”（0.5分）	制订制度并有效执行。（制度健全得0.2分，有效执行得0.3分）
		5.3.3财务信息公开（**0.5分**）	公开（包括预算、决算、收费、专项资金分配等）及时有效得0.5分，否则不得分。
		5.3.4财务检查和审计评价结果（**0.5分**）	财务检查和审计发现较多问题的扣0.3；发现重大问题的学校扣0.5分。 （民办院校：发现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扣2分。）
	5.4“创新强校工程”规划建设资金管理（**2分**）	5.4.1“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管理。（**1分**）	制订“创新强校工程”项目遴选办法、项目库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每个办法得0.2分，有效执行得0.2分。
		5.4.2“创新强校工程”资金安排及预算执行（1分）	资金安排突出重点得0.2分，平均分配、“撒胡椒面”或不能体现突出重点则不得分。
			统筹非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创新强校工程”建设占“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资金比例： 占比≥30%得0.5分，10%≤占比＜30%得0.3分，占比＜10%不得分。
			严格执行预算（支出与预算或报备的使用方案）一致得0.3分，否则不得分。
6.亮点与特色（5分）	6.1亮点与特色（5分）	6.1.1学校在体制机制改革、专业建设、信息化、国际化、质量保障等某一领域，在全国同类院校中优势明显，有较大影响。（5分）	

附件 1-4

B 类规划考核指标（试行）

一级指标（6个）	二级指标（16个）	观测点（31类）	计分方法
1.体制机制与规划（10分）	1.1 体制机制改革（4分）	1.1.1 学校在人事管理、人才培养、科研、资源配置等方面的体制机制改革，措施得力，成效明显。（4分）	专家定性评价
	1.2“创新强校工程”规划制定（3分）	1.2.1 规划定位准确，目标明确，思路清晰，路径可行，措施得力。（3分）	专家定性评价
	1.3“创新强校工程”规划实施（3分）	1.3.1 规划方案落实有力，目标达成度、任务完成率高。（3分）	专家定性评价
2.人才培养（40分）	2.1 教育教学改革（11分）	2.1.1 强化办学特色，建立长效机制，深入开展专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形成若干与产业匹配度高、产教深度融合、人才培养质量高的优势专业群和特色专业群。（3分）	专家定性评价
		2.1.2 深入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改革深度融合，成效明显。（3分）	专家定性评价
		2.1.3 根据不同生源特点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强化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的研制与落实；开展以发展型、创新型、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为核心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推进课堂教学改革。（3分）	专家定性评价
		2.1.4 开展现代学徒制、中高职衔接等人才培养改革试点情况。（2分）	专家定性评价
	2.2 招生就业（5分）	2.2.1 普通高考统考招生录取中，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第一志愿投档总数所占比例（1分）；新生报到率（1分）。	1.第一志愿投档总数所占比例≥95%，得1分；<95%但≥85%，得0.5分；<85%，得0分。2.新生报到率≥90%，得1分；<90%但≥80%，得0.5分；<80%，得0分。
		2.2.2 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1分），初次就业对口率（1分），初次就业平均起薪线（1分）。	1.初次就业率≥95%，得1分；<95%但≥90%，得0.5分；<90%，得0分。2.初次就业对口率，最高的得1分，其他学校依据跟最

			高值的比值得分。3.初次就业平均起薪线，最高的得 1 分，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的比值得分。
	2.3 质量保证机制（12 分）	2.3.1 学校履行质量保证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可持续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情况。（6 分）	专家定性评价
		2.3.2 在校生、教师和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各 2 分，共 6 分）	1.在校生满意度（满意度总分值为 5 分）≥3 分，可以得分，最高的学校得 2 分，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得比值得分；满意度<3 分，得 0 分。2.教师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计分方法，同在校生。
	2.4 标志性成果（12 分）	2.4.1 新增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品牌专业、协同育人中心、专业教学资源库、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公共实训中心、实训基地、教改项目、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情况等。（6 分）	新增一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特等奖、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得 4 分。新增一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得 3 分。新增一项省一类品牌专业、省级协同育人中心、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成为创新创业示范校，得 2 分。新增一项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省二类品牌专业、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得 1 分。新增一项省级公共实训中心、省级实训基地、省级教改项目、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等，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同一项目，以所获最高等级为准，不重复统计。
		2.4.2 年度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比赛、“挑战杯”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和省赛获奖情况。（6 分）	新增一项国赛特等奖得 2 分，新增一项国赛一等奖得 1.5 分，新增一项国赛二等奖得 1 分，新增一项省赛一等奖得 0.5 分，新增一项省赛二等级 0.25 分。最高得 6 分。同一项目，以所获最高等级为准，不重复统计。
3.教师队伍（18 分）	3.1 教师数量与结构（7 分）	3.1.1 生师比。（1 分）	生师比达到教发〔2004〕2 号规定要求，得 1 分。其中：综合、师范、工、农、林、语言、财经、政法院校达 18:1；医学院校达 16:1；体育、艺术院校达 11:1。生师比每高 1 扣 0.2 分，最低得

			0 分。
		3.1.2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2 分）	2016 年达 55%，2017 年达 60%，2018 年达 65%，2019 年达 70%,2020 年达 75%。达到年度要求得 1 分，每高于年度要求 1%，增加 0.1 分，最高得 2 分；每低于年度要求 1%的扣 0.1 分，最低得 0 分。
		3.1.3 具有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3 分）	2016 年达 60%，2017 年达 62%，2018 年达 65%，2019 年达 68%,2020 年达 70%。达到年度要求得 2 分，每高于年度要求 1%，增加 0.1 分，最高得 3 分；每低于年度要求 1%，扣 0.1 分，最低得 0 分。
		3.1.4 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课时占比。(1 分)	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课时占比≥23.18%，可以得 1 分。低于 23.18%，每低 2%减 0.1 分，最低 0 分。
	3.2 教师专业发展（6 分）	3.2.1 成立教师发展中心并运行有效。(1 分)	成立教师发展中心，并取得较好成效得 1 分。未建立教师发展中心或没有开展或者成效不明显的 0 分。
		3.2.2 年度参加国家级和省级培训专任教师所占比例（2 分）。	年度参加国家级和省级培训专任教师比例≥10%，可以得 1 分。低于 10%，每低 1%减 0.1 分，最低 0 分;高于 10%,每高 1%加 0.1 分，最高得 2 分。
		3.2.3 年度到企业实践锻炼专任教师所占比例。（2 分）	年度有 10%的专任教师到企业实践，得 1 分。低于 10%，每低 1%减 0.1 分，最低 0 分；高于 10%，每高 1%加 0.1 分，最高得 2 分。其中，年度连续到企业实践 3 个月以上的，每 5 人另加 0.1 分。总分不超过 2 分。
		3.2.4 年度入选国家和省组织的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中青年教师国内外访问学者项目等情况。（1 分）	开展校内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年度入选省组织的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中青年教师国内外访问学者项目或者到境外进修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每 1 人得 0.1 分，最高得 1 分。同一教师，不重复统计。

	3.3 高层次人才（3 分）	3.3.1 年度引进或入选高层次技能人才人数。（3 分）	年度引进或入选国家级和省级高层次（技能）人才项目人数：国家教学名师、国家特支计划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项目（2 分/人）；国家青年千人、国家青年万人及省级高层次人才项目等(1 分/人)。最高得 3 分。同一教师，不重复统计。
	3.4 教师管理（2 分）	3.4.1 教师队伍建设制度。（1 分）	1.学校教师管理制度健全，有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或强师工程实施方案，且实施效果好的得 0.5 分，管理制度不健全或制度不落实或无方案的，得 0 分。2.学校有师德建设规章制度，年度开展师德建设活动、成效明显的得 0.5 分；成效不明显或出现严重师德问题的得 0 分。
		3.4.2 师资队伍建设经费投入保障机制。（1 分）	1.学校设立师资队伍建设专项资金，成效明显得 0.5 分，未设立的得 0 分。2.按照教师工资总额的 1.5%足额用于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成效明显得 0.5 分；不足 1.5%的得 0 分。
4.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15 分）	4.1 科学研究（7 分）	4.1.1 年度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建设情况。包括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应用技术中心等。（2 分）	学校当年获批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的，得满分 2 分。
		4.1.2 年度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情况。（2 分）	新增一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得 1 分，新增一项省级科研项目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4.1.3 拨入科研经费的总量或增长率。(2 分)	年度拨入科研经费总量最多的高校得满分 2 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年度拨入科研经费增长率最高的高校得满分 2 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两者中的高分作为学校本项得分。
		4.1.4 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1 分）	学校当年存在学术失范、学术不端行为的采取倒扣分制，每确认一例扣 0.5 分，扣完为止。
	4.2 社会服务（5 分）	4.2.1 年度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 （3 分）	最高的学校得 3 分，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的比值得分。
		4.2.2 年度社会培训人数（1 分），年度非学历培训到款额（1 分）。	1.年度社会培训人数（人日），最高的学校得 1 分，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的比值得分。2.年度

			非学历培训到款额，最高的学校得 1 分，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的比值得分。
	4.3 标志性成果（3 分）	4.3.1 年度代表性学术成果或服务成果。（3 分）	专家评分。学校可列出本校在过去一年中产出的代表性学术成果或服务成果（不超过 10 项），其中学术成果要体现创新性和同行影响力，服务成果要体现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综合管理绩效(10 分）	5.1 资源统筹力度及合理配置（4 分）	5.1.1 学校统筹力度和支出结构（2 分）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3%，且逐年增长，预算安排符合要求得 0.5 分；决算支出符合要求得 0.5 分。
			人员经费占总支出比例： 占比＜50%得 0.5 分，50%≤占比＜55%得 0.2 分，占比＞55%不得分。 （民办院校：人力成本占学费收入的比例： 占比＞40%得 0.5 分，35%≤占比≤40%得 0.2 分，占比＜35%不得分。）
			其他资本性支出占教育事业支出比例： 占比≥20%得 0.5 分，10%≤占比＜20%得 0.2 分，占比＜10%不得分。
		5.1.2 财务管理（1 分）	认真落实高校财务管理意见得 0.5 分。 （民办院校：落实广东省民办高校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积极筹措资金提前偿还到期债务得 0.2 分；生均负债率下降 5%以上得 0.3 分。如无债务或已还清债务则得 0.5 分。
		5.1.3 财务信息化水平和预决算水平（1 分）	财务信息系统本身的系统化、集成化建设情况良好；财务信息系统与学校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对接和共享。（全部符合则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决算、企业决算报表两类报表每项获得通报表扬得 0.2 分，两项均获通报表扬得 0.5 分。（民办院校：有配套预算、决算制度得 0.3 分，预算、决算报表编制质量高得 0.2 分。）
	5.2 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公办院校）（2 分）	5.2.1 当年 12 月 31 日学校项目支出进度。(1 分)	省财政厅当年 12 月 31 日时间节点公布的学校项目支出进度（或国库集中支付系统项目执行进度）与省教育厅项目支出进度相比： 差值≥10%得 1 分，0≤差值＜10%得 0.3 分，-10%≤差值＜0 得 0.1 分，差值＜-10%不得分。
		5.2.2 绩效评价工作（1 分）	学校绩效评价制度健全和体系完整得 0.3 分；按时上报绩效评价资料得 0.2 分；绩效评价资料质量高得 0.3 分；绩效评价结果用于学校年度考核或被检查单位（项目）提交整改报告并落实整改得 0.2 分。
	5.2 年检和绩效（民办院校）（2 分）	5.2.1 学校年检。（1 分）	年检合格得 1 分，不合格不得分。
		5.2.2 绩效评价工作（1 分）	学校绩效评价制度健全和体系完整得 0.3 分；按时上报绩效评价资料得 0.2 分；绩效评价资料质量高得 0.3 分；绩效评价结果用于学校年度考核或被检查单位（项目）提交整改报告并落实整改得 0.2 分。
	5.3 财务制度及财经纪律执行（2 分）	5.3.1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0.5 分）	制订制度并有效执行。（制度健全得 0.2 分，有效执行得 0.3 分）
		5.3.2“三重一大”（0.5 分）	制订制度并有效执行。（制度健全得 0.2 分，有效执行得 0.3 分）
		5.3.3 财务信息公开（0.5 分）	公开（包括预算、决算、收费、专项资金分配等）及时有效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5.3.4 财务检查和审计评价结果（0.5 分）	财务检查和审计发现较多问题的扣 0.3；发现重大问题的学校扣 0.5 分。（民办院校：发现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扣 2 分。）
	5.4“创新强校工程”规划建设资金管理	5.4.1“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管理。（1 分）	制订“创新强校工程”项目遴选办法、项目库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每个办法得 0.2 分，有效执行得

	（2 分）		0.2 分。
		5.4.2“创新强校工程”资金安排及预算执行（1 分）	资金安排突出重点得 0.2 分，平均分配、“撒胡椒面”或不能体现突出重点则不得分。
			统筹非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创新强校工程”建设占“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资金比例： 占比≥30%得 0.5 分，10%≤占比＜30%得 0.3 分，占比＜10%不得分。
			严格执行预算（支出与预算或报备的使用方案）一致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6.亮点与特色（7 分）	6.1 亮点与特色（7 分）	6.1.1 学校在体制机制改革、专业建设、信息化、国际化、质量保障等某一领域，在全省同类院校中优势突出或特色明显。（7 分）	

附件 1-5

C 类规划考核指标（试行）

一级指标（6 个）	二级指标（16 个）	观测点（31 类）	计分方法
1.体制机制与规划（8 分）	1.1 体制机制改革（3 分）	1.1.1 学校在人事管理、人才培养、科研、资源配置等方面的体制机制改革，措施得力，成效明显。（3 分）	专家定性评价
	1.2“创新强校工程”规划制定（2 分）	1.2.1 规划定位准确，目标明确，思路清晰，路径可行，措施得力。（2 分）	专家定性评价
	1.3“创新强校工程”规划实施（3 分）	1.3.1 规划方案落实有力，目标达成度、任务完成率高。（3 分）	专家定性评价
2.人才培养（40	2.1 教育教学改革（8 分）	2.1.1 强化办学特色，建立长效机制，深入开展专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形成若干与产业匹配度高、产教深度融合、人	专家定性评价

分）		才培养质量高的优势专业群和特色专业群。（2 分）	
		2.1.2 深入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改革深度融合，成效明显。（3 分）	专家定性评价
		2.1.3 根据不同生源特点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强化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的研制与落实；开展以发展型、创新型、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为核心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推进课堂教学改革。（3 分）	专家定性评价
	2.2 教学基本条件（6 分）	2.2.1 生均实训场所面积（平方米/生）。（3 分）	生均实训场所面积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合格要求，得 2 分。其中，综合、师范、民族类院校达 5.30 平方米/生，工科类院校达 8.30 平方米/生，农林类院校达 8.80 平方米/生，医学类院校达 9.00 平方米/生，财经、政法类校达 1.05 平方米/生，体育、艺术类院校达 1.85 平方米/生。每高于合格要求 0.2 平方米/生，增加 0.2 分，最高得 3 分；每少于合格要求 0.2 平方米/生，减少 0.2 分，最低得 0 分。
		2.2.2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3 分）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合格要求，得 2 分。其中，综合、师范、民族、工科、农林、医学类院校达 4000 元/生，财经、政法、体育、艺术类院校达 3000 元/生。每高于合格要求 500 元/生，增加 0.2 分，最高得 3 分；每少于合格要求 500 元/生，减少 0.2 分，最低得 0 分。
	2.3 教学管理规范（8 分）	2.3.1 贯彻落实《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管理要点》情况。（4 分）	专家定性评价
		2.3.2 规范招生管理、落实学籍电子注册和管理制度情况。（2 分）	专家定性评价
		2.3.3 严格执行学生实习管理相关规定情况。（2 分）	专家定性评价
	2.4 招生就业（7.5 分）	2.4.1 普通高考统考招生录取中，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第一志愿投档总数所占比例（1.5 分）；新生报到率（1.5 分）。	1.第一志愿投档总数所占比例≥90%，得 1.5 分；<90%但≥80%,得 1 分；<80%，得 0 分。2.新生报到率≥85%,得 1.5 分；<85%但≥75%，得 1 分；<75%，得 0 分。
		2.4.2 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1.5 分），初次就业对口率（1.5 分），初次就业平均起薪线（1.5 分）。	1.初次就业率≥90%，得 1.5 分；<90%但≥85%，得 1 分；<85%，得 0 分。2.初次就业对口率，最高的得 1.5 分，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的比值得分。3.初次就业平

			均起薪线，最高的得 1.5 分，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的比值得分。
	2.5 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4.5 分）	2.5.1 在校生、教师、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各 1.5 分，共 4.5 分）	1.在校生满意度（满意度总分值为 5 分）≥3 分，可以得分，最高的学校得 1.5 分，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得比值得分；满意度<3 分，得 0 分。2.教师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计分方法，同在校生。
	2.6 标志性成果（6 分）	2.6.1 新增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品牌专业、协同育人中心、专业教学资源库、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公共实训中心、实训基地、教改项目、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情况等。（3 分）	新增一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特等奖、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得 3 分。新增一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得 2.5 分。新增一项省一类品牌专业、省级协同育人中心、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成为创新创业示范校，得 2 分。新增一项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省二类品牌专业、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得 1 分。新增一项省级公共实训中心、省级实训基地、省级教改项目、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等，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同一项目，以所获最高等级为准，不重复统计。
		2.6.2 年度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比赛、“挑战杯”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和省赛获奖情况。（3 分）	新增一项国赛特等奖得 3 分，新增一项国赛一等奖得 2 分，新增一项国赛二等奖得 1.5 分，新增一项省赛一等奖得 1 分，新增一项省赛二等级 0.5 分。最高得 3 分。同一项目，以所获最高等级为准，不重复统计。
3.教师队伍（25 分）	3.1 教师数量与结构（9 分）	3.1.1 生师比。（2 分）	生师比达到教发〔2004〕2 号规定要求，得 2 分。其中：综合、师范、工、农、林、语言、财经、政法院校达生师比达 18:1；医学院校达 16:1;体育、艺术院校达 11:1。生师比每高 1 扣 0.2 分，最低得 0 分。
		3.1.2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3 分）	2016 年达 40%，2017 年达 45%，2018 年达 50%，2019 年达 55%,2020 年达 60%。达到年度要求得 2 分，每高于年度要求 1%，增加 0.1 分，最高得 3 分；每低于年度要求 1%的扣 0.1 分,最低得 0 分。
		3.1.3 具有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4 分）	2016 年达 60%，2017 年达 62%，2018 年达 65%，2019 年达 68%,2020 年达 70%；达到年度要求得 3 分，每高于年度要求 1%，增加 0.1 分，最高得 4 分；每低于

			年度要求 1%，扣 0.1 分,最低得 0 分。
	3.2 教师专业发展（9 分）	3.2.1 构建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支持系统。（3 分）	构建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支持系统并取得较好成效得 3 分，成效一般得 1.5 分，没有开展或者成效不明显的 0 分。
		3.2.2 年度参加国家级和省级培训专任教师所占比例（2 分）。	年度参加国家级和省级培训专任教师比例≥10%，可以得 1 分。低于 10%，每低 1%减 0.1 分，最低 0 分；高于 10%，每高 1%加 0.1 分，最高得 2 分。
		3.2.3 年度到企业实践锻炼专任教师所占比例。（2 分）	年度有 10%的专任教师到企业实践，得 1 分。低于 10%，每低 1%减 0.1 分，最低 0 分；高于 10%,每高 1%加 0.1 分。其中，年度连续到企业实践 3 个月以上的，每 5 人另加 0.1 分，总分不超过 2 分。
		3.2.4 年度入选国家和省组织的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中青年教师国内外访问学者项目等情况。（2 分）	开展校内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年度入选省组织的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中青年教师国内外访问学者项目或者到境外进修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每 1 人得 0.1 分，最高得 2 分。同一教师，不重复统计。
	3.3 教师管理（7 分）	3.3.1 教师队伍建设制度。（3 分）	1.学校教师管理制度健全，有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或强师工程实施方案，且实施效果好的得 1.5 分，管理制度不健全或制度不落实或无方案的，得 0 分。2.学校有师德建设规章制度，年度开展师德建设活动、成效明显的得 1.5 分；成效不明显或出现严重师德问题的得 0 分。
		3.3.2 师资队伍建设经费投入保障机制。（4 分）	1.学校设立师资队伍建设专项资金，成效明显得 2 分，未设立的得 0 分。2.按照教师工资总额的 1.5%足额用于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成效明显得 2 分；不足 1.5%的得 0 分。
4.校企合作与社会服务（10 分）	4.1 校企合作（3 分）	4.1.1 学校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创新、制度建设、实施情况和成效。（3 分）	专家定性评价
	4.2 社会服务（5 分）	4.2.1 年度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2 分）	最高的学校得 2 分，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的比值得分。
		4.2.2 年度社会培训人数（1.5 分），年度非学历培训到款额（1.5 分）。	1.年度社会培训人数（人日），最高的学校得 1.5 分，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的比值得分。2.年度非学历培训到款额，最高的学校得 1.5 分，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的比值得分。

	4.3 标志性成果(2 分)	4.3.1 年度代表性学术成果或服务成果（2 分）。	专家评分。学校可列出本校在过去一年中产出的代表性学术成果或服务成果（不超过 10 项），其中学术成果要体现创新性和同行影响力，服务成果要体现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综合管理绩效(12 分）	5.1 资源统筹力度及合理配置（4 分）	5.1.1 学校统筹力度和支出结构(2 分)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3%，且逐年增长，预算安排符合要求得 0.5 分；决算支出符合要求得 0.5 分。
			人员经费占总支出比例： 占比＜50%得 0.5 分，50%≤占比＜55%得 0.2 分，占比＞55%不得分。 （民办院校：人力成本占学费收入的比例： 占比＞40%得 0.5 分，35%≤占比≤40%得 0.2 分，占比＜35%不得分。）
			其他资本性支出占教育事业支出比例： 占比≥20%得 0.5 分，10%≤占比＜20%得 0.2 分，占比＜10%不得分。
		5.1.2 财务管理（1 分）	认真落实高校财务管理意见得 0.5 分。(民办院校：落实广东省民办高校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积极筹措资金提前偿还到期债务得 0.2 分；生均负债率下降 5%以上得 0.3 分。如无债务或已还清债务则得 0.5 分。
		5.1.3 财务信息化水平和预决算水平（1 分）	财务信息系统本身的系统化、集成化建设情况良好；财务信息系统与学校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对接和共享。(全部符合则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决算、企业决算报表两类报表每项获得通报表扬得 0.2 分，两项均获通报表扬得 0.5 分。（民办院校：有配套预算、决算制度得 0.3 分，预算、决算报表编制质量高得 0.2 分。）
	5.2 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公办院校）（2 分）	5.2.1 当年 12 月 31 日学校项目支出进度。(1 分)	省财政厅当年 12 月 31 日时间节点公布的学校项目支出进度（或国库集中支付系统项目执行进度）与省教育厅项目支出进度相比： 差值≥10%得 1 分，0≤差值＜10%得 0.5 分，-10%≤差值＜0 得 0.1 分，差值＜-10%不得分。

		5.2.2 绩效评价工作（1 分）	学校绩效评价制度健全和体系完整得 0.3 分；按时上报绩效评价资料得 0.2 分；绩效评价资料质量高得 0.3 分；绩效评价结果用于学校年度考核或被检查单位（项目）提交整改报告并落实整改得 0.2 分。
	5.2 年检和绩效（民办院校）（2 分）	5.2.1 学校年检。（1 分）	年检合格得 1 分，不合格不得分。
		5.2.2 绩效评价工作（1 分）	学校绩效评价制度健全和体系完整得 0.3 分；按时上报绩效评价资料得 0.2 分；绩效评价资料质量高得 0.3 分；绩效评价结果用于学校年度考核或被检查单位（项目）提交整改报告并落实整改得 0.2 分。
	5.3 财务制度及财经纪律执行（4 分）	5.3.1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1 分）	制订制度并有效执行。（制度健全得 0.7 分，有效执行得 0.3 分）
		5.3.2“三重一大”（1 分）	制订制度并有效执行。（制度健全得 0.7 分，有效执行得 0.3 分）
		5.3.3 财务信息公开（1 分）	公开（包括预算、决算、收费、专项资金分配等）及时有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3.4 财务检查和审计评价结果(1 分)	财务检查和审计发现较多问题的扣 0.5；发现重大问题的学校扣 1 分。（民办院校：发现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扣 2 分。）
	5.4“创新强校工程”规划建设资金管理（2 分）	5.4.1“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管理。（1 分）	制订“创新强校工程”项目遴选办法、项目库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每个办法得 0.2 分，有效执行得 0.2 分。
		5.4.2“创新强校工程”资金安排及预算执行（1 分）	资金安排突出重点得 0.2 分，平均分配、“撒胡椒面”或不能体现突出重点则不得分。
			统筹非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创新强校工程”建设占“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资金比例： 占比≥30%得 0.5 分，10%≤占比＜30%得 0.3 分，占比＜10%不得分。
			严格执行预算（支出与预算或报备的使用方案）一致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6.亮点与特色（5 分）	6.1 亮点与特色(5 分)	6.1.1 学校在体制机制改革、专业建设、信息化、国际化、质量保障等某一领域,在全省同类院校中具有一定优势或特色。（5 分）	

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

粤委办〔2017〕13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精神，有力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推动形成我省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有效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以深化改革更好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

坚持以人为本。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坚持遵循规律。按照科研活动规律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完善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适应科研活动实际需要。

坚持“放管服”结合。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

务，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在科研项目资金、差旅会议、基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的管理权限，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

坚持政策落实落地。细化实化政策规定，加强督查，狠抓落实，打通政策执行中的“堵点”，增强科研人员改革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二、改进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一）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垫付制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自行调剂材料费支出明细。简化预算编制，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二）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按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执行：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不单设比例限制绩效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

本和对科研及相关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适当向一线科研人员倾斜。绩效支出纳入单位奖励性绩效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三）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四）合理安排人员费。项目承担单位在编人员的人员费列入单位工资总额。项目承担单位属事业单位的，可从直接费用中开支在编人员的人员费，用于补足本单位参与本科研项目的在编人员工资性支出。参与科研项目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制外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在劳务费中列支。**（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五）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 2 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 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六）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使用管理。**（项目承担单**

位负责）

三、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

（一）改进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差旅费管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二）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会议管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四、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一）改进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管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省财政厅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规范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内部审批和信息化管理，做到全程

公开、透明、可追溯，并建立采购数据信息化共享机制，切实减少重复、多头采购。**（省财政厅、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二）优化进口仪器设备采购服务。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省财政厅、海关广东分署、省国税局负责）**

五、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一）扩大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权限。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决策，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省发展改革委和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省发展改革委、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负责）**

（二）简化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指导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编制五年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省有关部门要采取并联审批方式，简化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省有关部门、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负责）**

六、加强规范管理，切实改进服务

（一）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制定完善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

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人员费用开支、绩效支出分配、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和审核流程；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建立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完善岗位分离、内部审核制度，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整、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二）加强统筹协调，精简检查评审。省科技、教育、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探索建立科研项目检查评审清单制度，切实精简检查评审。省科技厅、教育厅和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三）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完善科研特殊事项开支管理，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

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四）建立科研项目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优化科研项目资金拨付程序，项目资金可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户管理使用。省财政厅要及时安排下达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加快办理科研项目资金结转结余手续。项目主管部门要改进项目合同签订手续，加快科研项目资金转拨进度。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将科研项目资金到位情况通知科研人员。**（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五）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省科技厅要结合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科研信用管理实际，牵头建立全省统一的科研信用管理体系。加快建立失信行为记录制度，对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予以客观记录；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科研失信行为，要会同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加强与有关部门联动，逐步形成统一的科研信用体系和管理制度办法。**（省科技厅负责）**

七、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尽快出台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预算编制指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评估行为，建立健全与项目申请者及时沟通反馈机制；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检查。2017 年 3 月底前，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项目主管部门要制

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省财政厅要出台省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后年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项目主管部门、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主管部门、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省财政厅、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二）建立健全事后监督机制。省直有关部门要遵循科研活动规律、结合科研活动实际，建立健全对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科研活动和科研资金管理的事后监督机制，加强对科研项目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省纪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三）加强宣传督查指导。省财政厅、科技厅要加强对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宣传解读，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和省政策规定落到实处。**（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省财政厅、省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的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省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省财政厅、省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

印发《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教人〔2017〕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高校参照《高校需制定承接“放管服”改革事项系列配套制度（管理办法）参考目录》于2017年11月底前完成本单位相关配套制度的制定工作，认真开展“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确保“放管服”改革事项落到实处。

附件: 1.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

2.高校需制定承接“放管服”改革事项系列配套制度(管理办法）参考目录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6月30日

附件 1

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委《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全面提升教育服务国家战略、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个人全面发展的能力，结合我省教育“争先进、当标兵、建高地”工作总体部署，现就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高校学科专业设置机制

（一）改革学位授权审核机制。修订完善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和评审指标体系，规范流程，简化程序。学士学位授权高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由学校自主审核，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编制全省学位授权发展规划，支持更多高校创造条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点自主审核资格；支持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参建高校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提升综合实力，突破年限限制获得博士学位授权；支持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学科优先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推动学位授权点的存量调整，引导高校撤销一批水平不高、办学定位不清晰的学科，增列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学科。加强研究生计划管理统筹权改革，提高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机制，加强与国务院专业教指委及行业组织的沟通联系，试点开展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作品）质量评价工作。加强学位授权

点合格评估，强化评估考核结果应用，将质量评估考核、论文抽检结果与研究生教育资源分配直接挂钩。

（二）完善高校本科专业设置机制。对高校申请设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所列专业及尚未列入该目录的新专业，省教育厅负责汇总上报教育部进行备案（审批），不再进行初审。加强本科专业设置信息服务，定期发布全省本科专业结构分析报告，提出鼓励增设专业和建议暂缓增设专业名单。在本科新设专业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时，组织实施新设专业评估，评估结论作为新设专业继续招生、暂停招生的依据。不定期组织开展本科专业教育教学情况抽查，对存在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等情况的，责令高校限期整改、暂停招生。

（三）改进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高职院校可根据本校实际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需求，以及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划要求，自主设置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有关情况报省教育厅备案。建立专业设置预警机制，加强专业建设信息服务，完善高校招生、毕业生就业与专业设置联动机制。开展专业设置抽查，探索专业认证，对存在人才培养定位不适应社会需求、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管理不规范、就业率过低、人才培养质量不高等情况，责令有关高校限期整改或暂停招生。

二、改革高校编制及岗位管理制度

（四）积极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省教育厅会同省编办、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和工作部署，探索制订我省高校人员总量核定指导标准和试点方案，选择不同层次类型、工作基础好、日常管理规范的高校开展试点。试点高校人

员总量实行动态调整。纳入总量管理的人员享有相应待遇和保障。机构编制、高校主管部门发现高校在人员总量管理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的，对相关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五）高校依法自主管理岗位设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根据核定的人员总量，确定高级岗位比例，高校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人员总量内自主组织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并主动公开，接受监督。岗位设置方案应包括岗位总量，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类岗位的名称、数量、结构比例、职责任务、工作标准、任职条件等。

（六）高校自主设置内设机构。高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按照机构编制标准规定，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机构设置事项报编制部门备案。鼓励高校推进内设机构取消行政级别的试点，管理人员实行职员制。改革后要保障高校内设机构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

三、改善高校进人用人环境

（七）优化高校进人环境。高校根据事业发展、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需要，自主制定招聘或解聘的条件和标准，自主公开招聘人才。政府各有关部门不统一组织高校公开招聘考试，各高校公开招聘公告、笔试成绩及面试人员名单、拟聘人员公示等信息应在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网站公布，聘用结果报人社部门备案。人社部门对高校引进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千人计划”人才、“万人计划”人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省领军人才、青年拔

尖人才、学科带头人和创新科研团队成员及其他急需紧缺人才，给予简化程序，提供便捷高效的人事管理服务。

（八）完善高校用人管理。高校根据其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自主做好人员聘后管理。对总量内人员，高校与其签订聘用合同。在人员总量外，高校可自主灵活用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履行合同，规范实施管理，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高校支持教师在岗离岗开展科研和创新创业，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离岗创业的具体办法和操作流程。高校可以按规定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用于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到本单位兼职。

四、改进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机制

（九）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高校自主制定本校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等系列职称评审的操作方案、评审办法和评价标准。由高校自主组建评审委员会及评审专家库，在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用，对评审通过并经高校审核确认的人员纳入全省统一系统管理服务，发放统一印制、统一编号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

（十）改进教师职称评审方法。高校要将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职务）评审、岗位聘用的首要条件，对有师德禁行行为的，师德考核不合格，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分，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对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和科研为主型等不同岗位教师进行分类评价。要提高教学业绩在职称（职务）评聘中的比重，注

重基本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教改教研成果、教学奖项等教学工作实绩，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的倾向。要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教师，按照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不同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不同研究类型，建立分类评价标准。对从事基础研究的教师主要考察学术贡献、理论水平和学术影响力，对从事应用研究的教师主要考察经济社会效益和实际贡献。要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注重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对从事基础研究的教师评价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对从事应用研究的教师评价突出市场和社会评价，对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教师评价重在同行认可和社会效益。建立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方式，采用评审、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对特殊人才通过特殊方式进行评价。

（十一）加强职称评审制度建设及监管。高校进一步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加强评审专家库建设，积极吸纳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健全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严肃评审纪律，明确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责任，强化评审考核，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建立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高校将职称评审标准、评审办法、操作方案、评审结果等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省人力资源社会和保障厅、省教育厅等部门建立职称评审巡查、随机抽查、复查、倒查、投诉等制度，完善评审过程监督管理和服务。对因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

大的高校，给予警告、责令整改；对违法违纪的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处理；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五、健全符合中国特色现代大学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

（十二）探索建立符合高校特点的绩效工资调控机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部门探索建立符合高校事业发展特点的，与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薪酬水平相衔接的高校绩效工资基准水平和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重点加大对高水平大学建设单位以及高层次人才集中、服务重大战略需求、培养拔尖创新人才高校的倾斜力度，稳步提高教师薪酬水平。高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高校的绩效管理与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与调控挂钩。

（十三）支持高校推进内部薪酬分配改革。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要支持高校建立健全符合高校特点和发展要求、有利于提高竞争力的内部分配政策。允许高校按照保基本、强激励原则，在核定的总量内自主确定基础性与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鼓励高校加强内部绩效考核并结合考核结果自主分配奖励性绩效工资，重点向关键岗位、贡献突出人员倾斜；鼓励高校对高层次人才采用协议工资、年薪制、项目工资、特别补贴、一次性奖励等分配方式，并予以单列核定；鼓励高校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内部管理与奖励制度，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奖励方案，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所得收益用于科研团队（人员）的奖励部分、单位承担的各类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于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部分暂不列入

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管理。指导高校合理调节单位内部各岗位收入差距，除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外，单位内部收入差距要保持在合理范围。

六、完善和加强高校经费使用管理

（十四）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管理。进一步完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优化高等教育拨款结构，调整完善省属本科高校生均综合定额预算管理办法，从2017年起适当提高理学、工学、医学、文科相关学科、非通用语言相关专业生均拨款折算系数。继续完善高等教育生均拨款机制，落实基本支出经费保障。继续通过额度管理、自主安排等措施，改革科研经费管理模式，扩大高校项目资金统筹使用权。改进省属高校差旅会议管理，省属高校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制定差旅费、会议费管理办法，确定差旅费和会议费标准。继续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完善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高校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划分，落实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纳入财政授权支付范围政策，逐步实现省属高校人员工资薪金由学校自主发放，不再由财政统发。各地级市应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订或修改完善市属高校经费管理制度。

（十五）扩大高校资产处置权限。适当提高资产处置的备案和报批标准。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需要进行报废的，由高校自行审批，处置收入留归学校使用。各高校要建立健全校内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固定资产处置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进行，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不得报废。每年年底前，学校要将本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清单报主管部门

备案。

（十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高校要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提前一年做好年度预算项目储备，滚动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加快财政预算执行进度。各高校要完善内控机制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照规定管好用好各项经费和资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高校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高校应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七、完善高校内部治理

（十七）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高校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委对本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本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切实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要经过党委集体研究决定。强化院（系）党的领导，完善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发挥院（系）党委（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在教学科研管理、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落实高校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推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重视党员发展和日常管理监督，优化组织设置，选优配强基层党支部书记，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党组织，推动全

面从严治党向高校基层延伸，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切实加强党对民办高校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十八）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制度体系和治理结构。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基本制度，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学校内部规章制度体系。根据政策法律的要求和学校发展实际，从整体设计和顶层设计两个方面组织清理、修订、完善学校的基本规章制度和具体管理规定，包括建立高校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与办学自主权相对应的监管制度，对学校组织机构、职责范围、领导机制等内部治理结构做出明确规定，切实保障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到位，明晰学校与二级教学单位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建立二级教学单位的管理体制、规章制度和治理结构，使制度体系层次合理、简洁明确、协调一致，确保高校发展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高校要持续开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习宣传活动，切实提高教职工和学生的法治意识和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形成法治的文化自觉。遵守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和财经纪律，严格按照制度和规矩办事。高校要建立规章制度执行监督机制，建立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制度和公示制度。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和申诉制度。

（十九）完善民主管理和学术治理。进一步健全高校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众组织作用，优化高校科研管理环境，有效消除科研管理中存在的“行政化”和“官本位”弊端，突出管理“扁平化”，实行有利于开放、协同、高效创新的现代科研管理制度。推广以项目负责人制为核

心的科研团队组织模式，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保障学术委员会按章程相对独立行使职权、发挥作用。完善高校学术道德和学风监督机制，制定完善高校科研诚信建设制度与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及处理办法，定期向社会公布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公开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结果。改革科研评价机制，以质量和贡献为核心实行分类评价，建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以及成果转化等科研业绩等效评价机制，有效破除“重数量、轻质量”、“重论文轻专利，重课题轻转化”的评价导向。注重发挥同行评议和第三方评价的作用，科学合理使用评价结果。

（二十）强化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的情况外，高校均应当依法依规公开学校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等相关信息。高校应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媒体等力量的监督，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工作透明度，增强信息公开实效，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八、强化监管优化服务

（二十一）加强协调与指导。省直有关部门要树立全局意识，根据国家实施改革事项的政策规定，制订落实改革事项有关配套文件。省编办会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制订出台高校人员总量管理相关配套文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制订出台绩效工资总量调控相关配套文件。

（二十二）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国

家推进改革事项的政策规定和我省系列配套文件，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各高校要结合“学科专业设置”、“编制”、“岗位管理”、“进人用人”、“职称评审”、“薪酬分配”、“经费使用”等下放的权力事项，制定承接权力事项的具体管理制度或实施细则并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未制定具体管理制度或实施细则的高校不得承接相关事项。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进一步转变职能和管理方式，通过抽查、督导、巡视、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检查高校是否按照制定的管理制度或实施办法开展有关工作，对发现不按制度、办法、程序开展工作的高校，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牵头对违规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情节严重的，暂停或收回已下放的权力事项。

（二十三）营造良好改革环境。省直有关部门要简化优化服务流程，精简和规范办事程序，缩短办理时限，改进服务质量，让高校教学科研人员从过多过苛的要求、僵硬的考核、繁琐的表格中解放出来。依托“互联网+”，积极推动高校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提高办事效率。抓紧修改或废止影响高校发展和教学科研人员积极性的、不合时宜的法规政策，保持改革政策协调一致。做好改革的总结推广和宣传引导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 2-1

高校需制定承接“放管服”改革事项系列配套制度（管理办法）参考目录

拟下放的事项		高校需制定的系列配套制度（管理办法）参考目录
一、完善高校学科专业设置机制	改革学位授权审核机制	1. XXX 大学（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与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 XXX 大学（学院）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建设规划/学位点建设发展规划; 3. XXX 大学（学院）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方案; 4. XXX 大学（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办法。
	完善高校本科专业设置机制	XXX 大学（学院）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
	改进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	
二、改革高校编制及岗位管理制度	积极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	1.XXX 大学(学院)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 2.XXX 大学（学院）岗位聘用管理办法; 3.XXX 大学（学院）机构设置与管理办法。
	高校依法自主管理岗位设置	
	高校自主设置内设机构	

附件 2-2

高校需制定承接“放管服”改革事项系列配套制度（管理办法）参考目录

拟下放的事项		高校需制定的系列配套制度（管理办法）参考目录
三、改善高校进人用人环境	优化高校进人环境	1. XXX 大学（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管理办法; 2. XXX 大学（学院）选调、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 3. XXX 大学（学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管理办法; 4. XXX 大学（学院）教师离岗创业管理办法。
	完善高校用人管理	
四、改进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机制	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	1. XXX 大学（学院）教师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等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 2. XXX 大学（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3. XXX 大学（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4. XXX 大学（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应说明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发证、报备等所有步骤的内容、程序、规则、要求，以及评审考核、倒查追责等相关内容）; 5. XXX 大学（学院）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6. XXX 大学（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办法。
	改进教师职称评审方法	
	加强职称评审制度建设及监管	
五、健全符合中国特色现代大学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	支持高校推进内部薪酬分配改革	1.XXX 大学（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2.XXX 大学（学院）高层次人才薪酬分配方案; 3.xxx 大学（学院）外聘专家津补贴发放管理办法; 4.xxx 大学（学院）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办法。
	加强绩效工资管理	

附件 2-3

高校需制定承接“放管服”改革事项系列配套制度（管理办法）参考目录

拟下放的事项		高校需制定的系列配套制度（管理办法）参考目录
六、完善和加强高校经费使用管理	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管理	1. XXX 大学（学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 XXX 大学（学院）关于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 3. XXX 大学（学院）预算管理办法; 4. XXX 大学（学院）关于资金项目遴选和项目库管理办法。
	扩大高校资产处置权限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七、完善高校内部治理	加强制度建设	XXX 大学（学院）内部控制制度。
	完善民主管理和学术治理	1. XXX 大学（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2. XXX 大学（学院）科研诚信建设制度与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 3. XXX 大学（学院）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实施办法; 4. XXX 大学（学院）科研评价机制改革制度（办法）。

广东省职业教育条例

（2018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8年5月31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公布　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三章　职业教育实施
第四章　校企合作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培养创新型、技能型人才，促进就业创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及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的职业学校包括技工学校。

第三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职业知识，培养职业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应当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职业精神和职业素养教育，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第四条 发展职业教育应当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形成定位清晰、科学合理的层次结构，适应本省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

第五条 发展职业教育应当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创新职业教育模式，引导社会支持职业教育，提高职业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发展全省各级各类职业教育，优化职业教育结构和布局，推动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履行发展职业教育职责，依法加强职业教育督导工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教育相关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行业组织的指导，支持行业组织发挥职业教育服务功能，并强化监管。

行业组织应当履行发布行业人才需求、推进校企合作、参与指导教育教学、开展质量评价等职责，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第九条 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

民等社会力量参与发展职业教育。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条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中等职业学校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包括专科、本科和研究生层次教育，根据需要和条件分别由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其他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可以实施相应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统筹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发展，省人民政府统筹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发展。

第十一条 职业培训包括从业前培训、转业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以及其他职业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为初级、中级、高级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主要由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条件，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二条 技工学校分为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和普通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重点培养高级工以上技能人才；高级技工学校重点培养中级工、高级工；普通技工学校重点培养中级工。

技工学校按隶属关系由省、市人民政府统筹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和多元化，建立各类培训主体平等竞争、人员自主参加、政府购买服务的技能培训机制。

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托企业、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建立现代化产业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在资金、设施建

设等方面加强对贫困地区、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发展的扶持，改善其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新型职业农民的教育培训工作，构建农村职业教育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利用各类职业教育资源，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学分制度，通过学分积累、转移和互换，促进学历与非学历教育衔接连通、互通互认，推进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与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构建普通教育、职业教育以及业绩成果互认的终身教育资历框架体系。

受教育者通过继续教育或者培训等方式，积满中等职业教育要求的相应学分，经认定可以获得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或者相应技能等级证书。

受教育者通过继续教育或者培训等方式，积满与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要求的相应学分，经认定可以获得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或者相应技能等级证书。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建立职工教育培训制度，组织职工参加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承担公共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

第三章　职业教育实施

第十七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可以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第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依法制定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完善治理结构，创新办学体制机制。

第十九条 职业学校可以依据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发展和人才需求状况自主设置、调整专业，并向有关主管部门备案。职业学校设置国家控制专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职业学校应当配备相应设施设备，建设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实习实训基地。

第二十条 省级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职业学校教师聘任和职称晋升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职业学校教师培养和培训纳入教师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职业学校分别负责编制本区域和本学校教师培训规划。

第二十一条 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应当根据省制定的教职工编制标准，按照职业学校办学规模和发展定位，结合本地实际，动态核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创新职业学校机构编制管理方式。

鼓励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和企业聘用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管理型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

第二十二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保持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招生比例适当，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制定年度招生计划。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门应当建立统一招生平台，对本市应届初中毕业生实行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统一招生录取。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制定职业学校类别招生录取办法和高等职业学校招收技能拔尖人才办法。

中等职业学校采取注册入学制度。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学生或者高中毕业学生申请并经学校批准，可以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或者培训。

高等职业学校主要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考察相结合的考试入学制度。中等职业学校应届及往届毕业生可以通过职业教育类别考试方式或者普通高考方式进入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本科高等学校学习。

完成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应届及往届毕业生，可以通过职业教育类别考试方式进入本科学历教育。完成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可以通过考试进入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教育。

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专业教学标准和质量要求，建立管理制度和教学制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建立内部质量保证机制。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结合职业教育的特点，加强职业道德和职业生涯规划等教育，开发、编写、引进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及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工艺、传统技术等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课程和教材。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创新创业支持体系，可以在课程研发、学时学分、师资保障、场地建设、专利保护、资金支持、奖

励措施等方面创造条件，鼓励学生进行创新创业活动。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组织用人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对职业教育质量进行评估，编制年度质量报告并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职业学校教育可以实行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修业年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实行学分制的职业学校，应当允许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在保证完成教学总学时和修满总学分并符合规定标准的前提下适当缩短或者延长修业年限。

职业学校可以制定学分认定的具体实施办法。

学生的科技发明创造、竞赛活动成绩，以及被社会有关部门采用或者在解决生产实际问题中取得较好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的论文、设计、调研报告和研究成果等，可以折算为课程学分。

第二十七条 鼓励职业学校联合开设优质课程并推进师资、课程、实训基地的共享与学分互认。

职业学校应当制定课程免修、学分替代等管理办法。

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之间，可以实行学生学籍互转、学分互认。具体办法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职业教育实行学历、学位、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等证书制度。

职业学校的学生，按照专业教学标准完成课程学习任务，经学校考核合格的，可以获得相应的学历或者学位证书；经具有资质的职业资格考核机构、职业培训考核机构考核合格的，可以获

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二十九条 鼓励国有资产参与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支持各地政府以闲置土地、校舍等要素参与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学校办学。鼓励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举办民办职业学校。

鼓励社会力量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举办职业教育。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托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社会力量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第三十条 鼓励职业学校开展职业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专业标准、专业教材体系、专业认证体系与其他教育资源，参与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制订，输出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提高职业教育国际化水平。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职业学校与国际知名职业学校合作办学，开展中资企业境外员工的职业教育、技术技能培训工作。

第三十一条 鼓励职业学校针对粤港澳大湾区产业特点，建立跨校、跨境技能型人才培养机制，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强粤港澳大湾区职业教育合作。

第四章　校企合作

第三十二条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

鼓励职业学校与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行业组织在人才培养、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制定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办学的相关政策，引导行业企业开展校企合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为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建设实验室或者生产车间等校企合作项目提供资助。

第三十四条 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建立校企合作制度，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安排专门机构或者人员与职业学校开展相关工作。

支持行业组织、企业、职业学校依法牵头组建多元投资主体的职业教育集团或者其他形式的产教联合体。

企业开展校企合作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校企合作成效显著，被认定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型的企业，可以依法享受有关优惠。

第三十五条 职业学校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需求，与相关企业在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实习实训、师资队伍建设、技术研发与推广、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合作。

职业学校与企业开展专业设置、师资队伍建设合作，应当促进专业课程内容对接国家职业标准，加强建设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兼备的教师队伍。

职业学校与企业开展实习实训合作，应当建立学生和教师到企业实习、实践制度，并加强对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的职业道德

教育和安全教育。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职业学校、行业组织和企业开展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明确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和教材、设计实施教学、组织考核评价、开展教学研究。

第三十七条 职业学校自办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或者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

第三十八条 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健全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成本补偿机制。

第三十九条 职业学校学生应当参加实习，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应当依法签订实习协议，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为实习学生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顶岗实习学生实习报酬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实习报酬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直接发放给学生本人，并在三方实习协议中明确报酬标准；其他实习，实习单位可以给予实习学生适当补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取、截留学生实习报酬、补贴。

实习单位接受实习学生的人数及安排学生从事实习工作的岗位等，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的学历教育学生实习与本省常住户口的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的学历教育毕业生就业见习，依照《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职业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落实职业教育经费保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分专业类别的财政生均拨款保障制度，向所举办的公办职业学校按时、足额拨付经费。

国家重点以上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生均拨款基准定额可以参照高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基准定额标准设定。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职业教育经费预决算公开制度、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及其公告制度。

第四十三条 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对向职业学校进行捐赠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第四十四条 社会力量投资或者与政府联合建设职业学校的建设用地，根据国家规定按照科教用地管理。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国家有关划拨用地规定的，可以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学校给予支持。各地可以根据当地实际，统筹考虑民办职业学校办学成本、收费并参照当地同类公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情况，确定政府购买服务标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费用减免等措施，支持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学校。

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学校与公办职业学校享受同等的税收优

惠政策。按照税法规定进行免税资格认定后，对属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范围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力度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鼓励珠江三角洲地区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招生。

第四十七条 举办职业学校应当确保在用地、校舍建设、师资队伍、图书资料、实训设备等方面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设置标准。

第四十八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用于对本企业的职工进行职业教育。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就业专项资金对职业培训补贴的支持，改进补贴方式，合理确定补贴标准和补贴对象。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士兵、高校毕业生、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和高中毕业生、残疾人、农村转移劳动力、余刑在二十四个月内的在粤服刑人员、被强制戒毒人员等参加职业培训，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面向农民、农村转移劳动力、在职人员、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等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资助补贴制度，推行以直补个人为主的支付办法。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职业学校校舍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城

乡建设规划。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财政保障机制，逐步分类推行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高等职业学校按照国家规定收取学费。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制度，加大毕业生就业专项资金投入力度，促进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应当为职业学校毕业生免费提供就业服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就业指导机构建设，加强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教育和服务。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职业教育科研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职业教育科研体系和队伍建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促进职业教育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步骤、权利责任、分配方案、组织保障等事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对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擅自收取费用或者

超标准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其他行政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机关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广东开放大学: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建立和完善我省学分银行管理制度，实现学分认定、积累和转换，促进各级各类高等教育的沟通和衔接，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现将《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试行）》（下称《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意见》是我省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服务广大学习者的重要举措。请高校高度重视，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实施规划，掌握工作动态，确保稳妥推进。

二、高校应根据《意见》，结合实际及时制定本校实施办法。实施办法制定过程中，由高校自主决定的事项，应以严谨科学、公平公正、实质等效为原则，制定可具体操作的细则。高校实施办法需在校内公开征求意见，并报我厅备案后实施。

三、高校应注意研究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及时总结经验，开展工作交流，《意见》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厅。我厅将适时召开有关会议，研讨和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工作联系方式：本科高校联系省教育厅高教处，电话：37627855；高职院校联系省教育厅职终处，电话：37627715。

附件: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试行）

广东省教育厅

2019年9月24日

附件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试行）

为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建立和完善我省学分银行管理制度，实现学分认定、积累和转换，促进各级各类高等教育的沟通和衔接，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广东终身教育资历框架等级标准》（DB44/T 1988-2017）以及《广东省职业教育条例》，结合《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学分制管理的意见》（粤教高〔2014〕5号）、《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工作方案》（粤教高〔2015〕125号）实施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系列讲话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学习和发展需要为目的，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认定机制，畅通高等教育的不同类型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之间转换通道，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制度，促进各级各类高等教育的纵向衔接、横向沟通，推动建设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创新制度安排，建立有效通道，方便学习者在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等学校学习同类课程获得的

学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得到认定、转换和积累。

（二）坚持以高等学校为主体。高等学校是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的主体，学校要承担各级各类高等教育学习成果认定的主体责任，确保为学习者提供高质有效的教育服务。

（三）坚持实质等效。认定和转换不同类型的学习成果，应综合考察其所体现的知、技能及能力等因素，严格质量标准，确保符合学分认定主体的要求。

（四）坚持规范有序。建立科学合理的学分认定办法，制定公开透明的转换程序，完善严格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鼓励先行先试，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确保有序推进。

（五）坚持标准引领。坚持以标准化为抓手，不断提高认定和转换的质量，不断创新学分银行制度建设。

三、工作目标

初步建立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体系，促使各级各类高等教育的沟通和衔接方式更加灵活、渠道更加畅通，成为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的有力支撑。

四、适用范围

（一）适用对象：广东省普通本科院校、高职院校与成人高校的各类在籍学生。

（二）适用专业：广东省各高等学校经教育部正式备案或批准的本科、专科专业。

（三）适用领域：境内外高等学校本专科之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非学历学习成果学分认定和转换。

五、具体办法

原则上，认定和转换的全部学分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0%。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竞赛奖励等成果不得重复转换，以最高级所认定的学分进行转换。

（一）同等及以上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同等及以上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0%。

2.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者，或已参加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学习的学习者，进入高等学校专科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在 80%以上，可认定和转换为高等学校对应课程的学分。

3.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者，或已参加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层次学习的学习者，进入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在 80%以上，可认定和转换为高等学校对应课程的学分。

（二）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仅适用于实践技能类课程。

2. 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通过专升本统一考试的学生和专业除外。

3.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中职(含技工教育)及同等学历者，进入高等学校专科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该类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同，教学内容相关度达到 100%，可认定和转换为高等学校课程的学分。

4.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同等学历者，进入高等学校本

科专业学习，原所学课程与现有该类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达到100%，可认定和转换为高等学校对应课程的学分。

（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课程，以课程为基础，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自学考试考试大纲和高等学校教学内容相关度80%以上，不分学历层次，可认定和转换为高等学校学分相近或相同的对应课程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50%。

（四）在线课程学习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在线课程学习证书是指在国内外主流开放课程学习平台获得的学习证书。

2.在线课程学习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25%。

3.各高等学校以在线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课时、教学内容和考核要求等内容为依据认定和转换对应课程的学分。

（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是指按照国家职业标准，通过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从业资格进行评价和认定的国家证书。

2.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25%。

3.根据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高等学校对应课程的学分。

（六）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指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政

府认定的行业证书等。

2.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25%。

3.根据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度，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高等学校对应课程的学分。

（七）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培训证书是指由国家行政部门认定的有关职业技能、专业技术和岗位培训等方面证书。

2.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25%。

3.根据培训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高等学校相关专业对应课程的学分。

4.培训证书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学分，有效期为学习者获得培训证书之日起的 3 年内。

（八）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业绩类成果主要指个人取得学术、职业或其他方面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创业、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竞赛奖励等。

2.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25%。

3.省级以上技能、专业竞赛等竞赛奖励奖项，根据竞赛内容、级别和名次，经评审后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高等学校对应课程的学分。

4.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传承人、技能大师和

工匠大师，其所学专业与其专长相匹配，相应高等学校应承认其成果并分配相应学分。

5.职业经历、实习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专利版权等体现资历、资格和能力的学习成果，通过一定的标准和程序，经认定后可转换为相应高等学校对应课程的学分。

六、实施方式与要求

（一）各高等学校要根据自身实际、办学水平和办学特色，制定学分认定和转换实施办法。

（二）省教育厅支持同区域、同层次高等学校，按照自愿原则，采用协议、联盟等方式，通过课程互选互认、开设公共课、学生交流、联合培养等形式，简化课程认定程序，扩大课程认定范围，增加学生学习外校课程机会。

（三）省教育厅鼓励不同高等学校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衔接标准，开展合作培养，进行学分认定和转换。开展普通本科院校、高职院校与成人高等学校以课程为基础的学分认定试点，探索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相互融通的途径与机制。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认定和转换其他类型学习成果和学分的实施办法，另文制定公布。

本意见自2019年10月24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解释权在广东省教育厅。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广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民办学校规范达标计划和品牌提升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民办高校:

为贯彻落实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广东省教育厅制定了《广东省民办学校规范达标计划和品牌提升计划（2019—2022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校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促进民办学校规范办学、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全省民办教育质量和发展水平。

附件：广东省民办学校规范达标计划和品牌提升计划（2019—2022年）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广东省教育厅

2019年10月31日

广东省民办学校规范达标计划和品牌提升计划

（2019—2022年）

为贯彻落实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争取用 3-4 年（2019—2022年）的时间，组织实施民办学校规范达标计划，推动全省民办学校加快基本办学条件全面达标，强化内部治理，规范办学行为，全面提升民办学校（含幼儿园，下同）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组织实施民办学校品牌提升计划，以遴选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民办学校和平台、项目为引领，促进内涵发展，推进全省民办学校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发展水平，全面提升民办学校综合办学实力和广东民办教育品牌。

一、组织实施民办学校规范达标计划

（一）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

加大民办学校党组织组建力度，到2022年年底，落实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加大党建工作在年检指标中的比重，加大党组织机构、人员、经费保障力度。各地方教育主管部门、各民办高校（以下简称“各地各高校”）推进落实党组织建设内容纳入民办学校章程，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配齐建强各级各类民办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完善待遇保障机制；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办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强化校园思想文化阵地管理，维护学校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2019年年底前，全省民办高校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工作机制；发挥好民办高校党委书记、政府督导专员作用。

（二） 落实办学条件达标。

各级各类民办学校要积极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切实依法依规落实民办学校生师比、持证上岗、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等基本办学条件达标要求；结合各级各类学校建设行动方案（计划）、质量评估、督导认定等工作，加快落实达标进度。教育主管部门要将基本办学条件达标情况作为民办学校核定招生计划、申报专项资金、参与评优评先、落实倾斜政策等重要依据。组织开展民办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核查，核查结果作为年检结论重要依据。完善基本办学条件达标情况分级警示制度。

（三）完善内部治理体系。

2020年底前，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完成以章程为核心的学校制度体系建设情况内审并进行自查、接受检查，重点审查制度体系是否完备、是否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情况；学校理事会（董事会）、监事会、教代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情况；举办者依法按章参与学校办学和管理情况；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情况。严格重大事项变更要求，包括举办者、董事会成员、办学地址、名称、层次等重大事项变更须报审批机关核准或备案。严格规范办学许可证管理，落实真实有效、持证办学。严格落实招生考试制度，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普通高中按审批机构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

（四）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

各级各类民办学校要严格依法落实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权，加

快将举办者承诺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学校管理和使用的土地、设施设备、建筑物等资产过户至学校名下的进度。落实民办学校结余的25%为学校发展基金规定。落实民办高校不低于 5%学费收入用于学生资助政策。教育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分类选择政策程序指引，指导各民办学校加快按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完成资产清查或财产清算的进度，协调解决办学用地、教学设施、税务等历史遗留问题。针对资产清查或财产清算中发现的问题，分类施策，切实维护学校等各方合法权益。

(五)加强学校财务监管。

各级各类民办学校要加强学校资产财务制度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办学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完善工作预案。各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落实对区域内民办学校规范办学的监管责任，对举办者非法干预学校运行管理、抽逃出资、挪用学校办学经费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监管，达到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标准的要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对影响学校正常办学的重大事件及时了解、快速预警处置，督促学校有效化解风险、平稳运行。各地加大对民办学校财务管理人员分级分批培训力度，力争2022年实现全员覆盖。依法开展对各级各类民办学校的资产财务审计监督。2019年完成“民办高校财务监督与分析系统”软件研发，2020年选择民办高校试点安装运行，2021年内在全省民办高校中安装运行，并视情况逐步向全省各级各类民办学校推广。

（六）落实学校信息公开。

各民办学校加快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并承担公开信息真实性、准确性主体责任；对要求主动公开的信息要按规定全面公开；

对依申请公开信息要按规定建立申请受理、回复及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落实各地对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管责任。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建设或依托相关网站、平台，依法向社会主动、定期、集中公开民办学校基本信息，并逐步完善公开信息类别、数量、标准及方式。注重公开信息运用，健全通过信息公开强化媒体、社会监督机制；建立公开信息抽查、分析、警示、问责等制度，严查公开信息虚假等失信行为。

（七）加强日常风险监管。

各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落实对民办学校规范办学防范化解风险的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民办学校风险化解联合工作机制，运用督导督查、网络舆情、抽样检查等方式，确保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安全稳定。落实对民办学校督导全覆盖，加大对民办高校督导工作力度。各地各高校完善学校办学风险申报、排查、清单制度，推动民办学校加强办学风险评估、研判及预案建设。各级各类民办学校依法依规健全安全管理和风险化解制度，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队伍，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投入和建设，切实落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责任，落实联防联治工作机制。

二、组织实施民办学校品牌提升计划

（八）做好品牌提升顶层设计。

研究制定促进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品牌提升的指导意见，落实新时代对民办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内涵质量、促进特色发展、提升实力品牌的新要求。研究制定实施民办学校品牌提升计划的相关配套平台、项目建设推进工作方案，引导民办学校强化品牌意识、制定品牌规划。各地各高校结合实际，研制工作

落实方案，加强内涵建设，推进学校特色品牌建设。

（九）推进民办学校高质量发展。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各高校要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民办学校教育信息化高效应用和科学管理，以高质量发展提升民办教育水平和办学效益。推进民办幼儿园规范健康发展，提升非营利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科学化水平。支持民办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强化特色凝练，全面提升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服务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民办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融合发展，探索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建设，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积极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工作。各民办高校应科学选择人才培养特色定位，以学生为中心，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科技应用创新水平。健全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监测体系。

（十）加大民办教育品牌项目建设力度。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各高校要加大特色项目、品牌项目建设力度，通过民办学校系列品牌项目建设促进井民办学校内涵发展、质量提升、特色办学。遴选建设一批批民办品牌幼儿园、品牌游戏活动，民办中小学品牌学科、品牌捭特色课程，民办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学校，民办品牌高校、品牌学科、品牌专业、品牌课程等。分类指导，支持民办高校申报国家和省市实施的教学科研项目。组织实施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示范校建设专项行动、民办学校教学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民办学校科研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十一）加强学校教学科研平台建设。

完善中小学省、市、县（市、区）、校教教研体系，加强民办学校教育教学科研平台建设。支持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加大教学研究力度，建设一批中小学研学助学拓石展实践基地。遴选建设一批民办高校实验教学中心、校企合作作产教融合基地，动态调整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等。择优支持部分民办高校建设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等学科科研创新平台。支持综合办学实力相对较强的民办本科高校加快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学科水平，早日实现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单位零的突破。

（十二）打造品牌教师队伍。

实施民办学校教师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各级教育育主管部门要大力支持优秀师范毕业生到民办学校任教。民办学校应严格落实教师资格制度。省、市、县各级在遴选培养中小学、幼儿园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等优秀骨干队伍时应向民办学校倾斜。加强民办学校教师培训，五年内实现全员轮训。加强民办学校骨干教师培训力度，到2022年底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参加县级以上骨干教师培训的比例不低于区域内民办学校在校生（在园幼儿）占全体在校生（在园幼儿）比例的50%。组织开展民办学校举办者、管理者专项培训。加强强对民办学校校本培训的指导。鼓励高层次人才到民办学校讲学，加强高层次人才与民办学校教师的交流合作。民办学校要依法法依规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待遇，切实保障民办学校教师合法权益，加大对骨干教师培养培训保障力度。支持各地探索建立发放民办学校教师从教津贴制度，逐步提高发放标准；鼓励民办学校建立教师从教贴制度或为

教师购买补充养老保险。对教师工资福利等等待遇偏低且占学费收入的比例较低的民办学校予以警示，鼓励民办学校逐年提高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并提高占学费收入比例。

（十三）加大品牌推广力度。

建设民办教育研究与管理专家库，建立富有广东特色、服务大湾区、面向全国、展望全球的民办教育研究、管理专家队伍，发挥好各类民办教育智库作用。组织编辑出版一批民办教育研究与实践成果。总结推广，定期发布民办教育典型案例。遴选一批具有坚定理想信念、有教育情怀、有高尚情操、对民办教育作出突出贡献的民办教育名家名师名校长，委托他们承担一批教学科研项目，发挥带头激励作用。

三、完善保障激励机制

（十四）加大民办教育投入。

完善新法新政配套政策，加大对民办教育政策、资金、资源有效供给，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各地依法设立民办教育专项资金。健全各级类财政资金投入激励民办教育政策制度体系，修订省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大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对民办学校公益办学导向的引导力度。引导和鼓励举办者加大对学校投入。

（十五）推动区域内校际合作办学。

指导各地区域内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与薄掉弱民办学校中小学、幼儿园之间的结对帮扶，探索建立教学管理团队与教师互相定期交流机制。鼓励打破所有制界限，组织包含有公办与民办学校的教育集团。探索优质公办学校、品牌民办学校托管薄弱学校改革试点。公办学校教师到薄弱民办学校帮扶视同支教经历。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扩大校际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共享力度。

（十六）加强对外交流合作。

鼓励民办学校参与“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湾区建设，参与、组织多种交流平台，开展国际及粤港澳台交流与合作。支持品牌民办学校探索走出去办学，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推进民办高校积极加入粤港澳大湾区高校在线开放课程联盟等，共享联盟优质课程等资源。

（十七）加强协调形成合力。

发挥民办教育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推进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具体举措，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强化对民办教育的监督指导，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长效机制。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办学秩序。加强各地区、各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加大民办学校品牌培育力度，共同营造促进民办学校持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广东省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打造高素质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队伍，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制定本办法。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我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强师德、铸师魂，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深度融合的教师队伍建设机制，健全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打通校企人员双向流动渠道，坚持以创新用人体制机制为主导，坚持培养与引进并举、数量与质量并重，促进职业院校教师在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等方面的协调发展，重点突出“双师型”教师个体成长与“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相结合，同时优化专兼职教师队伍结构，着力打造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双师型”教师队伍，为加快我省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提高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支持。

具体目标：到2022年，全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结

构明显改善，整体素质明显提高，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稳定在60%以上；重点建设50个校企合作的优质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和50个省级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推动打造30个职业教育师资培训优质品牌项目；力争建成20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新增50个省级高职院校教学团队；选派一批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访学；教师按照国家和我省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升，教师分工协作全面实施模块化教学模式；有力保障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为全面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支持。

一、将职业教育教师专业标准融入教师管理的各环节

对标国家制定的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专业标准体系，发挥职业教育教师专业标准的引领和导向作用，将专业标准作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依据，规范教师培养培训、资格准入、人才引进、职称评聘、考核评价、薪酬分配等环节，推动职业教育教师管理过程科学化，促进“双师型”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提升，结合广东产业、文化、教育特色，建设广东特色“双师型”职业教育教师队伍。

二、推进以双师素质为导向的新教师准入制度改革

落实职业院校选人用人自主权。完善职业院校教师招聘办法，支持公办职业院校根据岗位需求自主设置公开招聘条件、创新考试考核方式，探索通过先面试后笔试、直接面试、技能测试、考察聘用等方式招收高素质教师。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领域的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

等级人员）、省级以上技能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强化新教师入职教育，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建立新教师教育见习、企业实践制度。

三、构建职教师资多元培养培训格局

建设一批一流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推动职业教育师范类专业认证。健全普通高等学校与地方政府、职业院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教师机制，发挥行业企业在培养“双师型”教师中的重要作用。支持职业技术师范院校与“双高计划”职业院校协同合作，联合培养一批具有职教背景的“双师型”教师。支持高水平工科大学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建设一批职业教育领域省级示范性教师教育实践基地。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组建职业教育教师学院，依托职业教育教师学院开展职业教育“教师教育”课程教学、教研和学科教学论等研究方向硕士研究生、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扩大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探索本科与硕士教育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博士研究生培养，鼓励高校联合行业企业培养高层次“双师型”教师。

建立健全省、市、校分级协作的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体系。鼓励校企共建职业技术师范专业能力实训中心。重点建设50个校企合作的优质省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支持我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和职业院校教师能力提升工程，以及“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教师培训。聚焦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依托现有资源，发挥产教融合型企业作用，重点建设50个省级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支持

职业院校整合校内外企业资源建设具备生产能力的校级企业实践基地，逐步建立和完善我省教师企业实践体系。结合我省产业优势，推动打造30个职业教育师资培训优质品牌项目，提升职业院校师资培训质量。全面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

四、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源配置新机制

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盘活编制存量，优化岗位设置，向“双师型”教师队伍倾斜。根据职业院校（含职业教育本科）、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其专业特点，适当提高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优化教师岗位分类，落实教师从教专业大类和具体专业归属，明确教师发展定位。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职业院校可确定不超过30%的岗位作为流动岗位，用于自主聘请行业企业兼职教师。规范兼职教师管理，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畅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从教渠道，鼓励职业院校吸引行业企业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技能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担任技能导师、主要从事实践教学工作。职业院校通过和合作企业开展订单班、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校企联合培养模式，校企共同组建联合培养团队进行合作办学和人才培养。

五、建设职业院校高层次人才队伍

深入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分级打造师德高尚、技艺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等高层次人才队伍。通过跟岗顶岗实践、国内外进修访学等方式，重点培训一批青年骨干教师。加强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培养，

遴选一批高职院校珠江学者。建成60个省级以上“双师型”名教师、名校长、培训专家工作室，充分发挥名教师、名校长的示范引领作用。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智能制造产业和民生工程产业等专业领域，引进行业（领域）造诣精深、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行业企业技能领军人才，建成60个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通过资源共享、协同研修、全员提升，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的“双师型”教师团队。

六、加强高水平教师团队建设

服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改革需要，聚焦战略性重点产业领域专业、民生紧缺领域专业、区域重点专业集群，鼓励职业院校创建一批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重点遴选建设50个省级高职院校教学团队，分批打造20个左右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示范引领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学过程、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改革创新。加强团队教师开展专项培训，着力提升团队教师模块化教学能力、课程标准开发能力、教学评价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职业院校要根据团队建设实际需要，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支持实施高水平教师团队建设。将职业院校教学团队建设情况作为高水平专业群重要建设内容，纳入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范围。

七、开展1+X证书制度相关教师培训

全面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对接1+X证书制度试点和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需求，探索适应职业技能培训要求的教师分级培训模式，培育一批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能力的教

师。把国家职业标准、国家教学标准、1+X证书制度和相关标准等纳入教师培训的必修模块。推进1+X证书试点院校教师培训基地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培训者队伍，鼓励校企协同开展1+X证书试点，吸引企业高技能人才参与职业院校教学团队，共同实施1+X证书教学。

八、完善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机制

依托职教园区、职教集团、产教融合型企业等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在企业设置访问工程师、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技能大师工作室。推动职业院校与企业建立团队建设协作共同体，共建高水平教师发展中心或实习实训基地，在人员互聘、教师和员工培训、专业设置、课程开发、实践教学、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推动教师立足行业企业，开展科学研究，服务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聚焦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和产教融合型企业，依托现有资源，遴选、建设省级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鼓励引导职业院校整合校内外企业资源建设具备生产能力的校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逐步建立和完善教师企业实践体系。

九、深化突出“双师型”导向的教师考核评价改革

深化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和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破除“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唯身份、唯奖项”痼疾。推动职业院校结合实际，制定“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标准，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的双师素质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将师德师

风、工匠精神、技术技能和教育教学实绩作为教师考核评价的主要依据。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将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材料按规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完善考核评价的正确导向，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和激励作用。建立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培训评价组织多元参与的“双师型”教师评价考核体系。继续办好全省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将行动导向的模块化课程设置、项目式教学实施能力作为重要指标。

十、保障和维护教师相关利益

全面落实和依法保障教师的管理学生权、报酬待遇权、参与管理权、进修培训权。强化教师教育教学、继续教育、技术技能传承与创新等工作内容。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所办企业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社会培训、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等，所得合法收入经批准可用于绩效工资分配，其中突破调控水平部分以备案方式单列核增；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所得收益用于科研团队（人员）的奖励部分暂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调控管理。职业院校应根据学校实际，将教师外出参加培训的学时（学分）核定工作量，并作为绩效工资分配的参考因素。

十一、加强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保证教师队伍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创新师德教育，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配齐建强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健全德

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协同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构建“三全育人”大格局，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深入发掘宣传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发挥师德楷模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

十二、强化改革保障措施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从职业教育师资队伍的实际出发，明确目标，制定“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配套政策，加强统筹，落实保障所需经费，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督导检查。鼓励各地各校根据实际制定标准选聘专兼职教研员。各行业主管部门、大中型企业要对职业教育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提供支持与帮助，形成有利于“双师型”教师培养的外部环境。职业院校要把“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学校工作重点，围绕专业建设和长远发展需要，制定“双师型”教师培养计划，积极开展校本培训，鼓励支持教师参加继续教育，选送教师到师资培训基地接受培训、深入企业进行实践提高。大力宣传“双师型”教师教书育人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扩大“双师型”教师的社会影响，使更多的人关心职业教育、重视职业教育师资建设，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推动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根据《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教育现代化2035》，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及教育系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省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十四五”时期，教育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面临复杂而深刻的重大变化，教育承担着更为重要的历史使命。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省委、省政府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省委成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教育大会，印发实施《广东省教育现代化2035》，加大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深化改革，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完成了各项既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实现了教育全面发展。

教育普及跃上新台阶。全省教育发展总量位居全国前列，各级各类教育毛入学（园）率保持高位增长，实现高等教育普及化。截至 2020年，全省有各级各类学校36986所，在校生 2661.52

万人。学前教育在园幼儿480.18万人，排全国第 1位，毛入园率超过100%，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1.58%，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86.7%；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1462.58万人，其中小学 1057.11万人，排全国第1位，初中405.47万人，排全国第2位，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6.11%；高中阶段在校生337.93万人，排全国第2 位，毛入学率连续多年稳定在95%以上；特殊教育学生6.38万人，排全国第2位；高等教育在校生378.39万人，排全国第2位，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53.41%。教育公平不断推进，解决了456.75万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问题，约占全国总量的1/4，其中外省流入随迁子女245.9万；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 98.66%。

教育质量实现新提升。基础教育优质资源不断扩大，职业教育进入全国第一方阵，高等教育走在全国前列，服务支撑能力不断增强。2016年成为全国第六个实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全覆盖的省份，2017年实现教育强县（市、区）全覆盖，2019年实现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全覆盖。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深入推进，14所高职院校 19个专业群入选国家“双高计划”建设项目，2所高职院校率先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实施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5所高校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234个专业入选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05个学科入围 ESI全球排名前 1%。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保持在 90%以上，位居全国前列。“十三五”期间，全省高校共为社会培养输送270万名毕业生，全省 70%以上新增技术技能人才由职业院校配置。全省主要劳动年龄人口

（20—59岁）平均受教育年限从10.52年提升到11.14年，其中受过高等教育比例从16.73%提高到21.08%。语言文字工作扎实推进，全省普通话普及率达到 85.6%。

教育改革迈出新步伐。推进教育育人模式改革，首创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上第一堂思政课制度，首创“校地结对、实践育人”模式，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育人功能有效发挥。推进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不断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推动民办学校管理改革，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推进省属学校管理体制改革，18所省直部门（单位）所属的职业院校成建制划归省教育厅管理，教育资源进一步整合优化。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推进力度大、发展环境好、改革成效明显，2018、2020年度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表扬。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印发《广东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积极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新师范建设。加快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全省高校设置产业学院307个，数量居全国之首。

教育开放取得新成效。设立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筹设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全省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内地与港澳合作办学机构占全国总量一半。2020年招收外国留学生1.69万人，规模居全国前列。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建成一批境外办学项目。联合教育部出台《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发展规划》，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合作项目稳步推进。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终身学习资历框架及标准体系。实施港澳台居民在粤申请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制度。对港澳居民

或其随迁子女来粤接受基础教育享受内地居民子女同等入学政策，2020 学年全省中小学在读港澳学生9.5万人。20所中小学开设港人子弟班，粤港澳缔结姊妹学校（园）1067对。

教育保障达到新高度。实现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生均财政拨款全覆盖。实现省级层面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支出“两个只增不减”1。2016—2020年，全省地方教育经费总投入累计达21803亿元，其中财政性教育经费16453亿元，年均分别增长12.46%和13.86%。2020年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154.59万名，高校两院院士数量增加到62位，新增“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89人，新增“珠江学者岗位计划”珠江学者385名；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比稳定在60%以上。中小学（含教学点）校校通宽带接入率达100%，多媒体课室班班通达 96%。实现对地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义务教育阶段学科质量监测全覆盖。完善各教育阶段学生资助制度，各级财政共投入344.3亿元，资助各级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630万人次。

第二节　面临形势

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加速演变期，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深入发展，科技创新正在引领社会生产新变革，人才竞争日趋激烈。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对教育提出了新要求新挑战。

面临国际国内新发展形势的挑战。从国际看，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经济、政治、科技、文化、安全等格局发生深刻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加速大变局演变。从国内看，我国发

1　“两个只增不减”：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展仍然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呼唤教育充分发挥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作用。广东教育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谋求发展新动力、开拓发展新空间、丰富发展新方式，形成遵循规律、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教育体制机制，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面临新一轮科技革命的挑战。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构全球创新版图、重塑全球经济结构，全球人才和科技竞争更为激烈。科技跨领域多学科交叉融合、协同创新不断深化，对学习者的能力素养要求发生深刻变化，也在重塑教育形态模式，并将加剧教育国际竞争。广东教育必须瞄准世界科学技术前沿，推进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统筹发展职业教育，深化高校综合改革，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和课程教材教学改革，大力开发人力资源，加快创新人才培养，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

面临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的挑战。广东省正处于竞争优势重塑期、新旧动能加速转换期、工业化城镇化深化期、社会转型加速期、全面深化改革攻坚期、生态环境提升期，发展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正处于跨越常规性、长期性关口的攻坚阶段，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基础坚实，发展韧性好、潜力足、回旋空间大。“双区”建设等多重国家战略和先行先试政策在我省叠加。广东教育必须高起点调整优化资源布局结构，不断丰富和发展优质教育资源，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形成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扩大开放新格局，为实现全省及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部署提

供充足的人才、智力、科技、文化支撑。

“十三五”期间，全省教育发展虽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人民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需要与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比较突出，主要表现在：教育资源配置与城镇化进程不够协调，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足，珠三角核心区基础教育公办学位供给紧张，珠三角核心区与沿海经济带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地区之间、城乡之间、校际之间教育水平差距明显；教育保障水平在用地规划、资金投入、智力支持等方面有待提高；教师队伍结构和素质未能适应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珠三角核心区教师编制不足，沿海经济带、北部生态发展区教师素质有待提升，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有待健全；教育治理体系尚不完善，教育评价改革有待深化；基础教育质量亟待提升，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有待优化，产学研结合、科教融合、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体制机制有待完善；教育国际化水平有待提高；科学教育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育人模式有待创新，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培养有待加强。

第二章　总体战略与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1+1+9”工作部署，

围绕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以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根本目的，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推动教育更加公平、更高质量、更富特色、更有效益发展，培养造就大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全方位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加强党的领导作为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凝聚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正能量。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构建平等面向每个人、适合每个人、伴随每个人一生的教育体系，办好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新时代教育。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教育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坚持质量为先、内涵发展。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增强教育发展的整体性、协同性、系统性，创造良好的教育发展环境，让人民群众共享教育发展成果。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把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作为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动力，加快和扩大教育对外开放，优化教育结构体系，丰富优质教育资源，创新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

坚持系统思维。将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大

局中审视，统筹推进各级各类教育理念、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推进教育体系与产业体系、社会体系、科技体系有效对接，推动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互相促进、有机衔接。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年，基本建成制度更加完备、结构更加优化、保障更加全面、服务更加高效的高质量教育体系，人才培养水平和教育服务贡献能力显著增强，全省教育综合实力、整体竞争力、国际影响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教育示范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5080”攻坚工程[2]成果进一步巩固提升，乡镇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覆盖率达100%，规范化幼儿园覆盖率达 95%以上。在 2020年基础上新增约 30万个公办幼儿园学位、新增约370万个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力争全省乡镇（街道除外）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全覆盖。建成一批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培育创建 100个以上省级优质特色教育集团。新增约30万个公办普通高中学位，加快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95%以上。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7%。

职业教育争创世界一流。率先建立中国特色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模式，打造一批国家级“双高”院校，建设一批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100个左右骨干企业与应用型本科高校、

[2] “5080”攻坚工程：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0%，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80%。

职业院校共同组建的校企合作职业教育集团、产教融合联盟。高质量完成省职业教育城建设。全省中职学校数量350所左右，高职院校90所左右，建设若干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水平显著提升。新增1—2所高校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范围，若干学科居于国内领先或达到世界一流水平。新增1—2所高校达到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要求，若干学科排名进入教育部学科评估全国前10%。建设 400个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600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300个左右省级特色（重点）专业。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60%。

教师素质稳步提高。师德水平和教师业务素质能力显著提升，师资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幼儿园专科以上学历教师比例达到93%，小学、初中本科以上学历教师比例分别达到83%、96%，高中阶段学校研究生学历教师比例达到22%，高职院校硕士以上学位教师比例达到68%，本科高校博士学位教师比例达到48%。

展望 2035年，建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各级各类教育更加公平更高质量全面发展，教育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全面增强，教育对外开放合作新格局全面形成，教育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开放包容、协同创新、共建共享、运转高效的教育现代化全面实现，全省教育综合实力、整体竞争力、国际影响力居于国内领先水平，建成教育强省和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教育示范区。

专栏1　广东省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十四五”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学前教育	在园幼儿（万人）	480	500	预期性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100	100	预期性
	幼儿园专任教师专科以上学历比例（%）	84.31	93	预期性
年义务教育	在校生（万人）	1463	1550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6.11	96	约束性
	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98.66	97	预期性
	小学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73.20	83	预期性
	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91.89	96	预期性
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万人）	338	400	预期性
	毛入学率（%）	＞95	＞95	预期性
	高中专任教师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	14.66	22	预期性
高等教育	研究生（万人）	15	24	预期性
	普通本专科生（万人）	240	252	预期性
	毛入学率（%）	53.41	60	预期性
	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数量	5	7	预期性
	国家一流学科数量	105	140	预期性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234	400	预期性
职业教育	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	1.7	10	预期性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63.86	65	预期性
	省级高水平高职学校	0	45	预期性
	省级高水平高职专业群	0	300	预期性
力资源开发	具有高等教育文化程度的人数（万人）	1978	2300	预期性
	新增劳动力受过高等教育比例（%）	63.18	65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14	11.76	约束性
	普通话普及率（%）	85.6	90	预期性

第三章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体现到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建设各方面，培根铸魂、启智润心。

第一节　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厚植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怀，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用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及中小学国家统编教材，中小学地方教材编写有机融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高校思政课[3]课程群建设，以思政课必修课为主干，思政课选修课、人文修养类选修课、专题讲座等相协同，紧跟紧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新经验，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

构建完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强化学校全体教职工育人意识，落实育人激励与约束措施，一体化构建以育人为导向的理论武装、学科教学、日常教育、队伍建设体系，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全面推进课程思政[4]建设，把立德树人贯穿各学段

3 思政课：思想政治理论课。

4 课程思政：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各学科各专业，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推动课程专业教学与思政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依托学校智慧校园打造“互联网+”教育平台，整体推进网络教育阵地、队伍、工作机制、内容供给等建设。突出实践育人，加强资源整合，多途径建设实践教育基地，强化学校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密切连接。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深化团教合作。充分发挥校园文化、学生社团育人功能。优化培养、管理、保障等措施，建强班主任、辅导员队伍，完善港澳台侨学生辅导员制度。

深化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推进课程建设思路、师资、教法、机制和环境创优。建设各学段相衔接的思政课集体备课平台，成立学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建设高校思政课区域协同创新基地、“八个相统一”[5]思政课建设示范点，深化推广精品思政课程，推动思政课教育教学改革。推动思政课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共建共享。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严格落实高校思政课师生比配备要求。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全过程。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和要求融入到学科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大爱国主义教育内容的比重，创新爱国主义教育的形式。

---

[5] “八个相统一”：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

专栏 2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工程

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程，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完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强化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推进“四个一”试点工作，遴选建设800个左右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堂、200个左右省级课程思政示范团队、10所左右省级课程思政工作示范高校。加强“粤易班”网络平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资源和内容供给，打造一批校园网络文化作品。广泛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实践主题活动，培育一批优秀学生社团。组织学生广泛开展理论宣讲、学习体验、专题调研等社会实践活动。

第二节　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增强学生体质，培养学生健康心态，提高学生审美能力，加强劳动教育，培养学生劳动技能、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强化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培养。教育引导学生培养创新思维，优化知识结构，注重核心素养发展，学会知识技能，学会生存生活，学会做人做事，学会主动适应社会进步， 丰富知识能力体系。深化课程、教材、教学改革，加快建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优化教师教育教学方式，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推进学生学习方式变革，提高学生学习效率和质量。在中小学普遍推行自主、合作、探究学习和启发、讨论、体验式教学，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推行普通高中选课走班制等新型教学组织方式。完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课程教学融合，加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提升学生敢闯的素质、会创的能力，持续发挥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引领作用。

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工作。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引导学生热爱体育运动。实施体育师资配备、场地设施建设行动计划。开齐开足体育课程，保证中小学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培养学生掌握1—2项体育运动技能。完善学校体育学科、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信息化管理工作力度。到2025年，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达到55%以上。注重教体融合和学校体育文化建设，形成“班班有项目、校校有特色、县县有品牌”学校体育工作新格局。聚焦“教会、勤练、常赛”，持续加大校园足球工作力度，促使校园足球普及和竞技水平同步提升。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建立优秀退役运动员支持学校体育工作长效机制。

加强卫生健康教育。建立卫生健康教育教学指导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大中小幼相衔接的学校卫生健康教育机制，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健康观，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深入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打造健康学习生活环境，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推动落实学校与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建立卫生应急协作机制和学校专职卫生人员职称评审、岗位津贴等评价激励措施；配齐建强专职卫生人员队伍和医疗卫生院（所、室），从严管控危险品存储和食品安全，严格防控学校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和设施设备建设，完善学生心理危机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引进社会力量辅助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加强美育评价体系建设，将美育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范围。实施美育师资配备、场地设施

建设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中小幼美育设施标准化和高校艺术场馆建设，推动校内外美育资源共建共享。开齐开足美育课程，开发地方艺术课程，开展丰富多彩的美育活动，帮助学生掌握1—2项艺术技能，提高艺术素养，陶冶高尚情操。以课堂教学为中心，构建课堂教学、课外活动、艺术实践、校园文化“四位一体”美育机制，形成大中小幼相互衔接并与学校、社会、家庭相互联系的美育体系。加大薄弱地区、乡村学校美育扶持力度，每年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10—15个县（市、区）、乡镇提供美育精准帮扶。

加强劳动教育。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建立课程完善、资源丰富、形式多样、机制健全的劳动教育体系。在大中小学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和劳动周。建立各级政府统筹规划配置的中小学劳动教育资源建设机制，加强劳动教育基地建设，积极开发博物馆、艺术馆、图书馆、体育馆、科技馆、文化馆、研学实践基地、德育实践基地等校外场地的劳动实践教育价值。建立学校为主导、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的劳动教育协同实施机制，健全劳动教育安全保障体系。研制学生劳动素养评价标准。鼓励各地配备劳动教育教研员，建设专兼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队伍。

专栏3　促进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协调发展

1.建设一批体育项目特色学校。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达 3000 所以上，省级校园篮球、排球、游泳推广学校分别达 1500、500、300 所以上。

2.实施学生健康促进计划。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营养改善、心理健康专项行动，每年创建 10 个以上省级近视防控试点县（市、区）、50 所以上省级近视防控示范校，每年每县（市、区）创建 10 所健康学校。

3.全面加强劳动教育。培育建设 200 所劳动教育特色学校。利用职业院校资源建立 100 个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基地，开展职业启蒙教育。广泛开展“我劳动我快乐”主题活动和“劳动模范、南粤工匠进校园”活动。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加强宪法、民法典等法律学习，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推进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创建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强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提升识毒防毒拒毒能力。

加强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加强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内容、课程、教材、师资队伍和评价体系建设。师范专业开设幼儿和未成年学生安全教育管理与安全技能课程。将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知识、技能教育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培育和选拔一批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教学名师，打造一支以专业教师为骨干、专兼结合的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师资队伍。开展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基地与示范学校创建活动。

加强国防教育。规范国防教育课程、内容和师资队伍建设。加强高校和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持续开展中小学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推动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建设。加强高校军事理论教学，落实学校军事课建设标准。坚持国防教育与大学生征兵工作有机结合，按照“一年两征” 改革要求，修订完善大学生参军入伍激励措施，确保高质量完成大学生征兵任务。

第三节　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体系

发挥校内外各类教育资源的育人功能，强化校外教育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有效衔接，形成育人合力。

构建覆盖城乡的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发挥学校主导

作用，建立家长学校，密切家校联系，定期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促进家庭与学校共同教育。鼓励高校开设家庭教育通识课程，支持师范院校和有条件的高校加强家庭教育学科建设，开设家庭教育相关专业，培养相关人才，开展家庭教育服务人员培训。

建立全社会协同育人的体制机制。建立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全面参与的协同育人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开放，充分利用少年宫、图书馆、科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体育馆、音乐厅、歌舞剧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纪念基地、廉政教育基地等育人资源，推进协同育人。鼓励学校以公益性为前提，与社区文化体育活动中心、勤工俭学服务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第三方机构，以及合法合规、有安全保障、服务质量高的社会培训机构合作开展相关活动，丰富研学实践教育资源。

加强学校和社会语言文字工作。构建现代语言文字管理体系，健全广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工作机制，坚定不移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高全省普通话普及率，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和国家语言研究中心建设，积极推进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发展，加强语言文化交流与传播，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工作育人功能。继续做好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推广。

第四章　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

坚持把高质量作为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的时代主题，着力推进教育规模、结构、质量、特色、效益协调发展，促进人的全面发

展。

第一节　加快推进“一核一带一区”教育协调发展

坚持统筹协调、分类指导，着力提升“一核一带一区” 教育发展水平，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构建珠三角核心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标杆体系。丰富珠三角地区优质教育服务供给。到 2025 年，推动 30%以上的县（市、区）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验收；扩大中小学公办教育资源，到 2025 年，创建一批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充分发挥优质普通高中带动作用，高质量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支持珠三角地区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完善职业教育中高本一体化体系，推进深圳职业教育高端发展，率先建立中国特色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模式，争创世界一流。提升广州、深圳地区高校建设水平， 加快创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核心引擎。加快推动高起点、高标准建设深圳理工大学、深圳海洋大学、深圳创新创意设计学院、广州交通大学等高校，着力建设一批与 5G、人工智能、网络空间科学与技术、生命信息与生物医药、海洋经济、智能经济、大健康等主体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高水平国际化高校，打造集协同育人、科研、服务于一体的新型智慧中心。支持珠三角其他城市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加快筹设大湾区大学、中山科技大学等高校，促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提升高等教育服务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能力，增强区域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

加快提升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教育发展品质。大力提高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基础教育水平，优化乡村学校布局

结构，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全面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有序推进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中心城区基础教育扩大规模、提升品质。整合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县域职业教育资源，提高县域中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能力。创新发展面向北部生态发展区农村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加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力度。加快补齐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技工教育发展的短板，推动潮州、揭阳、汕尾各建成至少 1所技师学院。支持汕头加快打造区域教育高地。支持汕头、湛江两个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特色鲜明的高校集群，推进汕头大学、广东海洋大学、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等相关高校重点围绕海洋科学、生物学、化学工程与技术、石油与天然气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纺织科学与工程、生物医药等学科专业领域引进和培育高层次人才，服务沿海经济带地区承接重大产业。支持北部生态发展区建设韶关学院等符合区域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应用型高校，增加优质学位供给，着力培养基础教育、旅游文化、医疗健康、生态产业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

创新教育结对帮扶机制。推进省内高校结对帮扶、高校德育实践基地建设等工作。建立健全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教育帮扶机制，以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县城和乡镇中小学校为重点帮扶对象，完善市与市、县与县、师范院校与市、非师范类院校与县、教研机构与教研机构、中小学校与中小学校、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城乡之间相互结对的7种全口径结对关系。实施全方位帮扶，整合优化各类帮扶力量，系统集成各项帮扶措施，建立形成集合各类成员的支援团队，为受援方提供教学、教研、信息化、管理等

全方位支持，整体提升帮扶成效。实施融入式帮扶，以受援方需求为导向，支援方融入受援方基础教育体系，找准受援方基础教育短板、弱项，提高帮扶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支援方、受援方共同推进结对帮扶工作，统筹使用人力资源，统筹使用中小学校、教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高等学校各类平台资源，形成高等教育反哺基础教育，师范院校引领支持中小学校，师范生融入教师职后发展体系的融合发展新格局，实现各类教育共同高质量发展。健全结对帮扶统筹协调、资源配置、考核评价机制，明确支援方帮扶责任，强化受援方主体责任，提高各方积极性。

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健全常态化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巩固拓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成果。健全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和就业帮扶机制，实现精准资助和有效帮扶。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推动农村教育普及水平稳步提高，不断夯实农村教育高质量发展基础。落实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部署，助力乡村振兴。深入实施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继续实施高校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继续实施内地民族班、民族专项招生计划。持续推进教育对口支援工作。

第二节　着力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优化资源配置，扩大公办学位，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和育人水平。

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部署实施第四期发展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持续加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保障力度。根据城镇化规划和常住人口发展趋势，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幼

儿园布局规划；每个镇街建有1所以上规范化公办中心幼儿园，公办幼儿园资源不足的区域逐年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普惠优质幼儿园，巩固提升“5080”攻坚工程成果，在2020年基础上新增约30万个公办幼儿园学位。积极发展农村学前教育，落实乡镇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建设，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鼓励支持街道、村集体、国有企事业单位、高校等举办公办幼儿园，为适龄儿童就近接受普惠、安全、优质、便利的学前教育提供多样化支持。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教育、财政、发展改革（物价）等相关部门联动机制，根据办园成本、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并建立定期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提高保育员科学保育能力水平，推动各类幼儿园科学保教。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工作，完善学前教育教研网络，构建全省幼儿园课程资源体系和质量评价体系。积极参与国家学前教育质量监测试点。

专栏4　学前教育科学保教示范工程

充实教研队伍，健全学前教育教研网络和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加强幼儿园科学保教工作指导。发挥优质公办幼儿园、乡镇中心幼儿园保教工作带动作用，在全省培育 5—10 个县（市、区）科学保教示范项目和 100 个以上幼儿园科学保教示范项目，认定一批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以推进幼儿自主游戏、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为重点，推动各类幼儿园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减缓幼儿园和小学衔接坡度，提高学前教育科学保教水平。到 2025 年，“5080”攻坚工程成果进一步巩固提升，乡镇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覆盖率达100%，规范化幼儿园覆盖率达 95%以上。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推动 30%以上县（市、区）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验收。

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落实县级政府管理义务教

育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按照城镇化和常住人口规模科学编制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科学测算学位需求，扩大学位增量，在2020年基础上新增约 370万个公办义务教育学位，满足适龄学生入学需求，全面消除义务教育学校超省标准化学校标准班额。省加强教育建设用地统筹，对新增学位需求较大的地市调增一批建设用地规模，专项用于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实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增加寄宿制学位供给；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每个乡镇（不含街道）建有 1所以上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补齐两类学校短板，实现全省乡镇（不含街道）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全覆盖。加强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教育。加快提升乡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办学质量与育人水平。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权利，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随迁子女凭居住证报名入学。保障港澳居民或其随迁子女按规定享受居住地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支持各地级以上市设置专门学校为具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适龄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加强控辍保学，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普及水平。优化调整公民办义务教育结构，坚持国家举办义务教育，办好办强公办义务教育。原则上不得审批设立新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创新办学模式，实施集团化办学培育工程，推进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化管理。深化育人方式改革，坚持五育并举发展素质教育，推动完善学校课程管理，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提高义务教育质量。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提升学

校课后服务水平。开展义务教育质量常态化监测，强化结果运用，推动教育质量和水平提升。开展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督导评估，建成一批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

专栏5　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培育工程

加强顶层设计，积极探索多校协同、区域组团、同学段联盟、跨学段联合、委托管理等多种办学模式。彰显集团化办学优势，扩大优质基础教育资源覆盖面。到2025年，培育创建100个以上省级优质特色教育集团，每个地市至少创建2个省级优质特色教育集团。

专栏 6　加强专门学校建设

到 2025年，原则上每个地级以上市建成1所专门学校，满足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矫治教育需求。专门学校布局科学合理，教育管理体制机制健全，教育经费保障有力，教师配齐配足，课程体系完善，学生不良行为得到有效矫治。

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深化普通高中办学体制和管理模式改革，逐步建立以市为主的普通高中管理体制，统筹全市普通高中学校布局，满足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和学位需求。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着力改善薄弱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满足选课走班要求。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加大普通高中公办学位供给，在2020年基础上新增约30万个公办普通高中学位，加快消除 56人以上大班额，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95%以上。实施特色普通高中建设工程，支持普通高中学校立足自身办学历史、文化特色和课程资源等优势，凝炼形成办学特色，实现由分层办学转向分类发展，形成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新格局。做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建成一批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示范区、示范校和新课程新教材培训基地。协同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高考综合改革和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

坚，促进课程、教材、教学、考试、评价、招生有机衔接。深化学校教学改革，积极探索基于学科核心素养的教学策略和评价方式，加强学生生涯发展指导，着力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深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完善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积极参与国家高中教育质量监测试点，开展高中教育质量监测。建设一批省、市级优质教育集团。

专栏7　　特色普通高中创建工程

以学校特色课程体系建设为核心，分批次遴选培育 100 所以上在人文、数理、科技、艺术、体育等领域育人成效显著的省级普通高中特色学校。引领全省普通高中学校特色发展、错位发展、分类发展，探索不同发展水平地区和学校有效推进课程改革的实践模式，总结和宣传推广特色示范校在课程建设、教学改革、考试评价、教师发展等方面的成功经验，推动形成普通高中学校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的新格局。

推动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部署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巩固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水平，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实施从义务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残疾学生 12年免费教育，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施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残疾学生15年免费教育，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实行十五年一贯制办学。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鼓励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特教部（班），实现每个县（市、区）都有一个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部（班）。稳步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进一步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科学规划特殊教育学校布局，推动2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建成 1所以上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 持续推进已建成特殊教育学校的达标建设，改善学校办学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面向孤独症儿童的特殊教育学校。加强省、市、县、镇各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加强普通

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全面实施融合教育，提高随班就读工作质量和育人水平。加强特殊教育专业支撑体系建设，加强各级残疾人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建设，配备特殊教育教研员，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积极推进特殊教育课程教学与评价改革。探索超常儿童特殊教育途径。支持高等院校开设特殊教育专业，扩大特殊教育专业人才规模。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殊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随迁子女等特殊群体关爱与精准帮扶机制，健全教育救助制度。

专栏8　　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巩固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水平，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加快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推动区域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加强学校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特殊教育内涵建设，遴选一批内涵发展项目，建设一批优质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基地学校和随班就读示范区和示范学校，建设50门以上精品课程和100个以上优秀教育资源。深化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全面实施融合教育，提高随班就读工作质量。

加强课程教材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互联网+”课程计划，加快建设一批中小学特色课程实践基地，培育一批课程创新共同体，打造一批主题拓展课程群、创新教育课程群。推进中小学课程结构优化、内容扩充、形态重构、过程监测， 实现国家课程综合化、学科课程层级化、地方课程主题化、校本课程特色化。加强中小学教材建设，完善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开发与实施指南，加强教材意识形态安全管理和校本课程监管。推进国家课程数字教材及配套教育资源建设，推进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数字化教材规模化应用，创建数字化教材多元应用模式，实现数字化教材与学生个人学习终端同步配套。

构建现代化教育装备体系。制定广东基础教育现代化装备标准。完善现代化教育装备评价体系和督导考核机制。加强特色实验教学空间建设，推进智慧教室、学科功能教室、综合实验室、创新实验室、教育创客空间、信息技术实验室、劳动技术实践教室以及复合型综合实验教学环境等建设。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改革实验区和实验学校，打造一大批优质实验教学精品课。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完善实验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强化中小学图书馆（室）建设，推进图书馆（室）信息化管理。

第三节　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

推进职业教育扩容提质，优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提升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和服务能力，为促进发展提供多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扩大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供给。强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加快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促进职业教育特色发展、高端迈进。落实职业院校举办者责任，加大投入力度，改善办学条件，提高保障水平。深化省属职业院校集团办学。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充分挖掘办学潜力，扩大优质职业教育资源。高质量推进省职业教育城、广州科学教育城、深圳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等重大平台项目建设。统筹发展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加强职业、技工院校校区和实习实训设施、场所等基础能力建设，形成层次结构合理、类型特色鲜明的职业教育集群。强化中职教育基础地位，健全地市统筹为主的中等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实施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建设一批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和专

业，建设80所左右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建成300个左右“双精准”示范专业。实现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推动高职教育提质培优，打造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主阵地。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积极推动国家“双高计划”高职院校办成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推动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坚持德技并修、育训结合，把德育融入课堂教学、技能培养、实习实训等环节，注重学生工匠精神和精益求精习惯的养成。深入实施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打造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深入推进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职业院校结对帮扶，提升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大力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实施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计划，开展多元协同育人、协同创新、协同就业创业试点。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一体化设计中职、高职（专科）、本科职业教育培养体系，以教师素质提升、教材改革、教法创新为重点，探索“岗课赛证”综合育人，实化学生实习实训环节。高质量推进1+X证书试点，探索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机制。持续推进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研究与成果转化应用。开展中职学生学业水平测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推动行业主导的第三方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模式改革。

深化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围绕“稳链补链强链控链”，瞄准技术变革和产业优化升级方向，推动职

业院校专业、人才、技术与重要产业全链条融合，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双十”产业集群6，建立健全职业院校专业设置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优化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结构、规格和质量，强化职业教育对广东重要产业集群的支撑作用。围绕“一核一带一区”产业布局，调整优化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布局，强化职业教育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引领作用。探索建立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学校为基点的产教融合新路径新模式。健全多元办学格局，完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政策支持体系，出台产教融合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范指导公办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办学，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实习实训基地、培养培训基地，探索“引校进企”“引企驻校”“校企一体”。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建设一批综合性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园区。落实校企合作成绩显著的企业“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专栏9　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工程

到2025年，全省中职学校数量350所左右，高职院校90所左右，建设若干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标准建设省职业教育城，在校生总规模达12万人。

推进高职“双高”建设，打造一批国家级“双高”院校，建设一批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一批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建设80所左右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建成300个左右“双精准”示范专业。

建设100个左右骨干企业与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共同组建的校企合作职业教育集团、产教融合联盟。建设一批综合性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第四节　大力提升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水平

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布局，推动高水平大学建设，促进高等教

[6] “双十”产业集群：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育高质量发展，提升高层次人才培养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

深入实施“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加快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整合优势资源，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对进入国家“双一流” 计划的高校予以持续支持；推动华南农业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州医科大学、深圳大学、南方科技大学等高水平大学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范围。深入实施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高校振兴计划和特色高校提升计划，着力改善办学条件，全面提升师资水平和教育质量。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建立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格局相匹配、优势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体系。创新学科组织模式，推进学科交叉融合，打造若干全面支撑全省“双十”产业集群的重点学科群。加快构建高校分类分层发展体系，建立健全分类指导、分类发展、分类评估机制。

专栏 10　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

1.着力建设“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到2022年，力争新增1—2所高校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范围，牵头建设1—2个国家级重大科研平台，产出一批高水平、原创性、具有高学术价值和重要社会影响、引领我省乃至国家发展的科研成果。到2025年，12—15所高水平大学稳居全国前列，若干学科居于国内领先或达到世界一流水平。

2.推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高校振兴。到 2022年，实现地市本科高校（校区）全覆盖，新增1—2所高校达到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要求；打造一批支撑当地产业发展的学科专业，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数量和金额实现增加。到 2025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高校办学条件和整体实力进一步提升，力争新增2—3所高校达到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要求，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数量和金额较2020年增长20%以上。

3.强化特色高校建设。到2022 年，高校优势特色更加鲜明，整体实力和国内竞争力明显增强，主要办学指标排名在国内同类院校中明显提升，服务特色行业和产业发展能力明显提高；打造一批国内一流特色学科；建成一批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专业认证数量实现增加，专业竞争力明显提升。到2025年，高校优势特色突显，整体实力和国内竞争力显著提升，新增1—2所高校达到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要求，若干学科排名进入全国前列。

实施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计划。坚持“以本为本”7，推进“四个回归”8，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9。加强新工科建设，稳步提升理工科专业占比，紧密结合现代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升级改造传统理工科专业，促进专业交叉融合，拓展新的工科专业和专业方向，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和未来技术学院建设。加强新医科建设，以大健康理念为引领，优化卫生健康院校、专业、层次布局，探索开展“医学+X”跨学科专业试点，建设一批高水平临床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中医药学院，分类培养高素质研究型、复合型、应用型卫生健康人才。加强新农科建设，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坚持产学研协作，深化农科教结合，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提升涉农专业，建设一批适应农林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涉农新专业，培养懂农业、兴农村、富农民的一流农林人才。加强新文科建设，注重文理交叉，探索在传统文科的基础上进行学科重组，聚焦新专业、新模式、新课程、新理论，把新技术融入哲学、文学、语言等课程中，为学生提供综合性的跨学科学习，培养具有新时代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加强新师范建设，精准对接我省教师队伍数量和质量需求，优化师范生培养工作布局，实施师德养成教育工程，改革师范生招生制度，实施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计划，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加强教师教育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推动创建国家级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和教师教育实践基地，打造师范院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的发展共同体，培养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教师队伍。

---

7 “以本为本”：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新时代教育 发展的前沿地位。

8 “四个回归”：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

9 “六卓越一拔尖”计划：卓越工程师教育、卓越医生教育、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卓越教师、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实施一流专业建设计划，遴选一批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新师范等示范性专业；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三级专业认证，大力推动工程教育认证、医学专业认证、师范类专业认证等工作。实施一流课程建设计划，遴选一批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强化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改革示范项目。健全常态化质量保障体系，形成数据动态监测、定期评估、专项督导“三位一体”新型评价制度。完善部门协同、行业合作的人才需求预测与人才培养结构调整优化机制。

专栏11　　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计划

1.实施一流专业建设计划。建设400个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600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300个左右省级特色（重点）专业，200个左右专业通过国内或国际权威组织专业认证，提升专业建设质量及国际竞争力。

2.实施一流课程建设计划。新建500门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3000门左右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 500门左右省级系列在线开放课程。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改革，将课程思政要求内化到一流课程建设、遴选、评价全过程，分年度遴选10所左右课程思政建设改革示范高校、10个左右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200个左右省级课程思政示范团队、500门左右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800个左右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堂。

3.实施一流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500个左右高水平教学实验平台、校企联合实验室、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等。瞄准“双十”产业集群需求，建设100个左右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国家级和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达到50个左右。联合行业领军企业，建设10个左右省级未来技术学院。建设10个左右高水平临床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和中医药学院。推进11个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300个左右省级示范性教师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教师教育学院建设。

4.实施一流教学资源推广应用计划。依托粤港澳大湾区高校在线开放课程联盟，开发建设面向粤港澳全体高校、自主运营的课程资源共享平台，引进、建设上线1000门左右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扩大国家级、省级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应用。评选300项左右省级教学成果，选树100名左右本科高校教学名师并开设名师讲堂系列活动，推广优秀教育理念、教学模式和教学经验，提升全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水平。

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完善分类培养体系，加强对学术学位研究生的知识创新能力培养和系统科研训练，深化科教融合，着力提升分析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能力；坚持以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为核心，深化产教融合，着力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发展水平或解决行业产业技术问题的能力。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依托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高水平科研项目、重大工程项目，支持研究生深度参与产学研合作。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校内与校外导师有机结合的“双师型”导师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导师指导能力，健全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优化研究生培养标准和质量评价标准，完善学位论文评审、抽检制度和研究生淘汰分流制度。

提升高校科研创新能力。组织和支持瞄准若干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科技项目，加快推进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瞄准产业发展需求，加强对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与高端制造、生命健康、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的攻关创新，突破一批“卡脖子”的核心、关键和共性技术，支撑科技自立自强。围绕广东经济发展面临重大问题，加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鼓励开展政策研究，加快构建具有广东特色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体系。完善高校科研创新平台体系，引导鼓励高校牵头承担和深度融入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新建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推进高校新型特色智库建设。构建新的科技创新组织模式和管理方式，强化高校内部人才、学科、科研的协同以及高校与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的协同，实现创新要素的深度

融合。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加强高校科技安全制度体系建设，强化学风建设，营造有利于自由探索、催生重大科学发现的机制和文化。

增强服务发展能力。充分发挥高校的学科和人才优势，主动融入区域技术创新体系，支持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共建产学研基地，有效支撑“双十”产业集群和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充分利用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资源，构建“高校+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企业”的科技成果全链转化体系，推进高校科研成果有效转化。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平台建设，支持高校建立健全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机构，鼓励高校科研人员到企业转化科技成果或开展联合攻关，支持高校科研人员创新创业。进一步完善高校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健全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体制机制，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效益和效率。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改革科研评价制度，促进高校科技与经济、现实生产力及产业对接，增强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力。

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创新中心，鼓励和支持高校共建共享粤港澳大湾区优质科技资源和一流的创新创业生态体系。围绕若干前沿战略领域，联合港澳高校组织实施一批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平台合作，重点在生命科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精准医学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支持高校牵头或参与省实验室建设和在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协同港澳高校布局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联合实验室建设，加快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创新粤港澳基

础科学研究合作体制机制，畅通资金跨境拨付渠道，推动科研经费跨境便利使用。推进高校科研仪器设备通关便利，加速实验室、大科学装置、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等创新资源互联互通与开放共享。支持大湾区高校和地方政府建设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基地。

第五节　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推进各类教育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完善继续教育体系，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

多渠道丰富终身教育资源。推动职业院校落实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扩大社区教育、老年教育供给和非学历继续教育规模，开设适应社会需求的课程。鼓励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其他成人教育机构和普通高校发挥自身优势，面向社会大众拓展继续教育项目。推动社区学习中心建设，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放学习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面向退役军人和武警官兵、进城务工人员、下岗失业人员、城镇化进程中的新市民、城乡待业人员等社会群体，提供多样化教育与培训服务。

推动高等继续教育转型发展。坚持“宽进严出”，严格学历继续教育出口标准。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构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治理体系，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建设、教学管理、人才评价等全过程质量监管，提高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质量。推动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规范发展、提升质量。实施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构建开放畅通的人才成长立交桥。推动继续教育与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等多种教育类型的沟通衔接，拓宽人才成长多

元通道。推动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支持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广东终身教育资历框架等级标准的宣传推广和实践应用，完善资历、学习成果评审与认证机制，率先在职业培训、1+X 证书制度等领域启动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试点。

专栏12　　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建设50个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300门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80个校企共建的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100个社区教育示范基地、80所老年大学示范校、150个社区教育创新区，遴选100个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和100名终身学习之星。

第六节　不断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

加快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进网络化智能化教育管理与服务，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

推进数字教育资源高效配置和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实施教育新基建工程，基本完成基于 IPv6[10]和 5G 的教育网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实现高速局域网学校全覆盖和提质增速。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实现校园教学区域无线网络全覆盖。建设基于移动终端、物联网、无线网络、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学习环境和学习空间，以网络学习空间为纽带贯通学校教学、管理、评价等核心业务。构建教育大资源服务体系，以“粤教翔云”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以课程化资源为主体，构建多元共建、开放共享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有效供给和服务机制。推动“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为农村和边远地区学校、教学点提供优质学习资

[10] IPv6：第六版互联网协议。

源和学习资源云平台。

利用信息技术赋能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建设教育行业云，建设基于可信实名身份体系、国产密码应用、区块链技术的学生成长档案，支撑和服务新时代教育评价体系改革。构建“互联网+”教育新形态，推进教育信息化创新发展，实现信息化与立德树人全环节、全要素、全方位深度融合。开展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工程，聚焦课程、教学、评价、治理等环节，利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推行“无感式”“伴随式”课程与质量监测，实现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有机结合。建设基于信息技术的教学改革试验区，构建课堂教学创新实践共同体。规范和支持线上教育发展。全面开展智慧教研，加强教研活动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教师信息素养与学科能力“双核要素”。落实国家教育移动应用备案要求。

推动教育大数据建设与应用。构建基于教育事业统计和教育评价的全省教育数据治理和服务体系，按照“标准先行、应用驱动、协同推进、逐步完善”思路，整体推进教育大数据综合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全省教育大数据治理组织架构，完善业务服务机制和规章制度。全面梳理教育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的业务流程和数据供需情况，描绘全域数据需求与服务数字图谱。建设大数据综合治理服务平台，按需进行教育数据采集、汇聚、分析和服务。建设以可信数字身份链为主链、众多应用链为侧链的数据档案开放共享服务体系，全面支撑教育治理与教育教学工作。

强化教育系统网络、信息与数据安全。加强教育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制度和管理机制建设，提高网络安全技术支持和保障水

平。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要求，强化教育网络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加强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多层级网络安全监测体系，完善网络安全预警通报机制，提升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可控水平。加强教育管理与教育教学数据资料安全与个人隐私保护，推动可信教育数字身份与密码应用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线上教育意识形态安全管理和网络安全管理，提高网络与信息系统检测能力和响应能力，形成网络突发事件应对合力，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专栏 13 教育信息化创新工程

基本完成教育系统基于IPv6 和 5G 的下一代互联网基础设施设备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提速城域网光纤到学校教育宽带网带宽不低于 1G。制定数字教育资源建设和应用五年行动计划，编制广东省数字教育资源建设及应用指南。加快教育信息化中心学校、信息化融合创新培育推广项目、“爱种子”教学改革项目、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创新实践共同体项目、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全覆盖项目等建设。推进人工智能时代学校创新发展，到 2023 年，建成 500 个信息化中心学校（智慧校园）示范校，培育 300 个省级信息化融合创新标杆项目。建设智慧课堂，丰富优质慕课资源。建设 25 所与教学同步直播录播的省级优质示范学校。

开展“5G+智慧教育”，研发以“教学服务”和“教研服务”为核心的 5G 高清互动直播课堂开放式平台系统。研究基于 5G+VR（虚拟现实）/MR(混合现实)的不同智能终端在 5G 智慧校园环境下的接入与布局，实现远程直播。制定高校和中小学线上教学课程、学分和成绩认定考核管理办法。

第五章　深化教育领域改革开放

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强化教育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深化教育交流合作，充分激发教育事业发展生机活力，构建教育改革开放新格局。

第一节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统筹推进党委和政府、学校、教师、学生和用人评价等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

实施以科学履职为导向的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健全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细化考核评价内容和指标，实现地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全覆盖。遵循规律，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营造健康的教育生态。

实施以立德树人为导向的学校评价。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规范面向学校各类评价活动，对学校进行持续性、科学性、综合性评价，释放学校办学活力。完善幼儿园评价，改进中小学校评价，健全职业学校评价，完善高校分类评价。开展各级各类教育质量评估与监测，加强评估与监测结果运用。

实施以教书育人为导向的教师评价。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第一标准，深化教师评价制度改革。改进高校教师业绩评价，落实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要求，引导教师全面履行教书育人第一职责，突出质量和贡献导向，规范评价结果使用，推

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坚持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制度有效衔接，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规范评审程序，形成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和以社会、业内认可为核心的教师职称评价制度。优化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对长期在老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农村工作的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并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各地专业技术高级职称结构比例，试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

实施以全面发展为导向的学生评价。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大力发展素质教育，树立科学成长成才观念，扭转“唯分数、唯升学”单一评价倾向，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严格学业标准，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工作，加强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完善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学生实习实训考核办法，严把出口关。

实施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的用人评价。建立健全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招聘和使用机制。落实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有同等待遇。推动用人单位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反对歧视性就业政策和做法，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促进各级各类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竞相迸发。

专栏14　　推进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印发《广东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任务分工方案》及《负面清单》《工作任务清单》，推动各地各校各有关部门强化清单管理。对标对表“不得”“禁止”“克服”“纠正”等事项，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清理。培育打造教育评价改革研究基地，开展专项课题研究，深化理论指引和专业支撑。创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省”，深化试点探索，推进差异化创新。总结宣传和推广各地各校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开展典型案例评选和宣传推介，扩大改革辐射面、受益面。

第二节　深化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改革

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全面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 改革，激发办学内生动力，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加快面向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合作发展和建设全民终身教育体系的地方性立法，健全民办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家庭教育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为政府依法治教和学校依法治校提供法治保障。健全学校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完善学校依法决策、依法自主办学机制和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及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持续推进依法治校示范校建设。健全高校党委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中小学党组织在学校治理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全面实现学校依法依章程自主办学；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师生法治教育，健全教师、学生申诉维权制度，依法完善师生合法权益保护机制，切实维护师生合法权益。

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教育行政审批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简化确需保留项目的审批流程。减少对学校办学行为的行政干预，综合运用法律、政策、规划、财政拨款、标准、信息服务

和必要的行政措施，提高学校办学治校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完善信用机制，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加强行政执法、督导、巡视和第三方评估。为学校提供必要的专业性指导和服务，加强教学指导、教师培训、就业信息、质量监测评估诊断、教育教学资源等方面的服务。创新提供公共教育服务方式，健全政府购买教育服务机制，提高公共教育服务质量。

第三节　深化民办教育管理改革

积极稳妥推进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强民办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健全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民办教育地方立法及配套制度建设和政策引导，依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民办教育。加快推进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分类发展，按照“一校一策”制定过渡实施方案。落实民办学校分类登记，指导民办学校完成财务清算和财产权属确认工作，落实国家规定的民办学校税收优惠政策。健全民办学校退出机制，依法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建立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管办法，形成强有力的奖惩机制。

加大民办学校分类发展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优势，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及时破解制约民办学校用地、基建、税费等制度性障碍。提高政府对民办学校发展的规划和服务能力，构建覆盖财政、税收、土地、住房、金融等多个领域的差异化扶持政策体系。完善吸引社会捐资办学的税收激励机制，鼓励捐资举办高水平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多渠道加大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扶持力度。完善民办学校奖励和表彰制度，营造鼓励支持民办教

育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完善民办学校分类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民办教育管理力量，改进政府管理方式，强化过程监管、绩效问责。以章程建设为抓手，引导民办学校优化内部治理体系，明确理（董）事会、党组织、举办者、校长等主体权责边界。建立健全统一的民办学校财务监管系统，利用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平台，实现对所有资金流转过程的全程追踪。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推进管办评分离，发挥社会行业组织作用，建立健全民办学校第三方质量认证和评估制度。

全面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推进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监管地方立法，完善监管制度体系。依法管理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坚持从严治理，压减学科类培训机构数量，规范培训秩序，重点规范学科知识培训。明确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收费标准，加强预收费监管。健全联合执法机制，严肃查处不符合资质、管理混乱、借机敛财、虚假宣传、与学校勾连牟利等违法违规行为。

专栏15　　民办学校规范达标和品牌提升计划

1.推进民办学校规范达标。推动全省民办学校落实和加强办学投入，规范办学行为，实现基本办学条件全达标。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落实民办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完善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体系，保障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严格规范重大事项变更程序，严格落实考试招生制度。依法落实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权，全省民办学校资产过户率达100%。加强学校资产财务制度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健全办学风险评估与预警机制。规范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

2.设立民办学校品牌建设专项工程。遴选建设总量占比不低于10%的民办品牌幼儿园、民办中小学品牌特色课程、民办普通高中特色示范校和民办品牌高校、学科、专业、课程，形成一批高水平特色民办学校。加强民办中小学（幼儿园） 教科研平台建设。实施民办高校“创新强校工程”，择优支持民办高校建设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等科研创新平台。支持民办本科高校加快提升学科水平，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第四节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坚持有利于科学选拔人才、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维护教育公平的原则，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积极推动素质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

完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制度。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入学权利。小学一般采取按地段对口方式入学，初中一般采取按地段对口、小学对口直升或电脑派位摇号等方式入学。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

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扎实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全面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科学确定提高分值占比。将体育科目纳入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力争 2023年前将理化生实验操作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生实验分值占每门科目的10%。探索将理化生实验操作纳入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规范中考自主招生和加分项目及分值。推动各地出台中考改革实施方案，全省从2020年初中一年级新生开始全面实施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模式。优质高中不低于 50%的招生计划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并适当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不得设置“限制性”录取分数线。公办学校面向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学生实行自主招生比例控制在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的 10%以内。探索开展普通高中技

术（或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科目学业水平考试。改革考试内容和方法，成绩等级呈现并作为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完善和落实进城务工人员和港澳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扩大“职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课程种类，研究推进中职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完善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评价机制。稳步推进职业教育“中高职贯通（含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考试招生改革。

统筹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深化考试内容改革，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要求，形成适合学生全面发展的考试、考核评价和选拔机制。大力推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强化综合素质评价在高校招生录取中的应用。将本科高校考试招生和专科高校考试招生适当分开，本科高校考试招生主要安排在夏季进行，考试科目按“3+1+2”模式设置，录取志愿采用“院校专业组”组合方式，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主要安排在春季进行，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普通高校招生实行“两依据一参考”，除全国统一高考科目的语文、数学、外语外，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选择性考试科目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情况择优录取。选择性学考[11]科目自主命题严格对接课程标准，加强关键能力考查，积极搭建情景平台，紧扣时代脉搏，突出广东特色。加大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力度。完善普通高考艺术术科考试招生办法，逐步扩大艺术省级统考科目范围。深化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改革，扩大专升本招生规模。进一步完善港澳台侨学生招生方式，稳步提高港澳台侨学生招生规

[11] 选择性学考：选择性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模。

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贯彻落实推免生选拔制度，坚持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注重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并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将学生参军入伍、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学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规范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接收推免生数量不超过本单位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 50%，严格规范执行国家规定的特殊群体加分政策，加大招生信息公开力度，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严格控制破格复试学科专业和录取人数，建立科学、公平、公正的招生录取工作体制。规范自命题工作，加强对命题、制卷、封装、收寄、整理、评卷等各个环节的监督和管理。

健全自学考试和社会考试制度。推动自学考试转型发展。在保障专业基本课程结构体系完整的基础上，扩大高校的课程选择权，加大专业课程设置的自主空间，为学习者自主选择学习内容和学习路径创造条件。改革自学考试终结性评价方式，完善过程性评价管理办法，研究扩大过程性评价， 创新考试内容、形式和手段。加强实践性环节考核管理，推动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研究建立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制度。鼓励主考学校向自考生开放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实训场所，努力构建自学考试学习支持服务体系。加强与其他教育形式的沟通合作，实现与其他教育形式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健全社会考试规范制度体系，调整优化社会考试科目，完善社会考试管理模式。加强社会考试研究，拓展社会考试功能，推动社会考试与普通教育、

职业教育相衔接。推动社会考试业务在境外拓展。

第五节　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

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健全教育质量监测指标体系，加强教育监测、督导与评估能力建设，强化督导评估结果运用，增强实效性、权威性。

完善教育督导管理体制。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结果运用，提升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建成覆盖全面、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导体制机制。完善督导机构设置，设立各级教育督导委员会，充分发挥成员单位作用。加强省、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三级教育质量监测体系建设。全面落实教育督导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为改善教育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提高教育质量提供科学依据。

健全教育督导运行机制。改进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机制。强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和监测复查工作。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定期开展教育重点工作和热点、难点问题专项督导，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破“五唯”[12]情况作为教育督导、改革督查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督导。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建立健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质量监测制度。积极探索建立各级教育督导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强化信息技术手段应用，加强教育评估监测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评估监测实效。

[12] “五唯”：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

完善教育督导问责机制。加强督导评估结果的运用。完善报告制度，规范反馈制度，强化整改制度，健全复查制度，落实激励制度，严肃约谈制度，建立通报制度，压实问责制度，确保教育督导问责有力有效。

加强督学聘用与管理。着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原则上，各地督学按与学校数1:5的比例配备，部分学生数较多的学校按1:1的比例配备；专职和兼职督学按照1:3的比例配备，逐步扩大专职督学比例。将从事督学经历作为学校后备管理人才的重要培养方式。鼓励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党政干部中，聘请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经历丰富、工作责任心强的督学，专门从事督政工作；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校长、教师、专家中，聘请一批业务优秀、敬业乐业、有多岗位从业经验和国际视野的督学，专门从事学校督导工作。建立健全督学培训体系，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设立督学培训基地。鼓励师范院校或有条件的高校设置教育督导与评估专业硕士点和博士点，培养从事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的高层次人才。

专栏16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教育示范区

推动大湾区基础教育协作发展，到2025 年，新增100 对粤港澳姊妹学校（园），打造 10 项以上粤港澳台师生交流品牌活动。推动大湾区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合作发展，到 2025 年，新建 3—5 所粤港澳合作办学机构，新设 3—5 所不具法人性质的合作办学机构和联合研究院，共建一批特色职业教育园区，广东高校招收港澳台侨学生规模比 2020 年增长 20%。支持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等合作办学高校加快发展。

第六节　着力构建教育对外开放合作新格局

围绕“双区”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建设，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合作，建设国际教育示范区，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教育合作与人文交流，构建教育对外开放合作新格局。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教育示范区。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发展，加快打造高水平、开放型、国际化高等教育资源聚集高地。大力推进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建设，加快推动香港城市大学、香港都会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大学、澳门科技大学、澳门城市大学等港澳高校来粤办学。深化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建设，支持港澳高校在粤设立高水平研发机构和转移转化创新成果。支持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等与港澳合作共建“粤港澳大湾区特色职业教育园区”。稳步扩大广东高校招收港澳台侨学生规模，实施广东高校招收香港副学位毕业生升读本科，鼓励港澳优秀学生到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高校进行短期访学。加强粤港澳资历框架合作，探索粤港澳高等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支持粤港澳高校联盟等教育交流合作平台建设，鼓励开展相互承认特定课程学分的人才联合培养。建设粤港澳姊妹学校（园）平台，　推动大湾区基础教育协作发展。健全港澳居民或其随迁子女在粤入学、考试等政策。支持建设港澳子弟学校（班）、台商子弟学校。推动粤港澳师生交流，开展粤港澳教师协作计划，打造语言、音乐、美术、体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科技教育等交流活动品牌。加强粤台教育交流合作平台建设，　以深化大湾区教育合作发展推动粤台教育交流合作。

推动与“一带一路”国家教育合作和人文交流。适应世界格局变化发展，充分发挥大湾区“一带一路”重要门户枢纽作用，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合作，推动大湾区教育“引进来”“走出去”。积极参与双边、多边教育交流，带动各类“一带一路”教育、科技、人文联盟特色发展。聚焦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内薄弱、空白、紧缺学科专业，吸引世界知名高校和特色学院来粤合作办学。推动省内高校提升国际化水平。配合广东企业“走出去”，探索优势院校海外（境外）办学，推动有条件的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在海外开设学校，支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急需的专业领域开展人才联合培养。推动设立海外中国国际学校。支持国际中文教育发展，加强海外华文教育工作，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学生和教师交流规模。积极参与中外人文交流机制，开展中国传统文化传播项目，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彰显广东特色的人文交流品牌。

加快培养高素质国际化人才。全面开展大中小学国际理解教育，培养学生国际化素养，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增强跨文化交往能力。促进高中阶段中外合作办学规范发展。坚持质量优先，推动来粤留学提质增效，优化留学生生源国别和专业布局，提高学历生比例；加大品牌专业及课程建设力度，注重通识课程建设，引导留学生加强对中国国情的认识和理解，形成广东特色的留学课程体系和教学模式； 充分发挥广东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效益，鼓励社会团体和组织对品学兼优的留学生给予奖励或资助，打造“留学广东”品牌。加强中小学校长、教师赴境外学习交流。鼓励开展国际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遴选更多师生到

境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访学进修，同时吸引境外优秀人才来粤访学进修，支持引进海外高端人才或团队。加强非通用语种、区域国别和涉外法治专业建设，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积极为国际组织提供人才支持，鼓励优秀人才到国际组织任职服务。

第六章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育人才队伍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进教师发展体系建设，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育人才队伍，满足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

第一节　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

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两个维护”铸魂，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强教师党支部，健全“双带头人”和“双培养”[13]机制。省组织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示范培训，市县实施“双带头人”全员轮训。严把教师选拔聘用入口关，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落到实处。配齐建强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小学低、中年级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思政课教师，小学高年级思政课教师应以专职为主，初中、高中应配齐专职思政课教师。加强“思政育人”校园文化建设，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13] “双带头人”和“双培养”：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业务带头人”培育工程，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加强师德教育。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以学习践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为重点，引导教师自觉依法执教、规范执教，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不断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推动教育人才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与加强自我修养结合起来，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育系统良好形象。加强师德基地建设，推动师德师风研究、监测和评价工作。拓展师德教育载体，创新师德教育方式。健全师德课程体系，将师德教育课程作为在校师范生学习、在职教师继续教育的必修课程。遴选师德建设典型案例，选树和表彰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全省每年9月组织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

建立完善师德建设工作长效机制。坚持师德第一标准，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认定、选聘录用、考核评价、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定期注册的首要内容。完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健全多元监督体系。坚持对师德违规行为“零容忍”，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集中通报制度，持续抓好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典型案例通报。建立师德工作报告制度，中小学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抓师德建设主体责任，每半年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师德失范问题查处情况，每年报告一次师德工作情况。

第二节　提升教育人才队伍素质

系统谋划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建设，提高各类教育人才队伍素质。

加强基础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基础教育领军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培养造就一大批教育家型教师、卓越教师和骨干教师。加大校长培训力度， 落实校长全员培训制度。推行中小学校长聘任制和任期制，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管理。结合实施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深化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职级制改革。加大基础教育领域领军人才培养力度，引领、示范和带动教师队伍专业发展。加强骨干教师培养，各地各中小学要按照教师队伍总数10%的比例培养本地本校骨干教师。

整体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素质。改革和加强师范教育，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前培养质量。鼓励创新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为幼儿园补充专科以上学历教师，为义务教育学校补充本科以上学历教师，为普通高中补充研究生层次教师。探索在中小学建立博士工作站。健全省、市、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实行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制度，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创新教师培训内容和方式，推动教师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有机衔接、深度融合。开展“智慧教育”与“多技术融合”两种应用模式下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着力提升教师信息化能力素养。着力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深入实施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高质量、高精准补充农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探索实施农村学校特聘教师计划。开展乡村教师专项培训。支持乡村教师提升学历层次。引导城镇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各类人才项目、职称评聘、管理职业等级晋升、表彰奖励等向长期在乡村任教的优秀教师倾斜。积极推进乡村学校教师

周转房建设。

建设高水平教研队伍。各级教研机构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要求配齐配强专职教研员队伍，建立健全省市县校四级教研联动机制。鼓励从一线优秀教师中选拔专职教研员。创新教研员招聘制度，统筹考虑区域教育特色、学科专任教师数量和学校（教学点）数量，配备学科专职教研员。严格教研员准入制度，强化教研员工作职责，强化教研员考核评价，在各类评优评先表彰活动中保障教研员与教师同等地位待遇。建立健全广东特色“教研训一体化”教研员能力提升研修体系，提高教研员研究、指导和服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和教师专业成长的能力。推进教研基地建设，促进教师培训与教研活动相融合。加强教研领军人才和团队建设。建立优秀教研员到教育行政部门任职或担任中小学（幼儿园）负责人的“旋转门”制度。支持教研员参加国内外教研交流与合作。探索建立省级教研机构联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县（市、区）、市级教研机构联系乡（镇、街）、县级教研机构联系乡村学校和教学点的工作机制。

加强职业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职业教育领军人才建设。培育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学名师和专业领军人才，遴选培养一批省级职业教育名教师、名校长、教育名家。推进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办好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培养一批职业教育教学能手。支持各级领军人才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职业院校设立名师、名家工作站。

优化职业院校师资队伍结构。建立健全具有鲜明特色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准入、聘用考核制度，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

完善公开招聘教师办法。允许职业院校通过直接考试（考察）、直接面试、技能测试等方式，从具备3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人员中择优引进企业高技能人才，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年龄、学历要求。完善技术技能人才担任专业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制度。

健全职业院校教师和行业企业、科研机构技术技能人才双向流动机制。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岗位计划，推动职业院校设置一定比例“流动岗”，吸引企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到学校兼职任教，畅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兼职从教渠道。完善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鼓励校企共建教师发展中心。

加强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力度引进高层次人才。支持高校依托国家和省重大人才项目，重点围绕我省“双十”产业集群相关支撑学科，面向全球招聘高素质人才和创新团队。造就一大批爱国敬业、创新能力强、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交流合作能力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逐步形成结构合理、活力充沛、持续创新的高层次人才集聚体系。积极探索“高校+专业猎头”等引进模式和引才渠道，探索建立高校国际人才和团队清单制度，定期发布紧缺需求，分领域引进国（境）外高层次人才。加快培育国际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拓展海外人才联系渠道，逐步形成全球性人才引进工作网络。加大以侨、以校友引智引才工作力度。支持省内高校依托港澳面向全球引进高层次人才。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高校引进紧缺、急需人才。

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深入实施“珠江学者岗位计划”，扩大培养规模，加大支持力度，进一步激发高校和教师积极性。持续开展高校教学名师遴选和高水平教学团队建设。推进高校实施重点人才项目特殊支持和培育计划。畅通高校人才对外交流合作渠道，推进粤港澳高校教师互相访学进修，共建共享教学和科研团队，探索教师、科研人员双聘或互聘制度，打造粤港澳大湾区“1小时学术圈”。建立粤港澳大湾区高校青年教师交流展示平台。支持高校参与“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计划。

激发高层次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推进高校教师岗位薪酬改革，完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和教职工薪酬体系。落实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政策，建立健全各类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支持高校根据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规定，自主设置技术转移转化系列技术类和管理类岗位，在考核、晋升、奖励等政策中加大专利转化运用绩效的权重，激励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健全民办学校人才队伍建设保障体系。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教师工资，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鼓励民办学校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提高教师退休待遇。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完善民办学校教师考核评价机制，突出能力和实绩导向。引导民办学校建立教师收入与收费标准、办学效益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合理提高人员经费在办学支出中的比例，逐年

提高教师工资水平。将民办学校教师培训统一纳入全省教师培训体系，民办学校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教师培训。

强化教育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教育行政干部素质提升计划，加强地方政府领导和教育局局长业务能力培训，加强教育行政部门干部队伍建设。畅通学校、教科研机构与教育部门优秀人才交流互动渠道。

优化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选拔方式，鼓励各地通过“外引内培”等方式逐步扩大名校(园)长规模。积极推进校(园)长交流，将到乡村学校（幼儿园）或薄弱学校（幼儿园）任教五年以上作为选任中小学校(园)长的优先条件。探索“多校连聘”“一校长多校区”“校长联盟”等机制，建立校（园）长后备人才制度。选优配强民办中小学校（园）党组织书记。开展“特级校长”评选，培养一批省内著名、全国知名的校（园）长。

强化高校领导干部政治培训和跨校历练，着力提升领导高校科学发展的能力。坚持办好高校领导干部暑期读书班，健全高校领导交流平台，充分发挥“双一流”大学校长和“双高”职业院校校长示范引领作用，造就一批治校有方的优秀校长。选拔优秀留学归国人员担任高校及教学、科研机构领导职务，探索建立高校、科研院所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才获得现金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拓展粤港澳大湾区高校校长交流平台。选优配强民办高校党委书记、校长。

专栏 17 “新强师工程”

1. 建设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全面提升教师队伍素质，到2025年，幼儿园专科以上学历教师比例达到93%，小学、初中本科以上学历教师比例分别达到83%、96%，高中阶段学校研究生学历教师比例达到22%，高职院校硕士以上学位教师比例达到68%，本科高校博士学位教师比例达到48%。

2. 深入推进新师范建设。打造若干所高水平、示范性师范大学。改革师范类专业招生制度，创新师范类专业招录方式。建立政府-高校-中小学协同培养体系，支持师范院校培养教育硕士。把基础教育国家课程方案、标准和教材引入师范类专业教学，引导师范生开展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深化教师教育学科专业、课程和师资队伍建设。

3. 完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加强高层次教育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每期（培养周期为3年）培养约500名教育家型教师，每个地市每年培养不少于50名卓越教师，每个县（市、区）每年培养不少于100名骨干教师。建设省级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培训专家工作室（3年一轮），每轮约500个。建设60个省级以上“双师型”名教师、名校长、培训专家工作室和60个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新增50个省级高职院校教学团队、约20 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学创新团队。高校每年遴选约120名珠江学者，每年选派约600 名中青年教师到国内高校访学进修、约100名优秀教师到国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学习交流。

4. 推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体系建设。健全省市县校四级教研工作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应独立设置教研机构。各级教研机构按照国家课程方案配齐各学段各学科专职教研员。健全教研员全员培训和3年一周期教研能力提升研修制度。举办南方教研大讲堂，每年面向全省教研员和教师开展40—50场次线上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科教研活动或主题教研活动。到2025年，建设400个左右省级学科教研基地、县（市、区）教研基地和校（园）本教研基地。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分级建设相应的教研基地。

第三节　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创新和规范教师编制管理，深化教师职称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激发教师教书育人活力。

优化教师配置机制。分类完善公办学校教职工编制管理制度，在省属高等院校和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实行员额制管理。加大

事业编制内部挖潜和创新管理力度，优先保障基础教育发展需要，探索全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实行单列管理、专编专用，健全省市县三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动态调配机制，按照标准核定公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推进建立学前教育机构编制保障体系。加强公办中小学临聘教师管理，县域内统一标准、统一招聘、统一调配公办中小学临聘教师，落实临聘教师与在编教师“同工同酬”。提高中小学、教科研机构高级岗位结构比例，扩大高校岗位设置自主权。深入推进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上岗退费”政策、“银龄讲学计划”等，推进城乡学校教师资源均衡配置。建立完善支持学区、办学集团教师交流制度。优化职业院校岗位配置，畅通高技能人才从教渠道。

完善教师准入退出机制。严格落实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等有关法规政策要求。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全员坐班制度，完善教师岗位职责考核机制，健全以岗位管理为核心的教师管理制度，加强对教师考核及评价结果的运用，建立教师退出教学岗位的制度，完善教师退出机制。

健全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依法依规落实教师工资待遇政策要求，切实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完善学校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在绩效工资分配上向教育教学实绩突出的一线优秀教师、班主任、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充分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导向作用。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鼓励支持地

方和高校建立完善激发教师充分发挥才干的工作机制，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生活条件，吸引更多国内外教育领域优秀人才来粤工作。

第七章　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第一节　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快构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工作体系，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工作，确保教育系统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确保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永远听党话、跟党走。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坚持党管办学方向、管改革发展、管干部、管人才，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各级党委议事日程。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建立健全市县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日常办事机构，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推动各地各高校党委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形成落实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

坚定不移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

央重大决策部署，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方向引领、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进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改革，强化民办学校党组织政治功能，推动教育系统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教育成果，以制度机制保障教育系统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牢牢掌握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坚持重在建设、立破并举，健全完善意识形态工作体制机制，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教育系统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广大师生员工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坚决守好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有效融入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学校管理等工作中，层层落实讲座论坛、教材、课堂教学、对外交流、校外培训机构等管理责任，确保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牢牢掌握校园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加强校园新媒体建设和管理，维护学校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强化压力传导，压实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检查考核机制。

第二节　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基层组织体系，着力提升高校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对中小学校、民办学校、

公办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党建工作的分类精准指导，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推动落实《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全省高校党建工作责任，构建职责清晰、规范有序、运行高效的高校党建工作格局。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进一步强化院（系）党组织和党支部政治功能，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加强教育系统党员干部政治能力培训，着力提升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落实教育系统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高等学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开展新时代高等学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强化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优化基层组织设置，推动党组织有效覆盖，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推进基层组织活动方式创新，全面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强化素质能力培训，实施高等学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积极吸纳优秀人才进入党组织。建立健全学校党建工作评价机制，促进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不断加强和改进高校统战工作，以加强党建带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建设。

第三节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坚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政治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

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总体部署，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学治校重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承担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主动谋划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亲自协调推动解决重大问题；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深化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链条，开展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评议考核，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格局。

深入开展政治巡视巡察。积极推进高等学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突出政治监督，健全政治巡视巡察整改促进机制， 强化巡视巡察成果运用，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监督网，建立强有力的督察督办制度，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为广东教育改革发展稳定保驾护航。

第八章　　保障措施

汇聚资源要素，协同社会发力，强化智力保障、安全保障和落实机制保障，有力支撑广东教育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第一节　资源保障

根据区域城镇化进程、产业布局、常住人口增长和流动情况，统筹学校布局规划，并纳入本级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学校建设需求。制定

学校规划建设优惠政策，建立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并联审批学校建设项目的工作机制，建立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审批和推进工程建设进度。健全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教育投入体制，落实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压实省、市、县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充分发挥省级财政示范引领作用，通过政策制度标准项目实施等带动财政投入，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

加大省级财政教育资金保障力度，实施差别化教育转移支付政策。全面落实各级公办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按权限和程序适时调整非义务教育学费（保育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土地划拨等政策制度，依法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加大教育投入，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财政教育资金，并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健全教育经费使用内部控制，完善经费统计公告和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教育内部审计，积极推进审计和审计整改全覆盖。提升教育后勤服务保障水平，打造广东教育特色“平安后勤”“公平后勤”“效率后勤”“绿色后勤”“智慧后勤”“文化后勤”。

第二节　智力保障

加强新型教育智库体系建设。形成包括各级各类教育教学研究机构、教育科研组织等在内的一流新型教育智库体系，着力服务教育决策、创新教育理论、指导教育实践、引导教育舆论。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和教育科研组织工作机制，发挥各自的特色优势，建立与党委政府、行业企业、学校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协同创新机制，对教育和教学重点、热点、难点问题持续跟踪，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水平和教育实践专业化质量。

第三节　安全保障

全面推进学校安全管理现代化建设。提升各级各类学校“三防”建设水平，配齐配足安保人员和安防设施设备。完善学校安保人员培训机制，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校园安保队伍。建立健全与公安、应急、消防等部门联动机制，协同处置校园违法行为。加强学校安全保障体系和应急指挥体系建设，打造智能化学校安全管理平台，利用信息化、大数据手段推进学校安全管理现代化。实施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 创建考评，实现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100%全覆盖。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考核，建立学校“安全指数”制度，构建统一评价体系，积极推进学校安全法治化。

第四节　落实机制保障

各级政府各职能部门要把贯彻落实本规划、推进教育优先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作为“十四五”履行教育职责的核心任务，各级各类学校要把贯彻落实本规划、实现立德树人作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前提。要健全规划落实责任分工和工作协同机制，形成相向而行的破解教育发展主要矛盾、解决教育高质量发展难题的强大合力。要将规划目标任务分解到本地、本部门、本

学校每年度的工作计划中，加强年度、期中、期末规划落实情况监测评估，及时调整优化目标任务和策略办法，确保本规划目标任务得到全面实现。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宣传和监督作用，及时宣传教育改革发展的成功经验，建立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监督规划实施的机制，营造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十四五”期间基础教育公办学位建设任务表》《“十四五”规划重大建设项目汇总表》《“十四五”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工程包）表》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印发实施）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1〕10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教育局、财政局，各高等学校: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1年10月28日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完善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制度，保障高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高校学分制改革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按《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学分制管理的意见》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改革并按学分制收费的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

第三条 学分制收费，是指按学生选课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由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两部分组成。

学生按培养计划正常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之和不得高于按学年制收费的学费总额（学年制学费总额按照发展改革等部门规定的学费标准计算。不含第二学位、辅修、双学位、重修学分学费，下同）。

第四条 学分学费是指在标准学制内，以正常完成各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应修最低学分（不含奖励学分，下同）为计算基础，在学年制学费总额度内，由学校按规定确定的每学分应收取的学费。校内不同专业学生学习同一门课程的学分学费标准相同（外国留学生除外），学分学费按学年中学生实际选定课程规定的学分计收。

专业学费是指以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为计算基础，在学

年制学费额度内扣除学分学费后，对不同专业学生每年收取的学费，专业学费原则上按学年计收。

第五条 学校按照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学时，确定每个专业的应修最低总学分和每门课程的学分，并按规定的专业学年收费标准，换算成学分制收费标准。

学分制学费总额=专业学费标准×标准学制+每学分学费标准×应修最低总学分数

专业学费标准=（专业学年制学费总额－每学分学费标准×应修最低总学分数）÷标准学制

第六条 每学年注册时，学生须先缴清本学年专业学费，学分学费按当年实际所修课程的学分数缴交。具体缴费时间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规定，不得跨学年预收。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采取奖、贷、补、减、免和“绿色通道”等多种方式资助，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就学。

第七条 学生选定修读课程后，学校应结合课程实际给予学生一定的试修时间，学生在试修期间自行退选课程的，免收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试修期以后退选课程的，全额收取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退学、转学、休学、参军入伍等情况按其他对应条款规定执行）。

学生按规定申请免修课程的，该免修课程不缴纳学分学费。

第八条 实行学分制后，学校可给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不能取得该课程学分的学生一次免费补考机会。对补考后仍不及格需重新学习该门课程的学生，学校可按该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

学分学费。严禁学校只收费，不实施教学的行为。

第九条 学生在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毕业所需最低总学分之外修读本专业其他课程，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学生修读第二学位、辅修、双学位等本专业规定之外其他课程的，除按所修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之外，还需按规定缴纳额外修读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不得高于主修此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

第十条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如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学校自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计收专业学费，差额实行多退少补。同时，学生还须按转入专业的毕业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学分，并按转入专业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转入前已合格修完的课程，不再收取学分学费，学生已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也不予退回。

第十一条 学生因退学、转学等原因终止学业的，按每学年10个月的时间计算向学生退还不再继续学习期间的专业学费，在校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学分学费按实际选修学分情况退费。新生缴费注册后未入读的，学校应退还所缴学费的90%。

弄虚作假、经学校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入学的，以及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被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的，不退还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完成学业时间少于标准学制时间的，按实际减少的月份数和每学年10个月的时间计算向学生退还专业学费，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收取专业学费。学生完成学业时间多于标准学制时间的，学校可按所需修学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

收取学分学费，并按实际在校月份数和每学年10个月的时间计算收取专业学费，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第十三条 学生因病、创业等原因休学或因参军入伍保留学籍期间，不缴纳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如已缴纳，可比照退学退费的规定退还有关费用（其中参军入伍学生在国家规定的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额度内全额退还所缴学费）。

休学期满继续学习的，按随读年级和专业标准收取学费，不得重复收费。

留级学生按随读年级和专业标准收取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学生在校期间因故死亡的，全额退还当学年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国际及国内交流合作学生（交换生）按学校合作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省内学分互认的学校，应以双方互认课程为基础，遵循实质等效原则。专业学费由学生学籍所在学校收取；学分学费由授课学校按外校学生实际选修课程的学分收取，学分学费标准不得高于本校学生缴费标准。

第十五条 具备实施条件并实行学分制管理的学校（或部分专业），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实施方案，明确学费核算办法和具体操作流程，按现行收费政策规定及培养方案的要求，核算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的具体收费标准，报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备案后，由学校向社会公示后执行。

第十六条 高校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开公示制度，要在招生简章和新生录取通知中明确学分制收费方式、收费项目、收费

标准，在校内要通过校园网、公示栏、公示墙等多种方式，将本校学分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学分制收费有关内容及收费投诉举报电话等予以公示，主动接受监督，增强收费的透明度，收费事项变动要及时变更公示内容，确保公示内容合法、有效。

高校在学年末对学生当年按照学分制收费缴纳学费的详细情况形成清单，并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学生本人。

公办高校收取学费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财政票据，按照财政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民办高校应使用税务发票。

第十七条 学校收费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税务、教育、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实行学分制改革并按学分制收费的学校，应完善教育教学管理、学生服务、后勤保障、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确保学分制收费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第十九条 学分制收费按“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为5年。未实行学分制和未按学分制收费的学校仍执行学年制收费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三、市文件

广州市职业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广州市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高质量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全面提升广州职业教育服务社会能力，依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广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划[14]。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广州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新发展理念及经济社会发展规律，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建广东省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市为载体，职业教育改革持续深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得到巩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逐步完善，服务广州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不断完善。积极推动中高职教育资源整合，扩大中高本贯通培养规模。大力开展“三二分段”1、五年一贯制、中职承办高职专业学院、高职与本科协同育人等改革试点，累计有24所中等职业学校61个专业与全省28所高校65个专业开展“三二分段”贯通培养，毕业生全日制升学率逐年提高。高等职业学校积极与应用型本科高校开展协同育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建设稳步推进，广州交通大学、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高

14 本规划为教育系统内部制订发布，所提及“职业教育”不含技工教育。

等学校建设取得新进展。

办学结构布局更加优化。优化局属中等职业学校结构，强化办学特色，实现提升发展，各区办好办强1至2所中等职业学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规范发展，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校均办学规模不断扩大。省一流高职院校建设成效明显，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分别入选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名单，共建设3个国家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专业群。8所学校入选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单位，2所学校入选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培育单位。市属高等职业学校共开设128个专业覆盖17个大类，市、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共开设133个专业覆盖18个大类，基本涵盖广州十大重点发展产业，与我市产业布局对人才需求的类型、层次、数量较好吻合。

办学能力大幅增强。建有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单位2个，国家示范性（骨干）高等职业学校2所，省一流高职院校2所，省示范性高等职业学校2所；国家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5所，省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8所，国家级、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28所，“全国职业院校教学管理50强案例”学校2所，“改革开放40年中职高质量发展五个案例”学校1所。2016年获“广东省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市创建单位”，2020年正式申报验收。

教学育人质量显著提高。“十三五”期间市属高等职业学校建有国家骨干专业26个、中央财政支持重点专业13个、省重点（品牌）专业63个，各类国家级课程36门、省级课程143门，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39部。中等职业学校建有教学诊改国家试点学校1所、省试点校4所、市试点校10所，国家级重点专业2个、省级重

点专业66个、省“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项目31个，参与研制国家级教学标准15项、省级标准15项，制订市级专业教学指导方案17个。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学生蝉联44、45届世界技能大赛砌筑项目金牌。市属高等职业学校获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项4个（其中金奖1个），中等职业学校获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国赛一等奖9个、省赛一等奖69个。职业学校累计获学生专业技能大赛国赛一等奖39个、省赛一等奖394个，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0个（其中一等奖1个）。

产教融合[2]进度明显加快。市教育局与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共建广州市产教融合示范区，建设区块链、智能制造等7个产业学院。认定市级教产对接、校企合作项目19个。出台职业学校优化专业调整的指导意见。校企双主体协同育人持续加强，市政府与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建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校企联合共建智能装备制造、物联网等22个特色专业学院[3]、10个校企合作示范学院，全部高等职业学校参与现代学徒制试点，4所高等职业学校纳入教育部现代学徒制[4]试点单位。中高职学校累计成立21个职业教育集团（联盟）[5]，其中1个入选国家级示范职业教育集团，3个入选省级示范职业教育集团。各类企业在全市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培训中心（基地）达95个，校企联合开办“订单培养班”178个，全市年均订单培养学生近万名。

职教帮扶责任落实到位。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对口帮扶贵州、云南等地，特批招收贫困家庭学生1488人。实施粤东西北部教育扶贫协作，面向省内东西两翼、北部山区转移招生，大量招收梅州、清远等地农村学生。落实国家战略，积极开

办新疆、青海内职班，大力培养维吾尔族、藏族等少数民族学生，为民族团结、稳定边疆作出贡献。加强东西部职业学校交流合作，就学校筹建、专业建设、“双师型”教师6培训、实训场室建设、教育信息化等方面进行帮扶，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与辐射。年均投入中职免学费、国家助学金补助2.1亿元，受益学生约7.4万人次。实施“中职赢未来”计划，受益学生约2万人次。全国首办中职启能班，已累计开办24个。

“十三五”时期，广州市职业教育发展和改革取得了显著成就，但制约广州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瓶颈”依然存在，主要体现为：基础办学条件相对薄弱、师资队伍不强、中高职发展不协调、校企合作不够深入、专业设置与产业匹配程度不高、学校办学活力不足、人才培养层次与城市发展需求错位等。

随着新型工业化推进和科技创新发展，构建与城市发展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发展高质量的职业教育对提升城市竞争力将大有助益。近年来，北京、上海、深圳、青岛等城市都将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作为加快实现现代化、推动科技创新发展、增强竞争力的重要战略选择。广州作为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和综合性门户城市，承载着“一带一路”建设重要枢纽城市、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核心引擎、全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引领者等重要使命。作为年均流入人口40万的超大城市，广州也承担着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巨大压力和责任。

“十四五”期间，为进一步处理好职业教育与城市发展的关系，与广州建设国际大都市定位相匹配，必须全面认识职业教育

在广州现代化城市建设中的地位，适应现代城市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扩大优质多样化职业教育供给，为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提升城市竞争力、服务全国全省发展大局和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贡献广州力量。

二、总体战略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及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教育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对标《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根本宗旨，围绕建设“公平卓越、活力创新、开放包容[15]”的广州教育新体系，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职业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提质培优，强化服务，创新发展，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在全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中勇当排头兵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16]。

（二）工作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提高综合素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

15 《广州教育现代化 2035》战略目标。

16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循职业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健全德育工作体系，突出职业素养教育，坚持五育并举，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坚持产业引导，加快结构调整。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接广州重点发展产业，以专业群建设为抓手，优化学校布局和专业结构。坚持政府驱动、产业引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全面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适应和服务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办学活力。坚持政府统筹规划，聚焦制约全市职业教育发展的短板，全面推进新一轮职业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注重模式探索和制度创新，着力破解制约职业教育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坚持内涵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实施新时代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工程，注重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深化职业教育“三教”改革，深化校企“双元”育人改革，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全面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坚持促进就业，服务社会发展。坚持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就业的办学理念，增强职业教育的适应性，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强社会培训，提升职业教育社会服务能力。

（三）建设目标

到2025年，职业教育适应性大幅增强、规模结构更加合理、产教对接精准高效、“中高本”一体化衔接顺畅，基本建成纵向贯通、横向融通，具有广州特点、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办学条件不断完善。大力推进广州科教城建设，中、高职学

校办学条件全部达到国家标准，各区重点高质量建设1-2所中等职业学校，所有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达到省级重点学校标准。建成一批与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7]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校企合作实践教学基地、产教研基地以及职业技能大赛办赛与集训基地等。

办学结构逐步优化。推动建立市属高等职业学校牵头，相关市、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参与的职业教育办学集群。打造3个国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和若干个省级以上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成2所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建成8所以上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争取建成6-8所国家级优质中等职业学校。

办学规模适度扩大。力争打造1-2所应用型本科（职业本科）学校和1-2所专科层次高等学校。广州市属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达8万左右，广州市、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稳定在10万左右。

教学质量显著提升。打造一批高水平教学成果和专业群。建设一批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专业课程教学评价体系更加健全。教材和数字教学资源建设不断深入。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进一步完善。校企协同育人水平显著提高，“1+X”证书试点工作稳步推进，产业学院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师资水平稳步提高。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年龄、学历、学科（专业）、职称结构等进一步优化，专兼职教师结构配置合理。高层次职业教育人才数量增多，打造一批市级职业教育“双师型”名师、名校长、教育专家工作室。健全职前职后一体化、校企双主

体的职业学校教师培养体系。高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稳定在80%以上。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硕士以上学历占比达25%，“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稳定在70%以上。

服务能力明显增强。职业学校专业（群）全面覆盖广州市重点发展产业。开发若干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培育一批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示范专业品牌。实现优质职业学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2倍以上[17]。助力特殊教育，使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积极推动专门学校开展职业技术教育。职业学校对口帮扶工作成效不断提高。

对外影响逐步显现。搭建一批粤港澳大湾区职业教育合作交流平台，进一步推进办学交流和科研合作。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其他海外国家合作领域进一步拓展。职业学校海外办学质量有明显提升，新增若干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师生对外交流不断加强，广州职业教育国际影响力逐步显现。

“十四五”广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1	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数（万人）	9.74	10	预期性
2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学比例（%）	33.5	≥50	约束性
3	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所）	-	10	预期性
4	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群（个）	-	20	预期性
5	高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数（万人）	6.4	8	预期性
6	职业学校毕业生对口就业率（%）	78.2	≥80	预期性
7	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	69.1	≥70	约束性

17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支持职业学校承担更多培训任务，成为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主力军，实现优质职业学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2倍以上。”

8	高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	79	≥80	约束性
9	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硕士以上学历占比（%）	13.9	≥25	约束性
10	年职业技能培训（万人次）	16	≥20	约束性

三、改革与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职业教育的全过程，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强化党组织在职业学校的政治核心作用，选优配强学校领导班子，加强年轻干部培养与交流，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实施基层党建提升计划，将相关评价指标全面纳入学校发展规划。构建职业教育“三全育人”新格局，创新职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模式。打造5所以上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培育遴选5个以上名班主任工作室和5个德育特色案例。依托广州市思政课协同创新中心，推进职业学校思政课建设改革创新，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培育10个思政课教学创新团队，20个思政课示范课堂，30个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课程思政教育案例[18]。落实专职思政课教师师生配比要求，坚持新进思政课教师必须是中共党员，同时对现有的非中共党员思政课教师，有计划、有重点加快政治吸纳[19]。

（二）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继续强化中等职业教育基础性作用，巩固专科高等职业教育的主体地位，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稳步发展高层次职业教育[20]，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化“职普融通”工作，利用职业院校资源条件，为中小学校提供劳动教育资源，遴选有

18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
19 《广东省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行动计划（2019-2021 年）》
20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

条件的学校试点开展高中阶段职普融通联合育人，实现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普高和中职同批次分类录取。探索完善中职与高职“3+2”，高职与职业本科（应用型本科）“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体制机制，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健全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和选拔制度，适当提高市属高等职业学校招收本市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比例。扩大职业学校对口自主招生规模，探索一体化设计中职、高职、本科职业教育培养体系。推动职业教育组团集群化办学，提升职业教育整体水平。推动高等职业学校分类发展，提升办学质量，培育办学特色。加快筹建广州交通大学、广州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暂定名），加快建设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鼓励和支持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和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加快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

（三）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

出台推进我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贯彻落实指导性文件。理顺公办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推动社会团体办学归口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推进高等职业学校管办评分离改革，扩大学校在管理体制、专业设置、人才引进、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支持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合理设置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完善激励机制，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21]。结合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建设[22]，优选培育产教融合重大建设

21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

22 《广东省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支持广州、深圳等市试点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组织开

项目，建设一批实训基地、创新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大企业参与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民办学校，探索“学校+行业+企业”办学模式改革，支持高等职业学校创办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支持中高职学校建设现代产业学院。推进出台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激励措施，继续推进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行业、产业园区组建职业教育集团（联盟），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争创国家级、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

（四）打造职业教育高地

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将广州建设成为全国职业教育标杆城市。加快推进广州科技教育城建设，全面打造集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对外交流、创业孵化为一体的职业教育园区。大力支持推动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和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实施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重点建设8所以上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16个以上省高水平专业群，争取建成6-8所国家级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一批优质专业。打造职业教育社会培训高地，依托优势特色专业，举办特色产业学院，着力培育职业教育培训品牌，切实提升社会培训影响力。高标准推进“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工程羊城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创新职业学校社会培训管理机制，支持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调动行业、企业多元主体参与培训，建立培训资源共享平台，建设退役军人培训创业就业基地。

（五）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

展省级产教融合试点。”

实施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加大职业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重点引进大国工匠、企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加强专业带头人培养，启动名师“一室一站”[8]工程，继续推进劳模创新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在企业设立教师企业工作站，打造20个市级名教师、名校长、教育专家工作室。完善职业教育师资培训体系，支持校企共建若干个市级以上“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探索建立新教师为期3年的企业实践制度，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23]。完善职业学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专业课教师每5年到行业企业实践锻炼累计不少于6个月，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挂钩。立足“1+X”证书制度试点和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需求，培育一批具备职业技能等级培训能力的教师。推动教师管理机制改革。健全职业学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建立“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资源配置机制，规范兼职教师管理，推动建设市级职业教育兼职教师资源库。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充分考虑职业学校承担培训任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对承担任务较重的职业学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专业教师可按国家规定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24]。

（六）提高职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

加强职业素养和工匠精神培育，建设具有广州特色的职业学

23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实施新一周期‘全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落实 5 年一轮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

24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职业学校承担培训任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对承担任务较重的职业学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专业教师可按国家规定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

校学生职业素养培育体系。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落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等专题教育不少于16学时要求[25]。鼓励聘请劳动模范、大国工匠、道德楷模进校园、进课堂。加强学校体育教育，完善体育设备设施，开设与学生所学专业相适应的体育课程，定期开展校内、校际体育比赛，全面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配齐配强心理健康教育专业人员，定期开展心理健康辅导。加强职业指导，依托市教研院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工作机制。继续加强卫生健康教育，完善与其他学段相衔接的学校卫生健康教育机制。加强和改进美育，推动校内外美育资源共享。建立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评价组织体系，研究综合素质评价办法，遴选5所学校开展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核心素养档案包试点，以学生成长为主线，将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切实提升学生培养质量。

（七）深化校企“双元”育人改革

推进产教精准对接、精准育人和校企“双元”育人模式改革。积极推进“1+X”证书制度改革试点，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探索其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制度。深化现代学徒制改革。新增建设20个具有行业示范引领、就业优势明显、发展潜力巨大的示范专业和校企合作项目。探索建立2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平台）。健全职业学校内部质量保证机制和专业课程教学评价体系。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评价，完善第三方参与职业教育质量评估和监测的标准与实施办法。做好中等职业学校省“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工作，建设

25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加强职业道德、职业素养、职业行为习惯培养，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等专题教育不少于16学时。”

80门以上市级精品课程。支持校企协作开发一批工作手册式、活页式专业课教材和数字教学资源。推动高水平教师团队建设，打造若干个市级以上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办好职业技能大赛，构建技能竞赛与教育教学相互促进的人才培养机制。高标准加强职业技能竞赛及集训基地建设。

（八）提升职业教育信息化水平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改革深度融合，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教育教学变革创新。探索建立适应线上教学的专业课程体系，完善职业教育数字化教学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建设精品课程线上资源库，支持行业、企业与职业学校共同建设面向社会服务的企业信息库、岗位技能标准库、人才需求信息库等开放资源。基于VR/AR、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虚拟仿真实训系统，形成“互联网+”“智能+”教育新形态。建立健全共建共享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推进国家、省、校三级教学资源库建设应用。提升职业学校教师信息化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水平，开展教师线上教学评估，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纳入教师评聘考核内容。加快推进职业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鼓励学校建成满足信息化时代教育要求的融数字化教学、科研、管理与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平台，进一步优化职业学校信息化教学环境。加强信息系统网络安全防护和个人隐私保护。遴选5个市级以上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打造5所以上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

（九）建设职业教育国际枢纽

鼓励引进国（境）外优质职业学校及其他社会团体来穗合作办学，促进国际经验本土化再创新。积极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成

熟适用的职业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鼓励职业学校利用学校品牌和专业优势吸引境外学生来华学习，开展教师交流。大力推进应用技术协同创新平台、大师工作室、实训基地以及特色职业教育园区合作建设。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资历框架，建立大湾区职业教育与培训学分银行互认机制。继续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职业教育培训方面的合作。支持职业学校与合作企业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境外办学，配合广州企业“走出去”。支持我市优质职业学校面向中资企业境外员工开展学历职业教育和技术技能培训。深化“穗港澳台四地技能节”职业教育交流合作，推动在招生就业、培养培训、师生交流、技能竞赛等方面的合作。

四、重大专项工作

（一）提质培优行动计划

以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为主线，推进落实各任务承接学校按年度制订具体实施计划，保障任务按时按质完成。到2023年，市内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全部达标，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学校的比例在50%以上，高水平职业学校建设成效明显，带动市内职业学校办学水平大幅提升，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升，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稳定在70%以上，高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在80%以上，打造一批“双师型”名教师、名校长、名教育专家工作室。校企协同育人水平显著提高，“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稳步推进，产业学院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二）高水平职业学校建设计划

精心组织推动高水平职业学校建设计划，积极培育一批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群，为广州职业教育服务国家战略，融入区域发展，促进产业升级，增强特色优势，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职业教育高地提供支撑。通过4年的建设，创建8所以上办学理念新、基础条件好、师资队伍强、人才培养质量高、产业和社会贡献大、示范引领发展的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16个以上精准对接广州产业需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省高水平专业群。将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成为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适应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等职业学校，至少建成2个特色鲜明、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专业群，本科职业教育专业覆盖所有专业群。将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建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轨道交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和“安全、智能、绿色”技术技能创新服务高地，职业教育本科招生专业覆盖整个轨道交通类专业群。其他市属高等职业学校以争创国家、省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建设单位为目标，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着力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三）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计划[26]

以广州市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为契机，重点围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储能等重点领域，布局建设一批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27]。结合争创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以及省高水平中职学校专业群建设计划，以“政府+企业（行业）+学校”模式，按照“政府投入、校企共建、企业运营”原则，以产

26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推动试点城市建设开放型、共享型、智慧型实训基地；推动建设300个左右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27 《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权混合、资源共享的方式在产业园区、龙头企业或公共服务空间中建设汽车运用与维修、电子商务、中餐烹饪、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电子技术应用等20个左右与产业链密切对接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平台）。

（四）社会职业培训创新计划

落实职业学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以市场化培训理念为引领，以地方经济急需紧缺型人才缺口为着眼点，瞄准经济新增长点，立足社会需求，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调动行业、企业多元主体参与社会培训。与国家、省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相结合，重点打造一批中餐烹饪、汽车维修、电梯维护、电子商务等优质社会职业培训项目。试点建立职业学校开展培训的征信系统，诚信记录向社会公示。完善职业教育培训管理体系，灵活保障项目高效运行。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建立多元多维评价机制。服务全民终身学习，面向在职员工、现役军人、退役军人、进城务工人员、转岗人员、城镇化进程中的新市民、城乡待业人员、残疾人、农村实用人才等社会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鼓励职业学校积极参与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与普通高校、开放大学、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各类继续教育机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形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发展合力。建设1个国家级退役军人培训创业就业基地。

（五）对外交流拓展计划

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和省、市关于推进职业教育对外交流合作的相关文件，坚持“引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积极推动广州市职业学校与

其他国家及地区学校成立职业教育联盟，开展学术研究、标准研制、师生交流、技能竞赛等方面合作。继续支持职业学校通过深化与港澳职业学校合作、承接国外委托培训、建立海外职业教育工作站和工作室、建设“鲁班工坊”等形式拓展境外办学。新增若干个职业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推进“中文 + 职业技能”项目，助力中国职业教育走出去。发挥广州“一带一路”核心枢纽作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加强职业教育合作，以旅游、餐饮、建筑等优势专业领域，以中药、岭南传统文化等特色专业领域为重点抓手，依托中华技艺输出，积极传播中国和岭南传统文化。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统筹和法律保障，协调各方共同发力

研究出台《广州市职业教育促进条例》及推进我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贯彻落实指导性文件。切实发挥市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研究全市职业教育重大发展战略，决策职业教育发展重大事项，统筹协调各方力量，集中解决职业教育重大问题。健全与行业合作研究制定行业职业教育发展指导意见的机制，着力解决职业教育缺乏产教融合信息共享平台和质量评估机制、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结合不紧密、校企合作内容形式单一等问题。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健全规划监测评估制度，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确保规划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二）落实经费保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按照“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保障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优化职业学校师资配备、教学设施设备等资源配置，全面落实职业学校生

均拨款制度，建立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与本科高校生均综合定额拨款标准联动调整机制。加强工科类专业建设，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28。职业教育经费投入重点支持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以及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

（三）加强督导评价，提升教育治理能力

完善职业教育的学生评价、教师评价和学校评价，建设市、区、校职业教育评价新局面。严格学业标准，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生学业考评制度。坚持分类评价，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突出评价教师的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充分考虑地方特色和专业特点，构建聚焦立德树人任务、激发办学活力、多元主体的职业教育督导评价体系，强化督导评价的科学性、导向性和实效性。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和高等职业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引入学术团体、中介评价机构、社会舆论等多元主体，拓展和引进国际职业教育督导评价模式。健全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考核办法，完善市、校质量年报发布制度。建设“督导机构+行业+工匠”的督导队伍，提升职业教育督导队伍的专业能力和综合水平。

（四）加大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进一步加大职业教育宣传力度，依托网络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宣传栏目，做到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宣传。加强对技能人才、

28 《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加强工科类专业建设，适当提高工科类专业生均综合定额拨款系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

劳动模范及职业学校优秀毕业生先进事迹，职业教育招生考试改革，职业教育活动周等的宣传力度。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引导全社会确立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技术、尊重创新的观念，营造“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环境，提高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词解释

“三二分段”：指在中职学校和高职院校选取对应专业，制定中职学段（三年）和高职学段（二年）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方案，分段开展教学活动。录取的初中毕业生单独编班，先在中职学校就读3年，符合转段考核条件和要求的，进入对口高职院校对应专业学习2年；其中，符合省教育厅规定的试点院校试点专业，高职学段2年的教学工作可放在试点中职学校进行。

产教融合：是指根据所设专业，积极开办专业产业，把产业与教学密切结合，相互支持，相互促进，把学校办成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科技服务为一体的产业性经营实体，形成学校与企业浑然一体的办学模式。

特色专业学院：面向区域产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专业（群）特色鲜明的二级学院（系）。

现代学徒制：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人才培

养模式。学徒既是企业的员工，又是职业院校的学生，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共同教学。

职业教育集团（联盟）：由院校、行企、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自愿共同组建，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发展为目标的利益共同体。

“双师型”教师：具备教师资格和职业资格，从事职业教育工作的教师。

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11月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9大领域。根据《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广州在稳步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三大支柱产业基础上，还要培育五大新兴优势产业以及一批未来产业。推动智能装备与机器人、轨道交通、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与精细化工、数字创意等新兴优势产业加快发展；实施未来产业培育行动计划，瞄准量子科技、区块链、太赫兹、天然气水合物、纳米科技等一批面向未来的前沿产业集中突破。

“一室一站”：在企业设立教师企业工作站，在学校打造名教师、名校长、教育专家工作室，以此加强专业带头人培养。